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余姚市兰江街道谭家岭西路 788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东方证券
ORIENT SECURITIES

投资银行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上海市中山南路 318 号 2 号楼 24 层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做出投资决定的依据。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本次拟发行股数	不超过 8,000 万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 元
预计发行日期	[] 年 [] 月 [] 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42,000 万股		
公司发行及股东发售股份数量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8,000 万股，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10%。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不涉及老股转让。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方立锋、陈小燕夫妇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在上述锁定期满后，如本人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数的 25%。		
	控股股东神通投资、其他股东香港昱立、必恒投资、仁华投资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控股股东神通投资及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1）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2）如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价格（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前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惠然投资、康泰投资承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除上述承诺外，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以后，本人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的 25%；在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 年 【】 月 【】 日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方立锋、陈小燕夫妇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在上述锁定期满后，如本人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数的 25%。

控股股东神通投资、其他股东香港昱立、必恒投资、仁华投资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控股股东神通投资及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1）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2）如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价格（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前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惠然投资、康泰投资承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除上述承诺外，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以后，本人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的 25%；在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关于持股意向的承诺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神通投资、必恒投资、香港昱立、仁华投资承诺：

“1、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公司/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制定合理的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2、本公司/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公司/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4、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证发[2017]24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公司/企业承诺将依据最新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进行减持，并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进一步明确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相关要求，公司特制订预案如下：

“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除权后加权平均价格（按当日交易数量加权平均，不包括大宗交易）低于公司上一财务年度经审计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以下简称“启动条件”），则公司应按下述规则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一）公司回购

1、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中投赞成票。

3、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4、公司为稳定股价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

（1）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的净额；

（3）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人民币 500 万元；

（4）公司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5、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若连续 5 个交易日除权后的加权平均价格（按当日交易数量加权平均，不包括大宗交易）超过公司上一财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公司董事会应做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且在未来 3 个月内不再启动股份回购事宜。

（二）控股股东增持

1、下列任一条件发生时，公司控股股东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指引》及《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1）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之日后的连续 10 个交易日除权后的公

公司股份加权平均价格（按当日交易数量加权平均，不包括大宗交易）低于公司上一财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

（2）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的 3 个月内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

2、公司控股股东为稳定公司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增持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

（1）增持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单次增持总金额不应少于人民币 500 万元；

（3）单次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下列任一条件发生时，在公司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1）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之日后的连续 10 个交易日除权后的公司股份加权平均价格（按当日交易数量加权平均，不包括大宗交易）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

（2）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 3 个月内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公司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增持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

（1）增持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在公司领取薪酬总和的 30%，但不超过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的在公司领取薪酬总和。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该等增持义务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

3、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完成后，如果公司股票价格再次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除权后加权平均价格（按当日交易数量加权平均，不包括大宗交

易）低于公司上一财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则公司应依照本预案的规定，依次开展公司回购、控股股东增持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工作。

4、本公司如有新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将要求其接受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和相关措施的约束。

三、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一）公司回购

1、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公司回购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 15 个交易日内做出回购股份的决议。

2、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3、公司回购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做出之日起次日开始启动回购，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0 日内实施完毕；

4、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在 10 日内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做出增持公告。

2、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公告做出之日起次日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0 日内实施完毕。

四、稳定股价的进一步承诺

在启动条件首次被触发后，公司控股股东及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为避免歧义，此处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锁定期，是指该等人士根据《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第四条第（三）款的规定做出的承诺中载明的股份锁定期限。

本预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

市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三年。”

公司承诺：在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除权后的加权平均价格（按当日交易数量加权平均，不包括大宗交易）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公司将按照《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回购公司股份。

公司未履行股价稳定措施的，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控股股东承诺：（1）公司首发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相应调整，下同），其将按照《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增持公司股票。（2）其将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在公司就回购股票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对回购股票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3）如其未按照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其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公司有权将应付神通投资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扣处理，直至神通投资实际履行上述承诺义务为止。如已经连续两次触发增持义务而神通投资均未能提出具体增持计划，则公司可将与神通投资履行其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神通投资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用于股份回购计划，神通投资丧失对相应金额现金分红的追索权；如神通投资对公司董事会提出的股份回购计划投弃权票或反对票，则公司可将与神通投资履行其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神通投资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用于下次股份回购计划，神通投资丧失对相应金额现金分红的追索权。

公司的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承诺：（1）其将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对回购股份的相

关决议投赞成票；（2）其将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的各项义务；（3）如其属于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中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其未根据该预案的相关规定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其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公司有权将与其拟根据《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增持股票所需资金总额相等金额的薪酬、应付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其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四、关于信息披露违规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首发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如经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本公司首发上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得知该事实的次一交易日公告，并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若存在上述情形，本公司将在收到有权部门的书面认定后二十个交易日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召开董事会、临时股东大会，并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或核准或备案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回购价格不低于公告回购报告书前三十个交易日股票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

若本公司首发上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投资者损失的确认以有权机构认定的金额或者本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的金额确定。若存在上述情形，在收到有权机构的书面认定后十个交易日内，本公司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若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自愿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所有民事、行政及刑事责任。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神通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若有权部门认定神通科技首发上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判断神通科技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神通投资/本人将依法购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神通投资/本人公开发售的全部股份。若存在上述情形，神通投资/本人将在收到有权部门的书面认定后二十个交易日内，启动股份购回措施。股份购回价格不低于公告回购报告书前三十个交易日股票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

若神通科技首发上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神通投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投资者损失的确认以有权机构认定的金额或者神通科技与投资者协商的金额确定。若存在上述情形，在神通科技收到有权机构的书面认定后十个交易日内，神通投资/本人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若神通投资/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神通投资/本人自愿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所有民事、行政及刑事责任。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神通科技首发上市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如经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神通科技首发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投资者损失的确认以有权机构认定的金额或者神通科技与投资者协商的金额确定。若存在上述情形，在神通科技收到有权机构的书面认定后十个交易日内，本人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自愿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所有民事、行政及刑事责任。

4、中介机构相关承诺：

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承诺：

“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律师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承诺：

“若因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经司法机关生效判决认定后，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没有过错的除外。”

本所保证遵守以上承诺，勤勉尽责地开展业务，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并对此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申报会计师及验资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

“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资产评估机构承诺：“因本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承诺人均严格履行相关承诺。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文件之要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本次融资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等事项。

公司拟通过多种措施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积极应对外部环境变化，实现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以填补股东回报，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具体措施请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分析与讨论”之“九、本次发行对每股收

益影响及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相关内容。

为了保障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相关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个人进行利益输送，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对自身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自身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将尽职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将尽职促使公司未来拟公布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本承诺出具日后，若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有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机构相关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7）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虽然公司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了填补回报措施，然而由于公司经营面临的内外部风险客观存在，上述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六、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及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根据公司 2019 年 5 月 6 日通过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如公司股票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开发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享。

（二）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草案）》，公司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公司分配股利应坚持以下原则：

- 1、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
- 2、遵守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按照规定的条件和程序进行；
- 3、兼顾公司长期发展和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
- 4、实行同股同权，同股同利。

（二）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三）公司应积极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在满足下列条件情况下，公司分配年度股利应优先采用现金方式：

-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3、实施现金股利分配后，公司的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需要。

在有关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公司可以根据盈利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四）在符合第三款要求的前提下，公司分配的现金股利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5%，且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不得低于以下适用标准：

-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前项中“重大资金支出”是指下列情形之一：

-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在按照本章程第一百六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审议具体利润分配方案时，应明确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的适用标准及其依据。

（五）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公司在按本章程规定进行现金分红的同时，可以根据公司的股本规模、股票价格等情况，发放股票股利。公司不得单独发放股票股利。中期分红不采取发放股票股利的形式。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具体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和实施程序如下：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

1、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管理层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除此之外，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2、如因不满足第一百六十七条第（三）款规定条件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二）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由董事会负责实施，并应在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董事会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在下列情形

之一发生时，公司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

（一）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且有必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

前述外部经营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是指国内外的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环境或者政策环境发生对公司重大不利影响的变化。

前述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是指发生下列情形之一：（1）公司营业收入或者营业利润连续两年下降且累计下降幅度达到 30%；（2）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连续两年为负。

（二）公司所应遵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依据该变化后的规定，公司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并履行下列程序：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公司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预案进行审议并发表意见（监事会的意见，须经过半数以上监事同意方能通过；若公司有外部监事（不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还应经外部监事过半数同意方能通过）。

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政策调整预案，经独立董事过半数发表同意意见并经监事会发表同意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七、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市场波动风险

公司所处的汽车零部件行业与整车制造业存在着密切的联动关系，对经济景气周期敏感性较高，受国民经济周期性波动及下游整车行业的影响而具有一定的周期性。当宏观经济处于增长阶段，汽车产销量增长，带动汽车零部件行业产销量上升；反之随着宏观经济下滑，汽车消费受到抑制，进而影响汽车零部件行业

的产销。因此，如果未来全球及国内宏观经济发展态势不及预期，将影响汽车行业景气度，进而影响公司所在的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前景，并对公司销售规模、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带来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二）政策变动风险

作为国民经济支柱产业之一，汽车产业发展得到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相继出台了一系列法规、政策，为汽车及上游汽车零部件行业的持续发展提供政策保障，但不排除未来经济环境变化调整产业宏观政策和支持力度，这势必对汽车产业的发展产生一定的影响，并进而影响上游行业。如果出现减少汽车行业鼓励政策的调控措施，将会对公司市场开拓和业绩增长产生不利影响。

（三）经营业绩下滑风险

由于经济活动影响因素较多，公司经营面临来自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情况、市场竞争格局、国家产业政策、宏观消费环境、客户需求变动、自身经营及财务等多种因素影响。

受到国内外贸易形势和小排量乘用车购置税优惠政策退坡等因素的影响，2018 年 7 月份以来，我国汽车行业首次出现产销量持续性下滑情形，并导致我国 2018 年全年乘用车产销量比上年同期分别下降 5.41%和 4.33%，且 2019 年仍然呈下降趋势，全年乘用车产销量同比分别下降 9.22%和 9.56%。受此影响，2018 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仅为 3.92%，低于 2017 年水平；2019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8 年继续下滑 9.45%。

此外，2020 年 1 月份以来，受国内新冠病毒疫情影响，公司及上下游客户春节后复工进度均受到较大影响，主要客户相继调整生产节奏和采购节奏，由此对包括公司在内的汽车零部件企业一季度业绩产生一定影响。未来，如果公司未能及时有效应对上述影响，或疫情影响进一步扩散，公司将面临成长不达预期或者出现业绩进一步下滑的风险。

从客观方面来看，市场发展的长期驱动和政策引导的短期刺激以及进口替代的逐步发展为汽车行业增长的恢复和进一步发展提供条件；从主观方面来看，公司优质的客户资源及较强的合作粘性、丰富的在手订单和新技术、新产品储备、日益提高的生产和管理效率为持续盈利提供保证。目前，公司持续盈利不存在重

大不确定性。但如果未来下游汽车整车行业销量持续下滑，或疫情影响进一步扩大，且公司不能采取行之有效的应对措施，公司存在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继续下降的风险。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因下游汽车行业阶段性下滑引起发行人业绩波动的风险。

根据行业惯例，客户通常在新配套零部件产品的前 2-5 年供货期内，针对新产品工艺逐步成熟后所带来的成本下降，对产品采购价格做出年降的约定，若公司不能精细化进行项目成本管理，年降政策的执行将可能影响公司当年的利润水平。

公司每年都将面临不同客户不同车型量产周期的转换，若公司不能及时跟进客户新车型开发的进程，获取新车型相关产品订单，将可能对公司新增订单情况产生不利影响。

随着“国六”标准逐步实施，下游客户在产品工艺技术方面有所调整，公司若不能及时跟进下游整车厂的变革趋势，将可能对未来订单获取产生不利影响。

（四）短期偿债风险

2017 年末至 2019 年，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00、0.97 和 1.08，速动比率分别为 0.69、0.67 和 0.78，短期偿债能力指标偏低。随着公司产销规模扩大，如果上游供应商收紧信用政策或下游客户延长付款期限，亦或不能及时进行融资，将使公司面临短期偿债风险，从而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

（五）毛利率波动风险

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5.60%、25.34%和 25.66%，整体较为稳定。受下游客户对产品价格调整的影响，以及主要原材料塑料粒子易受宏观经济环境等客观因素影响，公司毛利率存在波动风险。若未来公司不能有效提高议价能力、持续优化产品结构，或不能通过提高生产效率、工艺革新等方式降低生产成本，则公司的盈利能力存在可能下降的风险。

（六）净资产收益率下滑风险

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7.96%、20.40%和 14.22%。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将会大幅增加。本次募集资金到位

前，公司将根据项目筹备工作进展情况，利用银行借款及自有资金对项目进行前期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建设到达产需要一段时间。因此，公司存在因净资产增长幅度较大而导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七）客户相对集中风险

2017 至 2019 年，公司前五大客户（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后）销售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82.27%、84.04%和 86.58%，客户集中度较高。公司凭借较强的竞争优势与主要客户保持长期的合作关系，合作范围和合作深度较好，且公司目前拥有的主要客户在手订单和在研项目丰富，加之汽车零部件行业较高的准入壁垒，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关系稳定。此外，由于公司主要客户市场地位和品牌优势明显，目前拥有的主要客户在手订单和在研项目丰富，公司与主要客户的业务持续性不存在重大风险。但是，如果未来下游主要客户与公司合作模式发生变化，或者下游客户自身经营发生不利变化而减少对公司的采购，将对公司生产经营和盈利产生不利影响。

八、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和财务信息

1、公司主要经营情况

公司经审计财务报表的审计截止日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春节后，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发行人及上下游客户均延迟复工，短期内对产供销体系及 2020 年一季度和上半年业绩产生一定冲击。但发行人及主要客户、供应商的主要生产基地不在重点疫区湖北，且子公司武汉神通生产规模相对较小；加之发行人产品主要面向国内市场，目前国内疫情已基本得到控制，随着国家产业扶持政策、消费刺激政策等的陆续出台，从长期来看，本次疫情未对公司的长期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疫情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主要财务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审阅报告》。审阅意见如下：“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被审阅单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阅报告》，发行人 2020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57,932.53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滑 18.95%；实现扣非后归母净利润 3,917.85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滑 22.93%。

基于行业发展趋势、在手订单和交货计划，以及疫情冲击等因素影响，发行人预计 2020 年 1-9 月可实现营业收入 9.5 亿元-10 亿元左右，扣非后归母净利润 7,000 万元-7,500 万元左右。2020 年全年及未来，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从客观方面来看，市场需求的长期驱动和产业政策的短期刺激为汽车行业恢复和发展提供前提保障；从主观方面来看，发行人较强的技术和产品开发能力、优质的客户资源和稳定的合作关系、丰富的在手订单为持续盈利提供保证。

目 录

发行人声明	3
重大事项提示	4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4
二、关于持股意向的承诺	5
三、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5
四、关于信息披露违规的承诺	10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2
六、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及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3
七、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16	
目 录	21
第一节 释义	25
第二节 概览	28
一、公司简介	28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9
三、主要财务数据	30
四、本次发行情况	32
五、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32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33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33
二、本次发行有关机构	34
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35
第四节 风险因素	36
一、业务风险	36
二、经营风险	37
三、技术风险	39
四、财务风险	39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40
六、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41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2
一、公司基本信息	42
二、公司改制设立情况	42
三、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4
四、历次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61
五、公司组织结构	63
六、公司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63
七、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67

八、公司股本情况	76
九、内部职工股、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情况	78
十、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78
十一、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85
十二、公司股票上市后股票价格稳定措施的预案	92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96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变化情况	96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101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32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138
五、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	176
六、生产技术情况	190
七、发行人冠有“科技”字样的依据	195
八、发行人境外生产经营情况	196
九、质量控制、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情况	196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200
一、独立经营情况	200
二、同业竞争情况	201
三、关联交易情况	203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229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历	229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权情况	232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投资	233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234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235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236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署协议及承诺	237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合规情况	237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动情况	237
第九节 公司治理	240
一、公司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40
二、公司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42
三、公司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43
四、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44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46
六、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246
七、公司近三年的规范运作情况	247
八、公司近三年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情况	247
九、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况简述	250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251
一、财务报表	251
二、审计意见	264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265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67
五、税项	297
六、分部信息	299
七、最近一年收购兼并情况	299
八、非经常性损益	299
九、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312
十、最近一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312
十一、股东权益情况	313
十二、现金流量状况	314
十三、期后事项、或有事项	314
十四、主要财务指标	315
十五、资产评估情况	316
十六、历次验资情况	317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18
一、财务状况分析	318
二、盈利能力分析	366
三、现金流量分析	399
四、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408
五、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及其对公司利润产生的影响	409
六、重大诉讼、仲裁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409
七、公司经营优势、困难及未来发展趋势分析	409
八、股东未来分红规划	410
九、本次发行对每股收益影响及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	412
八、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经营状况	415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419
一、公司发展规划	419
二、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421
三、实施上述计划将面临的主要困难	421
四、公司业务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422
五、本次募集资金对上述业务发展目标的作用	422
第十三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423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423
二、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426
三、汽车内外饰件扩产项目	429
四、汽车动力产品扩产项目	432
五、汽车高光外饰件扩产项目	436
六、汽车智能产品生产建设项目	439
七、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44

八、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446
九、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447
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对公司现有经营模式的影响	448
十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用地保障	448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450
一、股利分配政策	450
二、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情况	450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政策	450
四、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451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455
一、信息披露相关情况	455
二、重大合同	455
三、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459
四、相关诉讼或仲裁情况	459
第十六节 有关声明	461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461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462
三、保荐机构董事长、总经理声明	463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464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465
六、验资机构声明	466
七、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467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469
一、附录和备查文件	469
二、整套发行申请材料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469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汇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术语		
神通科技、发行人、公司	指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神通有限	指	宁波神通模塑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烟台神通	指	烟台神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武汉神通	指	武汉神通模塑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柳州仁通	指	柳州仁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长春神通	指	长春神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佛山神通	指	佛山神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神通博方	指	宁波神通博方贸易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欧洲神通	指	Shentong Automotive Europe GmbH，发行人子公司
昱华投资	指	宁波昱华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已注销
国钰光伏	指	宁波国钰光伏材料有限公司，发行人孙公司，已注销
神通投资	指	宁波神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
香港昱立	指	香港昱立实业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仁华投资	指	宁波神通仁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必恒投资	指	宁波必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惠然投资	指	宁波燕创惠然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曾用名宁波燕园惠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康泰投资	指	宁波首科燕园康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神通饰件	指	宁波神通汽车饰件有限公司，已注销
神通电器	指	宁波神通电器有限公司，已注销
殷德利实业	指	余姚市殷德利实业有限公司，曾用名余姚市塑料十八厂
神通能源	指	宁波神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神凯投资	指	上海神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明源投资	指	余姚市明源投资有限公司
智宇电器	指	余姚市智宇电器有限公司
亿泰电镀	指	宁波亿泰电镀有限公司
亿欣山庄	指	余姚亿欣山庄
香泉湾农业	指	余姚市鹿亭香泉湾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余姚农商行	指	宁波余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丰苑谷地产	指	宁波丰苑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天腾塑胶	指	余姚市天腾塑胶金属有限公司
程光传动	指	宁波程光汽车传动器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	指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子公司
一汽集团	指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子公司
广汽集团	指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子公司
东方投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申报会计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国浩律所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报告期	指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二、专业术语

SOP	指	Start Of Production，开始量产
PPAP	指	Production part approval process，生产件批准程序
整车厂/整车集团	指	汽车制造集团
一级供应商	指	直接向整车厂供应模块化零部件产品的供应商
二级供应商	指	向一级供应商供货的供应商
动力系统零部件	指	主要是塑料材质的发动机周边部件，动力系统零部件可分为进气系统、润滑系统、正时系统、冷却系统等
饰件系统零部件	指	位于汽车内部和外部，起到装饰及功能等作用的一系列零部件，饰件系统零部件分为门护板类、仪表板类、车身饰件等
进气歧管	指	用于发动机进气，保证各缸气流稳定性的部件
油气分离器	指	用于分离曲轴箱排出气体中的机油，减少机油向外排放的部件
内立柱	指	用于增加乘客舒适度、提供优雅的内饰外观及安全保护的部件
门开启把手	指	用于操纵汽车门开启，是车内乘员使用的主要部件之一
总成	指	由若干零件、部件、组合件或附件组合装配而成，并具有独立功能的汽车组成部分
注塑机	指	又名注射成型机或注射机，是将热塑性塑料或热固性塑料利用塑料成型模具制成各种形状的塑料制品的主要成型设备
PP	指	聚丙烯，英文名称为 Polypropylene，是一种半结晶性材料，一般具有优良的抗吸湿、酸碱腐蚀性、抗溶剂。主要用于汽

		车工业、器械、日用消费品
ABS	指	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英文名称为 Acrylonitrile Butadiene Styrene plastic，是一种非结晶性材料，具有超强的易加工、低蠕变优异的尺寸稳定性和很高抗冲击强度。主要用于汽车、电冰箱等产品
CAE	指	用计算机辅助求解复杂工程和产品力学性能的分析计算以及结构性能的优化设计等问题的一种近似数值分析方法

注：本招股说明书数值若出现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公司简介

（一）简要情况

公司名称：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EN TONG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法定代表人：方立锋

注册资本：34,000.00 万元

公司住所：浙江省余姚市兰江街道谭家岭西路 788 号

经营范围：非金属制品模具的研发、设计、制造；汽车零部件、塑料制品的制造、加工；有色金属材料的切割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非金属部件及模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汽车动力系统零部件、饰件系统零部件和模具类产品等。其中，动力系统零部件包括进气系统、润滑系统、正时系统等产品，饰件系统零部件包括门护板类、仪表板类、车身饰件等产品。

公司是经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联合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建有浙江省科学技术厅认定的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中心，并被中国模具工业协会评为“中国精密注塑模具重点骨干企业”。公司具备产品与整车厂同步开发和自主开发能力，并已在核心技术领域形成多项自主知识产权。截至 2020 年 6 月 17 日，公司共拥有 260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23 项，实用新型专利 232 项，外观设计专利 5 项。

凭借持续的研发投入、稳定的产品质量和优质的售后服务，公司已发展成为上汽通用、一汽-大众、上汽通用五菱、上汽大众、吉利控股、广汽集团、奇瑞捷豹路虎、东风公司、长城汽车等知名整车厂的一级供应商以及延峰汽车饰件、佛吉亚、李尔、恩坦华等国内外知名汽车零部件企业的合格供应商，并先后荣获客户“突出贡献奖”、“优秀协同表现奖”、“开发贡献奖”等荣誉。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1	神通投资	19,439.7178	57.18%
2	必恒投资	6,459.0323	19.00%
3	香港昱立	3,898.7191	11.47%
4	仁华投资	2,497.6923	7.35%
5	惠然投资	1,227.7777	3.61%
6	康泰投资	302.2223	0.89%
7	蒋红娣	174.8385	0.51%
合计		34,000.0000	100.00%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神通投资直接持有公司 57.18%的股权，系公司的控股股东。

（一）控股股东简要情况

公司名称	宁波神通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 年 4 月 17 日
法定代表人	方立锋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余姚市南滨江路 221-222 号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金融业务）；一般经济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神通投资的详细情况参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股东及实际控制

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公司发起人基本情况”。

（二）实际控制人简要情况

方立锋、陈小燕夫妇合计持有神通投资 100%股权、香港昱立 100%股权，其中神通投资持有发行人 57.18%股权、香港昱立持有发行人 11.47%股权；此外，方立锋为仁华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且持有其 75.18%合伙份额，仁华投资持有发行人 7.35%股权。方立锋、陈小燕夫妇合计持有公司 76.00%的表决权，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方立锋与陈小燕基本情况如下：

方立锋：男，1975 年 6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身份证号码为：33020319750606****，住所为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

陈小燕：女，1977 年 2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身份证号码为：33021919770201****，住所为浙江省宁波市余姚市。

三、主要财务数据

（一）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84,273.04	188,636.56	180,607.00
流动资产	101,898.31	108,637.85	103,023.51
固定资产	53,844.94	51,147.08	49,525.85
负债总额	97,825.35	113,865.64	112,461.18
流动负债	94,703.17	111,569.65	103,370.61
股东权益	86,447.69	74,770.91	68,145.83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86,167.28	74,720.63	68,104.98

（二）简要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总收入	159,022.77	175,612.29	168,993.78
营业利润	13,444.80	14,708.02	19,855.39
利润总额	13,318.18	17,293.41	20,102.26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净利润	11,670.84	13,888.94	16,484.74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443.09	13,879.78	16,453.75
扣非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766.35	12,616.29	14,499.49

（三）简要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24.57	6,067.21	22,780.4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65.07	-13,359.64	-9,079.0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57.20	2,832.73	1,404.63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5.90	0.70	3.1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1.80	-4,459.00	15,109.14

（四）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1.08	0.97	1.00
速动比率（倍）	0.78	0.67	0.6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5.12%	56.67%	61.6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53	2.20	2.84
无形资产占净资产比例（扣除土地使用权）	0.29%	0.53%	0.67%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存货周转率（次）	3.65	3.81	3.8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37	5.31	5.5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3,769.28	26,862.91	27,920.5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443.09	13,879.78	16,453.7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0,766.35	12,616.29	14,499.49
利息保障倍数（倍）	9.33	11.47	13.41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01	-0.13	0.6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45	0.18	0.95

四、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数量	不超过 8,000 万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不涉及老股转让
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方式	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关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及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或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五、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计划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1	汽车内外饰件扩产项目	19,310.88
2	汽车动力产品扩产项目	17,622.84
3	汽车高光外饰件扩产项目	12,931.86
4	汽车智能产品生产建设项目	5,323.18
5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0,618.98
6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5,000.00
合计		70,807.74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低于募集资金项目总投资额，资金缺口部分将由公司通过自筹方式解决。关于本次募集资金项目详细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二）每股面值：1.00元

（三）发行股数及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8,000.00万股，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10%，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

（四）每股发行价：[]元/股

（五）市盈率：[]倍（计算口径： ）

（六）发行前每股净资产：元/股（以[]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值全面摊薄计算）

（七）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元/股（全面摊薄）

（八）发行市净率：[]倍（计算口径： ）

（九）发行方式：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关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十）发行对象：符合相关资格规定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及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或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十一）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十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本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亿元

（十三）预计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亿元

（十四）发行费用概算：

费用项目	金 额
承销费用与保荐费用	[]万元
审计费用与验资费用	[]万元

费用项目	金 额
律师费用	[]万元
评估费用	[]万元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万元
股份登记、发行上市手续费及材料制作费	[]万元

二、本次发行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	浙江省余姚市兰江街道谭家岭西路 788 号
法定代表人	方立锋
联系人	蒋红娣
联系电话	0574- 62590629
传 真	0574- 62590629

（二）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住 所	上海市中山南路 318 号 2 号楼 24 层
法定代表人	马骥
联系电话	021-23153888
传 真	021-23153500
保荐代表人	吕绍昱、崔洪军
项目协办人	田力
其他项目组成员	马康、席天鸿、黄华、刘源

（三）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住 所	浙江省杭州市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楼（国浩律师楼）
负责人	颜华荣
联系电话	0571-85775888
传 真	0571-85775643
经办律师	颜华荣、倪金丹、代其云

（四）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 所	上海市南京东路 61 号新黄浦金融大厦 4F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志国

联系电话	0571-85800402
传 真	0571-85800465
经办注册会计师	郭宪明、陈科举、王宏杰

（五）资产评估机构：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天津开发区新城西路 19 号 22 号楼 3F
法定代表人	龚波
联系电话	0571-56970896
传 真	0571-56970897
经办资产评估师	张宁鑫、程永海

（六）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 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联系电话	021-58708888
传 真	021-58899400

（七）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户 名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收款账号	【】

（八）申请上市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 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电 话	021-68808888
传 真	021-68804868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初步询价日期	[]年[]月[]日-[]年[]月[]日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	[]年[]月[]日
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是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一、业务风险

（一）市场波动风险

公司所处的汽车零部件行业与整车制造业存在着密切的联动关系，对经济景气周期敏感性较高，受国民经济周期性波动及下游整车行业的影响而具有一定的周期性。当宏观经济处于增长阶段，汽车产销量增长，带动汽车零部件行业产销量上升；反之随着宏观经济下滑，汽车消费受到抑制，进而影响汽车零部件行业的产销。因此，如果未来全球及国内宏观经济发展态势不及预期，将影响汽车行业景气度，进而影响公司所在的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前景，并对公司销售规模、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带来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二）政策变动风险

作为国民经济支柱产业之一，汽车产业发展得到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相继出台了一系列法规、政策，为汽车及上游汽车零部件行业的持续发展提供政策保障，但不排除未来经济环境变化调整产业宏观政策和支持力度，这势必对汽车产业的发展产生一定的影响，并进而影响上游行业。如果出现减少汽车行业鼓励政策的调控措施，将会对公司市场开拓和业绩增长产生不利影响。

（三）竞争加剧风险

近二十年来，随着我国城镇化进程的加快以及居民收入水平的提高，我国汽车消费市场需求保持快速增长趋势，已成为全球汽车产量最大的国家。我国汽车行业的蓬勃发展，将会吸引更多企业进入汽车零部件行业或者促使现有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扩大产能，未来的市场竞争将会进一步加剧。尽管目前公司拥有较强的新产品研发能力和优质的客户资源，并与国内外知名整车厂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但如果未来公司不能在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及时提高产品竞争力，则将

面临产品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进而影响到公司的未来发展。

二、经营风险

（一）客户相对集中风险

2017 至 2019 年，公司前五大客户（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后）销售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82.27%、84.04%和 86.58%，客户集中度较高。公司凭借较强的竞争优势与主要客户保持长期的合作关系，合作范围和合作深度较好，且公司目前拥有的主要客户在手订单和在研项目丰富，加之汽车零部件行业较高的准入壁垒，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关系稳定。此外，由于公司主要客户市场地位和品牌优势明显，目前拥有的主要客户在手订单和在研项目丰富，公司与主要客户的业务持续性不存在重大风险。但是，如果未来下游主要客户与公司合作模式发生变化，或者下游客户自身经营发生不利变化而减少对公司的采购，将对公司生产经营和盈利产生不利影响。

（二）经营业绩下滑风险

由于经济活动影响因素较多，公司经营面临来自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情况、市场竞争格局、国家产业政策、宏观消费环境、客户需求变动、自身经营及财务等多种因素影响。

受到国内外贸易形势和小排量乘用车购置税优惠政策退坡等因素的影响，2018 年 7 月份以来，我国汽车行业首次出现产销量持续性下滑情形，并导致我国 2018 年全年乘用车产销量比上年同期分别下降 5.41%和 4.33%，且 2019 年仍然呈下降趋势，全年乘用车产销量同比分别下降 9.22%和 9.56%。受此影响，2018 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仅为 3.92%，低于 2017 年水平；2019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8 年继续下滑 9.45%。

此外，2020 年 1 月份以来，受国内新冠病毒疫情影响，公司及上下游客户春节后复工进度均受到较大影响，主要客户相继调整生产节奏和采购节奏，由此对包括公司在内的汽车零部件企业一季度业绩产生一定影响。未来，如果公司未能及时有效应对上述影响，或疫情影响进一步扩散，公司将面临成长不达预期或者出现业绩进一步下滑的风险。

从客观方面来看，市场发展的长期驱动和政策引导的短期刺激以及进口替代的逐步发展为汽车行业增长的恢复和进一步发展提供条件；从主观方面来看，公司优质的客户资源及较强的合作粘性、丰富的在手订单和新技术、新产品储备、日益提高的生产和管理效率为持续盈利提供保证。目前，公司持续盈利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但如果未来下游汽车整车行业销量持续下滑，或疫情影响进一步扩大，且公司不能采取行之有效的应对措施，公司存在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继续下降的风险。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因下游汽车行业阶段性下滑引起发行人业绩波动的风险。

根据行业惯例，客户通常在新配套零部件产品的前 2-5 年供货期内，针对新产品工艺逐步成熟后所带来的成本下降，对产品采购价格做出年降的约定，若公司不能精细化进行项目成本管理，年降政策的执行将可能影响公司当年的利润水平。

公司每年都将面临不同客户不同车型量产周期的转换，若公司不能及时跟进客户新车型开发的进程，获取新车型相关产品订单，将可能对公司新增订单情况产生不利影响。

随着“国六”标准逐步实施，下游客户在产品工艺技术方面有所调整，公司若不能及时跟进下游整车厂的变革趋势，将可能对未来订单获取产生不利影响。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包括塑料粒子（PP、PA、ABS 等）、橡塑件、标准件、五金件等，其中塑料粒子成本占比较高，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成本将产生直接影响。虽然公司采取多项措施以降低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但仍然不能排除未来上述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波动，进而导致公司生产成本发生较大变动，影响公司利润水平的可能。

（四）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公司作为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应遵守与客户签署的销售合同及质量保证协议所列质量标准，并就产品质量责任追溯或赔偿进行约定。若未来因公司未能做好产品质量控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给客户带来损失，公司将可能面临赔偿风险或者被客户终止合作关系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的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五）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风险

公司业务处于动态发展环境中，随着业务规模和经营范围的不断扩大，内部控制体系需要持续改善或更新，以满足业务发展的需要，同时任何内控管理措施都存在其固有局限，有可能因其自身的变化或者内部治理结构及外界环境的变化、风险管理当事者对某项事务的认识不全面或对现有制度执行不严格等原因导致风险。上述风险的发生将可能给公司带来损失及造成其他不利影响。

三、技术风险

（一）技术研发风险

随着下游行业竞争的日趋激烈和产品设计、技术标准的不断提高，如果公司不能保持持续创新能力，把握适应市场需求的技术发展趋势，将削弱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此外，若公司无法根据市场和客户需求及时更新产品生产工艺及技术标准，则存在核心技术被替代、淘汰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二）人才流失风险

随着汽车“轻量化、智能化、电动化、共享化”趋势的深入发展，具有丰富技术经验和设计能力的复合型技术人才和具备国际化视野的管理人才日益成为行业竞争的焦点，未来如果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出现流失，将对本公司前瞻性技术研发和市场竞争产生不利影响。

四、财务风险

（一）毛利率波动风险

2017年至2019年，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25.60%、25.34%和25.66%，整体较为稳定。但受下游客户对产品价格调整及采购数量变动的影响，加之主要原材料塑料粒子易受宏观经济环境等客观因素影响，公司毛利率存在波动风险。若未来公司不能有效提高议价能力、持续优化产品结构，或不能通过提高生产效率、工艺革新等方式降低生产成本，则公司的盈利能力存在可能下降的风险。

（二）短期偿债风险

2017年末至2019年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1.00、0.97和1.08，速动比

率分别为 0.69、0.67 和 0.78，短期偿债能力指标偏低。随着公司产销规模扩大，如果上游供应商收紧信用政策或下游客户延长付款期限，亦或不能及时进行融资，将使公司面临短期偿债风险，从而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

（三）存货规模较大和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期末存货金额较大。2017 年末至 2019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31,219.74 万元、33,098.60 万元和 27,191.99 万元，占各期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17.29%、17.55%及 14.76%；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 2,195.63 万元、2,277.10 万元和 2,146.66 万元；占各期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1.22%、1.21%和 1.16%。如果公司的采购组织和存货管理不力或者客户需求发生重大变动，会增加公司存货管理或跌价风险，并对公司的正常运营将产生不利影响。

（四）净资产收益率下滑风险

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7.96%、20.40%和 14.22%。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将会大幅增加，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建设至达产需要一段时间。因此，公司存在因净资产增长幅度较大而导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五）所得税政策风险

2017 年-2019 年，公司依法享受的所得税税收优惠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为 6.23%、7.71%及 0.00%。报告期内，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存在一定程度的影响，如果将来国家的相关税收政策法规发生变化，或者公司在税收优惠期满后未能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的变化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一）产能消化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汽车内外饰件扩产项目”、“汽车动力产品扩产项目”、“汽车高光外饰件扩产项目”、“汽车智能产品生产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项目达产后，公司产能将有效提高。尽

管公司产能的扩张计划建立在对市场、技术等因素进行谨慎分析的基础之上，但若相关产品未来市场规模增长不及预期，或者公司产品销售开拓不力，公司将面临产品销售无法达到预期目标的风险。

（二）新增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影响未来经营业绩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新增固定资产约 60,244.05 万元，随着新增固定资产规模的扩大，募投项目投产后，固定资产折旧会出现较快增长。如果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现有业务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收入及利润水平未实现既定目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存在因固定资产增加而引致的固定资产折旧影响未来经营业绩的风险。

六、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方立锋、陈小燕夫妇，二人合计持有公司 76.00%的表决权。尽管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然而实际控制人仍有可能通过所控制的股份行使表决权进而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和利润分配等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权损害公司利益、侵害其他股东利益的风险。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 （一）中文名称：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二）英文名称：SHENTONG TECHNOLOGY GROUP CO.,LTD
- （三）注册资本：34,000.00 万元
- （四）法定代表人：方立锋
- （五）成立日期：2005 年 3 月 4 日（2018 年 10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 （六）法定住所：浙江省余姚市兰江街道谭家岭西路 788 号
- （七）董事会秘书：蒋红娣
- （八）联系电话：0574- 62590629
- （九）传 真：0574- 62590629
- （十）邮政编码：315400
- （十一）电子信箱：zqb@shentong-china.com
- （十二）公司网址：http://www.shentong-china.com

二、公司改制设立情况

（一）公司设立方式

公司系根据神通有限截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取得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81768548065H）。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 ZF10668 号），公司设立时的股本为 34,000.00 万股。

（二）公司发起人

公司设立时总股本为 34,000.00 万股，发起人为神通投资、必恒投资、香港昱立等神通有限股东。公司发起设立时，各发起人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神通投资	19,439.7178	57.18%
2	必恒投资	6,459.0323	19.00%
3	香港昱立	3,898.7191	11.47%
4	仁华投资	2,497.6923	7.35%
5	惠然投资	1,227.7777	3.61%
6	康泰投资	302.2223	0.89%
7	蒋红娣	174.8385	0.51%
合计		34,000.0000	100.00%

（三）发行人改制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发起人为神通投资、必恒投资、香港昱立和仁华投资，除香港昱立持有明源投资 97.60%股权外，上述发起人股东拥有的主要资产为持有的神通有限股权，未实际从事其他经营业务。

（四）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改制设立股份公司时承继了神通有限的全部资产、负债及业务，公司拥有的主要资产为神通有限的经营性资产，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为汽车非金属部件及模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要资产详细情况参见“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五、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

（五）改制前原企业的业务流程、改制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以及原企业和发行人业务流程间的联系

公司改制前后的业务流程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业务流程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三）主要经营模式”。

（六）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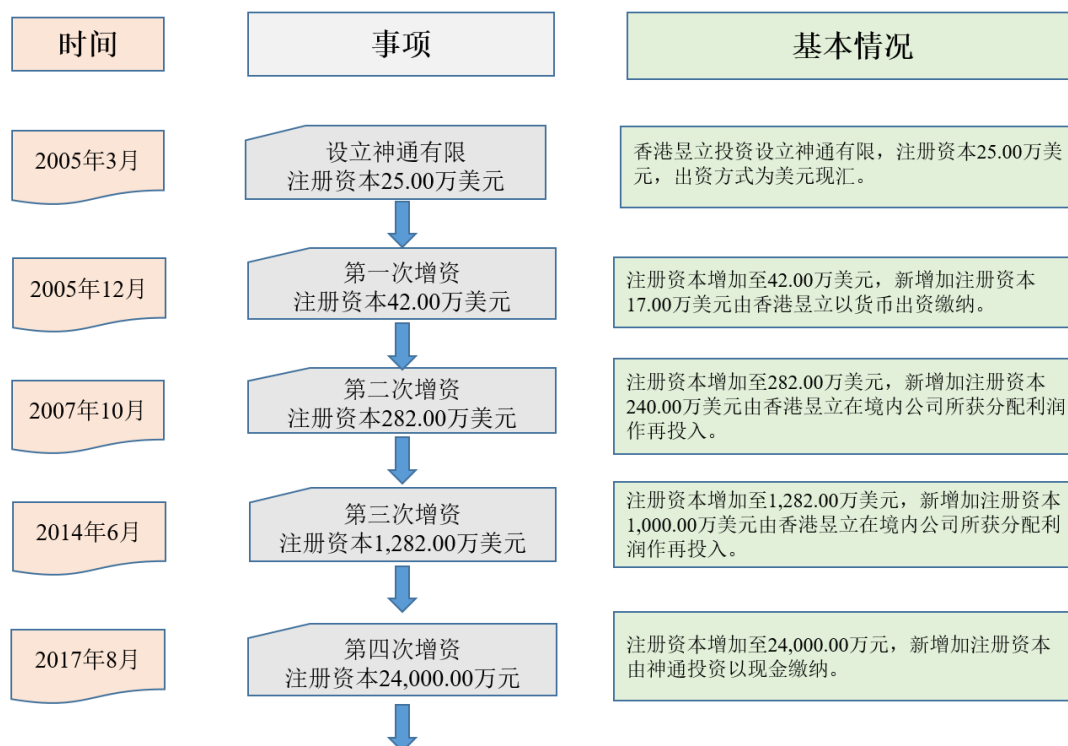
公司设立时，发起人为神通投资、必恒投资、香港昱立、仁华投资等共计七名股东。公司主营业务完全独立于上述七名股东，在生产经营方面不存在依赖发起人股东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发起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二）关联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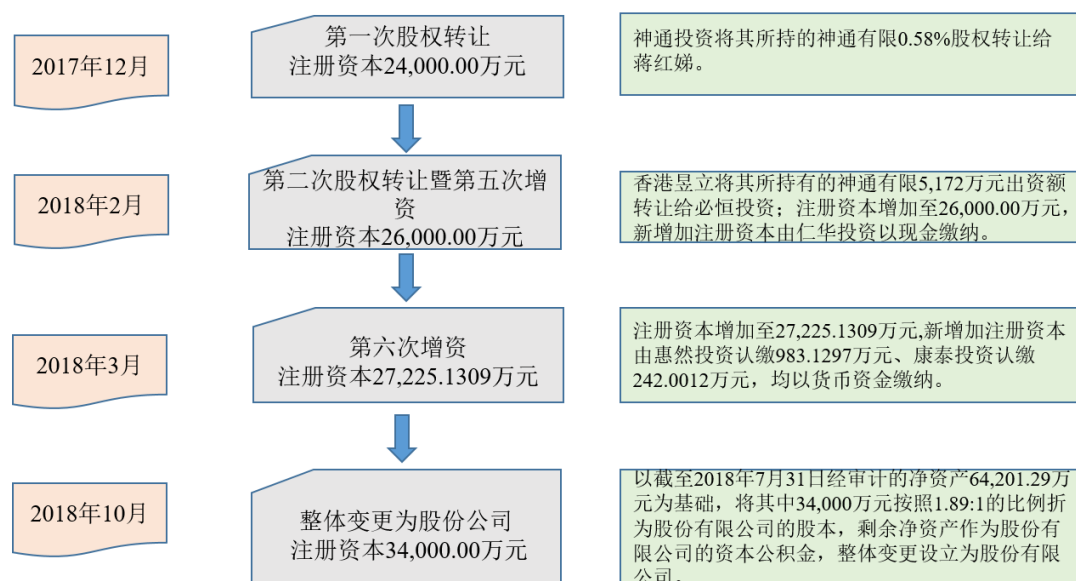
（七）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神通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其资产负债全部由公司承继，相应的资产及权利证书由公司办理更名手续。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主要资产产权变更登记的相关手续已办理完毕。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

三、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1、神通有限成立（2005 年 3 月，注册资本 25 万美元）

（1）神通有限成立

2005 年 2 月 28 日，香港昱立签署《外资企业宁波神通模塑有限公司企业章程》，决定出资设立神通有限，注册资本 25 万美元，出资方式为美元现汇。

神通有限设立经由余姚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于 2005 年 3 月 2 日出具《关于同意设立独资经营宁波神通模塑有限公司的批复》（余外经贸资（2005）41 号）和宁波市人民政府于 2005 年 3 月 3 日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甬外字[2005]0073 号）批准。

2005 年 3 月 4 日，神通有限取得了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余姚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独浙甬总副字第 008994 号）。

神通有限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美元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股权比例
1	香港昱立	25.00	0.00	100.00%
合计		25.00	0.00	100.00%

（2）股东出资情况

2005 年 5 月 25 日，余姚永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余永会验[2005]第 159 号）验证：截至 2005 年 4 月 30 日止，神通有限已收到香港昱立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4.5 万美元，以货币出资。

2005 年 11 月 11 日，余姚永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余永会验[2005]第 345 号）验证：截至 2005 年 11 月 9 日止，神通有限已收到香港昱立缴纳的注册资本 20.5 万美元，以货币出资。

至此，神通有限成立时股东认缴的注册资本 25.00 万美元均已全部到位。出资完成后，神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美元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股权比例
1	香港昱立	25.00	25.00	100.00%
合计		25.00	25.00	100.00%

2、第一次增资（2005 年 12 月，注册资本 42 万美元）

（1）增资情况

2005 年 11 月 26 日，神通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42 万美元，新增部分由香港昱立以货币出资认缴。

本次增资经由余姚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于 2005 年 12 月 13 日出具《关于同意宁波神通模塑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余外经贸资〔2005〕372 号）及宁波市人民政府同日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甬外字[2005]0073 号）批准。

2005 年 12 月 15 日，神通有限取得了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独浙甬总副字第 008994 号）。

本次增资完成后，神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美元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股权比例
1	香港昱立	42.00	25.00	100.00%
合计		42.00	25.00	100.00%

（2）股东出资情况

2005 年 12 月 27 日，余姚永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余永会验字[2005]第 370 号）验证：截至 2005 年 12 月 26 日止，神通有限已收到香港昱立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17 万美元，以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神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美元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股权比例
1	香港昱立	42.00	42.00	100.00%
合计		42.00	42.00	100.00%

3、第二次增资（2007年10月，注册资本282万美元）

2007年10月15日，神通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282万美元，新增部分以香港昱立在其境内投资的公司所获可分配利润作再投入。

本次增资经由余姚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会于2007年10月22日出具《关于同意宁波神通模塑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余外经贸资（2007）310号）及宁波市人民政府同日出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甬外字[2005]0073号）批准。

根据余姚永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余永会验字[2007]第471号）验证：截至2007年10月26日止，本次增资已由香港昱立以其在境内投资的公司所获分配利润作再投入。

2007年10月30日，神通有限取得了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独浙甬总副字第008994号）。

本次增资完成后，神通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美元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股权比例
1	香港昱立	282.00	100.00%
合计		282.00	100.00%

4、第三次增资（2014年6月，注册资本1,282万美元）

2014年6月18日，神通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282万美元，新增部分以香港昱立在其境内投资的公司所获可分配利润作再投入。

本次增资经由余姚市人民政府招商局于2014年7月2日出具《关于同意宁波神通模塑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余招商资（2014）052号）及宁波市人民政府同日出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甬

外字[2005]0073 号）批准。

2014 年 7 月 2 日，神通有限取得了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200400012009）。

本次增资完成后，神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美元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股权比例
1	香港昱立	1,282.00	100.00%
合计		1,282.00	100.00%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 ZF10658 号）验证：本次增资已由香港昱立在其境内投资的公司所获分配利润作再投入足额缴纳。

5、第四次增资（2017 年 8 月，注册资本 24,000 万元）

2017 年 8 月 15 日，神通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美元变更为人民币并增加至 24,000 万元，新增部分由神通投资按照 1 元/份出资额现金认缴，公司性质由外商独资企业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

2017 年 8 月 21 日，神通有限取得了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81768548065H）。

本次增资完成后，神通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神通投资	15,706.1430	65.44%
2	香港昱立	8,293.8570	34.56%
合计		24,000.0000	100.00%

本次增资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 ZF10434 号）验证：截至 2017 年 11 月 7 日，神通有限已收到神通投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5,706.1430 万元，以货币出资。

6、第一次股权转让（2017 年 12 月，注册资本 24,000 万元）

2017 年 12 月 25 日，神通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神通投资将其所持神

通有限 0.58%股权零对价转让给蒋红娣，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同日，转让各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7 年 12 月 27 日，神通有限取得了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81768548065H）。

本次股权转让后，神通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神通投资	15,566.1430	64.86%
2	香港昱立	8,293.8570	34.56%
3	蒋红娣	140.0000	0.58%
合计		24,000.0000	100.00%

7、第二次股权转让及第五次增资（2018 年 2 月，注册资本 26,000 万元）

2018 年 2 月 9 日，神通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香港昱立将其所持有的神通有限 5,172 万元出资额以 1.00 元对价转让给必恒投资，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同意神通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 26,000 万元，新增部分由仁华投资按照 1 元/份出资额现金认缴。同日，各方签署相关协议。

2018 年 2 月 11 日，神通有限取得了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81768548065H）。

本次变更后，神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神通投资	15,566.1430	59.87%
2	必恒投资	5,172.0000	19.89%
3	香港昱立	3,121.8570	12.01%
4	仁华投资	2,000.0000	7.69%
5	蒋红娣	140.0000	0.54%
合计		26,000.0000	100.00%

本次增资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5 月 28 日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 ZF50037 号）予以验证：截至 2018 年 4 月 28 日，

神通有限已收到仁华投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以货币出资。

8、第六次增资（2018 年 3 月，注册资本 27,225.1309 万元）

2018 年 2 月 23 日，神通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27,225.1309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惠然投资以 8,125 万元认缴 983.1297 万元，由康泰投资以 2,000 万元认缴 242.0012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8 年 3 月 23 日，神通有限取得了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81768548065H）。

本次变更后，神通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神通投资	15,566.1430	57.18%
2	必恒投资	5,172.0000	19.00%
3	香港昱立	3,121.8570	11.47%
4	仁华投资	2,000.0000	7.35%
5	惠然投资	983.1297	3.61%
6	康泰投资	242.0012	0.89%
7	蒋红娣	140.0000	0.51%
合计		27,225.1309	100.00%

本次增资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5 月 30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 ZF50038 号）予以验证：截至 2018 年 4 月 29 日，神通有限已收到各方缴纳的新增出资款，均以货币出资。

9、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 10 月，注册资本 34,000 万元）

2018 年 9 月 27 日，神通有限通过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以神通有限截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64,201.29 万元为基础折合 34,000 万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日，各股东共同签署《关于宁波神通模塑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 ZF10668 号）验证，截至 2018 年 10 月 18 日止，公司已将神通有限截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 642,012,885.13 元按 1:0.5296 的比

例折合股份总额 34,000 万股，大于股本部分 302,012,885.13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8 年 10 月 26 日，神通科技取得了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81768548065H）。

整体变更完成后，神通科技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1	神通投资	19,439.7178	57.18%
2	必恒投资	6,459.0323	19.00%
3	香港昱立	3,898.7191	11.47%
4	仁华投资	2,497.6923	7.35%
5	惠然投资	1,227.7777	3.61%
6	康泰投资	302.2223	0.89%
7	蒋红娣	174.8385	0.51%
合计		34,000.0000	100.00%

（二）公司设立以来的主要资产重组情况及主要资产收购和出售情况

公司设立以来主要资产收购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时间	内容	金额	定价依据	交易对方
1	2017/11	收购神通饰件土地、厂房等资产	10,075.43	评估值（中联评报字[2019]D-0048 号）	神通饰件
2	2017/12	收购烟台神通 100%股权	6,505.78	账面净资产	香港昱立
3	2017/12	收购长春神通 100%股权	469.21	账面净资产	方立锋、金书珍

1、收购神通饰件土地、厂房等资产

神通饰件原系香港昱立全资子公司。2017 年 11 月 12 日，为解决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并保证资产完整性，神通有限与神通饰件签订《资产转让协议》，约定神通饰件将其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等资产按照评估值作价 10,075.43 万元（不含税）转让给神通有限，并办理相关过户手续。

2019 年 5 月 7 日，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追溯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9]D-0048 号）：截 2017 年 10 月 31 日，神通饰

件转让的该部分资产评估价值 111,837,227.00 元。

本次资产转让后，神通有限原向神通饰件租赁的土地、厂房等经营性资产转为自用，关联交易大幅减少，同时增加了银行授信额度，大幅提高公司融资能力和流动性水平，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提供了良好的外部资金保证。

（1）神通饰件历次股东变动情况及资产相关性

神通饰件的股权结构演变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性质	股权变动情况
1	1999 年 9 月	公司成立	塑料十八厂持股 75.00%；香港金星持股 25.00%
2	2001 年 4 月	第一次股权转让	塑料十八厂将 24.00%股权转给香港金星
3	2001 年 12 月	第二次股权转让	塑料十八厂将 51.00%股权转给方立锋
4	2004 年 5 月	第三次股权转让	方立锋将 51.00%股权转给香港金星
5	2004 年 7 月	第四次股权转让	香港金星将 100.00%股权转让给香港昱立
6	2018 年 12 月	公司注销	-

注：塑料十八厂已于 2018 年 11 月更名为余姚市殷德利实业有限公司。

报告期期初，香港昱立持有神通饰件 100.00%股权，其中，方立锋、陈小燕夫妇合计持有香港昱立 100.00%股权，为香港昱立及神通饰件的实际控制人。自报告期初，神通饰件即与公司受方立锋、陈小燕夫妇控制。

2017 年 11 月，公司收购神通饰件土地、厂房等资产，本次收购前，神通饰件仅从事汽车零部件销售，即向神通有限采购产品并直接对外销售，除此之外，未实际从事其他经营活动。因神通饰件不从事具体生产，其土地、厂房等资产租赁给公司用于生产和办公用途，为保证资产完整性并减少关联交易，公司按照评估值收购该等资产并维持其原先使用用途。因此，本次收购的土地、厂房等资产与重组前的业务具有相关性，未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更。

（2）土地、厂房等资产的具体构成

公司收购神通饰件土地、厂房等资产的具体构成、账面值和评估增值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资产类别	账面净值	评估净值	增值率
1	房屋建筑物	2,363.89	4,109.60	73.85%

序号	资产类别	账面净值	评估净值	增值率
2	构筑物	50.94	108.27	112.54%
3	土地使用权	1,067.11	6,905.21	547.10%
4	设备	61.26	60.64	-1.01%
-	合计	3,543.20	11,183.72	215.64%

① 房屋建筑物

单位：万元

序号	权证编号	建筑物名称	结构	账面净值	评估净值	增值率
1	余房权证梁辉镇字第A9909509号	厂房(梁辉)	混合	67.55	320.75	374.84%
2	余房权证城区字第A0501659号	一期新厂房(植绒车间)	钢混	496.07	410.72	199.14%
3	余房权证城区字第A0501659号	一期新厂房(装配车间)	钢混		556.61	
4	余房权证城区字第A0501659号	一期新厂房(注塑车间)	钢及钢混		516.60	
5	余房权证城区字第A0703194号	二期房屋(办公大楼)	钢混	464.59	538.81	52.12%
6	余房权证城区字第A0703194号	二期房屋(食堂)	钢混		167.94	
7	未办理产权证书	一般建筑物	钢结构	85.50	131.26	53.52%
8	余房权证城区字第A0908191号	4#厂房	钢混	738.93	940.86	27.33%
9	无证 ¹	梁辉厂房	钢混	174.47	189.14	8.41%
10	余房权证城区字第A1109565号	7#厂房	钢混	336.79	336.91	0.04%
合计				2,363.89	4,109.60	73.85%

注1：梁辉厂房已于2019年1月4日办理完毕产权证书（证书编号：浙（2019）余姚市不动产权第0000303号）

② 构筑物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结构	账面净值	评估净值	增值率
1	冷却塔	钢结构	0.63	0.77	21.50%
2	钢棚	钢结构	6.50	14.61	124.77%
3	钢架工程	钢结构	1.63	6.32	287.04%
4	钢棚	钢结构	42.17	24.97	-40.79%
5	配电房及附属用房	混合		19.61	账面值计入房屋中
6	道路	砼		41.99	账面值计入房屋中

序号	名称	结构	账面净值	评估净值	增值率
合计			50.94	108.27	112.54%

③ 土地使用权

单位：万元

序号	土地权证编号	用地性质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1	余姚镇国用（1999）字第 1057 号	出让	138.34	1,322.59	856.02%
2	余国用（2007）第 05205 号	出让	928.77	2,025.97	501.08%
3	余国用（2007）第 05206 号	出让		1,646.31	
4	余国用（2008）第 09099 号	出让		1,910.34	
合计			1,067.11	6,905.21	547.10%

④ 设备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套）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1	中央空调	1	12.90	10.00	-22.50 %
2	电力增容	1	38.98	50.64	29.91 %
3	变压器增容 630KVA	1	9.37	0.00	-100.00 %
合计		3	61.26	60.64	-1.01%

（3）评估方法、评估假设及关键估值

① 评估方法

由于本次评估对象为房屋、土地等部分资产，其不具备独立获利能力，无法对其未来收益进行合理预测，故评估不宜采用收益法。根据评估目的，结合列入评估范围的各项资产的特点和评估师所收集的资料，采用相应的方法对委托评估的资产进行评估。即对建筑物类固定资产、设备类固定资产采用成本法评估，对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采用市场法和基准地价修正法评估。

② 评估假设

交易假设：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

易的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得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做出理智的判断。该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持续使用假设：持续使用假设是指评估时需根据被评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相应确定评估方法、参数和依据。

③ 关键估值参数

1) 建筑物类固定资产评估

本次评估对建筑物类固定资产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评估价值=重置价值×成新率。

重置价值由建安工程造价、前期及其它费用、建筑规费、资金成本和开发利润组成。其中，对于未能提供完整的预决算资料的房屋建筑物，本次评估采用类比法确定其建安工程造价，即以类似工程单位造价为基础，根据面积、层数、层高、基础、楼地面、门窗、内外粉刷、屋面、电气、管道等主要特征的差异程度进行修正，测算委估房屋的建安工程造价；对于能提供完整的预决算资料的房屋建筑物，本次评估采用预决算调整法确定其建筑安装工程造价，即以待估建（构）筑物预决算建筑安装工程费为依据，按现行工程预算定额、综合费率、基准日建材市场价格测算并结合类似建（构）筑物相关数据，确定综合调整系统，最终确定基准日建安工程造价。

对于主要房屋建筑物分别按年限法、完损等级打分法确定的成新率，经加权平均，确定综合成新率。公式如下：

$$K = A1 \times K1 + A2 \times K2$$

其中：A1、A2 分别为加权系数，本次评估 A1、A2 各取 0.4、0.6；

K1 为年限法成新率，K2 为完损等级评定成新率。

年限法成新率（K1）=尚可使用年限/经济耐用年限×100%

建（构）筑物的经济耐用年限标准如下：

类 别	非生产用	生产用
钢砼结构房屋	60 年	50 年
砖混结构房屋	50 年	40 年
砖木结构房屋	40 年	30 年

完损等级评定系数(K2)=结构部分比重×结构部分完损系数+装饰部分比重×装饰部分完损系数+设备比重×设备完损系数

打分标准参照原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 1985 年 1 月 1 日颁发全国统一的《房屋完损等级评定标准》和《鉴定房屋新旧程度的参考依据》以及《房屋不同成新率的评分标准及修正系数》的有关内容进行。

对于其他房屋建筑物以年限法为基础，结合其实际使用情况、维修保养情况和评估师现场勘察时的经验判断综合评定。

2) 无形资产评估

本次评估对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采用市场法和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进行评估，经综合分析后，最终确定待估宗地价值。

市场法评估地价 V1=可比案例价格×交易情况修正系数×交易日期修正系数×区域因素修正系数×个别因素修正系数；

基准地价修正法评估地价 V2=基准地价×期日修正系数×年限修正系数×区域因素修正系数×个别因素修正系数；

市场法所选可比案例系宗地所在区域近期成交案例，与待估宗地可比性较强，再则其修正体系也比较客观合理，估价结果是可靠的，可比案例如下：

序号	参照实例	区位	用途	单价 (元/㎡)	成交日期
1	世南西路南侧、建民路西侧地块三	兰江街道丰杨河村	工业	987	2017/7/6
2	世南西路南侧、建民路西侧地块四	兰江街道丰杨河村	工业	957	2017/4/28
3	世南西路南侧、建民路西侧地块二	兰江街道丰杨河村	工业	954	2017/4/28

基准地价反映了政府的地价政策，经测算，由于当地基准地价公布日期距今已 2 年，近年来土地市场价格波动较大，基准地价标准难以反映目前土地市场价格水平，故基准地价修正法估价结果的可靠性较低。由于市场法相比于基准地价更能反映市场价值，故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法评估结果确定土地使用权评估单价，

乘以待估土地面积，计算确定土地使用权的评估价值。则待估宗地土地使用权价值为：评估价值=市场法评估单价×土地面积。

3) 设备类固定资产评估

本次评估对设备类固定资产采用成本法评估，评估价值=重置价值×成新率。

重置价值按现行市场价确定设备购置价格后，根据设备的具体情况考虑相关的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合理期限内资金成本和其他必要合理的费用，以确定设备的重置价值。

本次评估以年限法为基础，先根据委估设备的构成、功能特性、使用经济性等综合确定经济耐用年限 N ，并据此初定设备的尚可使用年限 n ；再按照现场勘查的设备技术状态，对其运行状况、环境条件、工作负荷大小、生产班次、生产效率、产品质量稳定性、维护保养水平以及技术改造、大修等因素加以分析研究，确定各调整系数，综合评定该设备的成新率。

对于部分早期购置的设备由于技术更新，型号已经淘汰，无法得到全新购置价，但在二手市场上成交较活跃，可得到交易实例，因此采用市场法评估，采用同类设备二手市场交易平均价确定待估设备的评估价值。

④评估增值率较高的原因

本次评估所涉房屋建筑物评估增值率达 73.85%，构筑物评估增值率达 112.54%，主要原因一是该等建筑物类固定资产系 2000 年至 2011 年建成，距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0 月较远，房屋建筑材料、人工价格上涨幅度比较大；二是公司会计折旧年限 20 年，本次评估采用建筑物耐用年限 50 年，造成评估计算成新率高于会计折旧年限成新率，以此导致建筑物类固定资产评估增值较大。

本次评估所涉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率达 547.10%，主要系该等土地使用权系分别于 1996 年及 2003 年取得，距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0 月较远，土地价格上涨幅度较大所致。

综上所述，评估师根据资产评估准则及相关规定，选用了合理的评估方法和评估模型进行评估，评估参数依据评估基准日有效的取价依据和相关文件确定，评估结果较为公允、合理。

（4）神通饰件注销前主要财务情况及注销情况

神通饰件注销前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销售，即向发行人采购产品并直接对外销售，以及出租土地、厂房等经营性资产；神通饰件系于 2018 年 8 月经董事会决议清算，并于 2018 年 12 月完成注销，注销前，其主要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会计科目	2018 年 8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4,846.64	6,742.07
所有者权益	3,415.68	3,575.67
会计科目	2018 年 1-8 月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31.21	5,406.67
净利润	-159.99	1,929.03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其中，2017 年，神通饰件当期净利润及期末所有者权益增加主要系向发行人出售土地、房屋建筑物等固定资产所致。2018 年 8 月，神通饰件经董事会决议清算，并于 2018 年 12 月完成注销。

截至清算结束日 2018 年 11 月 26 日，神通饰件资产总额 2,710.60 万元，负债总额 0 元，所有者权益 2,710.60 万元，已全部分配至股东香港昱立。注销时，神通饰件无具体经营业务，亦无自有员工。

（5）报告期，神通饰件成为公司主要客户的原因和业务模式

报告期内，神通饰件不从事具体生产，仅从事汽车零部件销售，即向神通有限采购产品并直接对外销售给其客户延锋汽车饰件等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上述业务模式主要系神通饰件原账面土地、厂房资产规模较大，为实现该等资产向银行的抵押融资，神通饰件向公司采购产品并直接销售给其原有客户。2017 年 11 月，为保证资产完整性并减少关联交易，公司已按照评估值收购神通饰件土地、厂房等资产。

2、收购烟台神通 100%股权

（1）收购前烟台神通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烟台神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 年 11 月 7 日
注册资本	1,68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山东省烟台市福山区英特尔大道 18 号		

经营范围	生产、加工、销售：汽车塑料内饰件、外饰件、车身附件、功能件、组合仪表及发动机部件；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香港昱立	100.00%
	合 计	100.00%

（2）本次收购履行的程序

2017 年 11 月 30 日，香港昱立与神通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香港昱立将其持有烟台神通 100%股权转让给神通有限，并以烟台神通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账面净资产值为定价依据，转让价格 6,505.78 万元。同日，烟台神通股东作出同意上述事宜的决定。

2017 年 12 月 26 日，上述变更事项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予以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烟台神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神通有限	1,680.00	1,680.00	100.00%
合 计		1,680.00	1,680.00	100.00%

2019 年 5 月 7 日，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追溯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9]D-0054 号）：截 2017 年 7 月 31 日，烟台神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4,900.00 万元。

3、收购长春神通 100%股权

（1）收购前长春神通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长春神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 年 9 月 26 日
注册资本	1,50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汽车产业开发区高尔夫路 657 号		
经营范围	汽车塑料内饰件、外饰件，发动机塑料进气歧管、滤清器，汽车电器产品的生产、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方立锋	50.00%	
	金书珍	50.00%	
	合 计	100.00%	

（2）本次收购履行的程序

2017 年 12 月 18 日，方立锋、金书珍与神通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方立锋、金书珍将其合计持有的长春神通 100%股权转让给神通有限，并以长春神通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值为定价依据，转让价格 469.21 万元。同日，长春神通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上述事宜。

2017 年 12 月 28 日，上述变更事项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予以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长春神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神通有限	1,500.00	1,500.00	100.00%
合 计		1,500.00	1,500.00	100.00%

2019 年 5 月 7 日，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追溯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9]D-0055 号）：截 2017 年 7 月 31 日，长春神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4,024.61 万元。

4、烟台神通、长春神通历次股东变动情况及业务相关性

烟台神通、长春神通的历次股东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性质	股权变动情况
烟台神通			
1	2006 年 11 月	公司成立	香港昱立持股 100.00%
2	2017 年 12 月	第一次股权转让	香港昱立将 100.00%股权转让给神通有限
长春神通			
1	2006 年 9 月	公司成立	方立锋持股 50.00%；金书珍持股 50.00%
2	2017 年 12 月	第一次股权转让	方立锋将 50.00%股权转让给神通有限； 金书珍将 50.00%股权转让给神通有限

注：金书珍系方立锋之母。

报告期期初，香港昱立持有烟台神通 100.00%股权，方立锋、陈小燕夫妇合计持有香港昱立 100.00%股权，为香港昱立及烟台神通的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初，方立锋及其母亲金书珍合计持有长春神通 100.00%股权，由于金书珍年事已高，长春神通由方立锋实际控制。因此，自报告期初，烟台神通和长春神通与公司同受方立锋、陈小燕夫妇控制。

2017 年 12 月，公司收购烟台神通、长春神通之前，两家公司均主要从事汽

车零部件非金属零部件的生产和销售业务，且分别贴近上汽通用（烟台）、一汽大众（长春）等客户并配套相关产品，与公司主营业务一致。因此，烟台神通、长春神通的业务与公司重组前的业务具有相关性，且本次收购未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更。

5、资产收购对公司业务、管理层、实际控制人、资产及经营业绩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烟台神通、长春神通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方立锋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收购烟台神通和长春神通股权主要为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同时整合业务资源，充分发挥集团业务协同优势，以提高规模效应，实现主营业务整体上市。报告期内，公司历次资产收购未引致管理层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上述资产收购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影响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收购时间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烟台神通	2017 年 12 月	15,682.28	11.89%	30,073.03	26.38%	2,240.41	24.55%
长春神通	2017 年 12 月	5,747.86	4.36%	-	-	-909.06	-9.96%
合计		21,430.14	16.25%	30,073.03	26.38%	1,331.35	14.59%

注：“收购时间”为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时间；“占比”为收购完成的前一个会计期间（2016 年），烟台神通、长春神通财务数据分别占公司相应财务数据的比例。

由上表可见，烟台神通被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超过重组前发行人相应项目的 20%。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2008]第 3 号》规定：“（三）被重组方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或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达到或超过重组前发行人相应项目 20%的，申报财务报表至少须包含重组完成后的最近一期资产负债表。”公司申报财务报表已按照上述规定包含重组完成后的最近一期即 2018 年资产负债表。

烟台神通、长春神通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之“六、公司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四、历次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一）历次验资情况

序号	日期	验资机构	验资报告编号	验资事项	出资方式
1	2005/05/25	余姚永信会计师事	余永会验[2005]第	设立神通有限，	货币

序号	日期	验资机构	验资报告编号	验资事项	出资方式
		务所（普通合伙）	159 号	收到注册资本 4.5 万美元	
2	2005/11/11	余姚永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余永会验[2005]第 345 号	设立神通有限， 收到注册资本 20.5 万美元	货币
3	2005/12/27	余姚永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余永会验[2005]第 370 号	神通有限增资至 42 万美元	货币
4	2007/10/29	余姚永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余永会验[2007]第 471 号	神通有限增资至 282 万美元	利润再 投资
5	2018/09/27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信会师报字[2018]第 ZF10658 号	神通有限增资至 1,282.00 万美元	利润再 投资
6	2017/12/31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信会师报字[2018]第 ZF10434 号	神通有限增资至 24,000 万元	货币
7	2018/05/28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信会师报字[2018]第 ZF50037 号	神通有限增资至 26,000 万元	货币
8	2018/05/30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信会师报字[2018]第 ZF50038 号	神通有限增资至 27,225.1309 万元	货币
9	2018/10/18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信会师报字[2018]第 ZF10668 号	神通科技增资至 34,000.00 万元	净资产 折股

（二）设立时发行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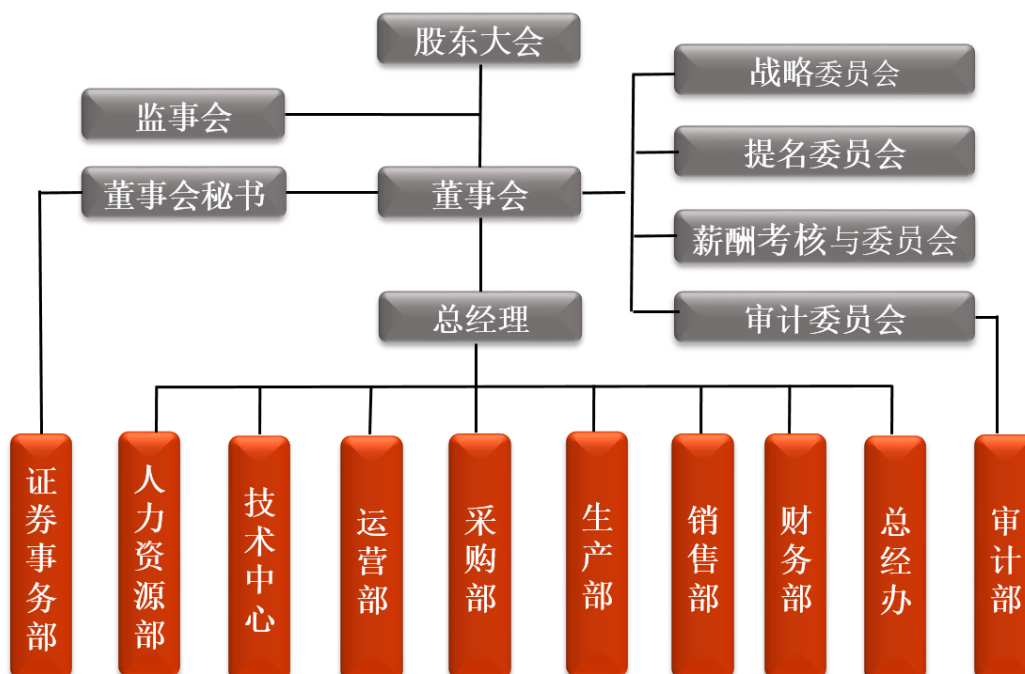
公司系由神通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投入的资产全部按照经审计后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以神通有限截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基础，折合 34,000.00 万股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设立时发起人缴纳注册资本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18 年 10 月 18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 ZF10668 号）。

五、公司组织结构

（一）公司股权结构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六、公司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直接控制 7 家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烟台神通

公司名称	烟台神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 年 11 月 7 日
注册资本	1,68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江新伟
注册地址	山东省烟台市福山区英特尔大道 18 号		
经营范围	生产、加工、销售：汽车塑料内饰件、外饰件、车身附件、功能件、组合仪表及发动机部件；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合 计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数据 经立信会计师 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审计）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2,342.56	
	净资产	5,500.80	
	2019 年度		
	净利润	1,951.13	

（二）武汉神通

公司名称	武汉神通模塑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 年 7 月 8 日
注册资本	50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江新伟
注册地址	武汉市江夏区金港新区通用供应园区一路 18 号		
经营范围	汽车塑料模具、塑料制品的研发、制造、销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合 计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数据 经立信会计师 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审计）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1,835.17	
	净资产	2,017.65	
	2019 年度		
	净利润	892.51	

（三）柳州仁通

公司名称	柳州仁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 年 3 月 9 日
注册资本	5,00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许保良

注册地址	柳州市绿源路 9 号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塑料制品的制造、加工及销售；非金属制品模具的设计、制造及销售；有色金属材料的切割、加工及销售；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合 计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数据 经立信会计师 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 审计)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8,172.71
	净资产	8,365.13
	2019 年度	
	净利润	2,970.27

(四) 长春神通

公司名称	长春神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 年 9 月 26 日
注册资本	1,50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江新伟
注册地址	汽车产业开发区高尔夫路 657 号		
经营范围	汽车塑料内饰件、外饰件，发动机塑料进气歧管、滤清器，汽车电器产品的生产、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合 计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数据 经立信会计师 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审计）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9,624.29	
	净资产	-277.31	
	2019 年度		
	净利润	178.53	

(五) 佛山神通

公司名称	佛山神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 年 12 月 17 日
注册资本	50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许保良
注册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松岗松兴路 19 号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塑胶制品、家用电器的制造、加工，非金属制品模具设计、制造，有色金属材料的切割加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合 计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数据 经立信会计师 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 审计)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7,822.26
	净资产	771.46
	2019 年度	
	净利润	518.27

（六）神通博方

公司名称	宁波神通博方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 年 8 月 31 日
注册资本	50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陈小燕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盐场 1 号办公楼十八号 850 室		
经营范围	汽车零件、塑料原料及制品、建筑材料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合 计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数据 经立信会计师 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审计）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7,640.59	
	净资产	2,269.94	
	2019 年度		
	净利润	1,196.18	

（七）欧洲神通

公司名称	Shentong Automotive Europe GmbH.	成立时间	2016 年 6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10 万欧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德国明斯特市		
经营范围	汽车行业的产品以及替换零部件的研究与开发，制造，销售以及贸易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00%	
	CBI-Industrietechnik GmbH	40.00%	
	合 计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数据 经立信会计师 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审计)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296.41
	净资产	701.03
	2019 年度	
	净利润	569.38

七、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发起人基本情况

1、宁波神通投资有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神通投资持有公司 19,439.7178 万股，持股比例为 57.18%。神通投资基本情况如下表：

企业名称	宁波神通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 年 4 月 17 日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方立锋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余姚市南滨江路 221-222 号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一般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比例	
	方立锋	49.00%	
	陈小燕	51.00%	
	合 计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数据经宁波科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44,304.27	
	净资产	43,145.80	
	2019 年度		
	净利润	1,480.72	

2、宁波必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必恒投资持有公司 6,459.0323 万股，持股比例为 19.00%。必恒投资基本情况如下表：

企业名称	宁波必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8 年 1 月 31 日
合伙份额	1,000.00 万元	执行事务 合伙人	方芳

注册地址	浙江省余姚市阳明西路 154 号二楼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结构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比例
	方 芳	99.00%
	叶永坚	1.00%
	合 计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未经审计）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9.40
	净资产	-14.55
	2019 年度	
	净利润	-13.75

3、香港昱立实业有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香港昱立持有公司 3,898.7191 万股，持股比例为 11.47%，香港昱立基本情况如下表：

企业名称	香港昱立实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4 年 1 月 26 日
注册资本	200.00 万港币		
注册地址	中国香港旺角花园街 2-16 号好景商业中心 10 幢 1007B 室		
合伙人结构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比例	
	方立锋	49.00%	
	陈小燕	51.00%	
	合 计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未经审计）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10	
	净资产	1.10	
	2019 年度		
	净利润	0.00	

4、宁波神通仁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仁华投资持有公司 2,497.6923 万股，持股比例为 7.35%。仁华投资基本情况如下表：

企业名称	宁波神通仁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8 年 2 月 6 日
合伙份额	2,00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方立锋
注册地址	浙江省余姚市四明西路 348-354 号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结构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比例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比例
	方立锋	75.18%	姚艳国	1.20%
	张迎春	4.00%	陈小波	1.20%
	郑学聆	2.00%	沈建荣	1.20%
	罗 骏	2.00%	吕焕键	1.20%
	熊小平	2.00%	蒋朝阳	1.20%
	许保良	2.00%	夏明月	0.80%
	江新伟	2.00%	吴 超	0.80%
	蔡炳芳	1.20%	王谷雨	0.80%
	周宝聪	1.20%	合计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未经审计）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003.86	
	净资产		1,985.12	
	2019 年度			
	净利润		-11.46	

仁华投资及合伙协议的主要情况如下：

（1）合伙目的及合伙期限

仁华投资系为激励并稳定公司核心员工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合伙协议并未约定明确的合伙期限。

（2）合伙人性质及责任

仁华投资各合伙人均系公司核心员工，其中，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方立锋为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拥有对合伙企业的独占及排他的执行合伙事务的权利；其他合伙人均为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

（3）投资标的及投资决策流程

仁华投资为公司核心员工持股平台，其合伙人均系公司员工，除持有公司股

份外，未投资其他企业，亦无投资其他企业的计划。

由于仁华投资设立目的并非对外投资，其合伙协议亦未约定投资决策流程，仅约定执行事务合伙人拥有决策、执行本合伙企业的投资和其他业务。

（4）利润分配方式

根据仁华投资合伙协议约定：1）企业的利润和亏损，由合伙人依照出资比例分配和分担；2）企业每年年底进行一次利润分配或亏损分担；3）合伙财产不足清偿合伙债务时，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承担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5）股份后续分配计划

公司核心员工股权激励已实施完毕，目前方立锋仍持有仁华投资 75.18% 合伙份额，根据合伙企业约定并经执行事务合伙人确认，仁华投资不存在后续分配计划。

5、宁波燕创惠然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惠然投资持有公司 1,227.7777 万股，持股比例为 3.61%。惠然投资基本情况如下表：

企业名称	宁波燕创惠然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7 年 9 月 8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燕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高新区聚贤路 587 弄 15 号 2#楼 033 幢 10-1-31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结构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比例
	宁波燕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事务合伙人）		0.09%
	高炎康		22.14%
	叶晓波		11.07%
	王跃旦		11.07%
	岑 枫		11.07%
	宁波燕园首科嘉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0%
	裘 柯		6.02%
	毛剑辉		5.05%

	钟亦洪	4.81%
	陈栅杉	4.81%
	余姚阳明温泉山庄实业有限公司	4.27%
	张信良	4.27%
	王 燚	1.81%
	任照萍	1.20%
	金 钢	1.20%
	陈海波	1.20%
	合 计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未经审计）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8,137.60
	净资产	8,137.52
	2019 年度	
	净利润	-2.29
备案登记情况	惠然投资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编号：SY5173），其私募基金管理人为宁波燕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备案文号：P1033742）	

6、宁波首科燕园康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康泰投资持有公司 302.2223 万股，持股比例为 0.89%。康泰基本情况如下表：

企业名称	宁波首科燕园康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6 年 12 月 19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燕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宁波高新区聚贤路 587 弄 15 号 2#楼 10-1-26 室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创业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合伙人结构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比例
	宁波燕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事务合伙人）		1.25%
	宁波智投首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25%
	宁波市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5.00%
	天风天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7.50%
	徐州磐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7.50%
	天融鼎信（武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50%
	宁波丰晨世纪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
	合 计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未经审计）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9,681.21
	净资产	19,680.58
	2019 年度	
	净利润	-60.33
备案登记情况	康泰投资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编号：SR5187），其私募基金管理人为宁波燕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备案文号：P1033742）	

7、蒋红娣：女，1976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2118119761014****，住所为江苏省丹阳市。

（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神通投资、必恒投资、香港昱立和仁华投资，其基本情况介绍详见本节之“七、（一）公司发起人基本情况”。

（三）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方立锋和陈小燕夫妇控制的其他企业为：神通投资、香港昱立、仁华投资、殷德利实业、神通能源、神凯投资、明源投资、智宇电器、亿泰电镀和亿欣山庄等。其中神通投资、香港昱立、仁华投资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之“七、（一）公司发起人基本情况”，其他公司/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1、余姚市殷德利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余姚市殷德利实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72 年 1 月 1 日
注册资本	12,18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方来仁
注册地址	浙江省余姚市兰江街道郭相桥西路 19 号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软件研发；苗木种植；园林工具的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方立锋	30.00%	
	方来仁	30.00%	
	金书珍	20.00%	
	方丽萍	10.00%	

	郑学聆	10.00%
	合计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未经 审计)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2,627.81
	净资产	12,583.13
	2019 年度	
	净利润	208.99

2、宁波神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宁波神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7 年 9 月 24 日
注册资本	1,6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谢科均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大榭开发区奥力孚商厦 1102 室		
经营范围	石油制品、五金交电、金属及金属矿、塑料原料、橡胶原料、建筑材料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方立锋	65.00%	
	谢科均	35.00%	
	合计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未经审计）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5,103.71	
	净资产	5,627.01	
	2019 年度		
	净利润	-1,345.82	

3、上海神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神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 年 7 月 30 日
注册资本	1,6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胡万斌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业盛路 188 号 A-522 室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方立锋	60.00%	
	谢科均	30.00%	
	赵 建	10.00%	

	合计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未经审计)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796.97
	净资产	1,312.50
	2019 年度	
	净利润	50.16

4、余姚市明源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余姚市明源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 年 4 月 20 日
注册资本	10,436.956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方来仁
注册地址	浙江省余姚市南雷南路 2 号余姚商会大厦 2101		
经营范围	旅游项目投资；农业技术开发；花卉、苗木、蔬菜、水果的种植、销售；企业管理服务；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施工；农业生态旅游项目开发；提供农业观光服务；旅游项目的策划、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香港昱立实业有限公司	97.60%	
	余姚亿欣山庄	2.40%	
	合计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未经审计）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0,222.48	
	净资产	10,196.60	
	2019 年度		
	净利润	20.10	

5、余姚市智宇电器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余姚市智宇电器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 年 7 月 4 日
注册资本	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金书珍
注册地址	浙江省余姚市小曹娥镇滨海村		
经营范围	小家电、铝制品、五金件的制造、加工 旅游项目的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金书珍	67.00%	
	方来仁	33.00%	

	合计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未经审计)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413.92
	净资产	50.00
	2019 年度	
	净利润	0.00

6、宁波亿泰电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宁波亿泰电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8 年 11 月 13 日
注册资本	18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金书珍
注册地址	浙江省余姚市小曹娥镇朗海村海涂工业区		
经营范围	塑料镀铬项目的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金书珍	66.67%	
	方来仁	33.33%	
	合计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未经审计）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81.14	
	净资产	180.00	
	2019 年度		
	净利润	0.00	

7、余姚亿欣山庄

公司名称	余姚亿欣山庄	成立时间	2007 年 9 月 14 日
法定代表人	陈小燕		
注册地址	浙江省余姚市兰江街道筓竹村		
经营范围	花木的种植，淡水产的养殖，会务服务，垂钓，旅游景点的开发、管理，生态科技的研究、开发。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陈小燕	100.00%	
	合计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未经审计)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44.39	
	净资产	44.08	

	2019 年度	
	净利润	44.12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股份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书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神通投资、实际控制人方立锋和陈小燕夫妇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八、公司股本情况

（一）本次拟发行的股份及发行前后公司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34,000.0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8,000.00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不超过 42,000.00 万股。假设本次发行新股 8,000.00 万股，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股份数（万股）	比例	股份数（万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神通投资	19,439.7178	57.18%	19,439.7178	46.29%
必恒投资	6,459.0323	19.00%	6,459.0323	15.38%
香港昱立	3,898.7191	11.47%	3,898.7191	9.28%
仁华投资	2,497.6923	7.35%	2,497.6923	5.95%
惠然投资	1,227.7777	3.61%	1,227.7777	2.92%
康泰投资	302.2223	0.89%	302.2223	0.72%
蒋红娣	174.8385	0.51%	174.8385	0.42%
二、本次发行股份				
社会公众股股东	-	-	8,000.00	19.05%
合计	34,000.00	100%	42,000.00	100.00%

（二）前十名自然人股东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持股情况及其在公司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职务	股份性质
1	蒋红娣	174.8385	0.51%	董事会秘书	自然人股
合计		174.8385	0.51%	-	-

（三）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各自持股比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各自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神通投资	57.18%	方立锋、陈小燕夫妇合计分别持有神通投资和香港昱立 100.00%股权；方立锋为仁华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且持有 75.18%合伙份额
香港昱立	11.47%	
仁华投资	7.35%	
必恒投资	19.00%	方立锋之妹妹方芳为必恒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且持有其 99.00%合伙份额
惠然投资	3.61%	康泰投资和惠然投资的基金管理人为宁波燕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康泰投资	0.89%	

除上述股东存在关联关系外，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方立锋、陈小燕夫妇承诺：控股股东神通投资、其他股东香港昱立、必恒投资、仁华投资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控股股东神通投资及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1）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2）如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价格（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前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惠然投资、康泰投资承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除上述承诺外，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以后，本人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

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的 25%；在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九、内部职工股、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情况

公司没有发行过内部职工股，本次发行前不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等情形。

十、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人数和构成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员工总数（包括劳务派遣人员）分别为 2,497 人、2,366 人和 1,952 人。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形。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正式员工 1,784 人，劳务派遣员工 168 人，其中，公司正式员工的岗位分布、教育程度和年龄分布如下：

1、员工岗位分布情况

岗位情况	人数	占正式员工比例
技术人员	178	9.98%
销售人员	21	1.18%
生产人员	1,248	69.96%
管理及行政人员	337	18.89%
合计	1,784	100.00%

2、员工受教育程度

学历情况	人数	占正式员工比例
硕士及以上	24	1.35%
本科	218	12.22%
大专	344	19.28%
高中及以下	1,198	67.15%
合计	1,784	100.00%

3、员工年龄分布

年龄区间	人数	占正式员工比例
50 岁及以上	154	8.63%
40~49 岁	410	22.98%
30~39 岁	697	39.07%
30 岁以下	523	29.32%
合计	1,784	100.00%

（二）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形，根据《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 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劳务派遣人数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

1、公司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劳务派遣用工情况如下：

时间	用工总数 (含劳务派遣人数)	劳务派遣人数	占比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952	168	8.61%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366	201	8.50%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497	908	36.36%

根据自 201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的《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相关规定，公司于 2017 年下半年开始规范劳务派遣用工问题，并逐步与劳务派遣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截至 2018 年末，公司劳务派遣用工比例已降至 10% 以下，且主要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使用，主要包括装卸工、搬运、包装、分装等工作岗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以及第三条“用工单位只能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相关规定。

2、公司不存在被人保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

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劳动保障行政处罚情况。

3、公司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方立锋、陈小燕夫妇已出具相关承诺函：如果神通科技及子公司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任何关于劳务派遣的规定被政府主管部门处以罚款或者因劳务派遣公司拖欠劳务派遣人员工资等损害劳务派遣人员权益的情形导致神通科技及子公司须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方立锋、陈小燕夫妇愿意实际承担上述费用，确保神通科技及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4、派遣方基本情况及与公司业务占比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劳务派遣单位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派遣方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劳务派遣许可证编号	股权结构	与公司业务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宁波斯泰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2010年9月10日	1,100万元	张荣	330206201404080020	张荣占80%股权，解为龙占20%股权	18.00%	否
2	抚州市临川力本劳务有限公司	2016年8月17日	200万元	黄邦华	36000020190814185	黄邦华占100%股权	10.00%	否
3	襄阳新蓝方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2016年9月21日	200万元	钟飞	032018021	杨兆双、钟飞各占50%股权	9.10%	否
4	上海锦仕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2012年3月19日	200万元	程伟俐	静人社派许字第00041号	程伟俐占90%股权，庄纯剑占10%股权	5.93%	否
5	烟台恒泰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2012年11月30日	200万元	唐斌杰	37060520140019	唐斌杰占36%股权，曹重卫、王武军各占32%股权	5.00%	否
6	宁波乐为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2015年4月9日	200万元	汤远祖	330281201506080006	汤远祖占90%股权，丁永飞占10%股权	5.00%	否
7	宁波杰博思达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13年4月15日	202万元	汪幼洁	330204201507090012	陈龙云占70%股权，汪幼洁占30%股权	3.30%	否
8	宁波力易达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余姚分公司	2008年2月2日	200万元	宋焱	330203201402210003	吴树森占90%股权，宋焱占10%股权	2.27%	否

序号	派遣方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劳务派遣许可证编号	股权结构	与公司业务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9	众腾人力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2012年1月9日	5,000万元	王腾	37060520140002	王腾占60%股权，赵爱英占40%股权	0.10%	否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和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在劳务派遣单位占有权益的情况，公司与劳务派遣单位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公司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公积金制度及医疗保险制度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缴纳情况

公司与员工按照主管部门有关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员工根据劳动合同承担义务和享受权利。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在册正式员工共1,784人，其中已缴纳社会保险人数1,708人，已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1,648人。

其中，社保未缴纳人数为76人，住房公积金未缴纳人数为136人，未缴纳情况主要为退休返聘、处于试用期、入职手续暂未办理完毕、在其他单位缴纳、个人自行缴纳或放弃缴纳等情形。

2017年至2019年，公司及子公司社保缴纳金额分别为1,261.23万元、1,719.04万元和1,626.51万元，各期缴纳人数及缴纳比例如下：

年份	员工数量（人）	缴纳数量（人）	缴纳比例
2019年12月31日	1,784	1,708	95.73%
2018年12月31日	2,165	2,056	94.97%
2017年12月31日	1,589	1,367	86.03%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形，未缴纳情况主要因为：①已达到退休年龄员工，无需缴纳；②刚入职员工或处于试用期员工，暂未缴纳；③在其他单位缴纳；④因流动性较大无法保证社会保险缴纳的长期和稳定而自愿放弃缴纳。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社保、公积金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劳动保障行政处罚

情况；根据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被追缴或受到处罚的情况。

3、公司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分别出具承诺函：如公司因在报告期内未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而遭受的任何处罚、损失或员工索赔，或应有关部门要求需公司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在无需公司支付任何对价的情况下承担该等责任，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4、未缴纳情况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经测算，若公司为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应补缴金额	73.60	112.68	248.52
利润总额	13,318.18	17,293.41	20,102.26
应补缴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0.55%	0.65%	1.24%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足额缴纳社保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比例为 1.24%、0.65%和 0.55%，占比较低，未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四）公司薪酬与当地人均水平比较情况

1. 公司员工薪酬情况

单位：万元

平均薪酬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董监高	63.69	55.51	47.00
普通员工	8.46	7.63	6.95
劳务派遣员工	5.98	5.78	5.65
宁波市全部单位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	7.63	7.08	6.56

报告期内，公司董监高工资水平远高于宁波当地平均工资水平，普通员工工资水平略高于当地平均水平。劳务派遣员工略低于当地平均工资水平，主要系公

司派遣人员多为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如装卸工、搬运、包装、分装，人均薪酬水平相对偏低，但整体差异不大。

2、公司薪酬政策

公司制定有《薪酬福利管理制度》、《员工奖惩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并据此制定员工薪酬政策，依照效益关联、合理定位、按劳分配、效率优先的原则，针对不同的部门、岗位设计计薪方式和员工薪酬结构。公司的薪酬结构主要包括基本工资和奖金，其中基本工资根据员工所在职位确定，奖金根据员工绩效考核情况确定。

公司目前对高管人员的薪酬安排按公司的薪酬管理制度统一执行，根据业务发展需要、经营业绩情况，结合同行业上市公司及所在地区员工薪酬水平，对包括高管在内的全体员工薪酬水平进行调整，以保持一定的竞争力。截至目前，公司未对上市后高管薪酬做特别安排。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奖金考评程序规定如下：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向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作述职和自我评价；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绩效评价标准和程序，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评价；根据岗位绩效评价结果及薪酬分配政策提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数额和奖励方式，表决通过后，报公司董事会。

3、公司不同层级员工薪酬水平及比较情况

（1）公司不同层级员工薪酬水平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各部门总监及以上员工为高层员工；各部门副总监及经理为中层员工，其余员工均为普通员工，各层级员工薪酬如下：

员工结构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高层	薪酬总额	2,291.85	2,016.28	1,452.47
	平均人数	35	32	32
	平均薪酬	65.48	63.01	45.39
中层	薪酬总额	1,614.34	1,738.13	1,062.55
	平均人数	83	87	72

员工结构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平均薪酬	19.45	19.98	14.76
普通员工	薪酬总额	17,197.89	18,112.40	15,166.29
	平均人数	2,084	2,374	2,182
	平均薪酬	8.25	7.63	6.95

注：人数为月度加权平均值。

由上可见，报告期内，公司普通、中层、高层各级人员薪酬均有所增加，其中 2018 年度各层级员工薪酬均有较大幅度增长，系 2017 年下半年以来公司引入了较多中高层管理级员工，并给予富有竞争力的薪酬待遇，与此同时普通员工薪酬也有较大幅度增长。

（2）与同行业各层级员工、同地区薪酬比较情况

单位：万元

层级	同行业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高级管理人员	新泉股份	33.09	23.15	19.14
	亚普股份	84.25	74.64	47.08
	钧达股份	37.52	24.31	28.85
	常熟汽饰	59.76	54.95	65.85
	京威股份	92.68	88.75	74.60
	双林股份	49.98	47.58	44.06
	宁波华翔	102.00	106.50	90.63
	模塑科技	243.09	62.89	66.61
	世纪华通	66.06	55.24	53.40
	平均值	85.38	59.78	54.47
其他员工	神通科技	65.48	63.01	45.39
	新泉股份	9.64	8.69	8.20
	亚普股份	18.08	15.57	16.67
	钧达股份	8.66	7.50	5.97
	常熟汽饰	9.3	8.47	7.75
	京威股份	11.97	14.82	9.37
	双林股份	12.01	9.67	8.31
	宁波华翔	16.04	14.07	15.94
	模塑科技	18.29	13.08	10.99

层级	同行业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世纪华通	27.31	14.16	10.83
	平均值	14.59	11.78	10.45
	神通科技	8.68	8.07	7.20
宁波市全部单位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		7.63	7.08	6.56

由上可见，报告期内普通、中层、高层三层次平均薪酬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当地企业平均水平较为接近，不存在重大差异。

十一、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情况作出了相关承诺，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二）主要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神通投资、实际控制人方立锋和陈小燕夫妇以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香港昱立、仁华投资、必恒投资分别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企业/本人将尽职、勤勉地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股东职责，不利用股份公司的股东地位损害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其他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二、在本承诺书签署之日，本企业/本人或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

三、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本企业/本人或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

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四、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如本企业/本人或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或股份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企业/本人或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股份公司现有或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企业/本人或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纳入到股份公司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五、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企业/本人将向股份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承诺书自本企业/本人签字盖章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股份公司存续且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企业/本人被认定为不得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关联人期间内有效。”

（三）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公司承诺：在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除权后的加权平均价格（按当日交易数量加权平均，不包括大宗交易）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公司将按照《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回购公司股份。

公司未履行股价稳定措施的，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控股股东承诺：（1）公司首发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相应调整，下同），其将按照《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增持公司股票。（2）其将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

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在公司就回购股票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对回购股票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3）如其未按照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其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公司有权将应付神通投资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扣处理，直至神通投资实际履行上述承诺义务为止。如已经连续两次触发增持义务而神通投资均未能提出具体增持计划，则公司可将与神通投资履行其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神通投资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用于股份回购计划，神通投资丧失对相应金额现金分红的追索权；如神通投资对公司董事会提出的股份回购计划投弃权票或反对票，则公司可将与神通投资履行其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神通投资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用于下次股份回购计划，神通投资丧失对相应金额现金分红的追索权。

公司的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承诺：（1）其将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对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2）其将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的各项义务；（3）如其属于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中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其未根据该预案的相关规定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其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公司有权将其拟根据《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增持股票所需资金总额相等金额的薪酬、应付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其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四）关于持股意向的承诺

1、控股股东神通投资承诺：

（1）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

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2）如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价格（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前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2、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1）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2）如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价格（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前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3、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香港昱立、必恒投资、仁华投资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如本企业/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人自愿将违反承诺减持获得的收益上缴发行人。本企业/人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本企业/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关于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是否存在权属纠纷、质押、冻结等依法不得转让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的承诺

公司股东以及作为公司股东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承诺：

一、截至本承诺书出具之日，本企业/人持有的该等股份未设定质押等担保，不存在被冻结或第三方权益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

二、在可预见的期间内，本企业/人持有的该等股份的权利亦不会因担保、冻结或其他第三方权益等而受到任何限制。

三、本企业/人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类似安排，亦不存在权属纠纷和潜在纠纷。

（六）关于信息披露违规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首发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如经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本公司首发上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得知该事实的次一交易日公告，并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若存在上述情形，本公司将在收到有权部门的书面认定后二十个交易日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召开董事会、临时股东大会，并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或核准或备案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回购价格不低于公告回购报告书前三十个交易日股票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

若本公司首发上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投资者损失的确认以有权机构认定的金额或者本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的金额确定。若存在上述情形，在收到有权机构的书面认定后十个交易日内，本公司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若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自愿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所有民事、行政及刑事责任。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神通科技首发上市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若有权部门认定神通科技首发上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判断神通科技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神通投资/本人将依法购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神通投资/本人公开发售的全部股

份。若存在上述情形，神通投资/本人将在收到有权部门的书面认定后二十个交易日内，启动股份购回措施。股份购回价格不低于公告回购报告书前三十个交易日股票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

若神通科技首发上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神通投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投资者损失的确认以有权机构认定的金额或者神通科技与投资者协商的金额确定。若存在上述情形，在神通科技收到有权机构的书面认定后十个交易日内，神通投资/本人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若神通投资/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神通投资/本人自愿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所有民事、行政及刑事责任。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神通科技首发上市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如经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神通科技首发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投资者损失的确认以有权机构认定的金额或者神通科技与投资者协商的金额确定。若存在上述情形，在神通科技收到有权机构的书面认定后十个交易日内，本人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自愿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所有民事、行政及刑事责任。

（七）证券服务机构作出的承诺

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承诺：“若因本公司为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律师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承诺：“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上述法律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所过错致使上述法律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所将依法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申报会计师及验资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资产评估机构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承诺：“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承诺人均严格履行相关承诺。

（八）关于公司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神通投资承诺：神通投资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承担相应地法律责任。

公司实际控制人方立锋、陈小燕夫妇承诺：本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承担相应地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一）本人承诺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本人承诺全力支持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订薪酬制度时，应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议案，并愿意投票赞成（若有投票权）该等议案。

（五）本人承诺全力支持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议案，并愿意投票赞成（若有投票权）该等议案。

（六）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九）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承诺人均承诺：如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其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采取如下约束措施：

- 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 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 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4、造成投资者和公司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十二、公司股票上市后股票价格稳定措施的预案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进一步明确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相关要求，公司特制订预案如下：

“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除权后的加权平均价格（按当日交易数量加权平均，不包括大宗交易）低于公司上一财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以下简称“启动条件”），则公司应按下述规则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一）公司回购

1、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中投赞成票。

3、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4、公司为稳定股价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

（1）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的净额；

（3）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人民币 500 万元；

（4）公司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5、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若连续 5 个交易日除权后的加权平均价格（按当日交易数量加权平均，不包括大宗交易）超过公司上一财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公司董事会应做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且在未来 3 个月内不再启动股份回购事宜。

（二）控股股东增持

1、下列任一条件发生时，公司控股股东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指引》及《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1）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之日后的连续 10 个交易日除权后的公司股份加权平均价格（按当日交易数量加权平均，不包括大宗交易）低于公司上一财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

（2）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的 3 个月内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

2、公司控股股东为稳定公司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增持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

（1）增持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单次增持总金额不应少于人民币 500 万元；

（3）单次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下列任一条件发生时，在公司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1）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之日后的连续 10 个交易日除权后的公司股份加权平均价格（按当日交易数量加权平均，不包括大宗交易）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

（2）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 3 个月内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公司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增持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

（1）增持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在公司领取薪酬总和的 30%，但不超过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的在公司领取薪酬总和。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该等增持义务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

3、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完成后，如果公司股票价格再次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除权后的加权平均价格（按当日交易数量加权平均，不包括大宗交易）低于公司上一财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则公司应依照本预案的规定，依次开展公司回购、控股股东增持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工作。

4、本公司如有新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将要求其接受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和相关措施的约束。

三、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一）公司回购

1、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公司回购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 15 个交易日内做出回购股份的决议。

2、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3、公司回购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做出之日起次日开始启动回购，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0 日内实施完毕；

4、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在 10 日内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做出增持公告。

2、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公告做出之日起次日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0 日内实施完毕。

四、稳定股价的进一步承诺

在启动条件首次被触发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为避免歧义，此处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锁定期，是指该等人士根据《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第四条第（三）款的规定做出的承诺中载明的股份锁定期限。

本预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三年。”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变化情况

（一）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非金属部件及模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汽车动力系统零部件、饰件系统零部件和模具类产品等。其中，动力系统零部件包括进气系统、润滑系统、正时系统及冷却系统等产品，饰件系统零部件包括门护板类、仪表板类、车身饰件等产品。

公司是经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联合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建有浙江省科学技术厅认定的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中心，并被中国模具工业协会评为“中国精密注塑模具重点骨干企业”。公司具备产品与整车厂同步开发和自主开发能力，并已在核心技术领域形成多项自主知识产权。截至 2020 年 6 月 17 日，公司共拥有 260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23 项，实用新型专利 232 项，外观设计专利 5 项。

凭借持续的研发投入、稳定的产品质量和优质的售后服务，公司已发展成为上汽通用、一汽-大众、上汽通用五菱、上汽大众、吉利控股、广汽集团、奇瑞捷豹路虎、东风公司、长城汽车等知名整车厂的一级供应商以及延峰汽车饰件、佛吉亚、李尔、恩坦华等国内外知名汽车零部件企业的合格供应商，并先后荣获客户“突出贡献奖”、“优秀协同表现奖”、“开发贡献奖”等荣誉。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主要产品及应用情况

汽车零部件根据采用的原材料不同，可以分为金属类、非金属类和电子类等。公司产品主要为非金属部件，规格型号众多，目前主要产品包括汽车动力系统零部件和饰件系统零部件等。其中，动力系统零部件包括进气系统、润滑系统、正时系统、冷却系统等产品；饰件系统零部件包括门护板类、仪表板类、车身饰件等产品。具体分类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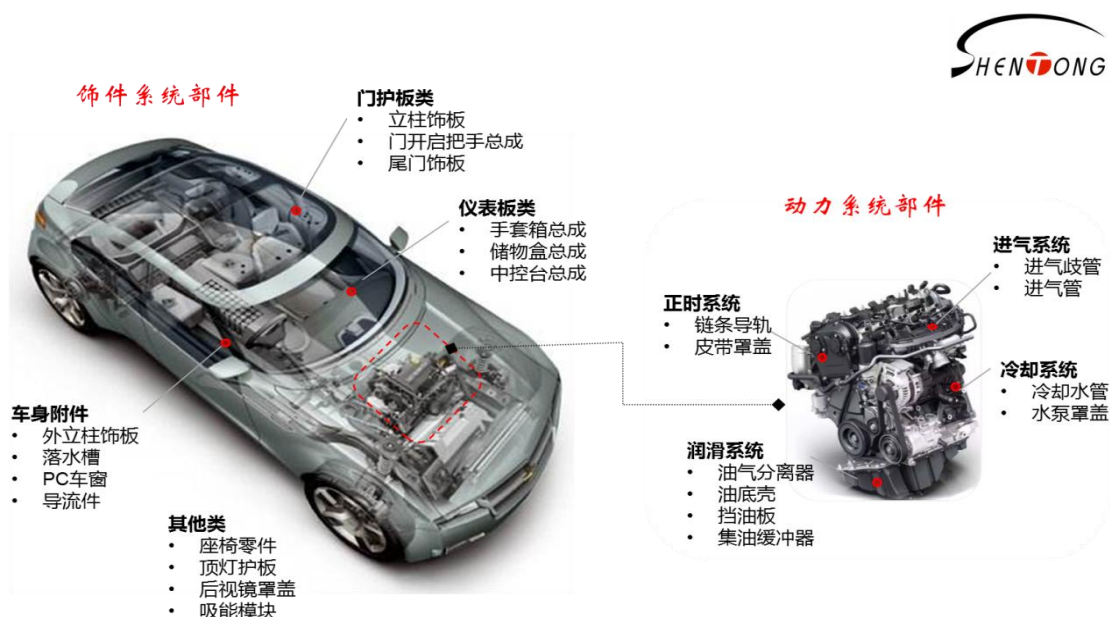
产品大类	产品中类	明细产品
动力系统零部件	进气系统	进气歧管、进气管
	润滑系统	油气分离器、油底壳、挡油板、集油缓冲器
	正时系统	链条导轨、皮带罩盖
	冷却系统	冷却水管、水泵罩盖
	动力罩盖	发动机罩盖
饰件系统零部件	门护板类	立柱饰板、门开启把手总成、尾门饰板等
	仪表板类	手套箱总成、储物盒总成、中控台总成等
	车身饰件	外立柱饰板、落水槽、PC车窗、导流件等
	其他	座椅零件、顶灯护板、后视镜罩盖、吸能模块等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动力系统零部件	49,677.48	31.36%	60,958.02	34.89%	55,238.70	32.78%
饰件系统零部件	88,627.96	55.94%	102,748.71	58.80%	104,317.18	61.91%
模具类	19,474.14	12.29%	10,383.12	5.94%	8,611.06	5.11%
其他	644.97	0.41%	645.66	0.37%	343.52	0.20%
合 计	158,424.54	100.00%	174,735.50	100.00%	168,510.46	100.00%

相对于整车，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分布概况如下图所示：



1、动力系统零部件

汽车发动机主要由两大机构、五大系统组成，分别为配气机构、曲柄连杆机构和燃料供给系统、润滑系统、冷却系统、点火系统及起动系统等。

公司生产的汽车动力系统零部件主要是塑料材质的发动机周边部件，包括配气机构中的进气系统和正时系统产品，以及润滑系统、冷却系统等产品。其中各子系统也包括诸多零部件，主要为进气歧管、进气管、油气分离器、油底壳、集油缓冲器、链条导轨、皮带罩盖等。公司较早建立动力系统零部件生产线，积极投入研发设备、人员，配合整车厂进行同步研发，先后实现进气歧管、油底壳、集油缓冲器等关键动力系统零部件国产化，其具体介绍如下：

进气歧管	进气管	油气分离器
		
进气歧管用于发动机进气，保证各缸气流稳定性；公司拥有可变截面进气歧管、集成中冷器进气歧管、自然吸气进气歧管、增压进气歧管等系列产品。	进气管作为进气系统的重要零部件，用于发动机进气，降低发动机噪声；公司目前拥有集成谐振腔、集成橡胶管等系列产品。	油气分离器主要用于分离曲轴箱排出气体中的机油，减少机油向外排放；公司目前拥有多孔旋风、无纺布、撞击式等系列产品。
油底壳	集油缓冲器	链条导轨
		
油底壳是现代汽车发动机润滑系统中重要组成部分，与发动机相连，承担和传递着来自发动机的振动和噪声。目前公司自主开发的油底壳集吸油管、挡油板等功能于一体。	集油缓冲器是汽车发动机重要部件之一，主要用于发动机零件运动润滑；公司目前拥有旋转焊接、振动摩擦焊接技术的系列产品。	正时链条导轨是汽车发动机重要部件之一，用于消除链条在高速运转或在发动机转速突变时链条产生的震荡；公司目前拥有双色、单色注塑链条导轨。

2、饰件系统零部件

汽车饰件系统零部件可分为内饰件和外饰件，公司生产的饰件系统零部件广泛覆盖汽车内外饰产品，包括门护板类、仪表板类、车身饰件等。各类别部件亦包含很多细分产品，主要为汽车立柱饰板、门开启把手总成、落水槽、导流件、手套箱总成、储物盒总成等，其具体介绍如下：

内立柱饰板	门开启把手总成	落水槽
		
内立柱饰板是汽车内饰件的主要部分之一，用于增加乘客舒适度、提供优雅的内饰外观及安全保护；目前主要供应上汽通用、上汽集团等整车厂商。	门开把手主要用于操纵汽车门开启，是车内乘员使用的主要部件之一；目前主要供应上汽通用、一汽-大众等整车厂商。	落水槽用于防止水流进入汽车发动机舱和钣金结构内部，防止发动机舱及钣金锈蚀；目前主要供应上汽通用、一汽-大众等整车厂商。
导流件	手套箱总成	PC车窗
		
导流件可减少涡流产生和前端的阻力，降低车辆下方气压和前端升力，提高行车安全性；目前主要供应上汽通用、一汽-大众、神龙汽车等整车厂商。	手套箱为汽车内饰主要的储物容器之一，位于副驾驶侧，用于提供日常物品放置；目前主要供应一汽-大众、沃尔沃等整车厂商。	PC车窗作为替代石英玻璃的轻量化产品，起到隔热、阻隔紫外线与红外线，且造型自由度高、耐冲击，可用于固定侧窗、三角窗等；目前供应上汽通用。

公司自设立以来，始终致力于汽车非金属零部件及模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公司获得主要荣誉情况

公司是经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联合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建有浙江省科学技术厅认定的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中心，并被中国模具工业协会评为“中国精密注塑模具重点骨干企业。该等荣誉的具体情况如下：

1、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中心

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被浙江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中心”。根据规定，参与申报企业需为高新技术企业、建有市企业工程（技术）中心且运行一年以上、近三年内累计转化科技成果 9 项以上、有独立的研发机构、近三年无环境污染事故及知识产权违法行为；该荣誉的认证程序和要求具体如下：企业按要求填写并提交申报表和准备附件材料、提交后各县（市、区）

科技局将申报材料上报至设区市科技局（委）、设区市科技局（委）对材料开展审查、组织考察和评审、进行排序和出具意见、省科技厅根据设区市科技局（委）出具的意见进行批复；该项认定非行业准入条件；2014 年同批浙江省共 345 家企业研发中心被认定为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

2、中国精密注塑模具重点骨干企业

公司于 2018 年 7 月被中国模具工业协会评选为“中国精密注塑模具重点骨干企业”。根据协会规定，参与申报企业须是中国模具协会会员、汽车覆盖件模具企业、销售额（产值）应不低于 1 亿元、近三年无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生产经营无亏损等；该荣誉的认证程序和要求具体如下：首先提出加入中国模具协会会员，根据申报条件，按要求填写申报表和准备附件材料，经协会评审和实地考察后给予认定公示；该项认定非行业准入条件；2018 年共 213 家企业被认定为中国重点骨干模具企业。

3、高新技术企业

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被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规定，参与申报企业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1）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5%；（2）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3）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等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等条件；该荣誉的认证程序和要求具体如下：首先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注册，根据要求进行填报，经审核通过后，企业在宁波市高企认定管理工作网申报网站注册与填报，审核通过后提交纸质材料，并经宁波科技部门评审后给予认定公示；该项认定非行业准入条件；宁波市 2017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共 471 家。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行业分类

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非金属零部件及模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证监会公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产品属于“C36 汽车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2017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C36 汽车制造业”下属的“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

根据我国汽车分类标准（GB/T3730.1-2001），汽车分为乘用车和商用车两类，乘用车是指车辆座位少于 9 座（含驾驶员位），以载客为主要目的的车辆，商用车是指载货汽车和 9 座以上的客车。目前，公司产品主要面向乘用车市场。

（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和主要法律法规、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体制

公司所处行业主管部门为国家发改委和工信部。其中，国家发改委主要负责拟订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方针政策，进行中长期规划，制定相关行业标准，审批行业相关事项；工信部主要负责拟订汽车零部件行业规划和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拟订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

公司所处行业自律组织为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其成立于 1987 年，主要职能包括主要产业及市场研究、技术标准的起草和制定、产品质量的监督、提供信息和咨询服务、行业自律管理等。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汽车产业为国民经济中的支柱型产业，我国政府历来重视汽车及零部件产业发展，相继推出各项政策措施，以推动汽车和零部件产业的发展，具体如下：

名称	颁布时间	颁布部门	主要内容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意见》	2019/12	国务院	鼓励汽车、家电、消费电子产品更新消费，有力有序推进老旧汽车报废更新，鼓励限购城市优化机动车限购管理措施。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流通促进商业消费的意见》	2019/08	国务院	释放汽车消费潜力。实施汽车限购的地区要结合实际，探索推行逐步放宽或取消限购的具体措施。促进二手车流通，进一步落实全面取消二手车限迁政策，...

名称	颁布时间	颁布部门	主要内容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2016/03	国务院	以扩大服务消费为重点带动消费结构升级，支持信息、绿色、时尚、品质等新型消费，稳步促进住房、汽车和健康养老等大宗消费，...
《汽车产业发展政策》	2017/02	国务院、国家发改委	培育一批有比较优势的零部件企业实现规模生产并进入国际汽车零部件采购体系，积极参与国际竞争。汽车整车生产企业要在结构调整中提高专业化生产水平，将内部配套的零部件生产单位逐步调整为面向社会的、独立的专业化零部件生产企业。
《推动重点消费品更新升级畅通资源循环利用实施方案》	2019/06	国家发改委	坚决破除乘用车消费障碍。严禁各地出台新的汽车限购规定，...加快由限制购买转向引导使用，...原则上对拥堵区域外不予限购。 积极推动农村车辆消费升级。...积极发挥商会、协会作用组织开展“汽车下乡”促销活动，促进农村汽车消费。
《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	2018/12	国家发改委	支持社会资本和具有较强技术能力的企业投资新能源汽车、智能汽车、节能汽车及关键零部件，先进制造装备.....。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	2013/02	国家发改委	鼓励发展汽车轻量化材料应用，其中包括：高强度钢、铝镁合金、复合塑料、粉末冶金、高强度复合纤维等；
《关于完善汽车投资项目管理的意见》	2017/06	国家发改委、工信部	支持社会资本和具有较强技术能力的企业进入新能源汽车及关键零部件生产领域。鼓励汽车企业做优做强。引导汽车企业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提高技术水平和品牌附加值。...鼓励汽车企业之间在资本、技术和产能等方面开展深度合作，联合研发产品，共同组织生产。
《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	2017/04	工信部、国家发改委、科技部	鼓励行业企业加强高强轻质车身、关键总成及其精密零部件等关键零部件制造技术攻关，开展汽车整车工艺、关键总成和零部件等先进制造装备集成创新和工程应用等
《关于促进汽车维修业转型升级、提升服务质量的指导意见》	2014/09	交通运输部、国家发改委等	破除维修配件渠道垄断，鼓励原厂配件企业、生产企业向汽车售后市场提供原厂配件和具有自主商标的独立售后配件；...。促进汽车维修配件供应渠道开放和多渠道流通。鼓励原厂配件生产企业向汽车售后市场提供原厂配件和具有自主商标的售后配件
《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	2013/01	工信部、国家发改委、财政部等	推动零部件企业兼并重组。支持零部件骨干企业通过兼并重组扩大规模，与整车生产企业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关系，发展战略联盟，实现专业化分工和协作化生产。...支持参与全球资源整合与经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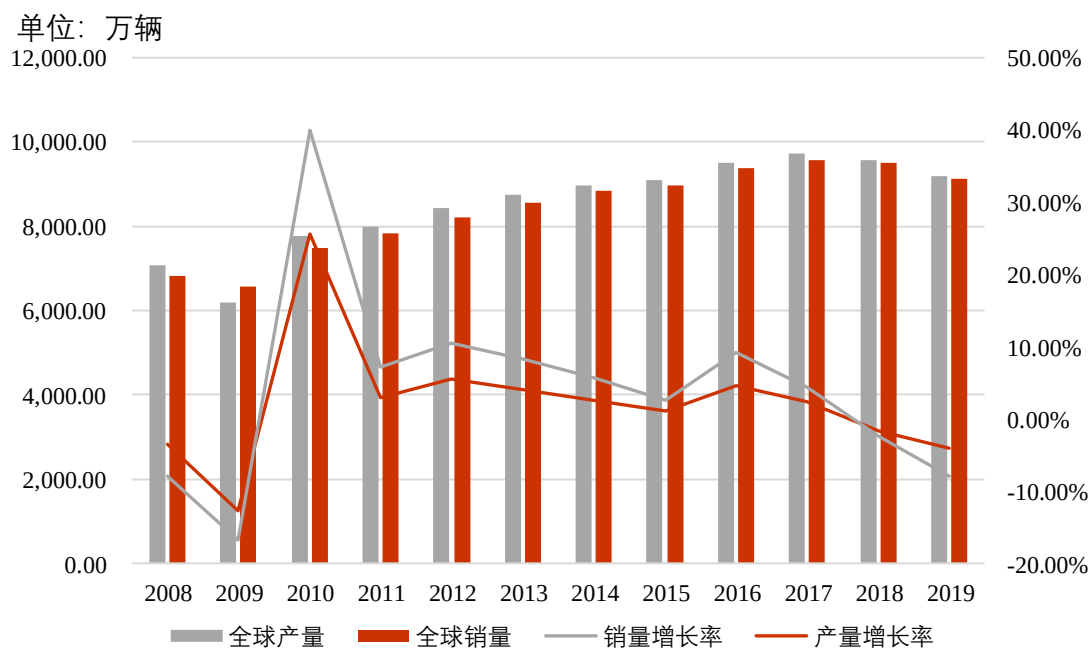
名称	颁布时间	颁布部门	主要内容
《车联网（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发展行动计划》	2018/12	工信部	充分利用各种创新资源，加快智能网联汽车关键零部件及系统开发应用，推动构建智能网联汽车决策控制平台。
《产业技术创新能力发展规划》	2016/10	工信部	掌握汽车低碳化、信息化、智能化、网络化核心技术，提升轻量化材料等核心技术的工程化和产业化能力，发展整车轻量化技术，形成从关键零部件到整车的完整工业体系和创新体系。
《关于实施制造业 升级改造重大工程 包的通知》	2016/05	工信部	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工程：重点开发节能汽车 各系统及其关键零部件，推动新能源汽车车 身和结构轻量化等。
《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八项重点工程实施方案》	2018/11	中国汽车工程学会	到 2020 年，形成若干家超过 1,000 亿规模的汽车零部件企业集团，在部分关键核心技术领域具备较强的国际竞争优势；到 2025 年，形成若干家进入全球前十的汽车零部件企业集团。
《关于进一步加强汽车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2016/03	工信部	加强生产一致性管理，保证生产和销售的汽车产品持续符合强制性标准法规要求。
《关于有序推动工业通信业企业复工复产的指导意见》	2020/2	工信部	要在确保疫情防控到位的前提下，推动非疫情防控重点地区企业复工复产，优先支持汽车、电子、船舶、航空、电力装备、机床等产业链长、带动能力强的产业。

（三）行业发展概况

1、汽车整车行业概况

（1）全球汽车整车行业发展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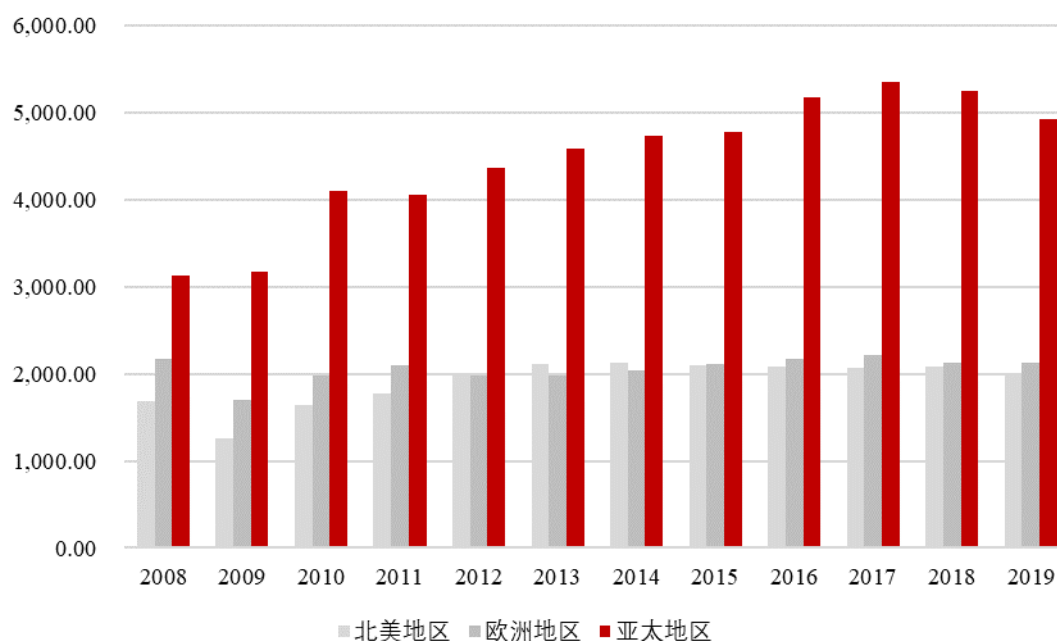
汽车行业经过 100 多年的发展和演变，凭借其长产业链以及对上、下游较强的带动效应，已经成为当今世界支柱产业之一，在国民经济和人民日常生活中占据着越来越重要的地位。从世界总体范围来看，尽管汽车行业已经步入了其产业发展的成熟阶段，但整体仍保持增长趋势。2008-2019 年，全球汽车产量由 7,072.97 万辆增加至 9,178.69 万辆，年均复合增长率 2.40%；汽车销量由 6,830.83 万辆增加至 9,135.85 万辆，年均复合增长率 2.68%，产销率均整体保持增长趋势，具体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OICA

目前，全球汽车生产基地主要集中于欧洲、北美和亚太三个地区。其中，欧洲地区作为全球重要的汽车生产及消费市场之一，其整车制造产业体系成熟、工业技术先进，拥有诸多全球领先的整车制造厂商；北美地区主要包括美国、墨西哥、加拿大三大汽车生产国，得益于《北美自由贸易协议》的签订，北美汽车市场发展迅速。此外，随着经济全球化进程的加快，发达国家汽车市场日趋饱和，发展中国家由于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其居民消费结构正处于升级阶段，汽车产业发展较快，国际汽车巨头纷纷加大在发展中国家市场的产能投资，目前亚太地区已成为全球汽车最主要的生产基地。2008-2019 年，亚太、欧洲、北美地区产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辆



数据来源：OICA

汽车行业产业链条较长，前后向产业关联度强，且规模效益明显，行业寡头垄断特征明显。全球汽车工业经过百年的发展，目前已形成较高的产业集中度，市场主要由大众集团、丰田集团、通用集团等国际整车厂主导。根据 Markline 全球汽车信息平台统计，2019 年主要整车厂商全球产销量排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辆

排名	整车厂商	产量	占全球产量比	销量	占全球销量比
1	大众集团	1,027.32	11.57%	1,039.71	11.89%
2	丰田集团	998.82	11.25%	970.29	11.10%
3	雷诺-日产联盟	754.09	8.49%	795.70	9.10%
4	通用集团	697.53	7.85%	747.29	8.55%
5	现代-起亚集团	681.87	7.68%	673.37	7.70%
6	福特集团	506.10	5.70%	511.67	5.85%
7	本田	505.44	5.69%	515.08	5.89%
8	FCA	436.49	4.91%	441.54	5.05%
9	PSA	403.35	4.54%	337.59	3.86%
10	铃木	274.31	3.09%	290.57	3.32%

数据来源：Markline 全球汽车信息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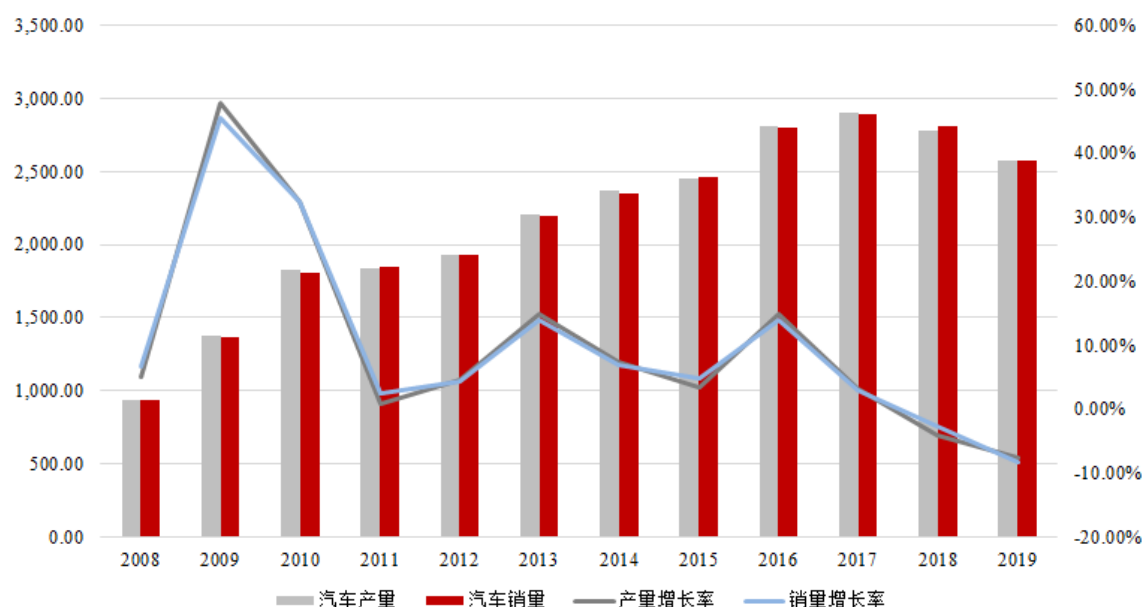
经过多年增长，2019 年中国汽车产量达 2,572.10 万辆，占全球汽车产量的比重为 28.96%。印度、巴西、俄罗斯等国家的汽车产量也保持了快速增长的趋

势。总体而言，发展中国家人均汽车保有量低，居民购车需求增长迅速，市场潜力巨大。在市场、政策、劳动力等因素的导向下，新兴市场国家的汽车产销量不断增长，在全球汽车市场格局中的地位也得到提升。

（2）中国汽车整车行业发展概况

我国自 1957 年建成投产第一家汽车制造厂至今，经过几十年的快速发展，目前已形成多品种、全系列的各类整车生产及配套体系，产业集中度不断提高，并且在产业规模、产品开发、对外开放等诸多方面都取得了很大成绩。尤其近二十年来，随着我国城镇化进程的加快以及居民收入水平的提高，汽车消费需求一直保持快速增长，并已于 2009 年超过日本成为全球汽车产量最大的国家¹。同时，近些年，受宏观经济增长放缓、消费信心回落、消费政策“刺激”效应减弱以及中美经贸摩擦、环保标准切换及新能源补贴退坡等综合影响，国内汽车产销增速有所回落，产业逐步进入调整期，至 2018 年全年汽车产销量出现 1990 年以来的首次出现下降，且 2019 年继续呈现下滑趋势。2008 至 2019 年，我国汽车产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辆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从区域市场来看，随着我国汽车零部件企业配套能力的逐步提高，以及配套

¹ 《2017 年我国汽车整车行业发展现状分析》，中国产业信息，2016 年 10 月。

体系的逐步完善，一批具备自主创新能力、产品竞争力较强的民营企业逐步脱颖而出，市场份额也逐渐扩大，并且形成了长三角、珠三角、东北、京津、华中、西南六大汽车零部件产业带，产业规模化、集群化特征日趋突显。

序号	产业带	主要整车厂商
1	长三角地区	大众、通用、观致汽车、奇瑞捷豹路虎、悦达、起亚、吉利、奇瑞、江淮
2	珠三角地区	东南汽车、一汽大众、广汽丰田、广汽本田、东风日产
3	东北地区	华晨、华晨宝马、一汽大众、一汽丰田、一汽、哈飞汽车
4	京津地区	现代、奔驰、北汽、吉普、一汽夏利、一汽丰田
5	华中地区	神龙、东风本田、东风日产、标致雪铁龙、长丰汽车
6	西南地区	长安福特、长安铃木、一汽丰田、吉利沃尔沃

受到国内外贸易形势和小排量乘用车购置税优惠政策退坡等因素的影响，近年来我国乘用车销量首次出现负增长，2018 年乘用车产销量比上年同期分别下降 5.41%和 4.33%，且 2019 年较同期仍分别下降 9.22%和 9.56%。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2017 年至 2020 年 6 月，我国汽车产销量月度同比增幅情况如下表所示：

月度同比增幅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产量	销量	产量	销量	产量	销量	产量	销量
一月	-25.40%	-18.70%	-12.05%	-15.76%	13.61%	11.59%	-3.86%	0.23%
二月	-79.80%	-79.10%	-17.37%	-13.77%	-20.82%	-11.12%	33.77%	22.37%
三月	-44.50%	-43.30%	-2.73%	-5.18%	1.15%	4.67%	3.04%	3.98%
四月	2.30%	4.40%	-14.45%	-14.61%	12.27%	11.47%	-1.91%	-2.24%
五月	18.20%	14.50%	-21.16%	-16.40%	12.84%	9.61%	0.69%	-0.09%
六月	22.50%	11.60%	-17.30%	-9.60%	5.77%	4.79%	5.42%	4.54%
七月	-	-	-11.90%	-4.30%	-0.66%	-4.02%	4.76%	6.15%
八月	-	-	-0.50%	-6.90%	-4.38%	-3.75%	4.84%	5.27%
九月	-	-	-6.20%	-5.20%	-11.71%	-11.55%	5.54%	5.66%
十月	-	-	-1.70%	-4.00%	-10.05%	-11.70%	0.67%	2.02%
十一月	-	-	3.80%	-3.60%	-18.89%	-13.86%	2.31%	0.65%
十二月	-	-	7.75%	0.44%	-18.39%	-13.03%	-0.70%	0.10%

由上表可见，不考虑春节对所在月份影响，2017 年至 2018 年 6 月，我国汽

车行业产销量同比增幅整体保持为正，但增幅整体均呈现下降趋势。自 2018 年 7 月以来，我国汽车行业产销量首次呈现持续下滑趋势，且 2019 年仍然呈下降趋势，其中上半年降幅更为明显，下半年逐步好转，至 11 月已与上一年同期基本持平，并出现同比上升趋势。

此外，2020 年一季度，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爆发，防控工作在全国范围内持续进行，受此影响，汽车行业复苏进度放缓，第一季度汽车产销量承压，并进而对汽车零部件的短期生产造成较大影响。但疫情对汽车产业的短期不利影响并不改变行业整体复苏态势。2020 年 4 月份以来，随着国内疫情逐步得到控制，汽车市场逐步恢复，产销量实现同比增长。

2019 年 9 月 4 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加快发展流通促进商业消费的意见》，商务部等部委正在深入开展相关调研，广泛征求汽车行业企业的意见，将会同研究有针对性的政策措施，并适时出台，支持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此外，2019 年 12 月，国务院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意见》，明确鼓励汽车产品更新消费，有力有序推进老旧汽车报废更新，并鼓励限购城市优化机动车限购管理措施。国家的有关政策和举措将有助于缓解汽车行业的下行压力，对我国汽车消费起到很好的促进作用。

目前，我国人均汽车保有量与发达国家仍存在较大差距，我国汽车消费市场仍然具备较大的发展空间。长期而言，随着我国居民消费水平的不断提高，以及新能源汽车、智能驾驶等产业技术的升级创新，我国汽车产业仍将保持持续稳定发展。

发达国家历史经验表明，汽车产业将逐步走向集中化发展道路。我国汽车工业虽然起步较晚，但发展速度和市场规模整体呈现较好态势。同时，国内企业产业和资源整合也在逐步深化，行业内市场集中度显著提升。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2017 至 2019 年 1-5 月，我国汽车销量按集团口径统计排名前十位生产企业情况如下：

2019 年 1-5 月		2018 年		2017 年	
公司名称	占比	公司名称	占比	公司名称	占比
上汽集团	23.90%	上汽集团	24.97%	上汽集团	23.95%

2019 年 1-5 月		2018 年		2017 年	
公司名称	占比	公司名称	占比	公司名称	占比
东风集团	13.68%	东风集团	13.64%	东风集团	14.27%
中国一汽	12.88%	中国一汽	12.17%	一汽集团	11.59%
北汽集团	8.70%	北汽集团	8.55%	中国长安	9.95%
广汽集团	7.90%	广汽集团	7.63%	北汽集团	8.70%
中国长安	6.66%	中国长安	7.61%	广汽集团	6.93%
吉利控股	5.48%	吉利控股	5.42%	吉利控股	4.52%
长城汽车	4.19%	长城汽车	3.75%	长城汽车	3.71%
华晨汽车	3.17%	华晨汽车	2.77%	华晨汽车	2.58%
奇瑞汽车	2.59%	奇瑞汽车	2.62%	奇瑞汽车	2.33%
其他	10.85%	其他	10.84%	其他	11.48%
合计	100.00%	合计	100.00%	合计	100.00%

注：2019 年 5 月后数据未公布；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从上表可见，2017 年至 2019 年 1-5 月，我国汽车销量排名前五位的整车厂商销售占比合计为 68.46%、66.96%和 67.06%，市场集中程度较高。

此外，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2017 年至 2019 年，我国品牌乘用车前十家生产企业销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辆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公司名称	销量	公司名称	销量	公司名称	销量
一汽-大众	204.60	上汽大众	206.51	上汽-大众	206.31
上汽大众	200.20	一汽-大众	203.70	上汽通用	199.87
上汽通用	160.00	上汽通用	196.96	一汽大众	195.72
吉利控股	136.20	上汽通用五菱	166.25	上汽通用五菱	189.48
东风有限（本部）	127.70	吉利控股	150.08	东风有限（本部）	125.10
上汽通用五菱	124.20	东风有限（本部）	128.81	吉利控股	124.80
长城汽车	91.10	长城汽车	91.50	长安汽车	112.83
长安汽车	81.50	长安汽车	87.44	长城汽车	95.03
东风本田	80.00	北京现代	81.02	长安福特	82.80
广汽丰田	77.10	广汽丰田	74.14	北京现代	78.50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公司名称	销量	公司名称	销量	公司名称	销量
其他	862.15	其他	984.74	其他	1,060.55
合计	2,144.65	合计	2,371.15	合计	2,470.99

注：以上乘用车数据为按照子公司口径统计。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我国品牌乘用车生产企业前五位主要由上汽大众、一汽大众、上汽通用、吉利控股、上汽通用五菱等构成，整体较为稳定。其中，2019 年，上汽通用五菱销量市场位次出现下降。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面向上汽通用、一汽-大众、上汽通用五菱、上汽大众、吉利控股、广汽集团等客户。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报告期内，公司该等主要客户销量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辆

客户名称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上汽通用	销量（万辆）	160.00	196.96	199.87
	行业排名	第 3 名	第 3 名	第 2 名
一汽大众	销量（万辆）	204.60	203.70	195.72
	行业排名	第 1 名	第 2 名	第 3 名
上汽大众	销量（万辆）	200.20	206.51	206.31
	行业排名	第 2 名	第 1 名	第 1 名
上汽通用五菱	销量（万辆）	124.20	166.25	189.48
	行业排名	第 6 名	第 4 名	第 4 名
吉利控股	销量（万辆）	136.20	150.08	124.80
	行业排名	第 4 名	第 5 名	第 6 名
上述客户占行业份额		38.48%	38.95%	37.08%

注：行业排名即乘用车销量当期行业排名。

（3）汽车整车行业发展现状及前景

① 新兴市场规模持续扩大，全球潜在市场依然广阔

随着经济全球化进程的加快，发达国家汽车市场日趋饱和，但发展中国家由于国民经济快速发展，其居民消费结构正处于升级阶段，汽车产业发展较快，从而带动全球汽车市场发展，并为汽车行业发展提供未来潜在市场空间。

此外，由于汽车整车行业竞争日益激烈，世界各大汽车公司利用各国要素禀赋差异进行产业链拆分，加大新兴市场资源投入，利用当地的资源优势、成本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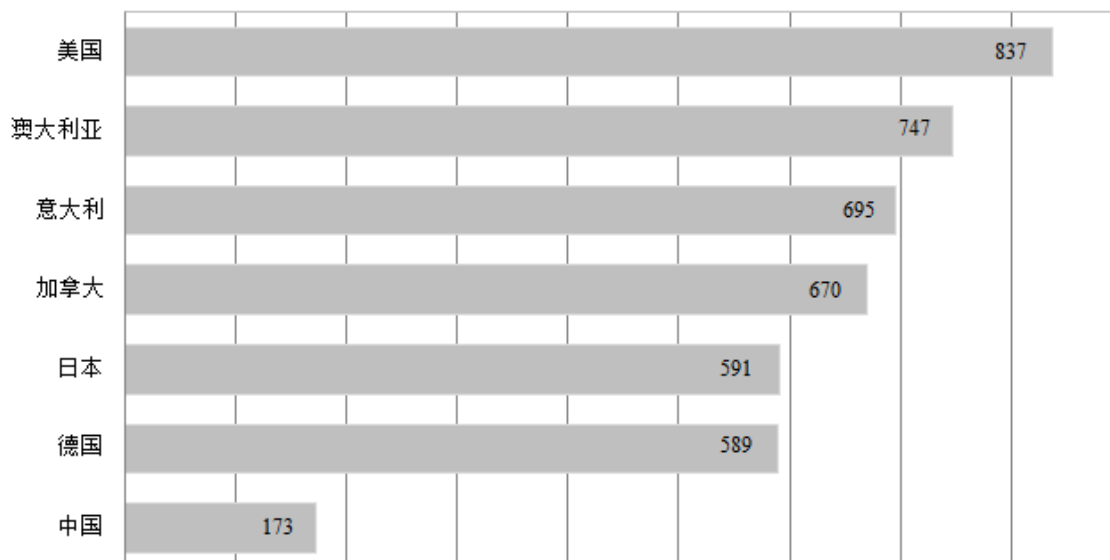
势和潜在市场加快企业发展。与此同时，部分新兴市场国家一方面通过利用优惠的政策吸引外资，并引进先进技术和装备，另一方面，本土汽车厂商通过技术引进以及消化吸收，不断增强自身实力，从而使得发展中国家汽车工业能够快速发展，进而带动全球汽车产业的发展。

② 国内市场进入产业调整期，增长空间仍然较大

最近二十年，随着全球分工体系的确立和汽车制造产业的转移，我国作为全球最大的新兴市场把握住了这一历史机遇并实现汽车产业跨越式发展，现已形成完整的产业配套体系。近些年，受宏观经济增长放缓和消费信心回落、中美贸易摩擦，以及城市缓解交通拥堵措施和消费政策“刺激”效应逐渐减弱，加之消费升级延续，低端市场下降等因素综合影响，国内汽车产销增速回落。2019 年，我国乘用车产销量分别为 2,136.00 万辆和 2,144.40 万辆，同比下降 9.22%和 9.56%；商用车产销量 436.00 万辆和 432.40 万辆，同比变动 1.87%和-1.07%。汽车整体产销增速低于市场预期，行业进入产业调整期。

不过从汽车保有量来看，我国汽车行业仍存在较大增长空间。根据公安部统计，截至 2019 年底，全国汽车保有量达 2.6 亿辆左右，而美国 2016 年汽车保有量就已达到 2.64 亿辆²。人均保有量方面，2018 年我国千人汽车保有量为 173 辆左右，而同期美国千人汽车保有量已达 837 辆，日本为 591 辆，德国为 589 辆，与主要发达国家相差较大，且低于世界平均水平。随着城镇化进程的推进，未来我国汽车行业市场仍具有较大增长潜力。2018 年，世界主要国家和地区汽车千人保有量情况如下所示：

² 《2017 年美国汽车产销、保有量及汽车节能减排形势分析》，中国产业信息，2018 年 8 月。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此外，产业政策的持续出台也为我国汽车行业的未来发展提供政策保证。2019年1月，国家发改委、工信部等联合印发《进一步优化供给推动消费平稳增长促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的实施方案（2019年）》，对促进汽车消费提出六项方案，从购车指标、旧车置换、汽车后市场等多个领域，全方位鼓励汽车消费的扩大和升级，巩固汽车消费基石。随着国内消费持续升级、新能源汽车技术成熟和政策扶持，预计国内汽车整车市场尤其是品牌车仍存在较大发展空间。

③ 节能减排及轻量化技术要求越来越高

随着低碳经济的提出和节能减排的号召，绿色汽车和节能减排已经成为汽车行业发展趋势，并进而推动汽车节能与新能源技术、轻量化技术的快速发展。

近几年，世界主要汽车生产大国都在大力推进新能源汽车的研发和推广，我国为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出台了一系列鼓励政策，比如《关于进一步做好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示范推广试点工作的通知》、《关于节约能源、使用新能源车船车船税政策的通知》以及《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年）》等，对节约能源、新能源汽车给予税收优惠，加快节能减排技术的推广。汽车轻量化是指通过合理的结构设计和发动机、车身及其他附件等使用轻质材料方式来减少整车燃料消耗和尾气排放，即可提高汽车动力和加速性，又可增强车辆控制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此，汽车轻量化设计标准随着社会和市场需求而不断提高。

公司积极顺应汽车及零部件行业节能减排、轻量化发展趋势，通过与整车厂

协同开发和试样，不断推动汽车零部件“以塑代钢”、“以塑代铝”进度，先后推出进气歧管、油底壳、集油缓冲器等塑化改造产品，并于 2016 年在市场上推出“以塑代玻璃”的 PC 车窗，该 PC 车窗为聚碳酸酯材质，较传统玻璃减重 30%-50%，目前仍有多款塑化产品正在开发，极大推动了行业节能减排和轻量化技术的发展。

④ 智能化成为汽车行业未来新的发展趋势

汽车“智能化”是指在普通车辆的基础上增加先进的传感器识别技术、自动驾驶技术、人工智能等技术，实现车辆自动分析行驶安全和及时处理突发状况，并按照人的意愿到达目的地并获得良好的交互体验。随着汽车电子技术的发展，汽车智能化技术正在逐步得到应用，使汽车的操纵越来越简单，动力性和经济性越来越高，行驶安全性越来越好。智能化成为未来汽车发展的趋势。

公司自设立以来高度重视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和投入，并积极顺应智能化发展趋势开发相关配套产品，充分利用现有传统优势产品线进行智能化集成开发，如在车身外立柱集成人机交互系统（视觉识别）、车身前后保险杠区域集成显示系统的智能前后脸（人车信息交互）、带 AI 的仪表抬头显示系统（W-HUD），全面参与客户全新一代车型开发工作。公司计划利用本次募集资金继续加大对智能零部件产品的技术升级和设备投入，以满足日增长的市场需求。

2、汽车零部件行业概况

汽车零部件是汽车行业发展的基础，随着世界经济全球化、市场一体化的发展，汽车零部件在汽车产业中的地位越来越重要。

（1）全球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概况

汽车零部件市场主要受汽车制造厂商产量的影响，随着经济全球化和市场一体化进程的推进，汽车零部件产业在汽车工业体系中的市场地位逐步提升。与此同时，国际汽车零部件供应商正走向独立化、规模化的发展道路，原有整车装配与零部件生产一体化、大量零部件企业依存于单一整车厂商的分工模式已出现变化，整车厂由传统的纵向一体化、追求大而全的生产模式逐步转向以开发整车项目为主的专业化生产模式，其在扩大产能规模的同时，大幅降低了零部件自制率，取而代之与外部零部件企业形成基于市场的配套供应关系。这一行业发展趋势大

大推动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市场发展并进一步提高市场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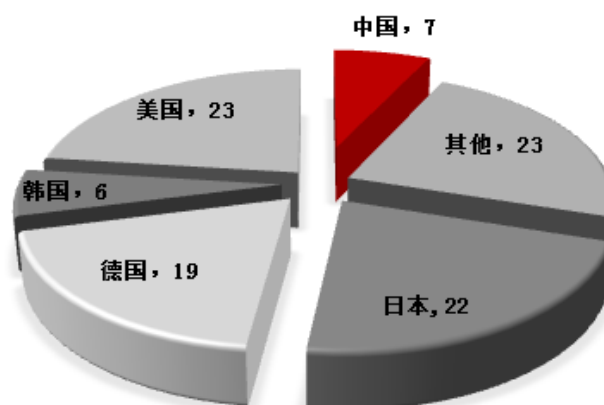
汽车零部件行业是汽车产业的关键合作方，世界汽车强国不仅拥有世界知名的整车厂，还拥有一批世界一流的汽车零部件企业。全球汽车零部件配套供应商百强企业中以美国、欧洲和日本企业为主，行业内规模大、技术力量雄厚、资本实力充足企业也主要集中在该些地区，比如德国博世、日本电装，德国大陆集团、美国江森自控、加拿大麦格纳、日本爱信精机等。根据美国汽车新闻网发布，2016年至2018年，全球市场前十大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及其销售收入如下：

单位：百万美元

排名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企业名称	销售金额	企业名称	销售金额	企业名称	销售金额
1	博 世	49,525	博 世	47,500	博 世	46,500
2	电 装	42,793	电 装	40,782	采埃孚	38,465
3	麦格纳	40,827	麦格纳	38,946	麦格纳	36,445
4	大 陆	37,803	大 陆	35,910	电 装	36,184
5	采埃孚	36,929	采埃孚	34,481	大 陆	32,680
6	爱信精机	34,999	爱信精机	33,837	爱信精机	31,389
7	现代摩比斯	25,624	现代摩比斯	24,984	现代摩比斯	27,207
8	李 尔	21,149	李 尔	20,467	佛吉亚	20,700
9	佛吉亚	20,667	法雷奥	19,360	李 尔	18,558
10	法雷奥	19,683	佛吉亚	19,170	法雷奥	17,384

此外，根据美国汽车新闻网发布的 2019 年度全球汽车零部件配套供应商百强榜，日本、欧洲和北美汽车零部件企业占据绝大多数。其中，美国企业上榜数超越日本，达到了 23 家，其次是日本 22 家和德国 19 家，中国仅有 7 家。

2019年全球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百强企业国家分布（家）



（2）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概况

由于我国蕴藏着较大的潜在汽车消费需求，且具有显著的成本优势，欧美和日韩整车厂商纷纷涌入国内市场，同时，跨国零部件供应商也随之加快到国内建立合资或独资公司。全球整车产能向中国的转移集中大大推动了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为国内企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契机。

近些年，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正在进入快速上升通道。据统计，2012 年至今，我国零部件制造业产值占汽车总产值的比重保持在 40%左右，另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数据显示，2017 年，我国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销售收入已达到 37,392 亿元，同比增长 8.20%。2011 年至 2019 年，我国规模以上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企业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从区域市场来看，随着我国汽车零部件企业配套能力的逐步提高，以及配套体系的逐步完善，一批具备自主创新能力且产品竞争力较强的民营企业逐步脱颖而出，市场份额逐渐扩大，并形成了长三角、珠三角、东北、京津、华中、西南六大汽车零部件产业带，产业规模化、集群化特征日趋突显。但从国内汽车零部件产业发展程度来看，并未彻底改变大而不强的局面，主要表现在本土企业自主创新能力不强、核心技术缺失、品牌附加值低等方面，且与国内整车产业发展现状仍存在显著差距，目前欧美等成熟国家零部件产业产值已经超过整车产业，因此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未来仍存在巨大的发展潜力。

（3）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现状及前景

① 行业规模不断扩大，产业布局集群化发展特征明显

近些年，得益于新兴市场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以及居民消费结构的不断升级，汽车产业发展较快，从而带动汽车零部件行业不断扩大。同时，全球汽车零部件行业专业化、体系化和规模化的不断发展也为行业内企业提供了广阔的发展前景。此外，汽车产业的特点和规模决定了以产业链为核心在一定区域内聚集的企业群具有集群的竞争优势。在目前的生产组织形式下，汽车零部件的模块供应商对整车生产的参与程度更高，与整车厂的时间距离要求更近，从而缩小了配套半径，推动了汽车零部件产业的集群化发展。

② 全球化采购使得产品生产和研发继续向新兴市场转移

在全球经济一体化背景下，国际整车厂商基于优化产业链、控制生产成本、压缩市场半径等目的，推行整车制造的全球分工协作战略和汽车零部件的全球采购战略，将部分研发、采购、销售和售后服务环节转移至新兴市场。以中国、巴西、印度等为代表的世界主要新兴经济体，经过激烈的市场竞争及技术引进和自主研发，其国内汽车零部件产业的制造水平正逐步得到全球厂商的认可，来自于全球整车厂的订单不断增加，不仅可为其国内整车厂提供配套，而且还将为全球整车行业输送汽车零部件，逐步发展成为世界汽车零部件集散地之一。

③ 模块化采购加快整车厂与零部件企业关系的市场化发展

模块化采购是指整车厂以模块为单元向零部件企业采购配套产品，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使得世界各大整车厂商纷纷改革供应体制，由向多个汽车零部件供应商采购转变为向少数供应商采购；由单个零部件采购转变为模块采购，以充分利用零部件企业专业优势，而且简化了配套工作，缩短了新产品的开发周期。在模块化供货中，零部件企业承担起更多的新产品、新技术开发工作，并积极实施整车同步开发或超前开发，越来越深的介入整车开发和生产过程中，最大限度的提高零部件的通用化和标准化水平，增强规模效应。整车厂不仅在产品而且在技术上越来越依赖零部件厂商，零部件企业在汽车产业中已经占有越来越重要的地位，汽车零部件企业正走向独立化、规模化的市场发展道路。

④ 汽车消费升级促进汽车零部件新技术发展迅速

为满足日益提高的汽车安全、环保、节能的要求及客户个性化、多样化的需求，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纷纷将新技术应用于产品设计和生产过程中，安全技术、电子技术、节能技术和环保技术已在汽车上得到了广泛应用。其中电子化和智能化在开发新车型和改进汽车性能中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并通过优化设计、采用轻量或高强度材料，实现汽车零部件的轻量化。此外，能源问题的升温 and 全球新能源汽车的发展推动汽车零部件的环保、节能化。行业的发展趋势促使零部件企业不断向高端制造业升级转型，以实现控制成本的同时，提升产品质量、稳定性及技术水平，进而在全球汽车产业链中保持足够的竞争力。

3、公司所在细分市场概述

公司生产的汽车非金属部件主要是以塑料为主要材质，包括汽车动力系统零部件和饰件系统零部件。塑料具有重量轻、易加工等优点，有利于节约燃油。据统计，汽车的重量每降低 10%，燃油消耗可以减少 6%~8%³。此外，塑料零部件还可有效降低传动件之间的摩擦力、提高耐磨性、减少零件数量并降低加工能耗，同时增加汽车的安全性、舒适性和密封性。随着塑料材料物理、化学性能的不断提高，塑料材料代替钢铝等金属材料应用于汽车零部件的范围日益扩大，塑料零部件在汽车工业中的消费量日益增加。

随着汽车节能减排的逐步普及，以汽车零部件塑料化为代表的轻量化技术作为降低汽车排放、提高燃烧效率最有效的措施之一，已成为衡量汽车设计和制造水平高低的一个重要指标。目前发达国家平均每辆车的塑料用量达到 300kg 以上，而我国目前平均每辆车的塑料用量仅为 130kg 左右，与发达国家相比仍有十分明显的增长空间。2017 年 4 月份，工信部、国家发改委、科技部三部委联合印发的《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明确指出，汽车“轻量化”能够实现节能减排，同时带来动力性、车辆控制稳定性及 NVH（噪声、振动、声振粗糙度）等性能改善，是汽车工业发展的必然趋势和重要方向。随着我国汽车设计与制造水平的不断提高，汽车平均塑料用量将进一步提高，随之对汽车塑料零部件的需求也将进一步提高，通过“以塑代钢”实现汽车轻量化已经成为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的主流趋势。

公司主要产品动力和饰件系统零部件属于汽车非金属部件，多为塑料材质，其中动力系统零部件包括进气系统、润滑系统、正时系统及冷却系统等，饰件系统零部件包括门护板类、仪表板类、车身饰件等，主要产品及市场情况如下：

（1）动力系统零部件

汽车发动机主要由两大机构、五大系统组成，分别为配气机构、燃料供给系统和润滑系统、冷却系统、点火系统、起动系统和曲柄连杆机构等。公司生产的汽车动力系统零部件涵盖发动机周边主要塑料部件，包括配气机构中的进气系统和正时系统产品，以及润滑系统、冷却系统产品等。

³ 《汽车塑料零部件行业发展状况及前景预测分析》，中国产业信息，2014 年 7 月。

发动机是汽车的“心脏”，因而对其周边部件材质和质量稳定性要求非常高，由于热的辐射、传导、对流，这些部件一般要经受 $-40^{\circ}\text{C}\sim 140^{\circ}\text{C}$ 左右的温度环境条件。此外还必须具有足够弹性模量及冲击强度，并要有良好的减振，耐摩擦磨损及防噪声的性能，同时需具备耐油及洗涤剂、防冻剂、制动液、蓄电池酸液、油中各种添加剂、醇类等腐蚀的性能。作为发动机系统的核心组成部分之一，配气机构、润滑系统等的技术优化和升级已成为发动机节能减排的核心要素之一。公司生产的进气系统和正时系统属于配气机构，是汽车发动机配气机构中的关键部件，其中进气歧管主要连接节气门与气缸，早期主要采用金属材质，自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塑料进气歧管逐渐开始推广和普及。

（2）饰件系统零部件

汽车饰件系统零部件可分为内饰件和外饰件，其中内饰件包括仪表板、内门护板、内门槛板、座椅、内立柱、手套箱、中控台等，外饰件包括前后挡板、前后护杠、外门护板、外门槛条、车窗饰条、外立柱等。公司生产的饰件系统零部件广泛覆盖汽车内外饰产品，包括门护板类、仪表板类、车身饰件等，具体产品包括内立柱饰板、门开启把手总成、落水槽、导流件、手套箱总成、PC 车窗等。

塑料具有重量轻，易加工等优点，且其制品可有效降低传动件之间的摩擦力、提高耐磨性、减少零件数量、降低加工能耗，同时增加汽车的安全性、舒适性和密封性。汽车塑料饰件主要是通过以塑代钢来增加塑料制品的应用量，减轻汽车重量，达到节能的目的，同时以安全、环保、舒适为应用特征，以及可吸收冲击能量和振动能量的特性可有效减轻碰撞时对人体伤害，提高汽车的安全的快速的发展，因此被广泛推广和应用，随着汽车行业发展而迅速普及。

（四）行业供求状况及其变动原因

汽车零部件行业对汽车行业的依存程度较高，从需求侧来看，随着经济全球化进程的加快，发达国家汽车市场日趋饱和，但发展中国家由于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其居民消费结构正处于升级阶段，汽车产业发展较快，并进而带动全球汽车行业的整体发展。国内市场方面，近二十年来，随着我国城镇化进程的加快以及居民收入水平的提高，我国汽车消费的市场需求一直保持快速增长趋势，近些年受宏观经济增长放缓、消费信心回落及消费政策“刺激”效应减弱等综合影响，

国内汽车需求和销量有所回落，产业逐步进入调整期，但长期来看，由于我国汽车总体和人均保有量仍低于世界水平，随着国内消费持续升级、新能源汽车技术成熟和政策扶持，预计国内汽车产业仍存在较大发展空间。

供给方面，由于汽车整车行业竞争日益激烈，世界各大汽车公司利用各国要素禀赋差异进行产业链拆分，加大新兴市场资源投入，利用当地的资源优势、成本优势和潜在市场加快企业发展。与此同时，部分新兴市场国家一方面通过利用优惠的政策吸引外资，并引进先进技术和装备；另一方面，本土汽车厂商通过技术引进以及消化吸收，不断增强自身实力，从而使得国内汽车工业能够快速发展，进而带动全球汽车产业的发展。因此，长期来看，汽车及汽车零部件行业将在市场结构性调整过程中维持供需平稳发展态势。

（五）行业利润变动趋势及变化原因

汽车零部件行业利润的变动趋势主要受下游整车市场价格和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下游整车市场方面，新车型和改款车型上市初期，由于销售价格较高、利润空间较大，但替代车型的推出迫使原有车型降价，部分整车厂为了保证其利润水平，会要求零部件供应商在供货期内降价，各层级供应商盈利空间受到挤压。如果零部件供应商不能紧跟整车厂车型升级的步伐，产量和收入就会不断萎缩，并影响利润水平。从原材料方面看，由于近年来原材料价格存在一定波动，汽车零部件产业的成本消化和经营风险控制均受到一定挑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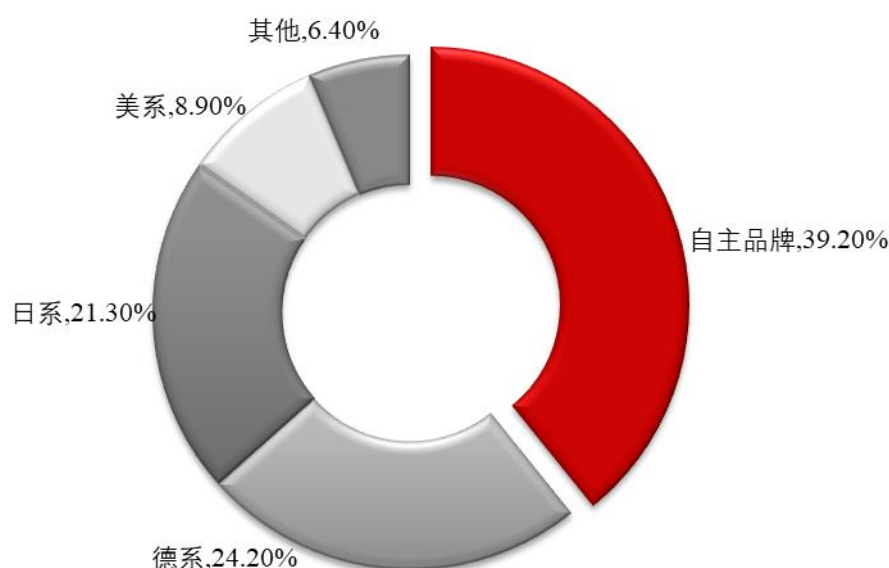
从行业利润波动幅度来看，由于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位于产业链中游，其对终端市场需求波动的敏感度低于下游整车厂，因此利润波动相对较小。此外在细分领域具有竞争优势的零部件企业具有一定的上游议价能力和下游成本转移能力，这些企业一般与客户建立了长久的战略合作关系，抵御需求波动的能力更强。且凭借其较强的自主开发能力和市场应变能力，适时配合原有车型更新以及新车型投放步伐，持续获得新车型订单，同时在开发、生产过程中精细化控制成本并进行合理的资源配置，保证其利润空间不受到较大影响。

（六）行业竞争格局

1、汽车整车行业竞争格局

目前，国内整车市场汽车品牌根据其发源地不同，可划分为自主品牌、德系、

日系、美系、韩系、法系等六大类。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统计数据，2019年我国乘用车销量占全部汽车市场的 83.04%，乘用车市场的竞争格局基本就能代表我国整个汽车市场的竞争格局。目前，我国汽车消费市场中自主品牌车约占 40%左右的市场份额，其次为德系、日系和美系车，三者合计占据市场约 50%左右的份额。其中，2019 年，我国乘用车市场份额情况具体如下：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在未来市场竞争格局中，自主品牌乘用车与德系、日系等外资品牌乘用车之间的竞争仍将是乘用车市场中的焦点。此外，随着我国汽车消费市场升级换代的加快以及品牌化、高端化、个性化的演变，新车型生命周期大幅缩短，品牌车型和中高端车型愈发普及。

公司配套车型以德系、美系和自主品牌车为主，目前公司已为上汽通用、一汽-大众、上汽通用五菱、上汽大众、吉利控股、广汽集团、奇瑞捷豹路虎、东风公司、长城汽车等知名整车厂商进行配套，配套车型覆盖了从热销乘用车到中高档主流车型，典型配套车型包括通用凯迪拉克、昂科威、君威、威朗、GL8等，一汽-大众 AUDI A6、A4、Q5、迈腾、高尔夫等，上汽通用五菱宏光、征程等，上汽大众帕萨特、途昂、途观、朗逸等，广汽 GS4、GS5 等。凭借持续的研发投入、稳定的产品质量和优质的售后服务，公司已融入主流整车厂配套体系中，丰富的产品开发经验和生产线以及品牌车企严格的质量标准有效提高了公司市场竞争力，并成为市场主流车型的零部件供应商之一。

2、汽车零部件行业竞争格局

我国汽车非金属零部件竞争格局中，以供应商层次划分，一级供应商直接面向整车厂供货，二、三级供应商是一级供应商的上游企业，为其提供部分配套零部件。目前我国占据优势地位的合资整车厂，其一级供应商主要以跨国供应商在国内的独资或合资企业以及少数具备规模和技术优势的内资企业为主；二、三级供应商则大多为内资企业，这类企业数量较多且规模相对较小，少数规模相对较大的企业具有一定的竞争力。

层级	地位	分类特点	竞争力分析
第一层	一级配套	跨国汽车零部件企业在国内的独资或合资公司	拥有资金、技术和管理等方面的支持，市场竞争能力较强
		整车厂直属配件厂或子公司	部分整车厂的合资公司，可以得到整车厂的客户资源、技术和管理支持
		规模较大的民营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	拥有较大的规模和资金实力，技术处于领先水平，产品质量和成本具有较强竞争力
第二层	二级配套	多数为内资企业	多独立于整车厂，数量多且竞争激烈，产品技术水平和成本是竞争关键因素；市场反映灵敏，经营机制灵活；产品专业性较强，龙头企业的部分产品具备较强竞争力
第三层	三级配套	基本均为内资企业	市场集中度低，企业数目众多且规模普遍较小，主要生产部分低端配套产品和为大中型配套企业代加工

目前，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市场集中度仍然偏低，市场竞争较为激励且整体呈现以下市场格局：少数实力较强的零部件生产企业占据大部分整车配套市场；而多数零部件生产企业，由于受到生产规模、技术实力及品牌认同等因素的制约，仅能依靠成本优势争取部分低端的整车配套市场，在整个行业竞争中处于相对被动的地位。

凭借持续的研发投入、稳定的产品质量和优质的售后服务，公司目前已发展成为上汽通用、一汽-大众、上汽通用五菱、上汽大众、吉利控股、广汽集团、奇瑞捷豹路虎、东风公司、长城汽车等知名整车厂的一级供应商以及延峰汽车饰件、佛吉亚、李尔、恩坦华等国内外知名汽车零部件企业的合格供应商，并先后荣获客户“突出贡献奖”、“优秀协同表现奖”、“开发贡献奖”等荣誉。公司目前已具备较强的自主开发实力和与主机厂共同开发能力，行业知名度和品牌美誉度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稳步提升。

（七）进入本行业的主要壁垒

1、市场进入壁垒

整车厂与零部件供应商之间的合作模式决定了两者之间必行具备稳定的合作关系。一方面，整车厂商在选择下游供应商时，均需经过严格及长期的考核和认证，配套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必须达到整车厂商的质量要求，且具备持续稳定的供货能力和售后服务能力，方能被认定为合格供应商。在建立合作关系之前，整车厂商在供应商质量控制能力、生产组织能力、研发设计能力、企业管理能力等方面综合进行持续综合评估，并对产品品质进行充分考核，一旦通过认证，则会形成长期的合作关系。另一方面，整车厂在新车型的研发过程中，一般优先选择合作时间长、产品开发能力和品质保证能力强的供应商提供零部件；同时，零部件供应商对整车厂也有较高的依存度，其零部件设计理念和制造工艺经过与特定整车厂的磨合，更加符合该等整车厂的需求。因此，整车厂与零部件供应商之间的合作关系一旦确立，不会轻易发生变化。严格的进入市场和客户认证标准，以及稳定的供需合作关系成为较高的行业进入壁垒。

2、技术及人才壁垒

汽车市场竞争的日益激烈、新车型开发周期的逐渐缩短，对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的同步设计开发能力要求越来越高。同时，面对上游材料价格波动、下游市场增速放缓的环境下，整车厂愈发重视开发成本的控制，在新车型开发时，同步将部分开发设计任务转移给主要供应商，并更趋向于在生产工艺流程、模具开发等方面要求零部件配套企业自主完成。汽车零部件供应商需要根据整车制造商的图纸确定具体的技术参数，进行相应的工装、模具开发，并在整车制造商试装后根据试装结果对产品进行调试。在上述研发模式下，需要零部件供应商建立持续技术创新机制、组织高效的技术研发团队，根据不断变化的市场和整车厂商的具体需求，快速开发出高性能、能满足客户独特需求的新产品。对于新进零部件企业而言，由于缺乏行业经验及技术储备，无法快速响应整车厂商的需求，难以适应日益激烈的汽车市场竞争。

3、资金和规模壁垒

企业规模是整车厂遴选供应商的重要参考指标，且随着汽车制造技术的发展

以及整车厂生产规模的扩大，整车价格呈现下降趋势，零部件供应商为满足整车厂对零部件产品降价要求，同时保证自身的利润空间，只有达到一定生产规模，才能在满足整车厂的规模化生产需求的同时利用规模效益实现盈利，这需要持续投入大量资金更新设备和生产线，并开发模具。此外，为满足整车厂对零部件供应商供货及时性和服务需求快速响应的要求，汽车零部件企业通常需要在重点客户所在区域设立生产基地。随着整车厂模块化采购模式的日益成熟，整车厂对其零部件供应商的同步设计研发能力的要求日益提高，从而要求零部件企业增大研发投入，配备更加精密的生产及检测设备，建立符合整车企业要求的先进实验室，并根据零部件设计结构花费大量资金购置或开发对应的模具，以满足整车企业日益严格的质量要求。由此对新进入企业形成较高的准入壁垒，行业竞争者若不具有较强的规模或资金实力，很难获得整车厂商认可。

4、管理壁垒

汽车零部件呈现出研发周期及交货周期缩短、供货量大、质量要求高等特征，对汽车零部件企业从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到销售精细化管理要求不断提高。一方面，通过良好、持续的系统化管理，汽车零部件供应商更好地保证产品质量、及时供货以满足客户需求；另一方面，通过良好的生产管理，有效发挥规模优势控制生产成本，获取竞争优势。先进的管理模式是零部件供应商在长期的生产经营活动中不断积累形成的，对于拟进入本行业的新企业，管理经验上的差距是其难以在短时间内突破的重要壁垒。此外，在行业中高端领域，尤其面对外资或合资整车厂采用与国际接轨的管理方式，对供应链管理更加国际化，零部件企业需要具有国际视角的管理团队，且具备与外资或合资车厂成熟的合作经验，能够深入了解市场和客户需求动态，以推动企业的创新研发，对新进入者而言，缺乏具有国际化管理经验的高端人，且难以在短时间建立高效的管理团队和稳定的管理机制，由此形成行业进入壁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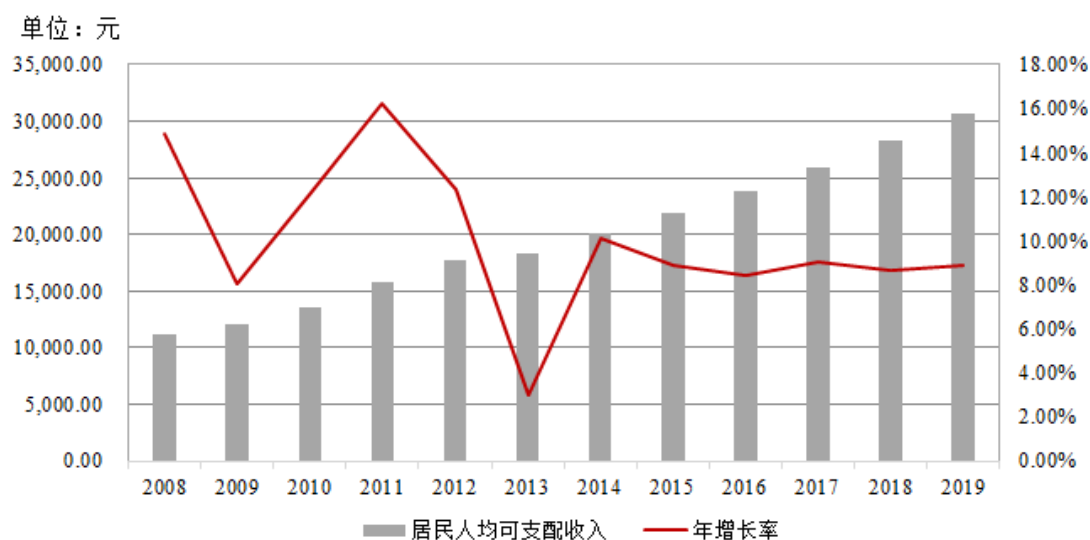
（八）影响行业发展的因素

1、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增长，产业政策持续扶持

受益于制度红利和人口红利，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经济连续几十年持续保持

快速增长，居民收入水平稳步提升，国内生产总值已由 1978 年的 3,678.7 亿元增加至 2019 年的 990,865.10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14.62%。最近几年，尽管经济增速有所放缓，但在世界范围内仍属于较高水平。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08 年以来，我国居民人均收入水平增速平均达 10.05%，具体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汽车保有量和人均收入高度相关，中国经济的持续稳定增长，将进一步拉动汽车和汽车零部件需求的持续增加。此外，我国处于汽车普及阶段，我国目前每千人民用汽车保有量还远低于世界平均水平，随着我国经济的增长、城镇化进程的加快和居民可支配收入的提高，人均收入和城市化率等指标随之提高，汽车消费能力和意愿随之增强，这必然会推动我国汽车消费进一步增长。

此外，作为国民经济支柱产业之一，汽车产业所涉及的产业链长，对上下游行业影响深远。同时，汽车作为耐用消费品，对拉动社会总消费水平有重要作用，因此其发展得到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近些年，我国相继出台了一系列法规政策，为汽车及上游汽车零部件行业的持续发展提供政策保障，如《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 年）》、《中国制造 2025》等，提出要大力推进汽车零部件行业的结构调整、产业升级；提高国际竞争力，促进我国汽车及零部件出口持续健康稳定发展；支持汽车零部件骨干企业通过兼并重组扩大规模，提高国内外汽车配套市场份额；形成从关键零部件到整车的完整工业体系和创新体系等。上述相关政策充分显示了国家鼓励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的决心，为行业的发展带来了积极的扶持作用。

（2）消费升级带动汽车中高端市场稳步发展

随着国民经济的持续发展和居民收入水平的不断提高，我国汽车消费正在进入产品升级换代阶段，低端车型日益普及，中高端车型迅速增长。且随着年轻一代消费观念的改变和车贷的普及，购车已成为一种时尚，且对车贷的接受度更高，各类车贷金融产品和服务的推出对于中高端车消费市场的刺激作用也非常明显。此外，国内汽车消费进入更新换代时期，二次购车人群的比例逐渐攀升，同时购车品牌化、高端化日益凸显。中国消费中高端车的人群在年轻化。加之节能减排、轻量化和智能化技术越来越多的应用于汽车领域，个性化体验和时尚功能设计推动中高端汽车市场稳步发展。

（3）节能减排和轻量化、智能化技术的发展催生新的市场需求

随着低碳经济的提出和节能减排的号召，绿色汽车和节能减排已经成为汽车行业发展的主旋律之一，节能与新能源技术、轻量化技术的发展迅速，并进而催生相关汽车及零部件产品市场需求的增加。同时，为满足日益提高的汽车安全、环保、节能的要求及客户个性化、多样化的需求，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纷纷将新技术应用于产品设计和生产过程中，安全技术、电子技术、节能技术和环保技术在汽车上得到了广泛应用，进一步提高了汽车的功能设计和个性化元素，丰富了消费者体验，在引导需求的同时带动消费升级和消费扩张，从而催生汽车及汽车零部件行业新的增长点。

2、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零部件供应商规模偏小

尽管近年来汽车零部件行业销售规模增长较快，但目前我国汽车零部件供应商数量众多，整体规模偏小，绝大多数供应商难以满足整车制造商大量供货的需求，结构性供需矛盾突出。在世界百大汽车零部件供应商排名中，鲜有自主汽车零部件供应商进入榜单，在与国际著名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的竞争中处于不利局面，且与汽车零部件行业规模化、模块化、集中化的发展方向不符。

（2）整体研发和自主创新能力较弱

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一直以来整体上存在起步较晚、研发投入不足、高级技术人才匮乏、创新能力有限等问题。虽然近年来发展迅速，但国内汽车零部件企

业自主研发能力偏弱，核心技术与国际先进汽车零部件企业存在较大差距，产品附加值相对较低。国内企业整体上仍面临许多有待突破的技术瓶颈及工艺改进空间，在自主研发的财力、人力、物力投入以及技术标准、模具设计上仍有较大差距，从而对新产品开发和汽车零部件产品结构转型升级带来不利影响。

（3）成本上升增加盈利压力

近年来，我国原材料、人工、能源成本均不断上升，使得汽车零配件行业整体盈利空间受到一定影响。且随着我国人口成本红利的逐步减小，在中长期，国际先进整车制造商可能将生产重心进一步向成本更低的国家转移。如未来我国成本长期持续上升，会对汽车零部件行业的盈利带来不利影响。

（九）行业的技术水平和技术特点

1、技术水平

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起步相对较晚，行业内对于技术研发的投入不足，整体技术水平相对落后，大多数国内企业不具备基础开发、同步开发、系统开发和超前开发能力，整体技术实力偏弱，与国外成熟企业存在一定差距。但在政策支持以及市场需求扩大的影响下，并经过多年发展，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在产品设计和工艺技术水平有明显进步，目前已具备向各类型汽车整车制造商提供零部件的能力，能够满足整车配套及售后服务市场日益增长的需求。部分零部件企业已拥有较强的技术水平与同步开发、模具设计、规模生产能力，且其产品成功跻身于国际汽车零部件供应链。

2、技术特点

汽车零部件行业的技术特点主要表现为：产品模块化开发和生产、产品材料轻量化与环保化应用。

（1）产品模块化开发和生产

汽车零部件产品类别和规格繁多、生产工序和生产设备各不相同，自行生产制造不利于简化整车厂的生产流程和提升装配效率。因此，整车厂商逐步将汽车零部件的总成工作逐步交由专业的供应商企业进行研发、设计和生产，通过产品开发的模块化减少供应商的数量、简化整车厂的生产流程，从而提高装配效率。

这一技术特点使得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与整车企业在开发、制造、服务方面合作更加紧密，并对汽车零部件供应商早期介入整车企业研发、设计，提高同步开发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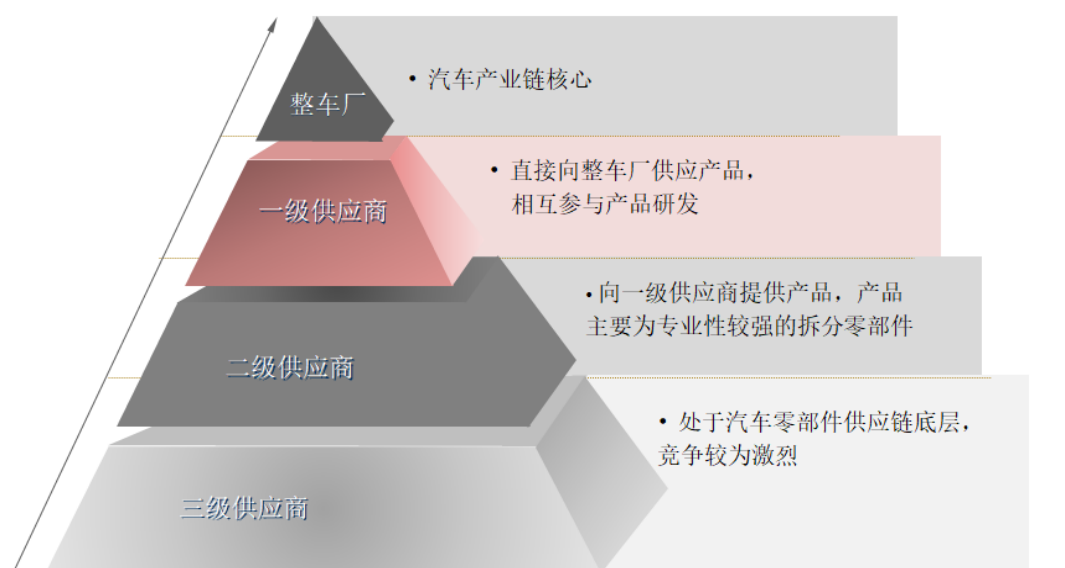
（2）产品轻量化与环保化应用

随着国内外绿色、节能、低碳发展政策的出台，在保证汽车强度和安全性的前提下，轻量化和环保化成为汽车行业的发展趋势。汽车非金属部件轻量化技术主要体现在原材料选用上，立足于开发原材料的新型替代材料，使汽车零部件轻量化并减少燃料消耗。在材料再生利用上，愈发重视汽车报废后零部件材料的可再生利用性以减少污染。不断开发和采用新工艺、新技术，加强材料基础研究，扩大工程塑料、高性能复合材料在汽车零部件中应用，进而在更多汽车零部件的材料取用方面代替金属材料，使用汽车工业的轻量化趋势。

（十）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主要是围绕在汽车行业中占据主导地位的整车厂展开。整车厂对上游供应商企业均需进行严格的质量考核，只有通过考核的合格供应商才可以进入整车厂的供应商名单。整车厂开发出新车型后，通过招标等方式在供应商名单中选定各部分零部件的一级供应商，将相应零部件发包给其进行设计、开发及生产，被选定的一级供应商在该款车型的整个生产期内提供配套产品。

整车配套市场作为汽车零部件行业的重要下游市场，在其市场发展过程中，零部件供应体系基于行业本身所具有的生产复杂性及专业化特征，并满足整车厂商对于服务质量的严格要求，逐步形成金字塔式的多层级供应商体系结构，即供应商按照与整车制造商之间的供应关系划分为一级供应商、二级供应商、三级供应商等多层级结构。其中，一级供应商直接为整车厂商供应产品，双方之间往往具有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二级供应商通过一级供应商向整车厂商供应配套产品，依此类推。相对来说，一级配套供应商的供应商地位比较稳定，二、三级配套供应商的竞争状况则较为激烈。随着所处金字塔层级的降低，产业进入壁垒和技术要求也相应降低，市场竞争也就越激烈。



（十一）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

1、周期性

汽车零部件行业与整车制造业存在着密切的联动关系，整车行业与国民经济的发展周期密切相关，对经济景气周期高度敏感，因此汽车零部件行业受下游整车行业、国民经济周期波动的影响而具有一定的周期性。当宏观经济处于增长阶段，汽车产销量增长，带动汽车零部件行业产销量上升；反之随着宏观经济下滑，汽车消费受到抑制，进而影响汽车零部件行业的产销。

2、区域性

汽车零部件行业具有一定的区域性特征。由于汽车零部件行业主要面向整车市场，而我国乃至全球的汽车工业发展均呈现出集中化、规模化的行业发展趋势。国内汽车零部件企业为降低运输成本、缩短供货周期、提高协同生产能力，选择在整车厂商临近区域设立生产基地，逐步形成以东北、长三角、珠三角、环渤海、中部和西南等六大汽车产业基地为辐射中心的行业区域性分布特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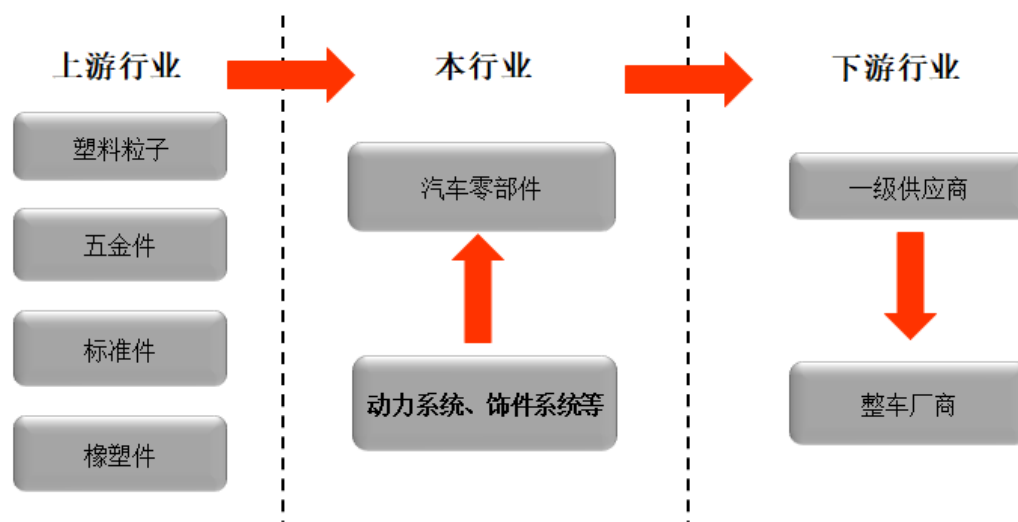
3、季节性

汽车零部件行业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特征。

（十二）行业与上下游行业的关系

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非金属部件及模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汽车动力系统零部件、饰件系统零部件和模具类产品等，通过采购塑料粒子等原

材料加工成汽车零部件后销售给整车厂或一级供应商。其上游产业为塑料粒子、五金件等，下游则为整车厂商及其零部件配套供应商，具体产业链条情况如下：



公司从上游行业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塑料粒子、橡塑件和五金件等。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市场供应充足，采购价格主要受该等材料市场价格波动的影响。近年来，国际大宗商品价格存在一定波动，从而对汽车塑料零部件企业的成本控制能力带来了新的挑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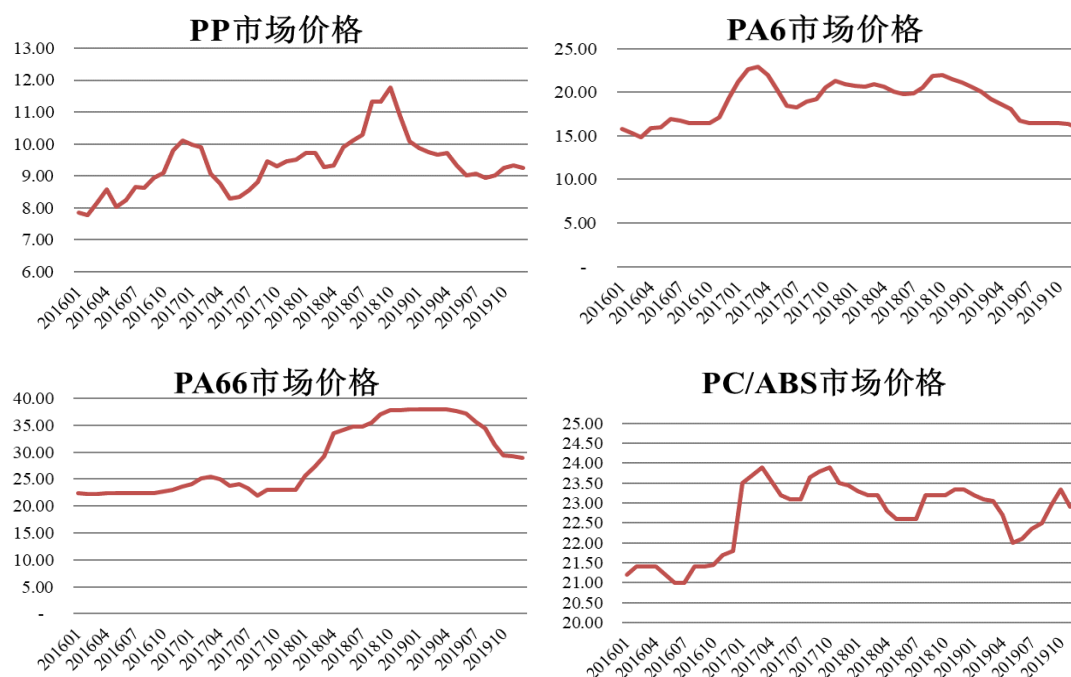
目前，受国际宏观经济形势影响，国际原油价格持续处于低位，短期内推动下游塑料粒子市场价格上涨预期较小，且塑料粒子市场供应较为充足，预计短期内市场价格较为稳定。

如果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不能及时传导至下游市场，对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将产生一定影响，但影响程度较小，报告期内，若公司各期产品的单价及成本结构等其他因素均不变，塑料粒子价格变动对主要产品毛利率的影响如下：

产 品	塑料粒子价格变动幅度	原材料价格变动导致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进气系统	+5%	-1.15%	-1.07%	-0.92%
	-5%	1.15%	1.07%	0.92%
润滑系统	+5%	-1.42%	-1.21%	-1.12%
	-5%	1.42%	1.21%	1.12%
门护板	+5%	-1.34%	-1.53%	-1.62%
	-5%	1.34%	1.53%	1.62%

产 品	塑料粒子价格变动幅度	原材料价格变动导致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车身饰件	+5%	-1.42%	-1.37%	-1.36%
	-5%	1.42%	1.37%	1.36%
仪表板	+5%	-0.96%	-0.80%	-0.73%
	-5%	0.96%	0.80%	0.73%

由上表可见，公司各期产品单价及成本结构等其他因素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塑料粒子价格上升或下降 5%，对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影响均在 $\pm 1.7\%$ 以内，对盈利能力的影响较小。此外，公司为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对未来期间毛利率和盈利能力的潜在影响，采取统筹采购、战略备货等各项措施，进一步减少影响程度，预计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未来期间毛利率和盈利能力的影响较小。



数据来源：wind 数据库

国内汽车零部件企业下游客户较为集中，主要是各类整车厂或整车厂一级供应商。由于下游整车制造企业和一级供应商数量较少，产业集中度相对较高，因此在价格方面，整车厂和一级配套商对二级配套商具有较大的谈判优势。

汽车非金属零部件行业企业为了应对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和下游激烈的市场竞争，一方面需要通过不断提高技术工艺水平、管理水平和生产效率来降低各项成本；另一方面，需要不断加大设计开发投入，提升产品结构，增强议价能力，

降低行业发展放缓风险。本公司一方面通过不断提高技术工艺水平、生产效率来降低成本，一方面积极提高管理水平，加大内部降本增效力度，同时积极开发附加值高的中高档产品，优化产品结构，目前已在技术开发、成本控制等领域形成一定的竞争优势。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本公司市场占有率情况

公司较早从事汽车非金属零部件业务，并积极顺应汽车及零部件行业节能减排、轻量化发展趋势，通过与主机厂协同开发和试样，持续推动汽车零部件“以塑代钢”、“以塑代铝”等的普及和推广，先后在市场上推出进气歧管、油底壳、集油缓冲器等的塑化改造产品，并于 2016 年在市场上推出“以塑代玻璃”的 PC 车窗。所生产品主要作为一级配套商面向上汽通用、上汽集团、一汽-大众、大众汽车、广汽集团、东风集团、吉利控股、长城汽车、捷豹路虎、长安福特、比亚迪等知名整车厂，配套车型覆盖了从热销乘用车到中高档主流车型，现已形成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和品牌影响力。

整体而言，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主要受配套车型产量及配套份额等因素影响。鉴于报告期内，公司所生产的汽车非金属部件种类和规格繁多，且面向整车的配套体系多样，此处选取公司主要产品销量及下游配套乘用车产量等数据测算相关产品市场占有率情况，具体如下：

大类	中类	明细产品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动力系统 零部件	进气系统	进气歧管	8.55%	7.57%	5.12%
		进气管-导风管	2.79%	3.02%	2.52%
		进气管-压力管	1.70%	3.10%	2.37%
	润滑系统	油气分离器	10.76%	10.37%	10.61%
饰件系统 零部件	门护板类	立柱饰板（A柱）	3.31%	3.92%	3.93%
		立柱饰板（B柱）	3.20%	3.74%	3.83%
		立柱饰板（C柱）	2.93%	3.15%	3.19%
		门开启把手总成	7.38%	7.52%	9.55%
	仪表板类	手套箱总成	3.67%	3.91%	3.04%
	车身饰件	落水槽	3.72%	3.27%	2.38%

大类	中类	明细产品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导流件	3.55%	3.05%	2.60%

注：（1）具体计算公式为：（1）市场占有率=公司产品当年销量÷该产品当年市场容量；
（2）该产品当年市场容量=当年产量×每辆汽车适用的该类产品数量；（2）由于公司生产的产品种类和规格繁多，且配套体系多样，为准确测算，只选取每类产品中的总成零部件来测算市场占有率。

（二）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非金属部件及模具的开发、生产和销售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汽车动力系统零部件、饰件系统零部件和模具类产品等，行业内主要竞争对手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公司名称	基本情况介绍
饰件系统零部件	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SH: 603035)	主要从事研发、生产和销售乘用车内饰件业务，主要产品包括：门内护板、仪表板/副仪表板、天窗遮阳板、衣帽架、门柱、模具及检具等。目前主要客户包括上海通用、一汽大众、奇瑞汽车等国内整车厂及伟巴斯特、延锋汽车饰件、恩坦华等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SZ: 002865)	主要从事汽车塑料内外饰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主要产品分为四大类，分别为仪表板、保险杠、门护板、其他饰件，先后为一汽海马、郑州日产、东风柳汽、江西五十铃等公司开发设计仪表板总成、保险杠总成、门饰板总成等产品。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SH: 603179)	是汽车饰件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要产品包括仪表板总成、顶置文件柜总成、门内护板总成、立柱护板总成、流水槽盖板总成和保险杠总成等，实现产品在商用车及乘用车的全应用领域覆盖。
	宁波双林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SZ: 300100)	是一家致力于以自主创新、产品研发、模具开发为基础实现汽车零部件模块化、平台化供应企业，主要产品包括汽车座椅系统零部件、汽车内外饰系统零部件、汽车发动机周边件、汽车空调塑料件和汽车模具等。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SZ: 002662)	是一家中德合资的乘用车内外饰件系统零部件综合制造商和综合服务商，主要为中高档乘用车提供内外饰件系统零部件，并提供配套研发和相关服务。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Z: 000700)	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塑料制品、模具、塑钢门窗、模塑高科技产品的开发、研制，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投资，油漆喷涂，机械制造、加工，火力发电、供热，城市基础设施及公用事业建设，房地产开发，国内贸易（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办理审批手续后经营）。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SZ: 002048)	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的设计、开发、生产和销售，属汽车制造行业，主要产品是装饰条、主副仪表板、门板、立柱、后视镜等汽车内外饰件，车身金属件以及车身轻量化材料等。
	浙江世纪华通车业股份有限公司 (SZ: 002602)	属于汽车零部件二级供应商，主要从事各种汽车用塑料零部件及相关模具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主要产品为热交换系统塑料件、空调系统、车灯系统、安全系统、内外饰件等各类塑料零部件以及散热器主片等金属件

产品类别	公司名称	基本情况介绍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SH: 603013)	主要从事汽车（主要是乘用车）燃油燃料系统的设计开发、制造和销售的汽车零部件企业，主要产品是乘用车用塑料燃油箱及加油管（注油管）
动力系统零部件	马勒技术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全球领先的发动机系统零部件制造商，已相继在全国 15 个城市建立了 21 家企业。
	曼胡默尔滤清器（上海）有限公司	全球领先的发动机滤清器、进气系统零部件制造商，依托德国技术中心强大的技术支持，在中国国内市场占有较高的市场份额。
	成都航天模塑股份有限公司	隶属于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汽车零部件研发与制造的高新技术企业集团。主要产品有内外饰件总成、功能件等汽车零部件及注塑模具。

（三）公司的竞争优势

1、客户和车型优势

汽车零部件行业具有较高的市场进入壁垒，只有经过整车厂或一级供应商长期严格的认证和考核，配套厂商才能与下游客户建立起稳定且广泛的合作关系。公司长期与众多主流整车厂和零部件一级供应商合作，经过多年的稳健经营，公司在技术研发、产品质量及后续服务等方面已形成良好的品牌形象和较高的市场美誉度，并与下游客户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现已发展成为上汽通用、一汽-大众、上汽通用五菱、上汽大众、吉利控股、广汽集团、奇瑞捷豹路虎、东风公司、长城汽车等知名整车厂的一级供应商以及延峰汽车饰件、佛吉亚、李尔、恩坦华等国内外知名汽车零部件企业的合格供应商。公司目前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公司产品包含动力系统零部件、饰件系统零部件及模具等，产品覆盖面广，

技术性能稳定。尤其在动力系统零部件领域，公司在与整车厂长期的技术交流和自主开发过程中，于市场上较早推广了进气歧管、油底壳、PC 车窗璃等的塑料改造，并取得品牌车企和主流车型的广泛认可，为汽车行业的轻量化普及和推广做出较大贡献。目前，公司产品配套车型覆盖了从热销乘用车到中高档主流车型，其中，主要配套车型情况如下：

整车厂商	主要配套车型	主要配套产品
上汽通用	凯迪拉克、昂科威、君威、威朗、GL8、英朗、雪佛兰赛欧、迈锐宝等	内立柱、导流件、落水槽、PC 车窗、门开启把手总成等
一汽-大众	AUDI A6、A4、迈腾、高尔夫、新速腾等	手套箱、外立柱、落水槽等
上汽大众	帕萨特、途昂、途观、朗逸	进气管、进气歧管、油气分离器等
通用五菱	五菱宏光、宝骏、征程	进气歧管、发动机罩盖等
吉利控股	沃尔沃 S60、S60L、Polostar	中控台总成、手套箱、烟灰缸、油气分离器、集油缓冲器等
广汽集团	GS4、GS5、GA8、GM8 等	集油缓冲器、油气分离器等

优质的客户群体有效提高了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并形成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在与各系列品牌客户合作过程中，广泛积累了不同类型客户的配套经验，并实现规模化生产，增强了公司的发展潜力。主流车型配套能力进一步夯实了公司的业绩基础，并为未来发展奠定良好市场基础。

2、生产基地布局和服务优势

为压缩市场服务半径、提高客户影响能力，及时跟进生产需求并最大限度地降低运输成本，公司采取紧贴汽车产业集群的战略，在宁波、烟台、柳州、武汉、长春、佛山等全国性汽车产业基地或主要客户所在地相继建立了生产基地，直接配套珠三角、长三角、东北、中部汽车产业群。

上述布局使得公司贴近整车厂生产，有效降低物流成本，同时为整车厂提供全方位服务，实现对整车厂的近距离准日化供货与服务。此外，公司现场办公进一步提高客户响应能力及满意度，将整车厂的适时要求及时、准确的反馈到公司生产基地，实现生产工艺技术的快速调整。同时，上述布局可及时掌握客户最新需求和新车开发情况，实现与整车厂的协同发展。

3、工艺和设备优势

汽车非金属零部件在加工环节收缩率大，吸水性强，尺寸稳定性差，对供应

和设备要求高。公司主要产品尤其是动力系统零部件（如进气歧管）对工艺加工精度要求较高，为保证产品质量，公司采用先进注塑设备及高精密度模具，在制造中科学设定各项工艺参数，以保证产品加工精度。

公司生产工艺齐全，注塑成型工艺成熟，拥有转盘旋转双色、水平对射等在内的多类型双色注塑，以及低压注塑，气辅注塑和高光注塑等；装配工艺技术先进，拥有热板焊接、热铆焊接、超声波焊接、激光焊接等先进焊接工艺，同时在自动化、柔性化、多工艺集成制造方面具备较强实力。此外，公司结合汽车轻量化发展趋势，引入淋涂生产线，开发出 PC 表面硬质光学级涂层技术，生产的 PC 车窗可替代石英玻璃材质产品，有效提高轻量化水平。公司生产设备先进，生产自动化程度较高，先后引进进口大型注塑设备、震动和红外焊接设备、淋涂线等。依托先进的工艺和设备，公司可较早的深度参与整车厂新车型前期研究开发，并保证产品的工艺质量和交货进度，从而为获取客户订单提供有力保障。



4、设计开发和生产一体化优势

随着整车厂对零部件供应商要求的不断提高，具备产品同步设计开发和生产一体化能力的供应商愈发具备竞争优势。公司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中国重点骨干模具企业，并建有浙江省科学技术厅认定的汽车动力总成中心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公司具备从客户端概念设计到产品生产制造一体化能力，即

具有同步开发、模块化供货能力，以及设计验证、工艺开发、产品制造的完整配套能力。公司产品广泛使用 UG、Catia、Pro/E 等三维软件，并结合 MOLDFLOW 等软件进行模拟分析，模拟客户发动机、整车装配的工况，确保产品性能、功能满足客户要求，并最大化降低前期开发风险。

公司现已在核心技术领域形成多项自主知识产权，截至 2020 年 6 月 17 日，公司共拥有 260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23 项，实用新型专利 232 项，外观设计专利 5 项。依托模具和产品的开发实力，公司可实行产品自主研发和整车厂同步开发。凭借较强的研发实力和稳定的产品质量，公司先后获得客户授予的“突出贡献奖”、“质量贡献奖”、“优秀开发奖”等荣誉称号。

5、管理和质量控制优势

随着消费市场对汽车及零部件智能化、电子化和环保化等诉求的日益提高，技术性和专业性要素越来越多的融入到零部件设计和制造环节。作为国内汽车非金属零部件行业的优势企业，公司已构建起一批经验丰富、技术实力强的管理和技术团队，且在与合资或外资知名车企长期合作过程中，逐步消化吸收先进企业管理经验，并形成了较为完善的经营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还通过不断优化人才资源配置，完善人才引进和职业发展机制，并广泛推行核心骨干力量直接持股，从而大幅提高企业的凝聚力和战斗力。

此外，公司不断加强管理信息化建设，通过运用金蝶 K/3 企业管理软件和泛微智能办公软件，实现全面质量管理和精细化生产管理理念与现代数字化管理技术相结合，从订单管理、计划管理、采购管理、过程管理、成本管控、到仓储和物流管理等全部过程来实现精益生产、过程优化、库存优化和良好的质量成本控制。公司始终将 IATF16949 质量保证体系和客户要求贯彻于研发、制造全过程，并根据汽车零部件行业质量控制的特点设计了以产品质量控制为目标、以过程质量控制为手段的质量控制管理措施，在产品开发设计、原材料采购、工艺设计、模具设计、产品制造、质量控制检测等各个环节，结合客户要求并通过设备自动化、防错技术与自动化检测等手段，确保产品质量满足客户要求，取得了客户的广泛认可并形成成为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

6、模具开发优势

模具的设计开发是评测汽车零部件企业竞争力的重要指标，公司产品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即建立在长期形成的模具开发优势基础之上。精密模具的研发和制造等各个环节对操作系统及技术水平要求较高，公司目前拥有各种大型 CNC 加工中心、精密电火花成型机、线切割机床、精密磨床、大型合模研配机等先进生产设备以及三坐标测量机。且经过长期实践经验的积累，公司熟练掌握各类型双色、低压、高光、气辅等注塑模具的设计开发和加工工艺，并可提供从模具可制造性分析（DFM）、塑料流动及成型缺陷分析（Moldflow）、模具结构设计的全套技术解决方案。公司上述技术和设备的应用实现了精密模具设计、开发和加工全过程的精确控制和可视化，提高了模具的精确度和稳定性指标。

（四）公司的竞争劣势

1、融资渠道有限

公司所处汽车零部件行业属于资金和技术密集型行业，为在新的市场竞争格局中巩固市场领先地位，必须加大资本投入，扩大业务规模，提高技术创新能力。公司目前主要依靠股东资本金投入、自身经营积累及银行贷款来解决融资问题，融资渠道较为单一，难以对现有生产线进行大规模技术改造，从而对公司进一步扩大规模和长远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2、高端人才不足

公司所处汽车非金属零部件行业涉及人体工程学、结构力学、材料学、信息电子等多门学科技术的综合应用，因此对复合型人才综合素质要求较高。目前，公司通过内部培养及外部引进等方式组建了规模化的技术研发队伍，基本能够满足现有业务需求。但从公司技术研发结构来看，高端技术人才数量仍然相对较少，随着公司规模扩大和国际化的推进，需要加大高端技术人才的培养和引进力度，为未来持续、稳定的发展奠定人力基础。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一）主要产品或服务的用途

1、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的用途

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非金属部件及模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汽车动力系统零部件、饰件系统零部件和模具类产品等。其中，动力系统零部件包括进气系统、润滑系统、正时系统及冷却系统等产品，饰件系统零部件包括门护板类、仪表板类、车身饰件等产品。其情况参见本节“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变化情况”。

2、公司主要产品在整车中的重要性程度

公司生产的汽车非金属部件主要是以塑料为主要材质，塑料具有重量轻、易加工等优点，有利于节约燃油。此外，塑料零部件还可有效降低传动件之间的摩擦力、提高耐磨性、减少零件数量并降低加工能耗，同时增加汽车的安全性、舒适性和密封性。因此，汽车塑料件的稳定性和轻量化程度对整车运行稳定性和节能减排具有重要意义。

公司主要产品动力和饰件系统零部件多为塑料材质。其中，公司生产的汽车动力系统零部件涵盖发动机周边主要塑料部件，包括配气机构中的进气系统和正时系统产品，以及润滑系统、冷却系统产品等。发动机是汽车的“心脏”，因而对其周边部件材质和质量稳定性要求非常高，由于热的辐射、传导、对流，这些部件一般要经受 $-40^{\circ}\text{C}\sim 140^{\circ}\text{C}$ 左右的温度环境条件。此外还必须具有足够弹性模量及冲击强度，并要有良好的减振，耐摩擦磨损及防噪声的性能，同时需具备耐油及洗涤剂、防冻剂、制动液、蓄电池酸液、油中各种添加剂、醇类等腐蚀的性能。作为发动机系统的核心组成部分之一，配气机构、润滑系统等的技术优化和升级已成为发动机节能减排的核心要素之一。公司生产的进气系统和正时系统属于配气机构，是汽车发动机配气机构中的关键部件。

公司生产的饰件系统零部件广泛覆盖汽车内外饰产品，包括门护板类、仪表板类、车身饰件等，具体产品包括内立柱饰板、门开启把手总成、落水槽、导流件、手套箱总成、PC 车窗等。汽车塑料饰件主要是通过以塑代钢来增加塑料制品的应用量，减轻汽车重量，达到节能的目的，同时以安全、环保、舒适为应用特征，以及可吸收冲击能量和振动能量的特性可有效减轻碰撞时对人体伤害，因此被广泛推广和应用，并随着汽车行业发展而迅速普及。

随着塑料材料物理、化学性能的不断提高，加之汽车节能减排的逐步普及，塑料材料代替钢铝等金属材料应用于汽车零部件的范围日益扩大，塑料零部件在

汽车工业中的消费量日益增加，并已成为衡量汽车设计和制造水平高低的一个重要指标。而整车厂因为专业分工原因，对材料以及注塑工艺和大规模生产条件下的质量控制往往不具备比较优势，一般通过与具备竞争优势的配套企业深度合作，并形成相互依赖的合作关系。公司凭借产品设计开发和生产一体化优势、工艺和技术优势和管理和质量控制等优势，通过与整车厂同步研发和自主研发两种研发模式开发新产品是实现稳定的批量供货，目前已发展成为上汽通用、一汽-大众、上汽通用五菱、上汽大众等知名品牌车企的塑料零部件核心供应商之一，先后获得客户授予的“突出贡献奖”、“质量贡献奖”、“优秀开发奖”等荣誉称号。

3、公司主要产品定制化、通用化程度及可替代性

公司产品多为根据整车厂车型设计要求开发的定制化产品，即公司根据整车厂产品设计要求进行研发立项并组织研发人员设计产品方案，由整车厂技术部门对公司技术方案的可行性进行核定，评审通过后组织产品生产和配套。公司所生产的产品专用配套给指定车型或指定发动机型号，在不同客户间的通用性较小。但公司产品生产所需的注塑成型、静电植绒、红外/振动/超声波焊接、淋涂、自动上料和加热、视觉检测等核心工序的生产柔性化较强，可实现塑料件产品不同构成的产能调节，为新客户和新产品的批量化供货提供产能保证。

公司生产的产品主要配套给整车厂使用，因此具体产品周期与整车生命周期基本一致，且客户定点后，在公司完成配套模具和零部件产品研发立项、设计开发并通过客户审核后，即可量产供货并形成较为稳定的采供关系，在确定交货计划内，公司产品的可替代性相对较低。

4、公司产品所用于各整车厂的具体品牌、车型、各车型的投产时间、各车型的生命周期或拟换代时间

报告期内，公司动力系统零部件产品配套的主要客户、品牌、车型、各车型的投产时间、各车型的生命周期或拟换代时间情况如下：

前五大客户	品牌	发动机平台	车型投产时间 (SOP)	拟换代时间 (EOP)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五菱,宝骏系列	CN180/CN200/CN100	2013-03	2037-12
		CN100/CN180C	2016-07	2037-12
		B15T	2016-04	2023-10
		RWD-N111/N300	2009-07	2020-10

前五大客户	品牌	发动机平台	车型投产时间（SOP）	拟换代时间（EOP）
		N15D	2013-03	2018-12
		N15 FR	2013-03	2031-12
		N15A	2016-07	2037-12
		N15T	2013-04	2020-01
	五菱	CN200 LJ1.8	2015-01	2020-10
		CN200 LJ1.8L	2015-01	2020-10
大众汽车股份公司	大众/斯柯达	EA211	2012-11	2027-10
	大众/奥迪	EA888 GEN3	2014-02	2026-07
		EA888 GEN3 BZ	2016-09	2025-04
		EA888 EVO2	2009-12	2019-07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大众	EA211	2012-11	2027-10
	夏利	夏利	2016-01	2020-06
	奔腾	4GA	2017-11	2021-12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传祺	P7GS3/GS4/GS5	2012-04	2037-12
		P8GS7/GS8	2016-07	2035-08
上汽集团与通用合营企业	别克雪佛兰	GF6	2000-06	2032-07
		NGC	2017-07	2032-11
		C14T	2014-03	2019-01
	别克	别克昂科威	2014-08	2021-07
		别克 GL8	2011-01	2022-11
		别克英朗	2015-02	2021-12
		别克昂科拉	2012-09	2019-03
	雪佛兰	雪佛兰创酷	2014-03	2019-03
		雪佛兰探界者	2017-03	2024-05
	GFX	GFX	2000-06	2032-07
	凯迪拉克/别克/雪佛兰	CSS	2018-12	2024-12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沃尔沃	VEP	2014-11	2038-07

报告期内，公司饰件系统零部件产品配套的主要客户、品牌、车型、各车型的投产时间、各车型的生命周期或拟换代时间情况如下：

前五大客户	品牌	车型	车型投产时间（SOP）	拟换代时间（EOP）

前五大客户	品牌	车型	车型投产时间（SOP）	拟换代时间（EOP）
上汽集团与通用合营企业	别克	别克昂科威	2014-08	2021-07
		别克 GL8	注	
		别克英朗	2015-02	2021-12
		别克威朗	注	
		别克君威	2017-07	2023-05
		别克昂科拉 G1UB	2012-09	2019-03
		别克新凯越	2018-06	2024-06
		别克君越	注	
		别克沃兰多	2018-09	2023-08
		别克昂科雷	2019-10	2024-06
		别克昂克拉 GX	2019-07	2025-06
		纯电动别克 velite 6	2018-12	2024-10
	凯迪拉克	凯迪拉克 ATSL	2014-08	2020-02
		凯迪拉克 CT6	2016-01	2022-10
		凯迪拉克 XT4	2018-08	2024-08
		凯迪拉克 XTS	2013-02	2019-10
	雪佛兰	雪佛兰赛欧	2014-12	2020-12
		雪佛兰迈锐宝	注	
		雪佛兰科鲁兹	注	
		雪佛兰探界者	2018-01	2024-05
		雪佛兰创酷	注	
		雪佛兰创界	2019-07	2025-10
		Onix	2019-04	2027-02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奥迪	奥迪 A6L	注	
		奥迪 A4L	注	
		奥迪 Q3	2013-03	2019-02
		奥迪 A3	2014-08	2021-03
		奥迪 Q5	2010-03	2018-10
		奥迪 Q2	2018-09	2024-09
	大众	迈腾 B8L	2016-04	2023-04
		高尔夫 7	2014-01	2021-12
		高尔夫嘉旅	2016-03	2022-03

前五大客户	品牌	车型	车型投产时间（SOP）	拟换代时间（EOP）
		宝来 NF	2016-04	2022-12
		探歌	2018-05	2024-08
		宝来 MQB	2018-05	2025-12
		探岳	2018-09	2023-12
		新速腾	2019-02	2023-12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别克	别克昂科威	2014-08	2021-07
		别克英朗	2015-02	2021-12
		别克威朗	注	
		别克君威	2017-07	2023-05
		别克君越	注	
		别克 GL8	注	
		Monza	2019-01	2025-02
		别克沃兰多	2018-09	2023-08
	雪佛兰	雪佛兰科沃兹	2016-08	2020-12
		雪佛兰赛欧	2014-12	2020-12
		雪佛兰探界者	2018-01	2024-05
		雪佛兰迈锐宝	注	
		Onix	2019-04	2027-02
	凯迪拉克	凯迪拉克 XT4	2018-08	2024-08
		凯迪拉克 XTS	2013-02	2019-10
		凯迪拉克 XT6	2019-07	2023-07
		凯迪拉克 CT5	2019-09	2025-08
	欧宝	欧宝英速亚	2017-07	2023-05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沃尔沃	S60	2014-03	2019-12
		S60L	2018	2022
		Polostar	2019-10	2021-10

注：别克 GL8（201）车型投产时间 2004 年 10 月、拟换代时间 2016 年 12 月；别克 GL8（258）车型投产时间 2011 年 1 月、拟换代时间 2022 年 11 月；别克 GL8（358）车型投产时间 2016 年 11 月、拟换代时间 2022 年 9 月；

注：别克威朗（D2JB）车型投产时间 2015 年 11 月、拟换代时间 2019 年 4 月；别克威朗（D2SB）车型投产时间 2015 年 6 月、拟换代时间 2022 年 12 月；

注：别克君越（E15）车型投产时间 2013 年 9 月、拟换代时间 2017 年 6 月；别克君越（E2LB）车型投产时间 2016 年 3 月、拟换代时间 2023 年 5 月；

注：雪佛兰迈锐宝（E17）车型投产时间 2016 年 2 月、拟换代时间 2019 年 2 月；雪佛兰迈锐宝（E2SC）车型投产时间 2016 年 2 月、拟换代时间 2025 年 10 月；

注：雪佛兰科鲁兹（D2LC）车型投产时间 2016 年 8 月、拟换代时间 2019 年 4 月；雪佛兰科鲁兹（D2SC）车型投产时间 2014 年 8 月、拟换代时间 2016 年 7 月；

注：雪佛兰创酷（G61）车型投产时间 2014 年 3 月、拟换代时间 2019 年 3 月；雪佛兰创酷（G65）车型投产时间 2014 年 3 月、拟换代时间 2019 年 3 月；雪佛兰创酷（JBUC）车型投产时间 2019 年 5 月、拟换代时间 2025 年 6 月；

注：奥迪 A4L（B8）车型投产时间 2008 年 12 月、拟换代时间 2016 年 8 月；奥迪 A4L（B9）车型投产时间 2016 年 9 月、拟换代时间 2023 年 8 月；

注：奥迪 A6L（C7）车型投产时间 2012 年 3 月、拟换代时间 2019 年 1 月；奥迪 A6L（C8）车型投产时间 2019 年 2 月、拟换代时间 2026 年 3 月；

报告期内，公司为不同发动机平台、车型配套产品部分销量与销售收入变动幅度略有差异，主要系产品结构、定价策略、供货阶段等不同所致，具体分析如下：

（1）产品结构内容及影响

公司自设立以来，产品结构不断丰富，能够为整车厂商不同发动机平台、车型配套设计、生产多款动力系统零部件、饰件系统零部件，其中，动力系统零部件包括进气系统、润滑系统、正时系统、冷却系统等产品；饰件系统零部件包括门护板类、仪表板类、车身饰件等产品。随着公司与整车厂商合作深度与广度的不断扩展，报告期内公司为指定的发动机平台或车型配套新产品陆续投入量产，充分满足客户多样化需求。鉴于不同产品类别、品种售价差异较大，为特定发动机平台或车型配套的多款产品其销售结构改变将引致整体销量与销售收入变动幅度有所差异。

（2）产品定价内容及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参与整车厂商的招投标流程的方式实现产品销售，公司在产品成本基础上加适当利润确定投标价格，产品最终定价系通过数轮竞争并根据客户基于自身目标成本给予的定价指导而形成。

公司零部件产品结构丰富，不同零部件在产品的设计、模具开发、产品试制及批量生产等环节成本存在差异，产品定价相应有所不同。尤其是在汽车及零部件节能减排、轻量化发展方向，公司通过与整车厂商长期的技术交流和自主开发，不断推动汽车零部件“以塑代钢”、“以塑代铝”进度，于市场上较早推出进气歧管、油底壳、集油缓冲器等塑化改造产品，并于 2016 年推出“以塑代玻璃”的 PC 车窗，进一步满足客户的高端替代需求，产品定价相对较高。因此，为特定发动机平台或车型配套的多款产品定价不同，其销售占比改变将引致销量与收入不同比例变动。

（3）供货阶段内容及影响

根据行业惯例，公司为特定发动机平台或车型配套的新产品在其生命周期前2-5年内一般有价格年降要求。因此，新配套产品在供货初期销售价格逐年略有下降，随着供货时间的推移，产品销售价格趋于稳定；其次，在长期配套过程中，为满足消费者多样化的消费需求，部分产品应整车厂商要求工程变更，提高或降低产品相关配置，销售价格相应有所变动，将引致为特定发动机平台或车型配套的多款产品整体销量与销售收入变动幅度有所差异。

5、车型的换代和更新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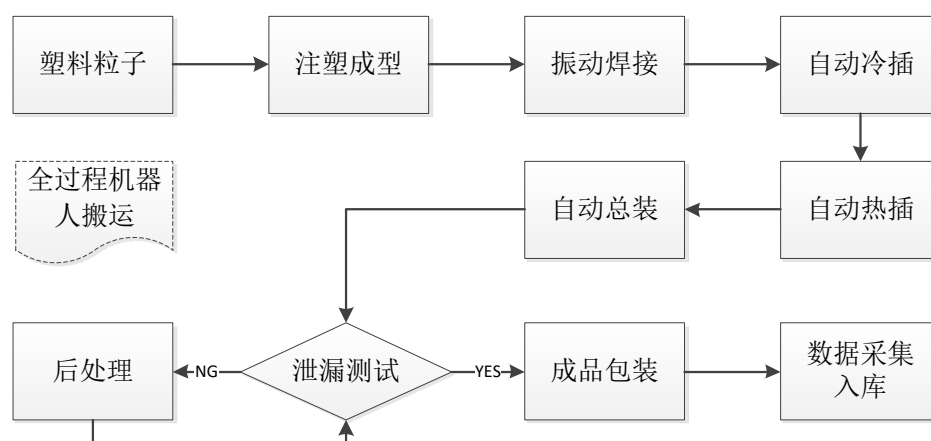
整车厂商在对车型更新或换代过程中，一般会优先选择合作时间较长、技术研发能力、品质保证能力和后续服务较强的零部件供应商提供配套。经过长时间的技术开发和经验积累，公司目前已具备设计开发和生产一体化优势，在与客户新项目的方案论证、合作开发和定点供货等方面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通过不断的新项目合作，持续跟进新车型、新产品和工艺技术的升级换代，公司与主要客户能够长期维持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在车型升级换代的前期，即可参与整车厂商新一代车型相关产品的研发，既增加了与主要客户的合作粘性，又为后续业务的持续增长奠定基础。

（二）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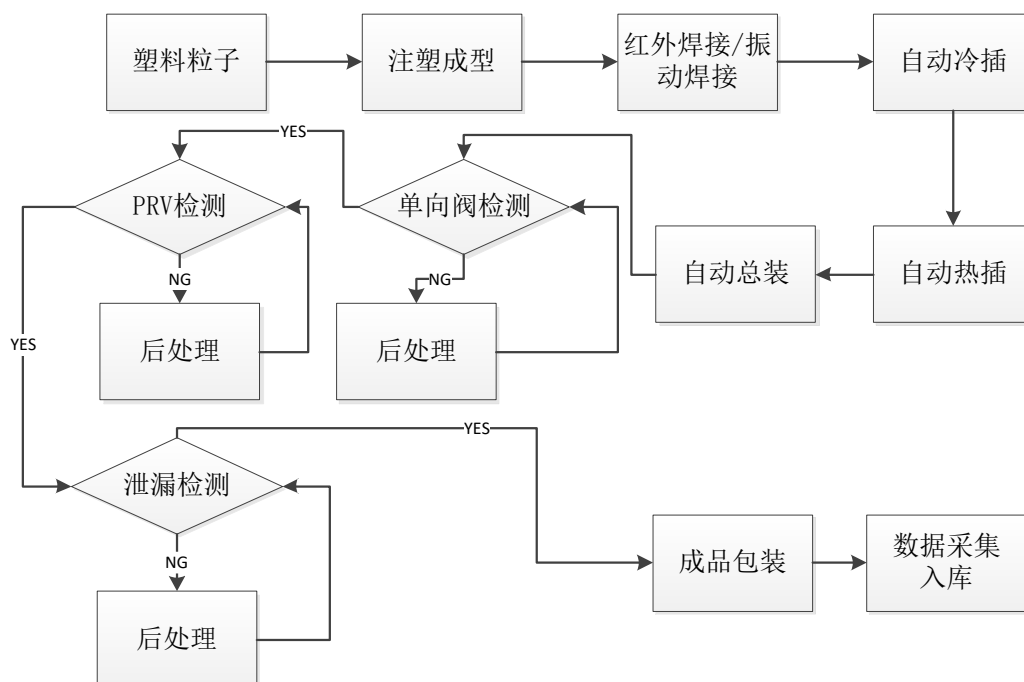
1、动力系统零部件生产流程图

公司动力系统零部件主要包括进气歧管、油气分离器等，其工艺流程如下：

（1）进气歧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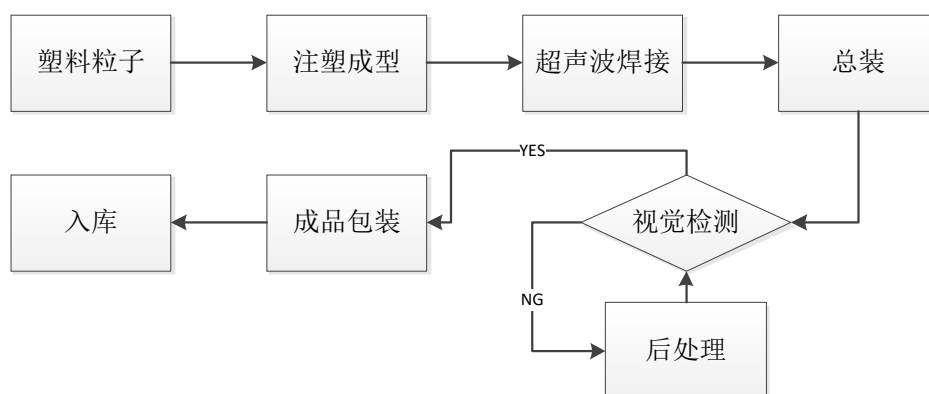
（2）油气分离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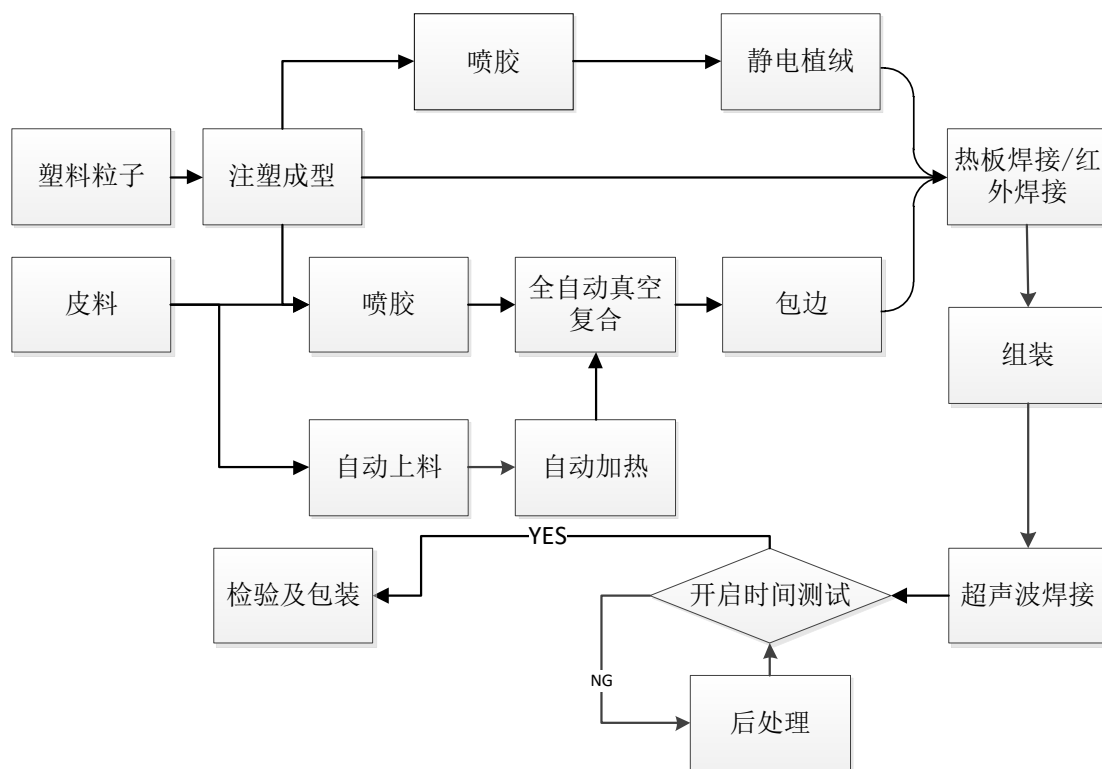
2、饰件系统零部件

公司饰件系统零部件主要包括立柱饰板总成、手套箱总成、门开启把手总成、高光外立柱等，其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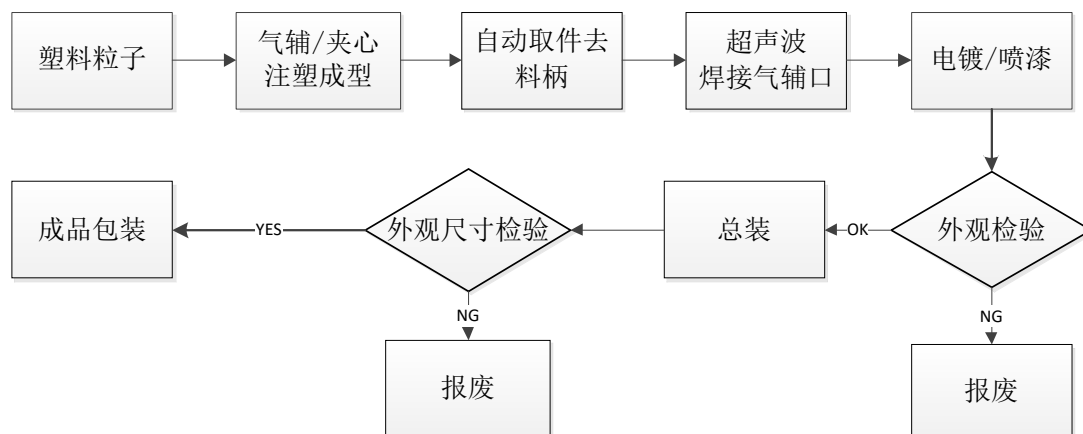
（1）立柱饰板总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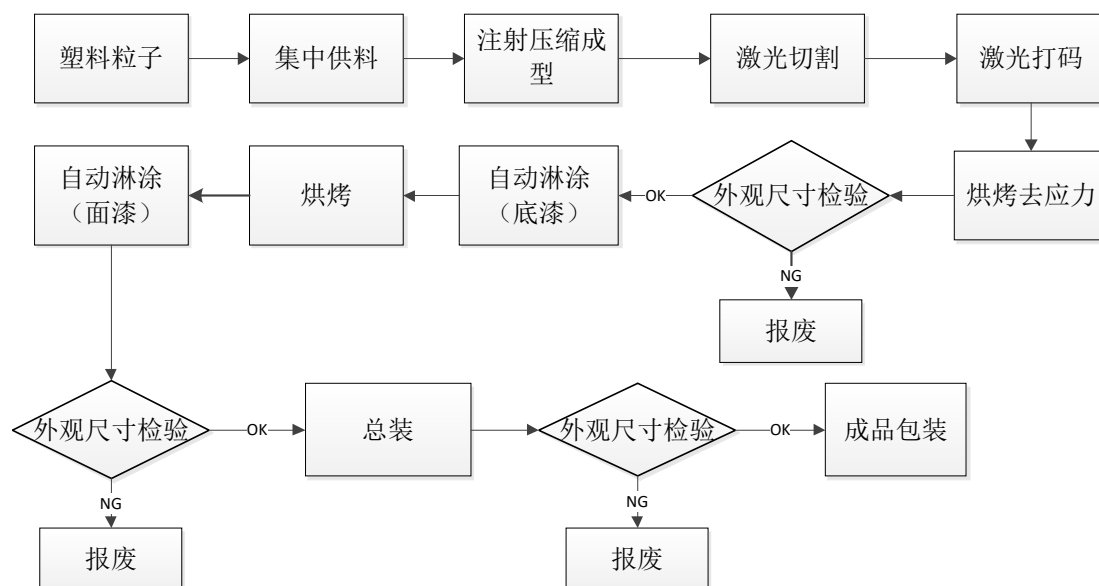
（2）手套箱总成



（3）内开启把手总成



（4）高光外立柱



（三）主要经营模式

1、研发模式

公司研发模式分为与整车厂同步研发和自主研发两种。与整车厂同步研发模式下，公司根据整车厂要求进行研发立项并组织研发人员设计产品方案，由整车厂技术部门对公司技术方案的可行性进行核定，评审通过后，公司再进行产品及生产工艺的具体设计和生产。自主研发模式下，公司根据行业发展方向和客户潜在需求，结合市场调研情况，提前对行业新技术、新材料、新产品进行研发整合，与上游材料、设备、模具供应商，如杜邦、BASF、ENGEL 等展开了良好的合作，充分了解各个行业最新的技术发展方向，就新技术、新材料推广应用开展战略合作，促进最新技术成果的产业化转换。

公司以技术中心为核心，建有战略研发团队专项负责新技术或新产品的论证、立项、设计和开发工作以满足客户的潜在需求。公司对轻量化材料持续进行积极探索，成功开发出聚碳酸酯 PC 车窗，并引导客户需求，成功实现市场化推广；针对汽车电动化趋势，公司成功开发新型电机定子骨架技术，并积极推进技术应用和产品推广。

2、采购模式

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主要为塑料粒子、橡塑件、五金件等。通常情况下，公

司根据客户特定要求及产品需求计划，采用“以产定购”为主的采购模式，即采购部门根据客户采购订单或未来一段时期内的要货计划，以及客户的特殊要求，按照产品物料清单并结合现有原材料库存情况以及采购周期制定采购计划。此外，针对塑料粒子等大宗原材料，公司根据其市场供需变动及价格波动情况并结合需求量，合理制定库存水平以保证生产连续性并减少价格波动影响。

公司建立起《供应商管理程序》、《采购控制程序》等内部控制制度并形成规范完整的管理体系。公司对原材料供应商设置有严格的评审程序，并且每年根据供货产品质量、交货期等指标对供应商进行供货业绩和质量保证能力进行动态评审或调整。公司销售部门制定月度销售计划，生产部门据此制定生产计划，采购部门和物流部门根据现有库存及生产计划编制采购计划并进行原材料采购。

3、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的汽车非金属零部件主要作为整车专用件配套供应给特定厂商的特定车型。基于控制经营风险和提升周转效率等考虑，公司始终坚持以市场为导向的经营理念，根据与整车厂签订的销售协议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销售部门根据订单情况制定月度销售计划并下达给生产部门，生产部门据此制定详细的月度和日生产计划，根据产品类别和工艺流程分配到各生产工序并组织生产，质检人员根据产品执行标准对半成品、产成品进行检测，合格后入库。公司同时根据相应产品日产量情况、客户临时需求情况与运输半径等因素制定合理的备货量，以确保供货的连续性。此外，受制于产能、资金等因素影响，公司对于部分生产工序简单或附加值较低的非核心零部件产品或生产工序合格委托外协厂商进行生产，并进行全流程质量和供货进度控制。

（1）委托加工的产品类别或生产环节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委托加工的情况，主要委托加工工序包括注塑、包覆、发泡、电镀等。公司在订单量较大或交货期较短的情况下，将简单注塑、包覆等工序委托给合格外协方生产，并实行全程质量控制；部分工序如电镀、发泡等工序，因公司无自有产能，通过委托外部合格供应商进行加工。此外，公司自产模具在订单量较大或交货期较短，以及部分工序如纹理加工、烧焊等公司无自有产能的情况下，亦会通过委托外部供应商加工。

（2）委托加工的金额和定价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加工的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产品类别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外协加工费	汽车零部件	3,471.81	7,681.08	9,527.35
	模具	785.69	1,399.92	1,006.78
合计		4,257.50	9,081.00	10,534.13

报告期内，公司汽车零部件委托加工金额呈逐年下降趋势，尤其 2019 年，公司委托加工金额同比下降 55.80%，主要系本期需要外协工序的产品产量有所下降，以及在产能相对富余情况下，公司减少外协比例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模具委托加工金额呈上升后下降的趋势，其中 2018 年委托加工费较 2017 年上升 39.05%，主要系 2017 年末及 2018 年，公司承接模具订单较多，由于自制产能不足相应委托加工增加较多所致；2019 年委托加工费较 2018 年下降 43.88%，主要系当期自制模具有所减少所致。

公司以外协产品质量为首要目标，综合考虑生产周期、所需人工、设备成本等因素后，通过询价、比价方式与外协供应商确定加工费，对发泡等客户指定供应商的工序，价格由客户直接确定。公司制定了《委外加工采购管理制度》《K3 系统采购价格管理办法》，从制度方面对外协价格的制定和流程实施进行规范。

（3）公司前五大委托加工厂商的情况

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与前五大委托加工厂商的交易情况如下：

2019 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加工费金额（万元）	占外协总金额比例
1	余姚市宋余江塑料厂	528.52	12.41%
2	武汉汉联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511.21	12.01%
3	余姚维普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370.87	8.71%
4	余姚市久捷模具厂	277.57	6.52%
5	青岛英联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207.09	4.86%
合计		1,895.26	44.52%

2018 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加工费金额（万元）	占外协总金额比例
1	宁波瑞克赛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369.63	26.09%
2	武汉汉联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652.42	7.18%
3	宁国思达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554.47	6.11%
4	余姚市宋余江塑料厂	457.24	5.04%
5	青岛英联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441.34	4.86%
合计		4,475.11	58.26%
2017 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加工费金额（万元）	占外协总金额比例
1	宁波瑞克赛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338.83	22.20%
2	武汉汉联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1,053.88	10.00%
3	苏州曼柯精密部件有限公司	912.96	8.67%
4	余姚市速达塑料厂（普通合伙）	596.24	5.66%
5	宁国思达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555.68	5.28%
合计		5,457.60	57.28%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委托加工厂商基本稳定，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占比超过 50%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和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在外协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4）主要委托加工厂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主要委托加工厂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武汉汉联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1996-04-08	龚磊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沌阳街新民村特 1 号	塑料制品、物流产品、汽车配件的生产、销售及进出口。住宿（仅限分公司持证经营）	龚磊持股 60%、龚珊持股 40%	否
2	青岛英联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2008-11-13	黄晓东	青岛市城阳区棘洪滩街道南万社区（青大工业园）	一般经营项目：研发、制造、销售、售后服务和技术服务：汽车零配件、家用电器、电子设备、办公设备的塑料件、塑料新材料、精密模具、检具、夹具、自动化工装设备、传送设备及配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青岛英联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持股 100%	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3	宁波瑞克赛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06-10-13	JAN MEULEMAN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创业园C区)长兴路525号	汽车零部件、汽车内饰件的开发、生产,自产产品销售及售后服务;自营(不含分销)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企业管理咨询。	RECTICEL Interiors CZ s.r.o 持股 100%	否
4	余姚市宋余江塑料厂	2010-10-11	宋余江	浙江省余姚市兰江街道三凤桥村万弓池路60号	塑料制品、五金件、电器配件的制造、加工	宋余江持股 100%	否
5	余姚维普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2010-05-06	陈海涛	余姚市肖东工业园区长丰桥路12号	塑料改性造粒	陈海涛持股 100%	否
6	宁国思达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2006-05-17	吴善辉	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创新南路	塑胶制品、五金制品生产、销售;自营本公司产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产品和技术除外)	吴善辉持股 75%、段秀芳 25%	否
7	苏州曼柯精密部件有限公司	2015-02-06	姜红彬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友谊工业区	精密机械部件销售;模具、注塑件、压铸件的生产、销售;汽车零部件的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苏州翔之盛真空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否
8	余姚市速达塑料厂(普通合伙)	2014-03-11	卢海云	浙江省余姚市兰江街道夏巷村张油车95号	塑料制品、五金件、家用电器的制造、加工。	卢海云持股 40%、 <u>诸烟奎</u> 持股 30%、 <u>诸巨龙</u> 持股 30%	否
9	余姚市久捷模具厂	2015-04-22	张舒影	浙江省余姚市阳明街道北郊村报房西南区75号	模具的制造、加工	张舒影持有 100%	否

（5）委托加工费的确认和列报会计处理

公司根据生产安排委托合格外协方加工,原材料或半成品发至外协加工单位时,会计核算上将原材料或半成品结转至委托加工物资列示。外协方将加工完成后的产品交付给公司时,依据协议约定的外协价格与公司结算所交付产品对应的委托加工费,会计核算上将交付的外协加工产品所对应的委托加工物资以及确认

的委托加工费一并结转至半成品或库存商品。

公司在生产成本料工费构成统计时，对于外协加工入库的半成品或库存商品，根据外协加工单价对半成品或库存商品中的加工费予以还原并单独列示。公司各期营业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其中外协加工费归集至制造费用。

4、销售模式

（1）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包括上汽通用、一汽-大众、上汽通用五菱、上汽大众、吉利控股、广汽集团等知名整车厂，以及延锋汽车饰件、佛吉亚、李尔、恩坦华等国内外知名汽车零部件企业。

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模式为直销，所生产产品向国内外整车厂配套或向其一级供应商供货。

公司向整车厂供货的主要销售模式为：通常情况下，整车厂对公司技术、设备、研发能力先进行初步评审，评审合格后进入整车厂的供应商名录。整车厂在开发新车型时会向包括公司在内的合格供应商发出开发邀请或投标邀请，公司根据整车厂对产品的具体要求组织研究开发并制作初步设计方案和报价，参与整车厂开发过程、形成可行性研究报告，通过多轮技术交流及价格谈判，整车厂会综合考虑产品质量和交货能力、过往配套情况以及价格等因素，选择相对有优势的供方为其该产品最终供应商。当整车开发完毕进入量产阶段，整车厂根据年度生产计划与公司签订正式采购合同，并由公司开始批量供货。

公司向汽车零部件企业供货的主要销售模式为：整车厂确定新车型后，直接向公司发送配套零部件项目的投标邀请，公司直接参与招标及询价，产品中标后，整车厂向公司下发提名信，正式提名公司为该项目的定点供应商。待整车厂确定该车型的总成供应商后，将向其指定公司为其配套零部件的供应商，并与公司、该总成供应商签署二次配套协议，约定三方之间的供货、结算及付款方式等内容。公司根据整车厂商的指令或生产计划直接向该等总成供应商供货，用于总成的生产配套。

此外，部分汽车零部件企业独立向合格供应商发出开发邀请或投标邀请，公

司参与相关零部件的开发竞标，经过多轮技术交流及价格谈判，汽车零部件企业确定最终合作方。

（2）模具的具体情况

1）模具的分类

公司模具包括作为产品直接销售的商品模具和作为生产工具的生产模具两种，模具的销售模式为：

① 商品模具：公司与客户签订模具合同，按照客户要求进​​行模具设计开发，模具完工并经客户验收合格后，公司将模具直接销售给客户并收取所有费用，客户拥有模具的所有权，公司依照约定使用该模具生产产品销售给客户。

② 生产模具：公司与客户签订模具开发合同，按照客户要求完成模具开发，开发成本全部通过量产后的零部件产品价格收回，不单独向客户收取模具费用，相应的开发成本随着产品销售进行摊销。

模具生产工艺相对复杂，开发周期较长，根据模具结构复杂程度不同，模具开发周期一般在 0.5-2 年之间。

2）模具的会计处理

①成本结构和核算方法

报告期内，公司开发模具主要有两个方式：一是利用自有产能自主开发生产，二是委托第三方模具公司代为生产，两类方式下模具成本构成和核算方法如下：

自主开发生产的模具，其生产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完工时结转至“存货-在制模具”科目。其中，直接材料主要系为开发特定模具定制的模架、热流道等原材料，领料时直接计入生产的特定模具生产成本；直接人工为模具直接生产人员的薪酬费用，依据模具当期实际投入工时在完工产品与在产品之间进行分配；制造费用系为组织和管理模具生产而发生的非直接生产人员薪酬、折旧费、外协加工费、水电费等各项间接费用，并依据模具当期实际投入工时在完工产品与在产品之间进行分配。

此外，公司在自有模具产能无法满足整车厂模具开发需求的情况下，将部分模具委托第三方模具公司生产，并分期支付预付款项。在外购模具经安装调试、

验收合格后，公司将全部采购成本结转至“存货-在制模具”科目。

②成本结转

商品模具：根据协议约定，公司在商品模具经客户验收并取得验收报告后即完成产品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公司在收到模具的验收报告后，确认模具销售收入并结转营业成本。

生产模具：公司不单独向客户收取模具费用，因此不确认生产模具收入。公司在该等模具生产的零部件产品达到量产条件后，模具成本结转至长期待摊费用并进行摊销。具体摊销方法为：生产模具金额不超过 10 万元的，直接计入当期产品的制造费用；金额超过 10 万元的，按五年预计使用年限直线摊销，摊销金额计入当期产品的制造费用。

将金额超过 10 万元的生产模具开发成本计入长期待摊费用核算的依据为：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资产的规定：资产是指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由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资源。符合资产定义的资源，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确认为资产：①与该资源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②该资源的成本或者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此外，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关于长期待摊费用的规定：长期待摊费用是指企业已经支出，但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

由于该类模具为公司控制并使用的，且该类模具能够通过后续零部件的生产和销售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流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资产”的相关规定。且 10 万元以上模具金额相对较大，所对应零部件的生产和销售时间较长，因此，公司在该等模具生产的零部件产品达到量产条件后，将该类模具成本结转至“长期待摊费用”科目，并按五年预计使用年限直线摊销。

综上所述，公司将金额超过 10 万元的生产模具开发成本计入长期待摊费用核算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3）定价模式

根据行业惯例，公司主要客户一般采用招标定价的方式，经过数轮评判后在多名投标者中选定最终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产品最终定价系通过数轮竞争并根

据客户基于自身目标成本给予的定价指导而形成。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参与整车厂商的招投标流程的方式实现销售，产品的定价过程严格参照行业惯例及相关客户的制度规定并经交易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根据行业惯例和合同约定，客户通常在新配套零部件产品的前 2-5 年供货期内，针对新产品工艺逐步成熟后所带来的成本下降，对产品采购价格做出年降的约定，年降比例一般为 1%-6%之间，具体根据产品发包或供货时双方约定的时间和比率执行，在销量达到相对稳定后，年降不再执行。不同产品执行的年降周期及年降比例因供货量、供货周期及技术要求等不同而有所差异。

报告期内，年降条款对公司主要产品单价、成本、毛利率的影响如下：

①年降条款对主要产品销售价格的影响

报告期内，整体而言，公司具体产品价格下降主要系客户年降条款所致，假设不考虑其他偶发因素影响，客户年降条款对主要产品平均单价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件

大类	中类	2019 年较 2018 年		2018 年较 2017 年	
		年降对平均单价影响额	年降对平均单价影响比例	年降对平均单价影响额	年降对平均单价影响比例
动力系统零部件	进气系统	-1.41	-2.43%	-1.34	-2.14%
	润滑系统	-0.75	-5.36%	-0.77	-5.46%
饰件系统零部件	门护板	-0.20	-1.27%	-0.01	-0.07%
	车身附件	-0.51	-2.84%	-0.23	-1.35%
	仪表板	-2.04	-3.21%	-1.64	-2.13%

注：平均单价选取可比期间均有量产的产品，以第二年“具体产品销量/中类产品总销量”加权测算年降对平均单价整体影响。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客户年降条款对公司主要产品平均单价影响在 0 至 -6%之间，其中门护板 2018 年较 2017 年平均单价仅下降-0.07%，主要系该类别产品在 2018 年内年降执行完毕的细分产品占比较高所致。

整体而言，报告期内，年降条款对公司主要产品平均单价的影响金额和比例较小。且由于公司产品数量较多，具体产品年降情况不同，年降条款对公司产品单价的平均影响较小。

②年降条款对主要产品成本影响

报告期内，受客户年降条款影响，公司对于自主选择具体供应商并定价的材料，根据采购规模的增加和整车厂年降情况，积极向供应商争取降价空间。其中，对于塑料粒子等大宗材料，采购价格主要受国际原油价格和化工行业供求情况影响，年降条款对其采购价格影响较小；对于自主选择供应商的橡塑件、标准件等材料，公司可根据整车厂年降情况向该等供应商争取采购降价，具体降价比例受采购内容、采购规模和议价能力等因素的影响；对于少量客户指定采购的材料，采购价格系由整车厂与二级配套商独立约定，公司不参与该等采购具体价格的确定。综上，由于公司采购的材料类别较多且价格调整机制存在较大差异，客户年降对公司采购成本的变动不存在直接的线性关系。

③年降条款对主要产品毛利率的影响

报告期内，客户年降条款对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的影响如下：

大类	中类	2019 年较 2018		2018 年较 2017 年	
		年降对平均单价影响比例	年降对毛利率影响比例	年降对平均单价影响比例	年降对毛利率影响比例
动力系统零部件	进气系统	-2.43%	-1.77%	-2.14%	-1.39%
	润滑系统	-5.36%	-4.02%	-5.46%	-3.58%
饰件系统零部件	门护板	-1.27%	-1.08%	-0.07%	-0.09%
	车身附件	-2.84%	-1.91%	-1.35%	-1.00%
	仪表板	-3.21%	-2.55%	-2.13%	-1.69%

注：毛利率选取可比期间均有量产的产品，不考虑采购成本变动等其他因素影响。

由上表可见，客户年降条款对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影响在 0 至-4%之间，与对平均单价的影响幅度基本一致，年降条款对毛利率的影响比例整体较小。且由于公司产品数量较多，具体产品年降情况不同，年降条款对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的平均影响较小。

（4）交货方式、时点和运费承担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交货方式根据客户不同主要分为两种：

① 公司负责将货物发货至物流公司中转仓库，并委托物流公司根据整车厂的生产计划向整车厂车间配送货物；交货时点为物流公司向整车厂车间配送时点；产品运抵指定交货地点之前产生的运输费用由公司承担。

② 客户指派物流公司到公司工厂提货，并由客户自行安排向整车厂车间配送货物；交货时点为指派物流公司上门提货时点；客户至公司仓库自提取货，公司无需支付或承担任何运输费用。

（5）验收程序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验收程序根据整车厂商的不同主要分为两种：

① 上线结算模式下，当整车厂收到汽车零部件产品即对其数量、规格、外观、质量等进行验收确认；

② 下线结算模式下，当整车厂自仓库调用零部件上线装车时，在各个工位对零部件进行现场检验，当各工位均检验合格并完成装车下线即完成验收程序。

（6）质量缺陷赔偿和产品三包责任

①质量缺陷赔偿和产品三包责任

整车厂商对汽车零部件厂商实行质量缺陷赔偿制度，如果因零部件质量问题导致整车返修或召回、生产线停线等，零部件供应商不仅要负责更换零部件，还要赔偿整车厂因更换零部件、进行汽车召回或生产线停产等而造成的损失。

对上线结算的零部件产品交付后，如果发现零部件存在质量问题，整车厂商有权向供应商退货或要求更换，并提出索赔。

公司向整车厂商提供的零部件产品，应符合《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简称“三包规定”）的有关规定。如果整车厂商标准高于国家规定，以整车厂商标准执行。

②对产品质量赔偿责任的评估情况

根据行业惯例，整车厂商对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实行质量缺陷赔偿制度，因供应商原因造成的产品质量问题，整车厂将根据质量问题的实际情况采取挑选使用（包括引入第三方挑选）、零件封存、零件索赔、停止供货等控制方法，由此造成的整车厂质量管理和控制活动所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具体索赔金额按照整车厂相关索赔规定执行。通常情况下，如果因零部件质量问题导致整车返修或召回、生产线停线等，零部件供应商不仅要负责更换零部件，还要赔偿整车厂因更换零部件、进行汽车召回或生产线停产等而造成的损失。

通常情况下，在整车厂装车生产过程中，如果发现零部件产品质量问题，客户会第一时间通知公司，公司应立即安排人员到场进行处理，如果在整车厂规定时效内处理完成，则不构成质量缺陷，反之则判定零件存在产品质量缺陷，公司承担零件损失以及停产时间损失等赔偿责任；如果在整车下线后，质保期内出现了零件质量缺陷问题，整车厂会告知公司，公司质量部对相关产品进行检查、分析、评估，经评估若存在质量缺陷，公司根据整车厂索赔标准承担相应损失，若不存在质量缺陷，公司应提供不属于质量缺陷的明确证据和资料，与整车厂进一步沟通，经认可后不构成质量缺陷。

③质量赔偿的会计政策和财务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因发生质量赔偿事件，质量缺陷（含三包责任）产生的赔偿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质量缺陷赔偿（含三包责任）	333.54	280.12	228.62
营业收入	159,022.77	175,612.29	168,993.78
占比	0.21%	0.16%	0.14%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因质量缺陷（含三包责任）产生的赔偿金额较低，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在 0.1%~0.2%之间，对公司财务状况影响很小。

报告期内，公司因质量缺陷（含三包责任）产生的赔偿金额较低且系偶发性情形，公司对产品质量缺陷造成的索赔损失，在实际发生时根据整车厂开具的索赔单及发票计入销售费用。报告期内，公司相关会计处理方法保持一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7）退货政策

如果公司提供零部件产品不能满足质量要求，或经有关检验机构检验证明存在缺陷或潜在缺陷的，发行人应向整车厂商承担违约责任，整车厂有权退货。

（8）款项结算条款

公司与整车厂等主要客户按周或月结算，根据不同整车厂验收程序的不同，结算模式一般采用上线结算和下线结算两种方式。上线结算指公司发出产品经客

户收货验收后即通知公司开具销售发票。下线结算是指公司根据整车厂实际装车耗用数量确认实现销售并开具销售发票。并根据合同约定，对部分重要客户如上汽通用、一汽-大众、延锋汽车饰件、上海大众动力总成、大众一汽发动机等主要采用电汇和银行承兑汇票结合的方式进行货款结算，对吉利控股（沃尔沃系）、广汽集团等客户主要采用电汇等直接收款方式进行结算。

（9）相关内控制度

公司已建立了《发货管理标准》、《第三方仓储管理标准》、《仓库管理标准》、《仓库盘点管理标准》、《财务管理制度》《开票与应收账款管理制度》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相关内部控制的主要流程简要说明如下：

发货管理：物流部根据客户需求制作《发货通知单》，发货通知单经审核签字后，交仓管员安排发货。装车前需对所需装货物的包装状态、数量清点核对，无异议后才允许装车并由发货员、仓库方、运输方共同进行签字确认。物流部负责对承运商运输交付过程进行监控，确保承运商按要求将货物交接到接收方。

第三方仓储服务商的仓库管理：第三方仓储服务商根据公司提供的发货单对到货进行清点，如发现到货的包装状态不良或数量不符时，向公司物流部及时反馈，并在得到公司物流部答复的处理方式后进行处理。第三方仓储服务商根据整车厂客户的指令，将货物送至客户指定厂区。第三方仓储服务商每日制作物料收发存日报表，每日向公司物流部和整车厂客户提供前一日的物料收发存日报表。公司物流部负责监督第三方仓储服务商进行定期盘点，月度存货盘点以第三方仓储服务商为主，公司物流部执行抽查监督，年度大盘点必须由公司财务人员到场监盘。每次的盘点必须有书面记录和《库存盘点报告》，确保第三方仓储的实物与账面一致，若发现属于第三方仓储服务商责任产生的差异，公司物流部根据损失金额向第三方仓储服务商进行索赔。

销售结算对账管理：公司物流部负责每月与客户进行对账，客户定期以邮件或以供应商系统挂网通知的方式将客户确认的结算数据告知公司物流部。物流部收到客户通知后对销售数量进行核对。经核对无误后，由物流跟单员根据销售订单、对账单、销售出库明细表等发起开票申请，财务部根据物流部提供的开票通

知单及销售出库表，勾稽销售出库，开具销售发票。

收入确认的账务处理：财务部根据每月与客户核对无误的对账单单据，确认营业收入并登记应收账款和营业收入明细账，同时将相应的产品成本结转至营业成本。对已发出但尚未完成客户验收的产品，转入发出商品科目核算。

存货盘点管理：月度盘点由分子公司物流部组织执行，分子公司财务部进行监盘。年度盘点由运营总部、财务总部共同组织，集团各公司配合执行，运营总部、财务总部、审计部共同参与存货监盘。每次盘点均需要留存书面记录，形成《盘点总结及报告》。对于存在的差异，及时查找原因，并根据差异原因进行相应的处理。报告期内，公司存货盘点结果显示，公司实物结存存货与财务报表记录情况不存在重大差异，账实一致。

（四）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1、产能利用率

公司产品种类较多，主要产品的核心工序包括注塑、装配等，其中注塑环节是公司生产的主要瓶颈。因此，注塑机的利用率情况能更为客观的反映公司主要产品产能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设备名称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注塑机	理论运行时间（天）	44,517.50	38,638.50	31,167.00
	实际运行时间（天）	35,590.22	35,412.00	29,926.32
	产能利用率	79.95%	91.65%	96.02%

注：产能利用率=实际运行时间/理论运行时间；注塑机的理论运行时间按每台设备每月平均运行 21.5 天，每天运行 24 小时，并考虑设备检修、维护及更换模具的时间。

2、报告期主要产品的产量及销量情况

单位：万件

2019 年度				
产品大类	产品中类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动力系统零部件	进气系统	437.80	456.89	104.36%
	润滑系统	914.43	920.77	100.69%
	正时系统	1,203.57	1,190.98	98.95%
	冷却系统	111.41	120.87	108.49%

	动力罩盖	56.25	45.33	80.59%
饰件系统零部件	门护板	2,929.61	2,944.49	100.51%
	车身饰件	1,310.18	1,281.14	97.78%
	仪表板	389.18	350.65	90.10%
2018 年度				
产品大类	产品中类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动力系统零部件	进气系统	537.15	518.77	96.58%
	润滑系统	1,020.15	1,029.63	100.93%
	正时系统	1,275.01	1,271.62	99.73%
	冷却系统	121.43	125.34	103.22%
	动力罩盖	35.10	39.3	111.96%
饰件系统零部件	门护板	3,200.39	3,223.61	100.73%
	车身饰件	1,602.76	1,638.03	102.20%
	仪表板	336.88	310.38	92.13%
2017 年度				
产品大类	产品中类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动力系统零部件	进气系统	370.39	364.8	98.49%
	润滑系统	988.10	971.56	98.33%
	正时系统	1,205.19	1,185.47	98.36%
	冷却系统	122.40	114.7	93.71%
	动力罩盖	59.99	78.24	130.42%
饰件系统零部件	门护板	3,379.82	3,303.14	97.73%
	车身饰件	1,706.63	1,715.20	100.50%
	仪表板	367.89	341.05	92.70%

3、报告期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产品中类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动力系统零部件	进气系统	28,524.93	18.01%	35,574.08	20.36%	29,481.55	17.50%
	润滑系统	12,381.53	7.82%	15,194.53	8.70%	14,092.52	8.36%
	正时系统	5,929.17	3.74%	6,615.03	3.79%	6,278.09	3.73%
	冷却系统	1,766.67	1.12%	1,267.61	0.73%	745.60	0.44%
	动力罩盖	1,075.18	0.68%	2,306.75	1.32%	4,640.93	2.75%

产品类别	产品中类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饰件系统零部件	门护板	44,666.64	28.19%	47,884.78	27.40%	48,284.60	28.65%
	车身饰件	22,410.46	14.15%	27,586.89	15.79%	28,870.57	17.13%
	仪表板	19,467.88	12.29%	24,157.43	13.83%	24,173.31	14.35%
	其他	2,082.98	1.31%	3,119.61	1.79%	2,988.70	1.77%

4、产品销售量和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单位：万件、元/件

产品大类	产品中类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量	单价	销量	单价	销量	单价
动力系统零部件	进气系统	456.89	62.43	518.77	68.57	364.80	80.82
	润滑系统	920.77	13.45	1,029.63	14.76	971.56	14.51
	正时系统	1,190.98	4.98	1,271.62	5.20	1,185.47	5.30
	冷却系统	120.87	14.62	125.34	10.11	114.70	6.50
	动力罩盖	45.33	23.72	39.30	58.69	78.24	59.31
饰件系统零部件	门护板	2,944.49	15.17	3,223.61	14.85	3,303.14	14.62
	车身饰件	1,281.14	17.49	1,638.03	16.84	1,715.20	16.83
	仪表板	350.65	55.52	310.38	77.83	341.05	70.88

5、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19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销售收入占比
1	上汽集团与通用合营企业	60,268.28	37.90%
	其中：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30,652.56	19.28%
	上汽通用东岳汽车有限公司	14,377.00	9.04%
	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11,211.22	7.05%
	上汽通用（沈阳）北盛汽车有限公司	2,852.08	1.79%
	上汽通用东岳动力总成有限公司	1,027.98	0.65%
	泛亚汽车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147.44	0.09%
2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6,844.68	16.88%
	其中：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26,758.16	16.83%

	其他	86.52	0.05%
3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3,793.01	14.96%
	其中：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9,502.13	5.98%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2,854.28	1.79%
	上海延锋金桥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2,575.79	1.62%
	延锋汽车饰件系统武汉有限公司	2,005.80	1.26%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1,826.05	1.15%
	延锋汽车饰件系统（烟台）有限公司	1,344.95	0.85%
	延锋汽车饰件系统（沈阳）有限公司	793.92	0.50%
	上汽通用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766.37	0.48%
	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	423.33	0.27%
	上汽大通汽车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394.40	0.25%
	延锋汽车饰件系统广州有限公司	352.03	0.22%
	Yanfeng Germany Automotive Interior Systems Limited & Co.KG	213.50	0.13%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乘用车郑州分公司	206.77	0.13%
	Yanfeng India Automotive Interior Systems Pvt Ltd	154.73	0.10%
	其他	378.95	0.24%
4	大众汽车股份公司	23,255.36	14.62%
	其中：上海大众动力总成有限公司	13,206.37	8.30%
	Volkswagen osnabruck Gmbh	4,641.32	2.92%
	大众一汽发动机（大连）有限公司长春分公司	4,259.77	2.68%
	大众一汽发动机（大连）有限公司	966.23	0.61%
	其他	181.67	0.11%
5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520.03	2.21%
	其中：大庆沃尔沃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1,400.98	0.88%
	中嘉汽车制造（成都）有限公司	748.04	0.47%
	张家口沃尔沃汽车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	612.84	0.38%
	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	473.10	0.30%
	跑诗达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123.05	0.08%
	宁波吉利汽车研究开发有限公司	113.67	0.07%
	其他	48.36	0.03%
合计		137,681.36	86.58%
2018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销售收入占比
1	上汽集团与通用合营企业	64,711.59	36.85%
	其中：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23,436.74	13.35%
	上汽通用东岳汽车有限公司	20,502.58	11.67%
	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11,344.10	6.46%
	上汽通用（沈阳）北盛汽车有限公司	7,478.10	4.26%
	上汽通用东岳动力总成有限公司	1,492.83	0.85%
	泛亚汽车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457.24	0.26%
2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2,280.87	18.38%
	其中：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4,790.44	8.42%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5,073.65	2.89%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2,400.59	1.37%
	延锋汽车饰件系统武汉有限公司	2,272.88	1.29%
	上海延锋金桥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1,793.24	1.02%
	延锋汽车饰件系统（烟台）有限公司	1,672.45	0.95%
	延锋汽车饰件系统（沈阳）有限公司	1,052.98	0.60%
	上汽通用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992.33	0.57%
	延锋汽车饰件系统广州有限公司	609.90	0.35%
	Yanfeng Germany Automotive Interior Systems Limited & Co.KG	581.32	0.33%
	Yanfeng India Automotive Interior Systems Pvt Ltd	320.64	0.18%
	其他	720.43	0.41%
3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9,702.54	16.91%
	其中：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28,952.34	16.49%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天津乘用车动力总成分公司	744.79	0.42%
	其他	5.41	0.00%
4	大众汽车股份公司	16,008.35	9.12%
	其中：上海大众动力总成有限公司	10,742.70	6.12%
	大众一汽发动机（大连）有限公司长春分公司	3,941.77	2.24%
	大众一汽发动机（大连）有限公司	1,199.35	0.68%
	其他	124.52	0.07%
5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872.76	2.77%
	其中：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	4,755.68	2.71%

	其他	117.08	0.07%
合计		147,576.10	84.04%
2017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销售收入占比
1	上汽集团与通用合营企业	68,729.23	40.67%
	其中：上汽通用东岳汽车有限公司	24,017.91	14.21%
	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20,992.52	12.42%
	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14,151.44	8.37%
	上汽通用（沈阳）北盛汽车有限公司	7,551.46	4.47%
	上汽通用东岳动力总成有限公司	1,946.41	1.15%
	其他	69.50	0.04%
2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8,179.07	16.67%
	其中：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4,660.85	8.68%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6,252.46	3.70%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2,396.81	1.42%
	Yanfeng Germany Automotive Interior Systems Limited & Co.KG	1,062.34	0.63%
	延锋汽车饰件系统广州有限公司	913.43	0.54%
	上汽通用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659.53	0.39%
	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586.33	0.35%
	延锋汽车饰件系统（烟台）有限公司	452.31	0.27%
	延锋汽车饰件系统武汉有限公司	408.66	0.24%
	上海延锋金桥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369.22	0.22%
	其他	417.15	0.25%
3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7,002.49	15.98%
	其中：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26,518.79	15.69%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天津乘用车动力总成分公司	346.99	0.21%
	其他	136.71	0.08%
4	大众汽车股份公司	10,205.88	6.04%
	其中：上海大众动力总成有限公司	6,580.51	3.89%
	大众一汽发动机（大连）有限公司长春分公司	2,671.08	1.58%
	大众一汽发动机(大连)有限公司	879.74	0.52%
	其他	74.55	0.04%
5	宁波神通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4,913.07	2.91%

合计	139,022.59	139,029.75

注：上汽通用合营企业系上汽集团、通用集团各占 50% 股权的合营公司，此处合并统计。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较为稳定，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占比超过 50% 的情况。除神通饰件系公司董事长方立锋曾实际控制的企业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和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在上述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1）客户集中原因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公司向前五大客户（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的合计销售额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2.27%、84.04% 和 86.58%，呈逐年上升趋势，主要原因如下：

① 下游汽车行业集中度持续提高

近年来，我国汽车行业集中度一直处于较高水平，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统计，2017-2018 年，我国汽车销量排名前十位的企业集团合计销量分别为 2,475.99 万辆、2,556.24 万辆，占汽车销售总量的 88.34%、88.52%，下游汽车行业集中度呈持续小幅提高趋势，尤其是上汽集团、中国一汽等发行人主要客户市场占有率提升较为明显，从而导致发行人客户集中度的持续提高。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2017 至 2019 年 1-5 月，我国汽车销量按集团口径统计排名前十位生产企业情况如下：

2019 年 1-5 月		2018 年		2017 年	
公司名称	占比	公司名称	占比	公司名称	占比
上汽集团	23.90%	上汽集团	24.97%	上汽集团	23.95%
东风集团	13.68%	东风集团	13.64%	东风集团	14.27%
中国一汽	12.88%	中国一汽	12.17%	一汽集团	11.59%
北汽集团	8.70%	北汽集团	8.55%	中国长安	9.95%
广汽集团	7.90%	广汽集团	7.63%	北汽集团	8.70%
中国长安	6.66%	中国长安	7.61%	广汽集团	6.93%
吉利控股	5.48%	吉利控股	5.42%	吉利控股	4.52%
长城汽车	4.19%	长城汽车	3.75%	长城汽车	3.71%
华晨汽车	3.17%	华晨汽车	2.77%	华晨汽车	2.58%
奇瑞汽车	2.59%	奇瑞汽车	2.62%	奇瑞汽车	2.33%

2019年1-5月		2018年		2017年	
公司名称	占比	公司名称	占比	公司名称	占比
其他	10.85%	其他	10.84%	其他	11.48%
合计	100.00%	合计	100.00%	合计	100.00%

注：2019年5月后数据未公布。

从上表可见，2017年至2019年1-5月，我国汽车销量排名前五位的整车厂商销售占比合计为68.46%、66.96%和67.06%，市场集中程度较高。

② 公司经营策略的主动调整及对下游客户的选择

近几年，我国汽车自主品牌发展势头迅猛，加之互联网、新兴造车势力的涌入，给传统汽车行业带来了更多的新鲜血液，汽车零部件行业下游合作客户也日益增多，对下游客户的选择基本上决定着企业的发展方向与战略。与较小规模、新兴的自主品牌、互联网汽车客户合作虽然短期内可能会获取较高的利润，但能够与国内外知名整车厂和汽车零部件企业战略合作则意味着稳定和大量的订单、对外扩张的优先权、现金流的稳定性以及未来的发展空间。

因此，公司在战略选择偏向于技术领先的国内外知名整车厂和汽车零部件企业，这样更有助于打开公司未来发展空间。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配套整车厂包括上汽通用、上汽大众、通用五菱、一汽大众、广汽集团等主流合资品牌车企，以及延锋汽车饰件、佛吉亚等国内外知名汽车零部件企业的合格供应商，从而形成了目前公司客户较为集中的情况。这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公司的财务风险，提高了公司的运营效率，保证了公司盈利能力的持续性和稳定性。

③ 公司产品结构丰富，模块化供货能力强

公司自设立以来，产品结构不断丰富，尤其是在汽车及零部件行业节能减排、轻量化发展方向，通过与整车厂商协同开发和试样，持续推动汽车零部件“以塑代钢”、“以塑代铝”等的普及和推广，先后在市场上推出进气歧管、油底壳、集油缓冲器等塑化改造产品，并于2016年在市场上推出“以塑代玻璃”的PC车窗，进一步满足客户的高端替代需求。此外，公司不断实现向该优质客户的模块化供货，供货范围增加，且产品生命周期得以延长。

正因为产品结构的不断丰富，以及模块化供货范围的增加，使得公司与原有客户的合作深度与广度不断扩展，报告期对主要原有客户的销售保持稳定趋势，

故销售占比也一直保持较高且相对稳定的态势。

（2）与同行业相比

根据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招股说明书或定期报告，2017-2019 年，可比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基本维持在较高水平，具体如下：

同行业上市公司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新泉股份	73.41%	89.15%	74.18%
亚普股份	63.66%	61.82%	64.59%
钧达股份	52.74%	59.72%	57.22%
常熟汽饰	52.32%	56.05%	62.99%
京威股份	57.08%	51.37%	48.39%
双林股份	53.89%	59.58%	26.27%
宁波华翔	44.58%	37.69%	34.93%
模塑科技	63.58%	63.07%	65.45%
世纪华通	46.78%	64.18%	32.24%
平均值	57.66%	59.81%	54.25%
公司前五大直接客户	60.56%	56.39%	59.38%
公司前五大合并客户	86.58%	84.04%	82.27%

注 1：常熟汽饰、京威股份、双林股份、宁波华翔年报披露前五客户为直接销售客户，未按照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合并统计。

注 2：“公司前五大直接客户”为公司未做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下的直接销售客户，“公司前五大合并客户”为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的销售客户。

注 3：世纪华通主营业务为汽车零部件、软件服务业及铜加工业务，2017-2019 年汽车零部件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59.27%、25.88%和 13.20%，计算可比公司平均值时未予考虑。

由上表可见，公司前五大直接客户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基本一致，公司客户集中度高符合行业惯例，具有行业普遍性。

（五）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

（1）原材料

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主要包括塑料粒子、橡塑件、五金件、标准件等，其中塑料粒子占比最高。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外购原材料采购金额和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原材料采购类别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采购金额	占原材料采购比例	采购金额	占原材料采购比例	采购金额	占原材料采购比例
塑料粒子	34,161.88	43.74%	41,610.13	42.54%	39,506.81	41.72%
橡塑件	11,577.65	14.82%	15,711.58	16.06%	17,927.53	18.93%
标准件	6,952.65	8.90%	10,040.08	10.26%	7,136.83	7.54%
五金件	7,986.52	10.23%	9,885.80	10.11%	9,682.79	10.22%
泡棉	2,902.45	3.72%	4,041.10	4.13%	4,692.87	4.96%
其他	14,519.65	18.59%	16,528.48	16.90%	15,754.82	16.64%
合计	78,100.79	100.00%	97,817.18	100.00%	94,701.6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客户指定材料供应商和采购价格情形，主要系公司向客户提供总成件时，针对部分生产工艺特殊且非公司主要产品的标准件、橡塑件等小部件，向客户指定二级配套商采购所致。该等情形下，采购价格系由客户指定，并在客户与公司、二级配套商签署三方配套协议中予以明确，公司按照协议约定价格向二级配套商采购产品用于总成件的生产并模块化供给客户，公司对整个总成件的总装质量承担相应责任。报告期内，该等采购规模较小，各期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指定采购金额	5,363.74	7,014.81	4,493.66
材料采购总额	78,100.79	97,817.18	94,701.65
占比	6.87%	7.17%	4.75%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由客户指定供应商和采购价格的采购金额较小，且各期采购占比较小。

（2）能源

公司生产所需能源主要为电，该能源供应持续、稳定。报告期内，公司能源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能源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电	2,462.60	2,362.58	2,221.82

2、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价格变动趋势

（1）主要原材料采购平均价格

单位：元/KG、件

原材料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塑料粒子	16.38	16.96	16.20
橡塑件	1.38	1.77	2.05
标准件	4.86	5.51	4.85
五金件	0.51	0.55	0.53
泡棉	1.01	1.08	1.10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橡塑件包括橡胶件和塑料件，该等材料系根据客户订单需求对供应商的定制化采购，受订单影响，各期采购具体构成存在一定变动。报告期内，公司橡塑件的采购金额及采购单价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橡塑件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平均单价	金额	平均单价	金额	平均单价
橡胶件	7,833.16	1.12	9,069.94	1.20	9,624.98	1.31
塑料件	3,744.48	2.60	6,641.64	4.95	8,302.54	5.95
合计	11,577.65	1.38	15,711.58	1.77	17,927.53	2.05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橡塑件平均单价下降系橡胶件和塑料件采购价格下降所致，下降原因主要受产品价格年降影响，公司每年积极向供应商争取降价，以及采购构成变动所致。

报告期内，橡胶件平均采购单价总体较为稳定，塑料件平均采购价格逐年下降。其中，塑料件主要是公司用以生产零部件产品所需的塑料半成品，以及生产零部件总成所需的部分成品零部件，该等塑料件系根据客户订单需求向供应商定制化采购，受订单和产品结构影响，各期采购构成有所变动。

其中，公司橡胶件 2018 年采购平均单价较 2017 年下降 8.40%，主要系本期单价较高的 D2UB 格栅密封条和手柄采购量分别下降 44.26%、52.56%，以及年降因素所致；2019 年采购平均单价较 2018 年下降 6.67%，主要系本期受进气歧管产量下滑影响，单价较高的可变系统阀件采购数量下降 53.69%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采购金额前十大塑料件的采购数量和采购单价如下：

单位：元、件

物料名称	规格型号	采购单价			采购数量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D2SC 车型挡板	26670279	-	67.25	64.99	-	88,977	162,071
Q3 外板(黑色)喷漆 6PS	Q3-035-2-6PS	27.45	26.79	26.74	14,748	76,123	88,159
行李箱护板总成	4GD8634714P K	-	14.64	14.83	-	129,591	148,304
备胎架板总成	8RD863565A	-	14.87	15.99	-	69,859	128,115
门槛板总成	26681726	-	27.16	21.12	-	198,880	85,617
门槛板总成	26681725	-	27.16	21.12	-	198,363	84,688
门槛板总成	26681723	26.58	-	-	73,054	-	-
门槛板总成	26681724	26.58	-	-	72,702	-	-
A3 保护罩左	5QD511533	-	18.99	19.73	-	38,325	86,256
A3 保护罩右	5QD511534	-	19.03	19.73	-	38,025	85,836
ECM 支架	23260466	4.97	5.07	6.24	59,760	196,769	240,758
G01 真空执行器	P700000165	-	47.99	50.92	-	5,760	23,328
进气导风管上壳体	04E129656N-2	2.30	2.30	-	39,900	799,925	-
A7 储物盒黑色舒适 型	5GG86339182 V	21.00	21.00	-	107,220	57,357	-
防石击罩总成右	8KD511539	-	6.99	7.08	-	133,281	145,120
防石击罩总成左	8KD511540	-	6.99	7.08	-	132,487	145,200
嵌垫	C8-035C-8	4.53	-	-	120,371	-	-
内盖（注塑）	C8-075A-12	4.90	-	-	123,092	-	-
开启拉手框（喷漆）	C8-035C-9	5.14	-	-	119,217	-	-
后视镜罩盖总成	26699304	1.90	1.94	1.98	18,583	116,114	357,156
DQ200 防尘盖板总 成	0AM325423B	1.03	0.98	0.95	450,296	517,440	618,240
杂物盒本体（低配）	4KD864981-1	11.64	-	-	122,260	-	-
A7 储物盒黑色舒适 型	5GG86339182 V	21.00	21.00	-	-	88,977	162,071

注：D2SC 车型挡板（规格 26670279）、门槛板总成（规格 26681726、26681725）2018 年采购价格较 2017 年上升原因系更换供应商，塑料件质量工艺更为优良。

如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塑料件的采购单价整体较为稳定且多数材料价格呈微降趋势，各期前十大塑料件采购重合度较低，主要系产品颜色改款、委外转自制及新产品改型等因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塑料件的平均采购单价呈逐年下降趋势，主要系采购结构变

动所致，具体分析如下：

2018 年，公司塑料件采购平均单价较 2017 年下降 16.81%，主要原因一是公司为控制采购成本，价格较高的 D2SC 车型挡板（规格 26670279）当期逐渐由外购转为委外生产，采购数量由 16.21 万件下降至 8.90 万件；二是为优化产能配置，公司原自制生产的进气导风管上壳体（规格 04E 129 656 N-2）当期转为外购，该半成品生产工艺较为简单，采购成本较低。

2019 年，公司塑料件采购平均单价较 2018 年下降 47.47%，主要原因一是价格较高的 D2SC 车型挡板（规格 26670279）当期全部委外加工，未再发生采购；二是价格较高的门槛板总成（规格 26681726、26681725，因车型颜色切换为规格 26681723、26681724）由于配套车型别克威朗销量下降，当期采购数量相应下降较多。

（2）能源采购平均价格

能源	单位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电	元/度	0.67	0.66	0.68

3、主要原材料、能源所占成本比重

报告期内，公司动力系统零部件、饰件系统零部件等汽车零部件产品主要原材料、能源所占成本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产品成本	原材料	原材料占比	能源	能源占比
2019 年	104,728.95	78,489.34	74.95%	2,230.02	2.13%
2018 年	122,791.87	90,773.30	73.92%	2,166.07	1.76%
2017 年	119,027.93	86,667.82	72.81%	2,232.85	1.88%

4、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9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采购金额占比
1	杜邦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4,241.42	5.20%
2	中化塑料有限公司	3,724.99	4.57%

	其中：中化塑料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3,144.73	3.86%
	中化塑料有限公司	580.26	0.71%
3	宁波维成贸易有限公司	3,391.83	4.16%
4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365.61	4.13%
5	上海托新实业有限公司	2,887.97	3.54%
合计		17,611.83	21.59%
2018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采购金额占比
1	杜邦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7,055.83	6.69%
2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017.05	4.76%
3	中化塑料有限公司	4,695.35	4.45%
	其中：中化塑料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4,232.45	4.01%
	中化塑料有限公司	462.90	0.44%
4	宁波维成贸易有限公司	3,331.20	3.16%
5	上海托新实业有限公司	2,450.85	2.32%
合计		22,550.27	21.38%
2017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采购金额占比
1	中化塑料有限公司	6,986.53	6.70%
	其中：中化塑料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6,183.21	5.93%
	中化塑料有限公司	803.32	0.77%
2	杜邦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5,262.43	5.05%
3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993.56	4.79%
4	宁波拓普声学振动技术有限公司	2,590.97	2.49%
5	宁波维成贸易有限公司	2,453.23	2.35%
合计		22,286.73	21.38%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基本稳定，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占比超过 50%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和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在上述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上述前五大供应商中的贸易商主要为杜邦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中化塑料有限公司、宁波维成贸易有限公司，公司主要向其采购塑料粒子。其中，杜邦贸易（上海）有限公司系杜邦（DuPont）在中国全资公司，中化塑料

有限公司系博禄（Borouge）和乐天化学（LOTTE Chemical）等在国内的化工原料经销商。根据行业惯例，杜邦（DuPont）、博禄（Borouge）、乐天化学（LOTTE Chemical）等跨国企业在中国境内销售塑料粒子等化工原料，普遍采用经销商模式，因此公司向上述跨国企业采购塑料粒子主要通过其在国内经销商采购。此外，公司向沙特基础工业公司（SABIC）采购的部分塑料粒子规模低于最小订货量，报告期内，公司向 SABIC 在浙江地区的经销商宁波维成贸易有限公司采购。

5、采购相关的措施

公司为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对生产成本和毛利率的影响，拟采取或已采取的措施如下：

（1）整合集团采购需求，发挥规模采购优势

报告期内，公司实行重点原材料集团集中统筹采购的采购战略，通过设立神通博方采购平台，整合宁波、烟台、柳州、武汉、长春、佛山生产基地的分散采购需求，发挥规模采购优势，获得更加优惠的采购价格。在批量采购环节，各生产基地结合生产订单和原材料库存情况，根据集团采购价格按需采购。

（2）制定合理原材料库存，根据原材料价格调整战略储备

针对塑料粒子等大宗原材料，公司根据其市场供需变动及价格波动情况并结合需求量，合理制定库存水平以保证生产连续性并减少价格波动影响。对某些预期价格上涨的原材料，适当增加战略储备，调整采购周期，规范采购计划管理。2018 年公司考虑 PA66 等塑料粒子原材料涨价预期，适当增加原材料的备货规模，引致原材料期末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1,815.89 万元，存货成本有所上升，随着该等战略备货领用消耗，为生产成本和毛利率波动起到一定稳定作用。

（3）结合客户年降条款，协商降低年降比例或争取采购降价

在产品年降执行过程中，公司根据原材料价格上涨趋势，积极与整车厂客户协商争取降低年降比例，对产品毛利率下降起到一定的延缓作用。此外，受客户年降条款影响，公司对于自主选择供应商并定价的原材料，亦根据采购规模和整车厂年降情况，向供应商争取降价空间。

五、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

（一）主要固定资产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等。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	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资产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398.19	4,213.82	16,184.37	79.34%
机器设备	57,562.94	20,500.50	37,062.44	64.39%
运输设备	956.58	759.38	197.20	20.62%
电子设备及其他	1,843.70	1,442.77	400.93	21.75%
总计	80,761.41	26,916.46	53,844.94	66.67%

注：成新率=净值/原值×100%

1、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名称	数量	成新率
1	焊接机	222	66.74%
2	注塑机	205	68.55%
3	模温机	199	69.60%
4	机械手	157	66.28%
5	热插设备	51	69.58%
6	装配流水线	29	79.36%
7	冷插设备	16	74.28%
8	泄露测试设备	28	76.04%
9	机器人	19	72.81%
10	集中供料系统	2	68.82%
11	数控点火花成型机	2	50.71%
12	淋涂线	2	68.97%

注：成新率=净值/原值×100%

2、房屋建筑物

（1）自有房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共拥有房屋建筑物 16 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证号	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权属人
1	浙（2020）余姚市不动产权第 0011371 号	余姚市城区郭相桥中路 798 号	16,338.65	工业	神通科技
2	浙（2020）余姚市不动产权第 0011372 号	余姚市城区郭相桥中路 788 号	19,418.66	工业	神通科技
3	浙（2018）余姚市不动产权第 0045276 号	余姚市城区谭家岭西路 788 号	13,848.65	工业	神通科技
4	浙（2018）余姚市不动产权第 0045472 号	余姚市城区谭家岭西路 788 号	6,374.57	工业	神通科技
5	浙（2018）余姚市不动产权第 0045473 号	余姚市城区谭家岭西路 788 号	18,349.09	工业	神通科技
6	浙（2019）余姚市不动产权第 0000303 号	余姚市城区振兴西路 16 号	7,505.96	工业	神通科技
7	烟房权证福字第 F026630 号	烟台市福山区英特尔大道 18 号	12,508.29	工业	烟台神通
8	烟房权证福涉外房字第 Z01473 号	福山区英特尔大道 18 号	11,475.24	工业	烟台神通
9	吉（2019）长春市不动产权第 0456439 号	长春市汽车产业开发区高尔夫 657 号	2,798.57	工业	长春神通
10	吉（2019）长春市不动产权第 0456440 号	长春市汽车产业开发区高尔夫 657 号	3,344.81	工业	长春神通
11	吉（2019）长春市不动产权第 0456441 号	长春市汽车产业开发区高尔夫 657 号	3,344.81	工业	长春神通
12	吉（2019）长春市不动产权第 0456442 号	长春市汽车产业开发区高尔夫 657 号	2,525.45	工业	长春神通
13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200660730 号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松岗松兴路 19 号	1,924.64	工业	佛山神通
14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200660754 号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松岗松兴路 19 号	8,731.8	工业	佛山神通
15	鄂（2019）武汉市江夏不动产权第 0038550 号	江夏区金港新区通用工业园一路 18 号	2,571.49	工业	武汉神通
16	鄂（2019）武汉市江夏不动产权第 0038552 号	江夏区金港新区通用工业园一路 18 号	16,914.90	工业	武汉神通

（2）租赁房屋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公司租赁房屋 3 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坐落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1	柳州仁通	柳州市桂财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柳州市绿源路 9 号	8,748.35	2018.9.31-2023.8.31
2	欧洲神通	CBS-Mircotec GmbH	Sonnenschein 76,48565 Steinfurt, Sunshine 76, Münster, Germany	210.00	2018.6.1-2020.12.31
3	欧洲神通	WHYIT Campus GmbH	Wienburgstrabe 207, 48159 Münster, Germany	117.30	2019.12.01-

注：柳州仁通已于 2018 年 10 月办理租赁备案（柳房租字第 201800132480 号）。

（二）主要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拥有 10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均已办理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证号	坐落	面积 (m ²)	使用权 类型	使用年限	权属人
1	浙（2020）余姚市不动产权第 0011371 号	余姚市城区郭相桥中路 798 号	24,157.00	出让	2057/01/07	神通科技
2	浙（2020）余姚市不动产权第 0011372 号	余姚市城区郭相桥中路 788 号	47,939.10	出让	2057/01/07	神通科技
3	浙（2018）余姚市不动产权第 0045276 号	余姚市城区谭家岭西路 788 号	23,183.75	出让	2053/08/07	神通科技
4	浙（2018）余姚市不动产权第 0045472 号	余姚市城区谭家岭西路 788 号	19,979.20	出让	2053/08/07	神通科技
5	浙（2018）余姚市不动产权第 0045473 号	余姚市城区谭家岭西路 788 号	24,587.00	出让	2053/08/07	神通科技
6	浙（2019）余姚市不动产权第 0000303 号	余姚市城区振兴西路 16 号	17,356.85	出让	2046/04/18	神通科技
7	烟国用（2012）第 30059 号	烟台市福山区英特尔多大道 18 号	87,134.00	出让	2061/12/28	烟台神通
8	吉（2019）长春市不动产权第 0456439、0456440、0456441、0456442 号	长春市汽车产业开发区高尔夫路 657 号	86,766.00	出让	2056/11/28	长春神通
9	佛府南国用（2013）第 0603655 号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松岗松兴路 19 号	31,754.2	出让	2062/12/28	佛山神通
10	鄂（2019）武汉市江夏不动产权第 0038550、0038552 号	江夏区金港新区通用工业园一路 18 号	26,593.29	出让	2063/10/14	武汉神通

2、专利权

截至 2020 年 6 月 17 日，公司共拥有 260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23 项，实用新型专利 232 项，外观设计专利 5 项。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 申请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1	一种热塑性材料的焊接工艺及其实现装置	发明	201210425167.3	2012/10/31	自申请日起 20 年	申请取得
2	一种迷宫式和螺旋式相结合的塑料油气分离器	发明	201410082259.5	2014/3/7	自申请日起 20 年	申请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3	一种车用塑料油底壳总成	发明	201510103180.0	2015/3/10	自申请日起 20 年	申请取得
4	一种软管套装配设备	发明	201510339920.0	2015/6/18	自申请日起 20 年	申请取得
5	车用眼镜盒装配设备	发明	201510461786.1	2015/7/31	自申请日起 20 年	申请取得
6	一种油气分离器总成的精分离器装配设备	发明	201510606491.9	2015/9/22	自申请日起 20 年	申请取得
7	一种车用塑料油底壳测试设备	发明	201510606742.3	2015/9/22	自申请日起 20 年	申请取得
8	发动机皮带轮罩盖抗压套装配设备	发明	201510678599.9	2015/10/20	自申请日起 20 年	申请取得
9	一种机油收集器测试设备	发明	201510678769.3	2015/10/20	自申请日起 20 年	申请取得
10	一种油气分离器总成的单向阀装配设备	发明	201610078881.8	2016/2/4	自申请日起 20 年	申请取得
11	一种车用气缸罩盖总成测试设备	发明	201610078968.5	2016/2/4	自申请日起 20 年	申请取得
12	纤维棉撞击式油气精分离模块	发明	201610115746.6	2016/3/2	自申请日起 20 年	申请取得
13	普通滑块带动油缸滑块的脱模方法	发明	201710204325.5	2017/3/30	自申请日起 20 年	申请取得
14	需要二级抽芯的注塑件成型方法	发明	201710210201.8	2017/3/31	自申请日起 20 年	申请取得
15	一种注塑模具的分级抽芯方法	发明	201710241626.5	2017/4/13	自申请日起 20 年	申请取得
16	塑管注塑模具的抽芯装置及抽芯方法	发明	201710611549.8	2017/7/25	自申请日起 20 年	申请取得
17	一种碟片卡扣装配设备及方法	发明	201710957492.7	2017/10/13	自申请日起 20 年	申请取得
18	一种塑料制品的金属螺母埋植机	发明	201710957569.0	2017/10/13	自申请日起 20 年	申请取得
19	进气歧管一次性内衬包装装置	发明	201810771571.3	2018/7/13	自申请日起 20 年	申请取得
20	密封圈自动装配机及密封圈装配方法	发明	201810891938.5	2018/8/7	自申请日起 20 年	申请取得
21	密封圈装配机构及密封圈装配方法	发明	201810891921.X	2018/8/7	自申请日起 20 年	申请取得
22	一种油底壳包装方法	发明	201810710036.7	2018/7/2	自申请日起 20 年	申请取得
23	一种自动挡液式塑料玻璃及淋涂方法	发明	201711438279.1	2017/12/26	自申请日起 20 年	申请取得
24	集成化非金属汽车前端模块	实用新型	201120404729.7	2011/10/22	自申请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25	一种轿车后三角窗	实用新型	201320099548.7	2013/3/5	自申请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26	车用眼镜盒装配设备	实用新型	201520567473.X	2015/7/31	自申请日	申请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起 10 年	
27	一种卡扣式连接安装设备	实用新型	201520736164.0	2015/9/22	自申请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28	一种曲轴箱油气分离器	实用新型	201520736265.8	2015/9/22	自申请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29	一种薄片零件防粘连取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0736348.7	2015/9/22	自申请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30	一种油气分离器总成的精分离器装配设备	实用新型	201520736387.7	2015/9/22	自申请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31	一种车用塑料油底壳测试设备	实用新型	201520736501.6	2015/9/22	自申请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32	一种工件边缘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0741171.X	2015/9/22	自申请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33	发动机皮带轮罩盖抗压套装配设备	实用新型	201520810365.0	2015/10/20	自申请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34	一种机油收集器测试设备	实用新型	201520810808.6	2015/10/20	自申请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35	一种车用内门拉手耐久实验设备	实用新型	201520810955.3	2015/10/20	自申请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36	一种汽车门把手装配设备	实用新型	201521044201.8	2015/12/15	自申请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37	一种气动送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113555.1	2016/2/4	自申请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38	一种弹簧疲劳试验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113556.6	2016/2/4	自申请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39	一种油气分离器总成的单向阀装配设备	实用新型	201620113557.0	2016/2/4	自申请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40	一种车用气缸罩盖总成测试设备	实用新型	201620114631.0	2016/2/4	自申请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41	可变进气歧管调节翻板	实用新型	201620156253.2	2016/3/2	自申请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42	可变进气歧管翻板机构	实用新型	201620156254.7	2016/3/2	自申请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43	滚珠摩擦式可变进气歧管	实用新型	201620156255.1	2016/3/2	自申请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44	纤维棉撞击式油气精分离模块	实用新型	201620156266.X	2016/3/2	自申请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45	一种塑料进气歧管单向阀结构	实用新型	201621416587.5	2016/12/22	自申请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46	一种塑料进气歧管快插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1621416588.X	2016/12/22	自申请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47	一种塑料空气滤清器总成快插结构	实用新型	201621417131.0	2016/12/22	自申请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48	一种塑料进气歧管安装孔结构	实用新型	201621417135.9	2016/12/22	自申请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49	一种塑料空气滤清器总成安装螺母固定结构	实用新型	201621417142.9	2016/12/22	自申请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50	一种塑料进气歧管线束卡夹	实用新型	201621417742.5	2016/12/22	自申请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51	一种塑料空气滤清器壳体表面结构	实用新型	201621417745.9	2016/12/22	自申请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52	一种正时罩盖	实用新型	201621431547.8	2016/12/23	自申请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53	一种正时罩盖卡接结构	实用新型	201621435186.4	2016/12/23	自申请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54	一种发动机装饰罩盖的隔音棉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1440894.7	2016/12/26	自申请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55	一种油气分离器	实用新型	201621448821.2	2016/12/27	自申请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56	一种油气分离器的单向阀结构	实用新型	201621449726.4	2016/12/27	自申请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57	一种油气分离器精分离结构	实用新型	201621449738.7	2016/12/27	自申请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58	一种组合式油气分离器	实用新型	201621449758.4	2016/12/27	自申请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59	一种塑料加工设备用进气管消音器部件	实用新型	201720094747.7	2017/1/24	自申请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60	用于发动机的单向阀	实用新型	201720102885.5	2017/1/25	自申请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61	一种塑料进气歧管新型曲轴箱窜气混合结构	实用新型	201720103254.5	2017/1/25	自申请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62	一种塑料进气歧管上集成 EGR 阀结构	实用新型	201720103886.1	2017/1/25	自申请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63	一种 EGR 混合分配管	实用新型	201720103889.5	2017/1/25	自申请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64	一种塑料进气歧管 EGR 混合分配管	实用新型	201720104527.8	2017/1/25	自申请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65	带谐振腔的进气歧管	实用新型	201720105026.1	2017/1/25	自申请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66	一种进气歧管膜片浮动式单向阀结构	实用新型	201720105142.3	2017/1/25	自申请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67	进气歧管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1720105143.8	2017/1/25	自申请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68	EGR 系统的废气管	实用新型	201720107061.7	2017/1/25	自申请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69	一种发动机油底壳	实用新型	201720128754.4	2017/2/13	自申请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70	一种多功能发动机油底壳	实用新型	201720128755.9	2017/2/13	自申请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71	一种汽车涡轮增压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0128757.8	2017/2/13	自申请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72	一种多功能汽车涡轮增压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0128758.2	2017/2/13	自申请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73	一种可调汽车涡轮增压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0128759.7	2017/2/13	自申请日	申请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起 10 年	
74	一种湿式发动机油底壳	实用新型	201720128766.7	2017/2/13	自申请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75	一种塑料进气管束卡夹	实用新型	201720133268.1	2017/2/14	自申请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76	一种气缸罩盖集成塑料加油盖基座	实用新型	201720134018.X	2017/2/14	自申请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77	一种塑料空气滤清器总成内侧盖板简便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1720134019.4	2017/2/14	自申请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78	一种塑料机油泵链条罩盖的卡扣结构	实用新型	201720134020.7	2017/2/14	自申请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79	一种机油滤清器	实用新型	201720139989.3	2017/2/16	自申请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80	一种发动机机油滤清器	实用新型	201720140122.X	2017/2/16	自申请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81	一种新型机油滤清器	实用新型	201720140441.0	2017/2/16	自申请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82	一种汽车机油滤清器	实用新型	201720158211.7	2017/2/16	自申请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83	一种稳流型旋风分离器	实用新型	201720170956.5	2017/2/24	自申请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84	一种防扰流旋风分离器	实用新型	201720170957.X	2017/2/24	自申请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85	一种可调稳流型旋风分离器	实用新型	201720170958.4	2017/2/24	自申请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86	一种汽车多功能发动机油底壳	实用新型	201720170960.1	2017/2/24	自申请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87	一种自调节湿式空气滤清器	实用新型	201720171323.6	2017/2/24	自申请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88	一种汽车湿式发动机油底壳	实用新型	201720171324.0	2017/2/24	自申请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89	一种可调防扰流旋风分离器	实用新型	201720171720.3	2017/2/24	自申请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90	一种稳流双作用旋风分离器	实用新型	201720171721.8	2017/2/24	自申请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91	一种串联旋风分离器	实用新型	201720171722.2	2017/2/24	自申请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92	一种自搅动湿式空气滤清器	实用新型	201720171723.7	2017/2/24	自申请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93	一种旋风分离器	实用新型	201720174020.X	2017/2/24	自申请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94	一种汽车发动机油底壳	实用新型	201720174091.X	2017/2/24	自申请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95	一种可调旋风分离器	实用新型	201720174210.1	2017/2/24	自申请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96	一种湿式空气滤清器	实用新型	201720174226.2	2017/2/24	自申请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97	一种双作用旋风分离器	实用新型	201720174767.5	2017/2/24	自申请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98	一种进气歧管上的 EGR 法兰	实用新型	201720193589.0	2017/3/1	自申请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99	一种空气滤清器进气管的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201720193590.3	2017/3/1	自申请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100	一种可变进气歧管滚筒减震结构	实用新型	201720193591.8	2017/3/1	自申请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101	一种碳罐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1720193592.2	2017/3/1	自申请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102	一种进气歧管支架减震垫	实用新型	201720242947.2	2017/3/10	自申请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103	一种可避免产品留定模的模具结构	实用新型	201720312703.7	2017/3/28	自申请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104	一种注塑模具的内螺纹抽芯结构	实用新型	201720312848.7	2017/3/28	自申请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105	一种基于卡扣注塑件的脱模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0327289.7	2017/3/30	自申请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106	一种模具芯杆自动插拔机构	实用新型	201720327290.X	2017/3/30	自申请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107	一种二次顶出机构	实用新型	201720335898.7	2017/3/31	自申请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108	一种三次顶出脱模机构	实用新型	201720335900.0	2017/3/31	自申请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109	一种可防止型芯后退的二级抽芯结构	实用新型	201720338041.0	2017/3/31	自申请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110	一种强脱模二次顶出机构	实用新型	201720371788.6	2017/4/10	自申请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111	一种定模滑块锁紧机构	实用新型	201720372453.6	2017/4/10	自申请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112	一种弹针式的注塑模具的抽芯机构	实用新型	201720376416.2	2017/4/11	自申请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113	一种注塑模具的抽芯机构	实用新型	201720376417.7	2017/4/11	自申请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114	一种后模开板顶出机构	实用新型	201720393438.X	2017/4/14	自申请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115	一种前模大滑块先复位机构	实用新型	201720393439.4	2017/4/14	自申请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116	一种手套箱轴销装配设备	实用新型	201720394821.7	2017/4/16	自申请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117	一种汽车手套箱轴销装配设备	实用新型	201720394822.1	2017/4/16	自申请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118	一种模具斜顶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0394831.0	2017/4/16	自申请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119	一种模具斜顶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0394832.5	2017/4/16	自申请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120	滑块中带弹块机构	实用新型	201720395395.9	2017/4/16	自申请日	申请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起 10 年	
121	一种注塑模具侧浇口结构	实用新型	201720395605.4	2017/4/14	自申请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122	一种螺纹冲头脱模机构	实用新型	201720395693.8	2017/4/16	自申请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123	一种模具内预埋铁嵌件部结构	实用新型	201720396147.6	2017/4/16	自申请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124	模具旋转抽芯机构	实用新型	201720396400.8	2017/4/16	自申请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125	一种滑块两段式抽芯强脱模机构	实用新型	201720396426.2	2017/4/16	自申请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126	一种斜抽内带螺纹的机构	实用新型	201720396471.8	2017/4/16	自申请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127	一种油缸滑块式斜抽模具结构	实用新型	201720397248.5	2017/4/16	自申请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128	一种销轴装配设备	实用新型	201720397249.X	2017/4/16	自申请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129	模具分步顶出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0397974.7	2017/4/16	自申请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130	一种滑块二次抽芯强脱孔机构	实用新型	201720535255.7	2017/5/15	自申请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131	一种斜顶大面积退回用的挡块机构	实用新型	201720550128.4	2017/5/17	自申请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132	一种斜抽带内抽结构	实用新型	201720551828.5	2017/5/17	自申请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133	一种振动盘上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0579609.8	2017/5/23	自申请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134	一种机械臂	实用新型	201720579831.8	2017/5/23	自申请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135	一种弹性金属夹全自动装配设备	实用新型	201720581713.0	2017/5/23	自申请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136	一种机械手爪	实用新型	201720712270.4	2017/6/19	自申请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137	一种具有导向定位功能的门汽车把手销钉安装设备	实用新型	201720807777.8	2017/7/5	自申请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138	一种销钉装配设备	实用新型	201720807778.2	2017/7/5	自申请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139	一种汽车门把手弹簧装配设备	实用新型	201720807781.4	2017/7/5	自申请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140	一种汽车门把手装配设备	实用新型	201720808820.2	2017/7/5	自申请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141	阿基米德螺旋油气分离器	实用新型	201720874782.0	2017/7/18	自申请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142	塑管注塑模具的抽芯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0909594.7	2017/7/25	自申请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143	一种发动机罩盖装配设备	实用新型	201721324629.7	2017/10/13	自申请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144	一种塑料制品的金属螺母热嵌机	实用新型	201721324660.0	2017/10/13	自申请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145	一种碟片卡扣装配设备	实用新型	201721324684.6	2017/10/13	自申请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146	一种进气歧管的泄漏测试设备	实用新型	201721324807.6	2017/10/13	自申请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147	一种进气歧管的震动除尘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1325016.5	2017/10/13	自申请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148	一种金属衬套压装设备	实用新型	201721325071.4	2017/10/13	自申请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149	一种支架板双侧金属卡扣装配设备	实用新型	201721325123.8	2017/10/13	自申请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150	一种汽车配件塑料壳体的一体式线束卡夹	实用新型	201721471023.6	2017/11/7	自申请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151	一种汽车内饰板卡扣	实用新型	201721471024.0	2017/11/7	自申请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152	一种油气分离器	实用新型	201721747864.5	2017/12/14	自申请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153	一种油气分离器精分离模块	实用新型	201721748652.9	2017/12/14	自申请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154	车门内拉手结构	实用新型	201721774043.0	2017/12/18	自申请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155	汽车 B 柱滑板	实用新型	201721775050.2	2017/12/18	自申请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156	内开拉手拉索导向结构	实用新型	201721775140.1	2017/12/18	自申请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157	新型车门内拉手	实用新型	201721777685.6	2017/12/18	自申请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158	一种减压阀膜片	实用新型	201721783852.8	2017/12/18	自申请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159	一种车门拉手缓冲结构	实用新型	201721818253.5	2017/12/18	自申请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160	一种可调式玻璃淋涂挂具	实用新型	201721854823.6	2017/12/18	自申请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161	一种具有防滞留功能的全塑玻璃结构	实用新型	201721855111.6	2017/12/26	自申请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162	一种便于 PC 玻璃淋涂的卡扣结构	实用新型	201721877394.4	2017/12/28	自申请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163	一种电镀饰条 B 柱拉手	实用新型	201721908629.1	2017/12/29	自申请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164	一种后门槛板上的限速卡子	实用新型	201721921688.2	2017/12/29	自申请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165	一种内外板焊接的 B 柱把手	实用新型	201721922166.4	2017/12/29	自申请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166	一种 B 柱上的气帘挂钩结构	实用新型	201820007553.3	2018/1/3	自申请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167	油滴阀	实用新型	201820056633.8	2018/1/12	自申请日	申请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起 10 年	
168	新型润滑塑料支座	实用新型	201820057205.7	2018/1/12	自申请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169	集成碳罐控制阀支架进气歧管	实用新型	201820057227.3	2018/1/12	自申请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170	新型塑料支座	实用新型	201820056641.2	2018/1/12	自申请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171	一种车用油气分离器	实用新型	201820356179.8	2018/3/15	自申请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172	一种车用高效油气分离器	实用新型	201820356636.3	2018/3/15	自申请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173	一种超高效油气分离器	实用新型	201820357468.X	2018/3/15	自申请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174	一种发动机碳罐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1820518423.6	2018/4/12	自申请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175	一种节能车窗	实用新型	201820520087.9	2018/4/12	自申请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176	一种节能塑料玻璃车窗	实用新型	201820521667.X	2018/4/12	自申请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177	一种封闭性良好的回油阀	实用新型	201820631569.1	2018/4/28	自申请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178	一种密闭性良好的旁通阀	实用新型	201820631573.8	2018/4/28	自申请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179	一种双阀座 PRV 泄压阀	实用新型	201820636066.3	2018/4/28	自申请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180	一种多回油管道的回油阀	实用新型	201820636518.8	2018/4/28	自申请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181	一种 EGR 进气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0701046.X	2018/5/11	自申请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182	一体式进气歧管部件	实用新型	201820701910.6	2018/5/11	自申请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183	进气歧管嵌件自动上料及放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0747229.5	2018/5/18	自申请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184	用于进气歧管嵌件压装设备的下压气缸结构	实用新型	201820747237.X	2018/5/18	自申请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185	用于进气歧管嵌件压装设备的工装压入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0747238.4	2018/5/18	自申请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186	进气歧管嵌件自动上料压装设备	实用新型	201820747230.8	2018/5/18	自申请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187	内把手轴销推入机构	实用新型	201820766413.4	2018/5/22	自申请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188	内把手轴销安装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0766414.9	2018/5/22	自申请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189	内把手的弹簧组装机构	实用新型	201820766982.9	2018/5/22	自申请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190	汽车内把手装置与压紧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0767185.2	2018/5/22	自申请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191	车用手套箱测试机构	实用新型	201820767692.6	2018/5/22	自申请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192	车用手套箱测试机构	实用新型	201820767729.5	2018/5/22	自申请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193	车用手套箱开启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0767757.7	2018/5/22	自申请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194	车用手套箱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0770293.5	2018/5/22	自申请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195	一种卡扣连接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0906144.7	2018/6/12	自申请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196	一种内置有油底壳的整体包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1821036548.1	2018/7/2	自申请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197	一种带卡扣的汽车饰板	实用新型	201821073309.3	2018/7/2	自申请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198	密封圈拨爪机构	实用新型	201821265580.7	2018/8/7	自申请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199	待装配密封圈工件上下料机构	实用新型	201821266182.7	2018/8/7	自申请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200	一种汽车内饰板加工用具有烘干功能的清洗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1281998.7	2018/8/9	自申请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201	一种汽车进气歧管加工用冷却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1280385.1	2018/8/9	自申请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202	汽车 C 柱上饰板	实用新型	201721672220.4	2017/12/5	自申请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203	汽车侧饰板	实用新型	201721672927.5	2017/12/5	自申请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204	汽车举升门上饰板	实用新型	201721672929.4	2017/12/5	自申请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205	汽车导流板	实用新型	201721673546.9	2017/12/5	自申请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206	汽车座椅内饰板	实用新型	201721673552.4	2017/12/5	自申请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207	汽车导流板	实用新型	201721798852.5	2017/12/21	自申请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208	增强汽车导流板	实用新型	201721799257.3	2017/12/21	自申请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209	一种防止脱落的保险丝盒盖连接组件	实用新型	201820383695.X	2018/3/21	自申请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210	一种防止脱落的保险丝盒盖	实用新型	201820383767.0	2018/3/21	自申请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211	一种汽车导流板的软硬胶搭接结构	实用新型	201820434987.1	2018/3/29	自申请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212	一种软硬胶搭接结构	实用新型	201820435177.8	2018/3/29	自申请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213	一种用于汽车导流板的软硬胶搭接结构	实用新型	201820435178.2	2018/3/29	自申请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214	一种导流板的软硬胶搭接结	实用新型	201820435203.7	2018/3/29	自申请日	申请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构				起 10 年	
215	一种用于装夹金属卡子的浮动夹头	实用新型	201820925795.0	2018/6/15	自申请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216	一种用于汽车行李箱饰板的卡子安装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0925868.6	2018/6/15	自申请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217	一种用于汽车饰板的固定工装	实用新型	201820925869.0	2018/6/15	自申请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218	一种用于汽车行李箱饰板的卡子安装工装	实用新型	201820925874.1	2018/6/15	自申请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219	一种用于固定汽车内饰板的压紧组件	实用新型	201820925870.3	2018/6/15	自申请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220	一种用于固定汽车饰板的柔性压紧组件	实用新型	201820925873.7	2018/6/15	自申请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221	一种卡子夹头及其组件	实用新型	201820979578.X	2018/6/25	自申请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222	一种车窗玻璃导轨卡子安装工程	实用新型	201820980194.X	2018/6/25	自申请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223	一种分体式卡子	实用新型	201821023153.8	2018/6/29	自申请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224	一种防滑脱卡子基座	实用新型	201821023172.0	2018/6/29	自申请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225	一种高效油气分离器	实用新型	201820356266.3	2018/3/15	自申请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226	一种密封圈自动装配机	实用新型	201821265593.4	2018/8/7	自申请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227	一种密封圈装配机构	实用新型	201821265591.5	2018/8/7	自申请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228	待装配密封圈工件错位机构	实用新型	201821266181.2	2018/8/7	自申请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229	一种多功能发动机标牌	实用新型	201821349095.8	2018/8/21	自申请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230	一种发动机机油收集器	实用新型	201821349105.8	2018/8/21	自申请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231	一种油雾分离器的泄油结构	实用新型	201821349988.2	2018/8/21	自申请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232	一种发动机链条导轨	实用新型	201821350542.1	2018/8/21	自申请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233	一种气道阀片结构	实用新型	201821350540.2	2018/8/21	自申请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234	一种汽车驾驶员座椅侧护板的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1821725057.8	2018/10/24	自申请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235	一种电动式汽车保护罩	实用新型	201821727192.6	2018/10/24	自申请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236	一种新型汽车后视镜的保护罩	实用新型	201821728990.0	2018/10/25	自申请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237	一种应用于汽车水室的水室盖	实用新型	201821729031.0	2018/10/25	自申请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238	一种汽车发动机保护罩	实用新型	201821740316.4	2018/10/26	自申请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239	一种多层 SPV 手套箱	实用新型	201821739843.3	2018/10/26	自申请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240	一种密封效果好的水室盖	实用新型	201821739844.8	2018/10/26	自申请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241	一种能够快速展开的汽车整体保护罩	实用新型	201821739845.2	2018/10/26	自申请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242	一种多功能汽车保护罩	实用新型	201821749669.0	2018/10/27	自申请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243	一种便于检测拆卸的水室盖	实用新型	201821749681.1	2018/10/27	自申请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244	一种汽车防晒保护罩	实用新型	201821749682.6	2018/10/27	自申请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245	一种汽车制造用隔音效果好的汽车内饰板	实用新型	201821281342.5	2018/8/9	自申请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246	一种伺服电机 L 型电机骨架及铁芯结构	实用新型	201920462661.4	2019/4/8	自申请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247	一种轮毂电机 I 型电机骨架及铁芯结构	实用新型	201920462662.9	2019/4/8	自申请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248	新型电机骨架	实用新型	201920430093.X	2019/4/1	自申请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249	一种发动机涡轮导风管	实用新型	201821349964.7	2018/8/21	自申请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250	一种发动机二次涡轮增压导风管	实用新型	201821350541.7	2018/8/21	自申请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251	一种汽车手套箱侧开门把手结构	实用新型	201821713295.7	2018/10/23	自申请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252	一种汽车副驾驶手套箱锁面板	实用新型	201821713346.6	2018/10/23	自申请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253	一种无线充电座椅侧护板	实用新型	201821713293.8	2018/10/23	自申请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254	绝缘纸包塑骨架注塑模具	实用新型	201920465930.2	2019/4/8	自申请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255	一种弹片式防脱落卡子基座结构	实用新型	201921350069.1	2019/8/20	自申请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256	L 型电机骨架	外观设计	201930154684.4	2019/4/8	自申请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257	I 型电机骨架	外观设计	201930154693.3	2019/4/8	自申请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258	U 型电机骨架	外观设计	201930155044.5	2019/4/8	自申请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259	汽车外饰 B 柱面板	外观设计	201930365822.3	2019/7/10	自申请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260	B 柱饰板（人脸密码双解锁）	外观设计	201930464862.3	2019/8/26	自申请日起 10 年	申请取得

3、商标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共拥有 3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1）境内商标

序号	商标样式	商标类别	注册证号	注册国	有效期截止
1		第 7 类	19047950	中国	2018 年 1 月 14 日 -2028 年 1 月 13 日
2	路醇 LUCHUN	第 7 类	26774423	中国	2018 年 9 月 21 日 -2028 年 9 月 20 日

（2）境外商标

序号	商标样式	注册证号	注册国	注册日	到期日
1	SHENTONG	017896041	欧盟	2018 年 8 月 24 日	2028 年 5 月 8 日

六、生产技术情况

（一）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所处的阶段

产品名称	主要产品的技术	技术所处阶段
门开启把手总成	夹心注塑工艺	小批量
	气辅注塑工艺	大批量生产
	喷涂工艺	大批量生产
内立柱饰板	Mucell 物理发泡工艺	研发阶段
	低压包覆注塑工艺	大批量生产
手套箱总成	红外塑料焊接工艺	大批量生产
	真空覆皮工艺	大批量生产
	气辅注塑工艺	大批量生产
	热板焊接工艺	大批量生产
导流件	双色注塑工艺	大批量生产
落水槽	双色注塑工艺	大批量生产
PC 车窗	PC 玻璃淋涂工艺	大批量生产
	注塑退火工艺	大批量生产
	双色注塑工艺	大批量生产
进气歧管	振动摩擦塑料焊接工艺	大批量生产

产品名称	主要产品的技术	技术所处阶段
	旋转式热插工艺	大批量生产
	旋转抽芯注塑工艺	大批量生产
油气分离器	激光焊接工艺	小批量生产
	旋转焊接工艺	大批量生产
	离子风振动除尘工艺	大批量生产
	超声波焊接工艺	大批量生产
集油缓冲器	超声波焊接工艺	大批量生产
	旋转焊接工艺	大批量生产
	振动摩擦焊接工艺	大批量生产
油底壳	预埋注塑工艺	大批量生产
	红外焊接工艺	大批量生产
链条导轨	双色注塑工艺	大批量生产
	嵌件预埋工艺	大批量生产

（二）公司核心技术与关键生产工艺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技术特点	技术先进性
双色注塑工艺	自主研发	一种讲两种不同材料在同一台注塑设备上通过一定的先后顺序的成型工艺，解决了产品需要通过两次注塑或者通过粘结方式组合成型的困难。	国内先进
PC 玻璃淋涂工艺	自主研发	一种涂层覆盖工艺，综合 PC 在光学和透波方面的优异性能，解决了 PC 耐磨、耐候性能差问题。	国内先进
振动摩擦塑料焊接工艺	自主研发	基于摩擦运动产生热量熔融分子结合技术，将两种热塑性材料粘结一起，具备很好的抗压强度。	国内先进
红外塑料焊接工艺	自主研发	基于红外线辐射加热原理，将两个塑料件同时加热并合模成型的工艺，突破了传统热板接触粘料料渣等缺陷，成为清洁焊接的主流技术。	国内先进
真空覆皮工艺	自主研发	基于真空负压原理，将皮料与塑料粘结在一起，革命性的将皮质材料和塑料零件组合成型。	国内先进
旋转式热插工艺	自主研发	基于棘轮分度盘式运动原理，革命性的优化了传统静态加热方式，解决了传统搬运式卡滞及成型周期长问题。	国内先进
气辅注塑工艺	自主研发	利用高压惰性气体（氮气）注塑到熔融塑料当中形成真空截面并推动融料前进，可使内外压力保持一致，消除内部应力，将射出品的收缩或翘曲问题降至最低。	国内先进
IML 模内注塑	自主研发	把预先印刷好图案的透明硬质薄膜，通过注塑融合方案把薄膜和塑料融合成一体的一种注塑工艺。可使产品防止表面被刮花和耐摩擦，并可长期保持颜色的鲜明不易退色。	国内先进
水性发泡工艺	自主研发	依靠聚氨酯发泡组分在发泡成型时一次形成表	国内先进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技术特点	技术先进性
		皮与泡沫芯材。优良抗冲击、隔音减噪，低温柔顺、高温耐老化性能。质量轻，低气味及低 VOC，零 ODP 环保性，生产效率高、能耗低。	
低压包覆注塑工艺	自主研发	冲切好的织物覆盖到模具内，以低注塑压力将热熔材料注入模具并快速固化。有较优的表面质感、设计自由度，可遮盖熔接线等外观缺陷。较高的生产效率，降低模具型腔压力。	国内先进
离子风振动除尘工艺	自主研发	零件内部轴向吹离子风，径向吹普通气源，二股气源相切，在圆柱面的作用下形成涡流。在涡流作用下吹向产品各个方向，吹散离子风中的正负离子，改善除尘效果。	国内先进

（三）研发开发情况

1、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在从事的主要研发项目如下：

项目名称	拟达到的目标	进展情况
集成可控电机主动式油气分离器总成	应用电机驱动碟片高速旋转形成离心力，窜气进入油分离器碟片，在离心力的作用下，将窜气中的油低甩出，凝聚回油；并且在碟片的旋转下使曲轴箱形成负压，满足欧七要求。	样件试制
集成 48V 微混塑料进气歧管总成	实现发动机扭矩实现平滑过渡，各缸进气总压偏差目标在 3%以内，一阶模态目标 200Hz。	大批量
应用淋涂工艺的行李箱装饰盖板总成	实现产品降重 15%，外观高光效果，全景透明，高耐刮擦。	小批量
应用淋涂工艺的顶盖装饰板总成	实现产品降重 15%，外观高光效果，全景透明，高耐刮擦。	小批量
集成空气补偿功能的平衡端盖总成	在负压较低的工况下，进行空气补充，有效保证曲轴箱压力在可控范围内，最终达到节能减排的作用。	小批量
应用耐高温聚己二酸己二胺材料的涡轮增压管路总成	耐高温性能达到 220 度，且 2.3bar 脉冲性能下总成无泄漏，同时满足 1500~3100Hz 下降噪 20DB，实现降本、降噪。	研究开发
集成曲轴箱压力控制的阀模块总成	实现曲轴箱压力控制从-5Kp 至 0.5Kpa，提升发动机使用寿命，降低废气排放。	研究开发
集成聚邻苯二酰胺与橡胶复合材料的废气再循环 EGR 管	实现高温废气 EGR 进气管全塑化，降重 15%，使复杂边界气流过度更顺滑，提升废气进气效率，减少废气排放。	研究开发
集成超细颗粒过滤模块的增程电动汽车吸油管总成	提升产品过滤效率，将过滤颗粒大小直径提升至 0.15mm 以上，提高增程变速器润滑效率、延长使用寿命。	研究开发
应用注压工艺的 PC 玻璃	通过注压技术解决 PC 注塑困难，通过有机硅涂层解决耐候耐磨问题，从而替代石英玻璃，进行实现轻量化和双曲面的造型	研究开发
应用红外穿透技术的高光饰板	通过原材料红外穿透技术和单层有机硅涂层技术，将产品性能从佛罗里达暴晒 2 年提高到 3 年，实现降本	小批量

	目的。	

2、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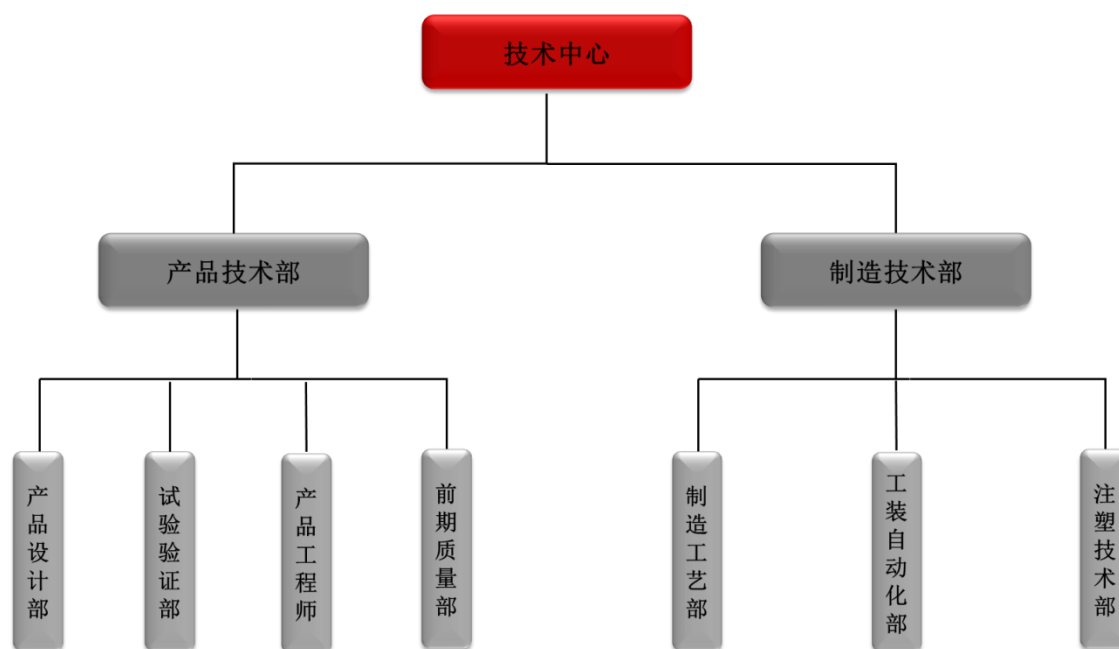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研发费用	7,030.30	6,328.13	4,935.73
营业收入	159,022.77	175,612.29	168,993.78
占比	4.42%	3.60%	2.92%

3、研发机构设置

公司设有技术中心，技术中心下辖产品技术部和制造技术部两大部门，产品技术部下设产品设计部、试验验证部、产品工程部、前期质量部四个子部门，制造技术部下设制造工艺部、工装自动化部、注塑技术部三个子部门。

公司技术中心的组织结构如下：



序号	部门	职能内容
1	产品设计部	新项目产品结构设计、CAE 分析，客户的技术要求解读，包括 2D 、3D 数据制作、初始 BOM 制作、DFMEA 制作、专利申请、为客户提供设计方案。
2	试验验证部	负责已立项新项目的试验验证和量产项目的型式试验，按时完成各项检测任务，参加合同评审，协助质量部维护保养仪器设备，制订检测质量监督计划并实施，承接集团内部的各分子公司相关年度型式试验项目，并按照各分子公司的年度型式试验计划（量产阶段）进行试验项目的完成，并及时发布试验报告

序号	部门	职能内容
3	产品工程部	负责已立项新项目竞标 TR 技术交流和定点项目的产品过程开发
4	前期质量部	负责已立项新产品项目开发过程质量策划及 OTS 样件质量管控
5	制造工艺部	负责工艺方面（工艺路线、工装清单、设备选型等）的规划，制定详细的工艺流程图，以及持续的工艺验证、总结、整顿
6	工装自动化部	负责工装项目的技术方案、成本预算控制、开发进度控制、质量控制，工装自动化设备的设计与开发、测试与校正，工装自动化新技术的引进及推广
7	注塑技术部	负责模具开发的前期技术分析、模流分析及应用，模具技术方案评审、成本预算控制、开发进度控制、质量控制等项目管理；组织模具技术资源，集中解决模具技术面问题的解决；模具注塑工艺参数的科学化，并提供工艺试模技术支持

4、核心技术保护措施

公司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和技术探索，目前已在汽车零部件制造领域形成多项核心技术。为保持公司核心竞争力，避免技术流失，公司采取了严密的技术保护措施，并在实践中取得了良好效果。一方面，公司对主要核心技术申请专利。另一方面，对于未申请专利的有关技术，公司制定了一系列保密措施：首先，公司制定并严格执行技术管理制度，作为日常研发和生产过程中相关流程和文件管理的依据；其次，对于技术信息的保密，公司按国家对密级的统一规定进行管理，技术信息资料对外发布的内容涉及本公司有关技术方面的经验、成果时，稿件由总经理批准。

（四）公司保持技术创新的机制和能力

1、技术创新机制

为保持公司产品和技术的核心竞争优势，一方面，公司立足现有市场，以现有生产过程中出现的质量缺陷为牵引，对现有技术进行攻关创新，带动产品质量的提升；另一方面，不断增加对新产品、替代产品的研发投入，结合最新技术应用进一步开展新产品的开发设计，引导产业发展方向。

（1）技术攻关

公司积极组织技术人员对现生产过程中存在的难题或是质量控制问题进行技术攻关，责任到人，阶段性进行攻关总结。公司为激励技术人员推陈出新，以效率优先为基本原则，根据攻关结果对技术攻关责任人及工作团队进行奖励和惩罚，并计入技术人员档案，作为岗位绩效的重要依据。

（2）新产品的开发

公司针对现有产品的客户，以市场为导向，以客户需求为基础，重点选择产品附加值高的新产品或是替代产品进行开发，并对技术人员或技术团队进行重点考核，年度考评以研发人员或研发团队产出的实际成果为最终考核依据，对在技术创新工作中提出建设性建议、改进工艺的相关人员给予通报表彰和物质奖励，在公司上下形成尊重知识、尊重人才的良好氛围。员工的技术创新业绩将作为工资调整、职位提升、福利待遇的重要依据。

2、技术创新战略

公司以人才为核心、以产品为基础、以市场为导向，不断的增加研发和技术改造的投入，紧贴市场发展的脉络，紧跟国际先进水平的脚步，重视新产品、替代产品的开发和现有技术的创新，以新产品、替代产品以及产品质量的提升来提高产品的单位售价，以现生产的攻关、创新以及技术改造来降低单位产品的成本，真正提高产品盈利水平，从而增强公司产品市场竞争能力。

3、技术创新能力

公司长期专注于汽车非金属零部件领域的技术开发和工艺改进，具有深厚的技术研发能力，且拥有长期稳定而经验丰富的技术研发团队。与此同时，在与下游国内外知名整车厂商长期合作过程中，公司需根据客户设置的全面而严格的专业技术标准，不断提高产品品质、优化产品结构；并在此基础上，积极投入行业前沿技术的研发和工艺装备的改进，主动开发客户潜在需求，从而形成良性循环，与优质客户共同成长。

（五）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四）核心技术人员”。

七、发行人冠有“科技”字样的依据

公司是国内汽车非金属零部件一级配套供应商之一，拥有较强的技术研发能力及创新能力。公司是经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宁波

市税务局联合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建有浙江省科学技术厅认定的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并被中国模具工业协会评为“中国重点骨干模具企业”。公司具备产品与整车厂同步开发和自主开发能力，并已在核心技术领域形成多项自主知识产权。截至 2020 年 6 月 17 日，公司共拥有 260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23 项，实用新型专利 232 项，外观设计专利 5 项。因此，公司名称冠有“科技”字样。

八、发行人境外生产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除在德国设立子公司欧洲神通外，未在境外设立其他分支机构以及开展其他经营活动。欧洲神通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公司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九、质量控制、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情况

（一）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质量控制情况

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公司自成立以来，在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和售后服务等过程中，为规范公司行为，保证产品和服务质量全面满足法规和客户要求，并提高公司信誉和竞争能力，增强顾客满意度和忠诚度，公司建立了规范化、系统化、文件化的质量管理体系和内控管理体系，使体系质量、过程质量和产品质量得到有效保证和持续改进。其中，主要质量标准体系情况如下：

（1）通用质量标准

公司坚持贯彻“以人为本、精益求精、顾客至上”的经营理念以及“诚信、责任、专业、创新”的企业文化理念，严格遵守和执行与公司主营业务和产品相关的国家标准。目前，公司执行的主要通用质量标准如下：

序号	名称	授予部门	授予时间	授予范围和数量	是否为行业准入条件	获得该认证所需要的程序和要求
1	IATF16949 国际质量管理体系（IATF16949:2016）	SGS	2018.5	符合 IATF16949:2016 标准的，经审核认证通过的企业。	否	首先由申报单位向认证机构提交申请，由认证机构对其提交的文件信息进行申请评审

序号	名称	授予部门	授予时间	授予范围和数量	是否为行业准入条件	获得该认证所需要的程序和要求
2	ISO 环境管理体系 (ISO14001:2015)	浙江省环境环科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8.8	符合 GB/T24001:2016 和 idtISO14001:2015 标准的, 经审核认证通过的企业。	否	和合同评审, 申请评审和合同评审通过后, 由认证机构组织安排一阶段现场审核, 针对申报单位的质量体系、环境管理体系、实验室认可体系、两化融合管理体系 (如体系文件、合规性等) 确认是否符合标准要求, 申报单位对认证机构一阶段审核提出的问题点完成整改后, 由认证机构组织安排二阶段现场审核, 确认申报单位的体系运行的适宜性和有效性, 申报单位对认证机构开具的不符合项进行整改并提交整改报告和整改证据, 经认证机构审核组验证整改措施有效后, 认证机构颁发体系证书
3	实验室认可体系 (ISO17025:2005)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2018.11	符合 ISO/IEC17025:2005《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CNAS-CL01《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要求的企业。	否	
4	两化融合管理体系 (GB/T 23001-2017)	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第五研究所	2018.10	符合 GB/T23001-2017 标准的, 经审核认证通过的企业。	否	

（2）客户质量标准

公司通过与主流整车厂商的配套、协作与学习, 不断对标行业严格的质量标准, 持续引荐并改善自身质量管理体系。在市场开拓能力、产品开发能力和质量控制水平等方面得以不断提升, 内部质量管理体系不断完善。

（3）企业质量标准

为进一步加强项目开发、产品设计、生产运营等环节的质量控制, 公司制定了企业内部的质量标准, 主要包括:

序号	名称	代码
1	汽车内立柱设计标准	SG-WI-TC-001
2	汽车油气分离器设计标准	SG-WI-TC-002
3	汽车内开拉手设计标准	SG-WI-TC-003
4	汽车塑料进气歧管设计标准	SG-WI-TC-004
5	汽车导流板设计标准	SG-WI-TC-005
6	检具设计标准	SG-WI-TC-006

序号	名称	代码
7	工装设备设计标准	SG-WI-TC-007

2、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自成立以来，管理层高度重视质量管理体系、过程控制体系、质量控制方法体系等诸多流程体系的建设、运行和持续改善，并积极宣传贯彻零缺陷的质量管理理念。

公司在引入 IATF16949 国际标准质量管理体系和客户特殊标准要求的基础上，结合长期积累的管理经验，形成了适合公司运行的质量体系文件，包括《质量成本管理规范》、《特种设备管理流程》、《来料检验规范》、《记录管理规范》、《废弃物管理规范》、《返工返修管理流程》等产品质量控制流程及规范性文件，并严格按照制度文件执行对产品全寿命周期的质量控制。控制流程涵盖产品和模具设计开发、工艺设计与试生产、原材料采购、生产制造、产品检测、售后服务等环节，从每一道工序的监测点进行控制，以保证出厂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同时，公司与客户之间建立有效的沟通机制，确保客户端问题能在第一时间得到及时反馈、沟通和处理；定期走访重点客户，探讨产品在使用过程中的实际状况，对实际使用状况进行汇总统计、原因分析、制定对策、持续改进，使产品的质量得到持续改善和提高。

3、质量纠纷情况

公司一贯重视产品与服务的质量，由质量管理部门对产品质量进行跟踪服务。本着让客户满意的目标，公司对客户提出的产品质量异议进行全面、认真的分析，及时提出解决措施和预防措施，质量问题均能在良好的售后服务管理体系下快速有效的解决，并以此进一步提高顾客满意度和忠诚度。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重大质量纠纷，也未因重大产品质量问题受到处罚。

（二）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情况

1、安全生产

公司贯彻执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在安全生产方面采取了多项措施。首先，明确负责安全生产的机构和其职责，结合公司实际生产状况，制定并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安全生产奖惩制度》、《职业健康安全运行

控制程序》、《风险评价和控制措施确定程序》等内部管理标准；其次，建立安全教育培训制度，不断加强安全教育培训，并定期组织专业技术培训，新进员工和换岗员工必须进行安全教育后才能上岗；第三，建立安全检查和整改制度，坚持定期或不定期进行生产安全检查工作，不断加强生产人员的安全防护。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2、环境保护

公司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并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有效运行。根据国家颁布的有关环境保护的政策法规，公司制定并严格实施《环境运行控制程序》、《环境因素识别和评价控制程序》等内部管理标准。公司主要从事汽车非金属料零部件及模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主营业务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报告期内，公司在环保方面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受到环保部门处罚的情形。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独立经营情况

公司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与公司股东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及面向市场自主开发经营的能力，具备独立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具体情况如下：

（一）资产完整

公司拥有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及销售所需要的设备、辅助生产设施和配套设施等资产，公司资产与股东资产严格分开，并完全独立运营。公司目前业务和生产经营必需资产的权属完全由公司独立享有，不存在与股东共用的情况。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二）人员独立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产生公司董事、监事，由董事会聘用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与股东完全独立；不存在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均属专职，并在公司领薪，未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

（三）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并制订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和流程。公司在银行开设了独立账户。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进行纳税申报及履行纳税义务。

（四）机构独立

公司已建立了适应自身发展需要和市场竞争需要的职能机构，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各机构、部门在人员、办公场所和管理制度等方面均完全独

立，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机构设置和运行的情况。

（五）业务独立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非金属部件及模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拥有从事上述业务完整、独立的供、产、销系统和人员，不存在对股东和其他关联方的依赖，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的能力。公司控股股东神通投资、实际控制人方立锋和陈小燕夫妇分别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不从事任何与公司经营范围相同或相近的业务。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备独立经营的能力，上述发行人独立运营情况真实、准确、完整。

二、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1、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神通投资持有公司 19,439.7178 万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57.18%，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神通投资主营业务为实业投资，除持有公司 57.18%股权以及认购私募基金份额外，未投资其他企业和实际从事其他业务，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方立锋、陈小燕夫妇合计持有神通投资 100%股权、香港昱立 100%股权，其中神通投资持有公司 57.18%股权、香港昱立持有公司 11.47%股权；此外，方立锋为仁华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且持有其 75.18%合伙份额，仁华投资持有公司 7.35%股权。方立锋、陈小燕夫妇合计持有公司 76.00%的表决权，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方立锋、陈小燕夫妇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任何与公司相同、相似的业务，与公司亦

不存在同业竞争，该等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是否从事与本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
1	神通投资	实业投资，一般经济信息咨询服务	除持有公司股权和认购基金份额外，无其他业务	否
2	香港昱立	实业投资，一般经济信息咨询服务	除持有公司和明源投资股权外，无其他业务	否
3	仁华投资	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	除持有公司股权外，无其他业务	否
4	神通能源	石油制品、五金交电、金属及金属矿、塑料原料、橡胶原料等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	大宗商品和农产品期货和贸易业务	否
5	神凯投资	投资管理	证券期货投资	否
6	明源投资	旅游项目投资；农业技术开发；花卉、苗木、蔬菜、水果的种植、销售；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施工；农业生态旅游项目开发；提供农业观光服务等	目前无实际运营	否
7	亿欣山庄	花木的种植，淡水产的养殖，会务服务，垂钓，旅游景点的开发、管理，生态科技的研究、开发。	农林开发	否
8	殷德利实业	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软件研发；苗木种植；园林工具的制造。	除持有余姚农商行股权外，无其他业务	否
9	智宇电器	小家电、铝制品、五金件制造、加工	目前无实际运营	否
10	亿泰电镀	塑料镀铬项目的建设	目前无实际运营	否

综上，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公司相同、相似的业务或活动，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神通投资、实际控制人方立锋和陈小燕夫妇以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香港昱立、仁华投资、必恒投资分别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企业/本人将尽职、勤勉地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股东职责，不利用股份公司的股东地位损害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其他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二、在本承诺书签署之日，本企业/本人或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

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

三、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本企业/本人或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四、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如本企业/本人或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或股份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企业/本人或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股份公司现有或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企业/本人或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纳入到股份公司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五、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企业/本人将向股份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承诺书自本企业/本人签字盖章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股份公司存续且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企业/本人被认定为不得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关联人期间内有效。”

三、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存在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序号	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备注
1	神通投资	控股股东	持有公司 57.18%股权
2	方立锋	实际控制人之一 董事长兼总经理	持有神通投资 49.00%股权且担任董事、 持有香港昱立 49.00%股权、持有仁华投资 75.18%合伙份额且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3	陈小燕	实际控制人之一	持有神通投资 51.00%股权且担任监事、 持有香港昱立 51.00%股权且担任董事

2、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序号	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备注
1	必恒投资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 的其他股东	持有公司 19.00%股权
2	香港昱立		持有公司 11.47%股权
3	仁华投资		持有公司 7.35%股权

公司上述股东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3、控股子公司、合营公司和参股公司

序号	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备注
1	烟台神通	控股子公司	公司持有其 100.00%股权
2	武汉神通		公司持有其 100.00%股权
3	长春神通		公司持有其 100.00%股权
4	佛山神通		公司持有其 100.00%股权
5	柳州仁通		公司持有其 100.00%股权
6	神通博方		公司持有其 100.00%股权
7	欧洲神通		公司持有其 60.00%股权

公司上述控股子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除上表所列企业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其他控股子公司、合营公司和参股公司。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除上述关联方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1	神通能源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方立锋持有其 65.00%股权
2	神凯投资		方立锋持有其 60.00%股权
3	明源投资		香港昱立持有其 97.60%股权
4	亿欣山庄		陈小燕持有其 100.00%股权
5	殷德利实业		方立锋、方来仁、金书珍分别持有其 30.00%、30.00%、20.00%股权
6	智宇电器		金书珍、方来仁分别持有其 67.00%、33.00%股权
7	亿泰电镀		金书珍、方来仁分别持有其 66.67%、33.33%股权
8	丰苑谷地产	实际控制人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方立锋持有其 50.00%股权
9	香泉湾农业		方立锋持有其 42.86%股权
10	余姚农商行		殷德利实业持有 5.00%股权，方来仁担任董事

注：方来仁、金书珍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方立锋父母，因其年事已高，其所持股份或担任董事的上述公司均由方立锋、陈小燕夫妇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丰苑谷地产的具体情况

公司名称	宁波丰苑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7-12-25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方叶盛
注册地址	余姚市肖东工业园区		
经营范围	房地产的开发、经营。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方叶盛	50.00%	
	方立锋	50.00%	
	合计	100.00%	

丰苑谷注册资本 1,000 万，各股东已按照出资比例缴纳。此外，该公司目前账面资产主要为通过资本金和股东借款购置的位于余姚市肖东工业园区的商业用地，该用地合计作价 3,621.74 万元。

丰苑谷地产设立以来未开展房地产经营活动，也未从事任何房地产开发项目。报告期内，丰苑谷地产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654.44	3,660.57	3,631.08
净资产	1,018.15	1,021.93	1,000.00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	33.14	0.00
净利润	-0.12	21.93	0.00

注：数据未经审计。

（2）丰苑谷地产与公司及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丰苑谷地产之间不存在资金往来情形。2017 年 9 月，公司关联方殷德利实业向丰苑谷地产支付 1 万元资金，系殷德利实业代方立锋支付的丰苑谷地产股东拆借款并用于其日常经营周转所需。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公司及关联方与丰苑谷地产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

5、其他关联方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1	许保良	关键管理人员	董事、副总经理
2	方 芳		董事、方立锋之妹妹
3	郑学聆		董事、方立锋之舅妈
4	张迎春		董事、财务总监
5	孙 伟		董事
6	沃 健		独立董事
7	翟栋民		独立董事
8	黄中荣		独立董事
9	蒋红娣		董事会秘书
10	吴娟梅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11	罗 骏		监事
12	周宝聪		监事
13	方来仁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方立锋之父、神通投资经理
14	金书珍		方立锋之母
15	叶永坚		方芳之配偶
16	天腾塑胶	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	陈小燕母亲陈素珍、姐姐陈雪莲分别持有其 73.75%、26.25%的股权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17	程光传动	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董事郑学聆配偶之兄金浩善持有 68.00% 股权且担任执行董事

此外，公司和控股股东神通投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除上述关联方外，公司关联方还包括上述关联自然人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投资”及“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6、历史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	曾经存在的关联关系	备注
1	昱华投资	公司曾经的全资子公司	已于 2019 年 3 月注销
2	国钰光伏		已于 2019 年 2 月注销
3	神通电器	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的企业	已于 2019 年 5 月注销
4	神通饰件		香港昱立曾持有其 100% 股权，已于 2018 年 12 月注销
5	通利达资源（香港）有限公司		方立锋曾持有其 60% 股权并担任董事，2018 年 4 月将股权转让给谢科均，已辞任董事
6	FK DEVELOPMENT LIMITED		方立锋曾持有其 55% 股权并担任董事，2018 年 4 月将股权转让给谢科均，已辞任董事
7	刘 增	原公司董事	原 PE 股东委派董事，已于 2018 年 10 月辞去董事职位
8	许夏明	原公司监事	已于 2018 年 10 月辞去监事职位

除此之外，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公司曾经的关联自然人，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为公司曾经的关联法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变动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动情况”。

7、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的主体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方立锋的叔叔方叶盛及其配偶黄耀军夫妇控制的富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诚汽车”）及子公司也从事汽车非金属零部件业务。此外，报告期内，方叶盛和黄耀军夫妇持有 100% 股权的宁波富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诚投资”）曾为公司提供过担保、公司历史关联方神通饰件曾为富诚汽车提供过担保。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将富诚汽车及子公司和富诚投资认定为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主体。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富诚汽车	2012-05	27,500 万元	富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72.00% 股权；香港鸿耀有限公司持有 28.00% 股权	汽车零配件、汽车饰件、模具等的制造、加工；汽车零配件、汽车饰件的设计与研发等
富诚汽车零部件开封有限公司	2018-03	1,000 万元	富诚汽车持有 100% 股权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塑料零部件和模具的制造等
富诚汽车零部件浏阳有限公司	2017-11	1,000 万元	富诚汽车持有 100% 股权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塑料零部件和模具的制造等
富诚汽车零部件成都有限公司	2016-03	1,000 万元	富诚汽车持有 100% 股权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模具的制造加工和销售等
富诚汽车零部件清远有限公司	2012-12	1,000 万元	富诚汽车持有 100% 股权	汽车饰件、汽车零配件、家用电器、五金制造及模具的制造、加工等
富诚汽车零部件沈阳有限公司	2012-09	1,000 万元	富诚汽车持有 100% 股权	汽车零部件、汽车饰件生产、销售等
富诚汽车零部件武汉有限公司	2011-11	2,000 万元	富诚汽车持有 100% 股权	汽车饰件、汽车零配件、家用电器、塑料制品、五金制品及模具的制造、加工货物或技术进出口。
富诚投资	2000-04	10,000 万元	方叶盛持有 60%、黄耀军持有 40% 股权	实业投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与富诚汽车就未来收购事项签署有关协议或达成任何其他安排，公司未来亦无意收购富诚汽车及子公司。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		2017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神通饰件	销售零部件、模具等	-	-	27.09	0.02%	4,913.07	2.90%
神通电器	提供加工服务等	-	-	-	-	26.21	0.02%

神通饰件原系香港昱立全资子公司，2017 至 2018 年，公司主要向其销售汽车把手等产品，交易金额分别为 4,913.07 万元、27.09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2.90%、0.02%。报告期内，该等关联交易占比较低，且双方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价格，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影响较小。为保证资产完整性，并避免同业竞争和减少关联交易，公司已于 2017 年 11 月收购神通饰件土地、厂房等资产；2018 年 3 月以来，神通饰件已无实际业务经营，并于 2018 年 12 月注销。

神通电器系由方立锋及其父亲方来仁分别持股 50%的企业，该公司曾经营吸尘器的生产和销售业务。2017 年，因神通电器阶段性订单需求，存在向公司采购注塑加工服务情形，交易金额为 26.21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0.02%，占比较低，未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2017 年以来，该公司经营规模逐步缩小，并于 2019 年 5 月注销。

2017 年至 2018 年，公司主要向神通饰件销售门开启把手总成、车身防护板、后视镜罩盖等饰件类产品，其中主要以门开启把手总成为主，其各期占公司对神通饰件总销售金额的 95.83%和 91.59%，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参照同类产品销售价格确定该等关联交易价格，与神通饰件结算的产品单价与同类产品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门开启把手 总成	销售金额 (万元)	平均单价 (元/套)	同类产品平均价格 (元/套)

2019 年	-	-	-
2018 年	24.81	3.55	8.67
2017 年	4,708.23	7.83	8.18

由上表可见，2017 年，公司向神通饰件销售的产品价格与同类产品单价不存在显著差异，各期差异主要系销售的把手、螺钉盖板、手柄等具体构成不同所致。其中：①2017 年，公司向神通饰件销售的门开启把手价格略低于同类产品平均水平，主要系本期单价较低的盖板收入比重上升所致；②2018 年，公司向神通饰件销售金额仅为 26.58 万元，销售单价低于同类产品水平，主要系本期公司向神通饰件销售的主要为单价较低的盖板所致。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与神通饰件之间的交易价格公允。

为保证资产完整性，避免同业竞争和减少关联交易，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收购神通饰件土地、厂房等资产；2018 年 3 月以来，神通饰件已无实际业务经营，并于 2018 年 12 月完成工商注销手续，由此引致 2018 年关联交易大幅下降。

（2）购买商品或接受劳务、支付代垫电费等。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采购商品或劳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天腾塑胶	支付代垫电费	-	-	-	-	10.20	0.01%
	采购餐饮	-	-	-	-	2.50	0.00%

天腾塑胶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陈小燕的母亲和姐姐控制的公司，主要从事塑胶制品的生产和销售业务。公司在 2017 年新厂房陆续建成之前，受自身土地、厂房限制，存在向天腾塑胶租赁厂房并支付代垫电费，以及租赁车间内员工在天腾塑胶用餐情形，该等关联交易占比较小，且交易价格公允，未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随着公司新厂房陆续投产使用，2017 年 2 月，公司不再租赁天腾塑胶厂房，上述关联交易未再发生。

（3）关联租赁

为满足快速增长的业务需要，公司参照周边区域平均租赁价格向关联方租赁厂房、办公楼、用电设备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神通饰件	租赁厂房、办公楼	-	-	-	-	240.00	0.19%
神通电器	租赁配电室、配电柜等	-	-	-	-	3.77	0.00%
天腾塑胶	租赁厂房	-	-	-	-	2.10	0.00%

为保证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并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2017 年 11 月，公司购买神通饰件所有土地、厂房等资产，后续不再与神通饰件发生关联租赁；此外，2017 年公司新厂房陆续建成投产后，已与天腾塑胶等关联方不存在厂房、用电设备租赁等情形；神通电器目前已注销。

（4）银行存贷款业务

余姚农商行系殷德利实业持股 5%且方来仁担任董事的关联方，报告期内，公司与余姚农商行存在关联交易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贷款余额	-	-	4,560.00
存款余额	1,197.55	2,852.88	8,051.56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利息支出	-	223.18	442.25
利息收入	4.25	19.84	29.50
金融手续费	0.07	0.11	0.59

报告期内，发行人因经营需要，与余姚农商行存在存贷款行为，存贷款利率及银行业务手续费系根据同期银行基准利率及余姚农商行既定收费水平确定，交易价格公允。为减少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发行人逐步降低对其贷款和利息结算规模，截至 2018 年 12 月末，发行人对其已无贷款。

① 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营运资金需求及银行授信情况，按照市场化利率水平向余姚农商行贷款，主要以一年内短期贷款为主，各期贷款发生额、利率及与银行同期基准利率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累计贷款发生额	-	7,160.00	9,770.00
利息支出	-	223.18	442.25
贷款利率	-	5.10%、4.57%	5.36%、5.10%
同期银行基准利率-1 年以内	4.35%	4.35%	4.35%

报告期内，公司向余姚农商行的贷款利率主要系银行根据同期银行基准利率并结合公司资质、以往信用记录、担保措施等情况遵循市场化原则确定，不存在明显低于基准利率或优于一般贷款的情形，且与同期公司向其他银行的贷款利率不存在显著差异。

② 存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余姚农商行的存款主要为因业务经营产生的客户滚动回款，并与余姚农商行参照同期银行基准利率结算利息，由此产生部分利息收入，该等收入金额较小。各期，公司在余姚农商行的期末存款余额、利息收入和活期存款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期末存款余额	1,197.55	2,852.88	8,051.56
当期利息收入	4.25	19.84	29.50
活期存款利率	0.35%	0.35%	0.35%
协定存款利率 ¹	1.4175%	1.4175%	1.4175%
同期银行基准利率—活期存款	0.35%	0.35%	0.35%
同期银行基准利率—协定存款	1.15%	1.15%	1.15%

注 1：2017 年 10 月，公司与余姚农商行签署《协定存款合同》并开展相关业务，约定基本存款额度为 1,000 万，基本存款额度以内的按照活期存款利率计息，超过基本存款额度的部分按照 1.4175%的协定存款利率计息。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在余姚农商行的存款利率与同期银行基准利率不存在显著差异，其中协定存款利率系参照同期银行基准利率并结合公司基本存

款额度与余姚农商行遵循市场化原则确定的合理价格，与同期在其他银行的存款利率不存在显著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在余姚农商行的协定存款利率与人民银行基准利率、其他银行利率比较如下：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基本存款额度 (万元)
人民银行基准利率	1.15%	1.15%	1.15%	-
工商银行	1.15%	1.15%	-	50.00
宁波银行	1.61%	1.26%	-	50.00
光大银行	1.61%	1.61%	-	50.00
农业银行	1.4950%	1.38%	-	50.00
余姚农商行	1.4175%	1.4175%	1.4175%	1,000.00

由上表可见，受基本存款额度、银行主体不同的影响，发行人在各家银行的协定存款利率有所差异，但整体差异较小。其中，余姚农商行评估发行人信用状况、基本存款额度、协定利率的相关规定等因素后，与发行人签订《协定存款合同》并约定利率，与其日常运营情况相符，且发行人与余姚农商行的协定存款利率与其他银行水平不存在显著差异，双方合作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

（5）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合计分别为 376.00 万元、666.14 万元和 764.31 万元。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股权收购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股权收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时间	交易内容	金额	定价依据	交易对方
1	2017 年 12 月	收购烟台神通 100%股权	6,505.78	账面净资产	香港昱立
2	2017 年 12 月	收购长春神通 100%股权	469.21	账面净资产	方立锋、金书珍

上述关联方股权收购具体情况参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二）公司设立以来的主要资产重组情况及主要资产收购和出售情况”。

（2）关联方资产转让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资产转让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时间	交易内容	金额	定价依据	交易对方
1	2017年11月	受让神通饰件土地、厂房等资产	10,075.43	评估值（中联评报字[2019]D-0048号）	神通饰件
2	2017年10月	受让与神通饰件共有专利1项	-	无偿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资产转让情况主要为受让神通饰件的土地、厂房等资产，交易价格系根据评估值确定，作价公允。具体情况参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二）公司设立以来的主要资产重组情况及主要资产收购和出售情况”。

（3）关联担保情况

①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融资提供的担保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已履行完毕
方立锋、陈小燕	公司	37,125.00	2019/07/05	2022/07/04	否
方立锋、陈小燕	公司	40,000.00	2018/9/30	2022/9/12	否
方立锋、陈小燕	公司	37,125.00	2019/01/22	2022/01/21	是
方立锋、陈小燕	公司	3,000.00	2019/03/28	2022/03/27	否
方立锋、陈小燕	公司	26,325.00	2018/08/07	2020/08/06	是
方立锋、陈小燕	公司	5,000.00	2018/04/10	2024/09/10	否
方立锋、陈小燕	公司	13,000.00	2016/08/18	2021/08/17	否
方立锋、陈小燕	公司	7,000.00	2016/01/01	2020/10/31	否
方立锋、方来仁	神通有限	5,000.00	2017/07/21	2021/04/13	是
殷德利实业	神通有限	13,000.00	2017/12/25	2022/12/24	是
殷德利实业	神通有限	840.00	2016/08/18	2021/08/17	是
殷德利实业	神通有限	13,000.00	2016/08/08	2021/08/17	是
神通饰件	神通有限	4,800.00	2018/01/18	2020/01/17	是
神通饰件	神通有限	1,650.00	2017/07/21	2022/07/20	是
神通饰件	神通有限	13,000.00	2016/08/08	2021/08/17	是
神通饰件	神通有限	12,000.00	2016/08/03	2018/08/03	是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已履行完毕
智宇电器	神通有限	500.15	2017/07/21	2022/07/20	是
方来仁、金书珍	神通有限	13,000.00	2016/08/08	2021/08/17	是
富诚投资	神通有限	1,900.00	2017/05/04	2017/12/04	是
富诚投资	神通有限	1,100.00	2017/02/20	2017/09/10	是
富诚投资	神通有限	1,100.00	2016/05/20	2017/05/20	是
富诚投资	神通有限	1,900.00	2016/05/18	2017/05/10	是

注：富诚投资系由宁波富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7 月更名而来，神通有限对其提供的担保项下主债务已于 2017 年 12 月全部还款，后续未再发生该担保项下贷款。

此外，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售后回租方式向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和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进行多轮融资，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殷德利实业等关联方分别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报告期内，上述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主要系为满足公司融资的相关要求，促进公司业务发展，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上述担保未收取担保费用，亦未损害公司各股东方利益。

③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提供的关联担保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在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已履行完毕
神通有限	神通能源	7,000.00	2018/03/06	2018/09/06	是
神通有限	神通能源	6,000.00	2018/03/05	2018/12/31	是
神通有限	神通能源	15,000.00	2017/10/30	2018/04/29	是
神通有限	神通能源	6,000.00	2017/09/06	2018/03/06	是

神通能源主要从事期货和现货贸易业务，报告期内公司对其存在担保情形。上述担保涉及的借款已全部偿还，担保义务已履行完毕。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法人治理与规范运作制度中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做出了严格规定，同时现行《公司章程》已作出规定，公司不得违规对外提供担保。股份公司成立至今，公司不存在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的规定，具有代为清偿债务能力的法人、其

他组织或者公民，可以作为保证人；保证人与债权人应当以书面形式订立保证合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依法成立的合同，自成立时生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十六条的规定，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担保行为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且公司已经履行内部决策程序，担保行为合法有效，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截至 2018 年 8 月，公司为关联方提供的对外担保所涉及的关联方借款已全部偿还，公司担保义务已经履行完毕。

（4）关联方资金拆借

2017 年，公司及关联方之间因资金周转需要存在相互拆借资金情形，截至 2017 年末已全部清理。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已不存在资金拆借，具体情况如下：

① 资金拆出

单位：万元

2019 年度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拆出	本期归还	期末余额	资金占用补偿
-	-	-	-	-	-
2018 年度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拆出	本期归还	期末余额	资金占用补偿
-	-	-	-	-	-
2017 年度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拆出	本期归还	期末余额	资金占用补偿
方立锋	4,954.77	266.95	5,221.72	-	201.37
陈小燕	1,524.93	378.98	1,903.91	-	70.13
神通饰件	-	4,626.05	4,626.05	-	0.27
神通电器	1,354.50	110.00	1,464.50	-	58.55
智宇电器	1,132.29	10.64	1,142.93	-	45.44
殷德利实业	655.78	-	655.78	-	1.19
天腾塑胶	300.00	-	300.00	-	11.96
程光传动	146.00	-	146.00	-	5.82
亿欣山庄	10.00	-	10.00	-	0.40
神通能源	-	800.00	800.00	-	0.00

方来仁	33.08	-	33.08	-	1.23

截至 2017 年 12 月，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均已清理。同时为保证公允性，公司根据关联方资金拆借金额、拆借天数及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收取资金占用费，2017 年计征的金额 396.36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97%。2017 年，公司上述资金拆出的具体发生金额、频率及其他相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金借出方	资金借入方	拆借金额	频率	是否计息	借入方资金主要用途
神通有限	神通饰件	4,626.05	10	是	归还银行贷款、支付税金
神通有限	神通能源	800.00	2	是	归还银行贷款
神通有限	陈小燕	378.98	4	是	个人消费和资金周转
神通有限	方立锋	266.95	9	是	个人消费和资金周转
神通有限	神通电器	110.00	3	是	支付货款和工资
神通有限	智宇电器	10.64	4	是	支付厂房工程款和税金
合计		6,192.62	-	-	-

② 资金拆入

单位：万元

2019 年度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拆入	本期归还	期末余额	资金占用补偿
-	-	-	-	-	-
2018 年度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拆入	本期归还	期末余额	资金占用补偿
-	-	-	-	-	-
2017 年度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拆入	本期归还	期末余额	资金占用补偿
殷德利实业	1,055.80	1,418.22	2,474.02	-	55.93
神通能源	400.00	400.00	800.00	-	12.33
亿泰电镀	39.93	-	39.93	-	1.59

截至 2017 年 12 月，公司向上述关联方拆借资金均已清偿，同时为保证公允性，公司根据拆借金额、拆借天数及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资金占用费，2017 年计征的金额为 69.85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为 0.35%，占比较低。2017 年，公司上述资金拆入的具体发生金额、频率及其他相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金借出方	资金借入方	借入金额	频率	是否计息	借入方资金主要用途
殷德利实业	神通有限	1,418.22	3	是	补充流动资金
神通能源	神通有限	4,00.00	1	是	归还银行贷款
合计		1,818.22	-	-	-

③ 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合规性及影响和承担机制等

a) 相关法律法规

根据《贷款通则》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企业之间不得违反国家规定办理借贷或者变相借贷融资业务。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安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联合颁布的《关于规范民间借贷行为 维护经济金融秩序有关事项的通知》（银保监发〔2018〕10 号）的规定，民间借贷活动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遵循自愿互助、诚实信用的原则。民间借贷中，出借人的资金必须是其合法收入的自有资金，禁止吸收或变相吸收他人资金用于借贷。民间借贷发生纠纷，应当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5〕18 号）处理。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5〕18 号）第十一条的规定，法人之间、其他组织之间以及它们相互之间为生产、经营需要订立的民间借贷合同，除存在合同法第五十二条、本规定第十四条规定的情形外，当事人主张民间借贷合同有效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十二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无效：（一）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订立合同，损害国家利益；（二）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三）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四）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五）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5〕18 号）第十四条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民间借贷合同无效：（一）套取金融机构信贷资金又高利转贷给借款人，且借款人事先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的；（二）以向其他企业借贷或者向本单位职工集资取得的资金又转贷给借款人牟利，且借款人事先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的；（三）出借人事先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借款人借款用于违法犯罪活动仍然提供借款的；（四）违背社会公序良俗的；（五）其他违反法律、

行政法规效力性强制性规定的”

b) 是否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后果、后续可能的影响的承担机制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行为不符合《贷款通则》第六十一条的相关规定，但上述资金拆借行为系双方遵循自愿互助、诚实信用的原则发生，不存在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等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拆入、拆出资金系为解决临时资金需求，不存在利用非法吸收公众存款、变相吸收公众存款等非法集资资金发放民间借贷的情形。因此并未违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5]18号）、《合同法》、《关于规范民间借贷行为维护经济金融秩序有关事项的通知》（银保监发〔2018〕10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2017年12月底，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已全部清偿，且截至目前，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因借款导致的现实或潜在的纠纷，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余姚市支行2019年9月出具的《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受到中国人民银行余姚市支行出具的行政处罚。

公司控股股东神通投资、实际控制人方立锋和陈小燕已分别出具《承诺函》：“本公司/本人保证，将督促发行人进一步加强公司财务内控，严格落实资金管理制度，禁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或协助公司实施金融违法违规行为。

如发行人因金融违法违规行为而被有关部门行政处罚或者遭受任何损失的，由本公司/本人承担全部责任。”

④ 公司的整改措施和相关内控建立及运行情况等

为清理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2017年11月，神通有限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清理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拆借款的议案，并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征资金占用补偿的决议。截至2017年末，上述资金拆借已全部连本带息结清。2017年末以来，公司与关联方未再发生大额资金拆借情形。

公司于2019年5月6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核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对2016-2018年三个会计年度发生的包括关联方资金拆借在内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确认，关联股东回避了对

上述议案的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上述关联交易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同时，公司陆续制订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逐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公司治理和生产经营管理，规范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严格按照已制定的制度实施资金管理工作，对重大资金流入和流出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严重影响资金管理制度健全性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关于不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承诺函》，承诺不利用大股东决策和控制优势，通过任何方式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不从事任何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5）关联方资金往来

① 通过关联方账户周转贷款

1) 报告期，公司通过关联方账户周转贷款情况

报告期初至 2017 年 8 月，公司存在通过关联方进行银行转贷情况，转贷金额为 4,516.65 万元；2018 年以来未新增转贷。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智宇电器	-	-	3,701.43
亿泰电镀	-	-	815.22
合计	-	-	4,516.65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关联方账户转贷的资金主要用于经营周转，自 2017 年 8 月以来，公司未新增关联方转贷情形，且截至 2018 年 5 月，上述银行转贷已全部偿还。

2) 公司周转贷款的合规性及影响和承担机制等

根据《贷款通则》《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及《支付结算办法》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借款人应当按借款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流动资金贷款不得用于固定资产、股权等投资，不得用于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单位、个人和银行办理支付结算必须遵守“恪守信用，履约付款”“谁的钱进谁的帐，由

谁支配”的原则。

报告期内，公司上述转贷行为违反了《贷款通则》和《支付结算办法》等相关规定，但公司转贷资金主要系生产经营所用而发生，未用于证券投资、股权投资、房地产投资或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亦不存在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的骗贷行为，上述贷款周转行为亦未实际危害我国金融机构权益和金融安全。公司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经办人员均未从中获得任何方式的收益，亦未因此而使得公司利益遭受任何形式的损害；公司均按贷款合同约定如期还本付息，未损害银行利益。

根据转贷涉及的商业银行出具的确认函，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约情形，无不良贷款记录，与上述银行不存在任何纠纷。此外，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余姚市支行出具的《中国人民银行余姚市支行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公司于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中国人民银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中国人民银行余姚市支行行政处罚的记录。

公司控股股东神通投资、实际控制人方立锋和陈小燕已分别出具《承诺函》：“公司如因首次公开发行前存在的转贷而受到金融监管部门的任何处罚，本公司/本人将代其承担全部费用，或在其必须先行支付该等费用的情况下，及时予以全额补偿，以确保不会给公司造成额外支出及遭受经济损失”。

3）公司的整改措施和相关内控建立及运行情况等

自 2017 年 8 月以来，公司未新增关联方转贷情形；且截至 2018 年 5 月，公司上述银行转贷已全部偿还。

为加强对银行贷款方面的资金管理，公司于 2018 年 9 月制定了《资金管理制度》，具体规定如下：在公司办理银行借款业务时，应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按照相关规定提供监管部门以及银行要求的资料，对于第三方受托支付借款业务，公司应对提供的商务合同，发票及其他凭证等相关资料进行合法性及真实性审查。此外，制度规定，为加强监督审查，公司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须对所有通过第三方受托支付取得的银行借款发表独立的明确的合法合规意见。

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6 日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

于审核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对 2016-2018 年三个会计年度发生的包括通过关联方转贷在内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确认，关联股东回避了对上述议案的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上述关联交易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流动资金贷款符合《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借款获取、资金使用、还本付息等行为不存在违法违规。公司流动资金贷款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② 向核心技术人员提供借款

2017 年，公司向监事罗骏一次性提供无息借款 45 万元。罗骏系公司监事且为核心技术人员，为稳定并激励该等核心技术人员，公司给予其借款福利以协助置业安居等提高生活质量。为清理关联往来并规范资金管理，2017 年 11 月，公司已向其全额收回该等借款。公司已制定《资金管理制度》和《借款<备用金>管理制度》等，严格规范员工向公司借款情形。2017 年 12 月以来，公司未再发生违规向员工借款情形。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应收应付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神通饰件	-	-	276.88
	神通电器	-	-	9.43
其他应收款	香港昱立	-	-	3.25
其他应付款	叶永坚	-	-	0.30
	蒋红娣	-	-	0.97
应付账款	天腾塑胶	-	-	14.67
应付股利	香港昱立	-	-	3,524.32

（三）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公司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对有关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和程序做出了严格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应执行回避制度，以保证关联交易决策的公允性。

1、《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三十六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八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 （七）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一百零七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述标准的，应提交董事

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六）除本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七）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前款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如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规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须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事项，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 2/3 以上同意。”

2、《关联交易制度》的有关规定

“第六条 本制度所述关联交易应遵循下列定价原则和定价方法：

（一）关联交易的定价顺序适用国家定价、市场价格和协商定价的原则。有国家定价的，适用国家定价；若无国家定价，适用市场价格；若无国家定价及市场价格参照，按照成本加合理利润的方法确定；如无法以上述价格确定，则按照协议价格执行。

（二）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第七条 关联交易价格的管理

（一）交易双方应依据关联交易协议中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交易价款，逐月结算，及时清算，按关联交易协议当中约定的支付方式和时间支付。

（二）公司财务部门应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市场价格及成本变动情况进行跟踪，并将变动情况报董事会备案。

（三）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价格变动有疑义的，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对关联交易价格变动的公允性出具意见。

第八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之间的单笔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的单笔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3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 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由总经理批准，但总经理本人或其近亲属为关联交易对方的，应该由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九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之间的单笔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的单笔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方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方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符合上述条件的关联交易，应由总经理向董事会提交议案，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生效。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条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或者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交易金额超过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应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交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

第十一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二条 关联交易涉及“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和“委托理财”等事项

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披露的计算标准，并按交易类别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的发生额达到第八条、第九条或者第十条规定标准的，分别适用以上各条的规定。

第十三条 公司在连续 12 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第八条、第九条或者第十条的规定。

第十四条 依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关联交易所涉及事项的审批权限及程序有特殊规定的，依据该等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对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董事会对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之规定的关联交易，应当请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同时报请监事会出具意见。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七条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十八条 关联董事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关联董事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董事有权要求其回避；

（二）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董事的争议时，由董事会临时会议过半数通过决议决定该董事是否属关联董事，并决定其是否回避；

（三）董事会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董事所代表的表决权数后，由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按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

第十九条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股东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

（二）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股东的争议时，由公司董事会临时会议半数通过决议决定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并决定其是否回避，该决议为终局决定；

（三）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

3、《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

“第十七条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外，公司还应当赋予独立董事行使以下职权：

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总额高于 30 万元，以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一期近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0.5%（不含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 1/2 以上的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后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十九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的关联自然人与公司现有或拟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 万元，或者关联法人与公司现有或拟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0.5% 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四）公司报告期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履行了《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

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6 日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核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对 2016-2018 年三个会计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公允性进行了确认。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认为“公司最近三年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经常性关联交易均能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交易价格，交易的发生具有合理性，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生产经营的独立性未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建立了规范、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和程序作出了详细的规定，有利于公司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此外，公司建立健全了规范的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成员中有三名独立董事，有利于公司董事会的独立性和公司治理机制的完善。公司的独立董事将在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方面发挥重要作用，积极保护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历

本届董事会成员分别经公司 2018 年 10 月 20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2018 年 11 月 17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

（一）董事会成员

公司董事会设 9 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简历如下：

方立锋先生，1975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宁波神通福博科传动系统有限公司董事长、佛山神通董事长兼总经理、烟台神通董事长兼总经理、武汉神通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神通饰件总经理、神通有限总经理。现任神通投资执行董事、仁华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香港昱立董事、香港湾农业监事、丰苑谷地产监事，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方芳女士，1977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神通饰件国际贸易部经理、神通有限销售部总监。现任必恒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公司董事、销售部总监。

许保良先生，1982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昌硕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生产部组长、上海通用汽车有限公司供应商质量工程师、神凯投资投资经理、神通有限副总经理。现任柳州仁通总经理、佛山神通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张迎春女士，1973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宁波永华液压器材有限公司财务经理、阿克苏诺贝尔粉末涂料（宁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英科特（宁波）机电设备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敏实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区财务总监、神通有限财务总监。现任宁波市鄞州联创机电有限公司监事，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郑学聆女士，1965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余姚酒厂会计、余姚市塑料十八厂主办会计、智宇电器监事、国钰光伏监事、

神通饰件财务经理、昱华投资财务经理和监事、武汉神通监事、长春神通监事、烟台神通监事、神通有限财务总监。现任公司董事、总经办总监。

孙伟先生，1980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北京博士伦眼睛护理产品有限公司供应链业务主管、丹麦加布里埃尔有限公司亚太区大客户销售经理、中华财务咨询有限公司高级研究员、韩国SK集团投资总监。现任宁波燕园舜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燕园鼎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杭州燕园方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北京燕华高科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监事、宁波燕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经理，公司董事。

翟栋民先生，1963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杭州分所合伙人。现任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浙江华采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公司独立董事。

沃健先生，1960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浙江财经大学教师、教务处处长，浙江财经大学东方学院书记、院长，浙江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

黄中荣先生，1956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上海机器制造学校工人、上海新建齿轮厂工人、上海拖拉机汽车研究所工程师、上海汽车工业质量检测研究所整车室主任、上海汽车工业技术中心副总工程师、上海机动车检测中心主任、上海市认证协会副理事长兼秘书长、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顾问。现任上海智能网联汽车技术中心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公司监事会设监事3名。全体监事会成员除职工代表监事由2018年10月20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外，其余监事由2018年10月20日召开的创立大

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公司监事简历如下：

罗 骏先生，1979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曾任宁波方圆汽摩发展有限公司技术员、神通有限技术中心总监、发展战略部经理。现任公司监事、核心技术人员，技术中心总监。

周宝聪先生，1979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宁波安捷制动器有限公司质量部经理、神通有限设计部经理及技术中心总监。现任公司监事、核心技术人员，发展战略部总监。

吴娟梅女士，1976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曾任宁波协昌金属有限公司行政文员，神通有限采购部经理、总经办经理。现任武汉神通监事、烟台神通监事、佛山神通监事、长春神通监事、柳州仁通监事，公司监事会主席、总经办经理。

（三）高级管理人员

方立锋先生，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简历参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历”之“（一）董事会成员”。

许保良先生，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简历参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历”之“（一）董事会成员”。

张迎春女士，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简历参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历”之“（一）董事会成员”。

蒋红娣女士，1976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 World Precision Machinery Co., Ltd.执行董事、量宇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董事、丹阳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江苏沃得机电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总监。现任江苏沃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监事、滨海县永乐面粉有限公司监事，公司董事会秘书。

（四）核心技术人员

方立锋先生，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简历参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历”之“（一）董事会成员”。

许保良先生，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简历参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历”之“（一）董事会成员”。

周宝聪先生，公司发展战略部总监，参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历”之“（二）监事会成员”。

罗 骏先生，公司监事兼技术部项目处长，参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历”之“（二）监事会成员”。

（五）公司董事、监事的提名及选聘情况

1、董事提名和选聘情况

2018 年 10 月 20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举方立锋、方芳、郑学聆、许保良、张迎春、孙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2018 年 10 月 20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方立锋为公司董事长并聘任其为总经理；2018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黄中荣、沃健、翟栋民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公司上述董事的提名及选聘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监事提名和选聘情况

2018 年 10 月 20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举周宝聪、罗骏为公司监事，与 2018 年 10 月 20 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推选产生的吴娟梅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吴娟梅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公司上述监事的提名及选聘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权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董事会秘书蒋红娣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姓名	职务或亲属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蒋红娣	董事会秘书	0.51%	0.51%	0.58%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有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二）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长方立锋通过神通投资、香港昱立、仁华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董事方芳通过必恒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等通过仁华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姓名	职务或亲属关系	间接持股比例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方立锋	董事长兼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39.16%	39.16%	48.71%
许保良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0.15%	0.15%	
张迎春	董事、财务总监	0.29%	0.29%	
郑学聆	董事	0.15%	0.15%	-
罗 骏	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0.15%	0.15%	-
周宝聪	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0.09%	0.09%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间接持有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投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合伙份额比例
方立锋	董事长兼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神通投资	49.00%
		香港昱立	49.00%
		仁华投资	75.18%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合伙份额比例
		殷德利实业	30.00%
		神通能源	65.00%
		神凯投资	60.00%
		丰苑谷地产	50.00%
		香泉湾农业	42.86%
方 芳	董事	必恒投资	99.00%
许保良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仁华投资	2.00%
张迎春	董事、财务总监	仁华投资	4.00%
		宁波市鄞州区联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49.00%
郑学聆	董事	仁华投资	2.00%
		殷德利实业	10.00%
		余姚农商行	0.02%
孙伟	董事	宁波燕园鼎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5%
		宁波燕园舜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
罗 骏	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仁华投资	2.00%
周宝聪	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仁华投资	1.20%
翟栋民	独立董事	浙江华采科技有限公司	1.50%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上述对外投资行为与公司均不存在利益冲突公司董事。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公司现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2019 年度领取的薪酬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2019 年度薪酬
方立锋	董事长兼总经理、核心技术员工	96.38
方 芳	董事	76.38
许保良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员工	93.05
张迎春	董事、财务总监	138.35

姓名	职务	2019 年度薪酬
郑学聆	董事	61.64
孙 伟	董事	-
翟栋民	独立董事	10.00
沃 健	独立董事	10.00
黄中荣	独立董事	10.00
罗 骏	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82.81
周宝聪	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61.01
吴娟梅	监事会主席	19.01
蒋红娣	董事会秘书	105.68

注：2018 年 4 月，公司聘任张迎春为公司财务总监；2018 年 11 月，公司选举翟栋民、沃健、黄中荣为独立董事；孙伟为 PE 委派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未从发行人关联企业中领取薪酬，也未享受其他特殊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表：

姓名	职务	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的关系
方立锋	董事长兼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神通投资执行董事	公司控股股东
		仁华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持股 5.00%以上股东
		香港昱立董事	
		香泉湾农业监事	实际控制人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丰苑谷地产监事	实际控制人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方 芳	董事	必恒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持股 5.00%以上股东
许保良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柳州仁通总经理	公司全资子公司
		佛山神通执行董事、总经理	
方 芳	董事	必恒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持股 5.00%以上股东
张迎春	董事、财务总监	宁波市鄞州联创机电有限公司监事	公司董事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郑学聆	董事	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孙 伟	董事	北京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姓名	职务	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的关系
		宁波燕园舜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宁波燕园鼎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杭州燕园方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北京燕华高科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监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宁波燕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经理	公司董事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翟栋民	独立董事	浙江华采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公司独立董事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公司独立董事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沃 健	独立董事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黄中荣	独立董事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顾问	公司独立董事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上海智能网联汽车技术中心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罗 骏	监事、核心技术员工	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周宝聪	监事、核心技术员工	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吴娟梅	监事会主席	武汉神通监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烟台神通监事	
		佛山神通监事	
		长春神通监事	
		柳州仁通监事	
蒋红娣	董事会秘书	江苏沃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监事	公司高管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滨海县永乐面粉有限公司监事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方芳女士系公司董事长方立锋之妹妹，董事郑学聆系方立锋、方芳之舅妈。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署协议及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其做出的具体承诺及其履行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合规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动情况

近三年以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表：

职务	报告期期初	第一次变动 (2017.8)	第二次变动 (2017.11)	第三次变动 (2018.2)
董事会成员	方立锋、方来仁、金书珍	方立锋、郑学聆、叶永坚	不变	方立锋、郑学聆、叶永坚、刘增
监事会成员	无	许夏明	不变	不变
总经理	方立锋	不变	不变	不变
副总经理	许保良	不变	不变	不变
财务负责人	郑学聆	不变	不变	不变
董事会秘书	-	不变	蒋红娣	不变
职务	第四次变动 (2018.4)	第五次变动 (2018.10)	第六次变动 (2018.11)	-
董事会成员	不变	方立锋、方芳、郑学聆、许保良、张迎春、孙伟	方立锋、方芳、郑学聆、许保良、张迎春、孙伟、黄中荣、沃健、翟栋民	-
监事会成员	不变	周宝聪、罗骏、吴娟梅	不变	-
总经理	不变	不变	不变	-
副总经理	不变	不变	不变	-
财务负责人	张迎春	不变	不变	-
董事会秘书	不变	不变	不变	-

（一）董事会成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期初，神通有限设有 3 名董事，分别为方立锋、方来仁和金书珍，公司近三年董事会变动情况如下：

1、2017 年 8 月，神通投资增资神通有限，神通有限由外商独资企业变为中外合资企业，鉴于方来仁、金书珍夫妇年事已高，且早已不从事公司具体经营管理工作，神通投资委派郑学聆、叶永坚担任公司董事。同日，神通有限召开董事会，选举方立锋为公司董事长。

2、2018 年 2 月，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惠然投资和康泰投资增资神通有限，并委派刘增担任公司董事。

3、2018 年 10 月，惠然投资因委任董事变动，刘增不再担任神通有限董事职务，同时公司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举方立锋、方芳、郑学聆、许保良、张迎春、孙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4、2018 年 11 月，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增选黄中荣、沃健、翟栋民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与其他非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发布<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通知》的相关规定，中介机构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的认定，应当本着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综合两方面因素分析：一是最近 3 年内的变动人数及比例，在计算人数比例时，以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合计总数作为基数；二是上述人员因离职或无法正常参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导致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变动后的新增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来自原股东委派或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的，原则上不构成人员的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原董事方来仁、金书珍原已退休不再从事公司具体经营管理工作；刘增系财务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委派的董事，不具体参与公司经营管理工作；叶永坚尽管不再担任董事职务但仍在公司任职。因此，报告期内，上述原董事变动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现任董事会成员中，方立锋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总经理，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郑学聆、方芳、张迎春、许保良均系发行人内部核心管理人员；孙伟

系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新提名董事；黄中荣、沃健、翟栋民均系独立董事。

综上，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的变动，主要系因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董事会治理能力等原因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所作的适当调整，上述变动未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持续性和稳定性产生重大负面影响或不确定因素，不构成重大变动。

（二）监事会成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期初，公司未选举监事：

1、2017 年 8 月，神通投资对神通有限进行增资，神通有限由外商独资企业变为中外合资企业，神通投资和香港昱立共同委派许夏明担任公司监事。

2、2018 年 10 月，许夏明因工作变动辞去监事职务，同时，公司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举周宝聪、罗骏为股东代表监事，与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吴娟梅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期初，神通科技总经理为方立锋，副总经理为许保良，财务负责人为郑学聆。

1、2017 年 11 月，神通有限聘任蒋红娣为董事会秘书。

2、2018 年 4 月，郑学聆因岗位调整辞任财务负责人，神通有限聘任张迎春为财务负责人。

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为满足日常经营管理及完善公司治理需要，该变动对公司日常管理不构成重大影响，也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

2018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

1、股东的权力和义务

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1）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2）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3）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5）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6）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7）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8）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1）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2）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3）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4）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5）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2、股东大会的职权和议事规则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4、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10、修改本章程；11、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12、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的担保事项：①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②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③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④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⑤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⑥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⑦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13、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①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②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③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④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⑤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14、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15、审议股权激励计划；16、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六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应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做出普

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做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股东大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其中《公司章程》中规定了股东大会的职责、权限及股东大会会议的基本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针对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制定了详细规则。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计召开了五次股东大会，相关股东或股东代表出席了会议，上述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

2018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并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

1、董事会的构成

《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公司设董事长一人，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公司根据需要，由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协助董事会行使其职能。

2、董事会的职权和议事规则

《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变更

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9）除本章程第四十一条之外的其他担保事项；（10）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11）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12）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13）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14）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15）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16）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17）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18）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议事规则主要有：（1）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2）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3）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4）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5）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还应当经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6）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制。

（二）董事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八次董事会会议。上述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公司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

2018 年 10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组成了第一届监事会，并审议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

1、监事会的构成

《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2、监事会的职权和议事规则

《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2、检查公司财务；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建议；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6、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7、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8、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公司章程》规定的监事会议事规则主要有：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二）监事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了五次监事会会议，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

2018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三位独立董事，并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制度》。

1、独立董事的构成

公司董事会中应当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的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候选人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 的股东提名，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2、独立董事的职权

独立董事可行使以下职权：（1）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或者公司拟与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0%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2）经 1/2 以上的独立董事同意后，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3）经 1/2 以上的独立董事同意后，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4）经 1/2 以上的独立董事同意，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5）经 1/2 以上的独立董事同意后，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6）经 1/2 以上的独立董事同意后，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提名、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确定或者调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公司的关联自然人与公司现有或拟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 万元，或者关联法人与公司现有或拟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0.50% 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障碍。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二）独立董事制度的运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制度自建立伊始，始终保持规范、有序运行，保障了董事会决

策的科学性，维护了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发挥了应有的作用。独立董事制度将对公司重大事项和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起到积极的作用，独立董事所具备的丰富的专业知识和勤勉尽责的职业道德将在董事会制定公司发展战略、发展计划和生产经营决策等方面发挥良好的作用，将有力地保障公司经营决策的科学性和公正性。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情况

2018年10月20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聘请董事会秘书一名，并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投资者关系管理等事宜。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秘书制度的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秘书制度自建立伊始，始终保持规范、有序运行，保障了董事会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六、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2018年11月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关于设立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并选举其成员的议案》，同意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时，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战略委员会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由三名董事组成，分别为方立锋、方芳、黄中荣，其中董事长方立锋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职责是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由三名董事组成，分别为沃健、黄中荣、郑学聆，其中独立董事沃健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提

名委员会主要职责是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条件、标准和选择程序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同时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对董事候选人和经理人选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由三名董事组成，分别为黄中荣、翟栋民、许保良，其中独立董事黄中荣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职责是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制订、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由三名董事组成，分别为翟栋民、沃健、张迎春，其中独立董事翟栋民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七、公司近三年的规范运作情况

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制度、董事会制度、监事会制度、独立董事制度和董事会秘书制度，近三年来，公司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与法规，合法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报告期内，公司受到的主要行政处罚如下：

2018年9月，国家外汇管理局余姚支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仑外管罚[2018]第11号），认定神通有限在办理业务过程中承诺其为非返程投资企业等行为违反了外汇管理规定，构成虚假承诺办理外汇登记行为。据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五项规定，对神通有限作出责令整改，给予警告并处罚款5万元。公司及时缴纳罚款并认真整改，违法行为及影响已经消除。

2017年3月，武汉市公安局江夏区分局消防大队认定武汉神通倒班楼消防验收不合格并擅自投入使用，据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相关规定，给予武汉神通责令停止使用，并处罚款3.10万元；此外，对武汉神通消防设施、器材配置、设置不标准，对武汉神通处于罚款0.55万元。武汉神通已及时认真整改并消除违规情形。

八、公司近三年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资金往来和担保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关联方

及关联交易”相关内容。

除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已披露的相关内容外，报告期内，公司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如下：

1、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

2017 年至 2018 年 3 月，公司存在少量利用一笔购销业务重复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情形，即就同一笔采购付款业务在不同银行重复开具承兑汇票，主要用于支付采购货款，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供应商性质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重复票据融资 金额	无关联供应商	-	805.29	1,119.90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	1,044.97	1,391.19
重复票据融资小计		-	1,850.26	2,511.09
净资产		-	74,770.91	68,145.83
占比		-	2.47%	3.68%

注：违规开具汇票时间以重复开票时间孰晚为准，2018 年 3 月后不再发生；

2018 年 3 月后，公司未再发生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行为。鉴于上述承兑汇票付款期限最长 6 个月，截至 2018 年 9 月银行汇票已全部到期承兑。

公司已向承兑银行按期全额履行了付款义务，截至 2019 年 6 月，公司与票据开具银行之间不存在因上述票据融资行为导致的任何现实或潜在的纠纷或争议；公司无需因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对相关银行承担赔偿责任。上述无真实交易背景银行承兑票据的开具银行，已出具《确认函》，确认该行尚未发现因上述票据业务遭受任何损失；尚未发现因上述票据业务与神通集团之间存在现实或潜在的纠纷和争议。

根据公司基本户银行出具的关于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票据逾期、欠息等情形，无不良或关注类已结清票据贴现业务，无不良或关注类已结清银行承兑汇票业务，也无因不规范使用票据融资事项受到监管机构处罚的记录。

此外，公司已出具承诺，将严格遵守《票据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再发生通过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银行承兑票据进行融资的行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方立锋、陈小燕夫妇已出具承诺，如公司因上述票据融资行为而被有关部门处罚或者遭受任何损失的，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担全部责任。

同时，公司进一步健全完善了公司内控制度，尤其是票据管理制度，严控管理签批流程，强化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的法律意识，对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进行相关的票据管理、使用事项的培训，严格杜绝该类事项的再次发生。

2、向其他核心员工或第三方提供资金拆借

2016 年，公司存在向核心员工或第三方提供资金拆借并于报告期内收回情形，具体如下：

资金拆借方	借款原因	拆借金额（万元）	拆借时间
梁小斌	个人资金周转	300.00	2016 年 4 月
吕焕键	核心员工借款	103.00	2016 年 3 月 /2016 年 12 月
熊均苗	个人资金周转	49.20	2016 年 1 月
方丽萍	个人资金周转	44.00	2016 年 12 月

截至 2018 年 5 月，公司向核心员工和第三方提供的拆借资金均已收回。发行人已制定《资金管理制度》和《借款<备用金>管理制度》等，严格规范对外借款情形。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未再发生违规对外借款情形。

3、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

2017 年 1-5 月，出于工资保密等因素考虑，公司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个人卡支付员工工资情形，发放对象主要为工资较高的管理级员工，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工资性质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管理费用—薪酬	-	-	13.70
销售费用—薪酬	-	-	5.90
研发费用—薪酬	-	-	43.54
制造费用—薪酬	-	-	13.96
合计	-	-	77.09
利润总额	-	-	20,102.26
对当期损益影响	-	-	0.38%

上述费用已经根据权责发生制原则，按照实际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应期间的费用，并已补交个人所得税。2017年5月以来，公司未再发生类似情形。

公司已根据《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陆续制订了《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财务内控和会计核算制度，明确岗位分工和审批权限，严控工资发放和个税代扣代缴的规范性和及时性。

同时，公司制定《岗位管理办法》、《薪酬管理制度》、《绩效考核管理作业办法》制度，建立标准统一的岗位职责和薪酬体系，实现工资标准和人员考核的公开透明。其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绩效评价标准和程序进行绩效评价，并提出报酬数额和奖励方式，表决通过后报董事会审批。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设有内审部门对人员管理、工资发放和涉税等事宜进行监督和内控程序设计，从组织建设和程序控制上杜绝违规事项的发生。同时，审计委员会对内审部的工作开展及人事、工资等相关事宜进行合规控制。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等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

九、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况简述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价

公司现有内部会计控制制度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

（二）注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专项审核，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044 号】），报告的结论性意见为：“我们认为，神通科技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以下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报告。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的分析说明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附注的主要内容。

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招股说明书所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信息。

一、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7,098,479.10	194,586,227.94	232,973,653.1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77,474,678.68	155,842,654.06	178,541,918.04
应收账款	338,785,363.65	351,900,257.33	275,372,359.56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8,024,327.13	47,748,273.40	20,810,728.2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173,851.36	1,235,185.92	5,874,299.1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71,919,874.49	330,986,018.35	312,197,407.59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资产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其他流动资产	4,506,479.96	4,079,923.07	4,464,712.11
流动资产合计	1,018,983,054.37	1,086,378,540.07	1,030,235,077.7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38,449,447.56	511,470,818.25	495,258,470.37
在建工程	41,497,530.90	55,353,766.65	36,987,602.9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48,993,574.64	154,587,506.57	159,291,539.1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2,289,383.74	34,868,781.19	32,846,598.6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491,473.09	10,317,616.19	8,616,877.91
其他非流动资产	29,025,961.73	33,388,548.01	42,833,874.21
非流动资产合计	823,747,371.66	799,987,036.86	775,834,963.18
资产总计	1,842,730,426.03	1,886,365,576.93	1,806,070,040.97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4,568,138.93	345,664,800.00	110,2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11,642,511.79	224,849,078.11	189,174,875.62
应付账款	361,797,470.76	425,030,895.16	540,531,454.68
预收款项	6,024,397.74	26,190,963.80	4,035,994.3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36,772,850.18	36,893,633.54	34,223,959.05
应交税费	19,990,798.20	34,107,871.07	33,548,525.49
其他应付款	3,721,132.63	3,874,455.04	81,125,213.07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14,353.40	19,084,824.89	40,866,044.8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947,031,653.63	1,115,696,521.61	1,033,706,067.09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57,2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1,846,535.75	20,931,360.6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3,069,818.28	329,183.14	
递延收益	19,697,115.72	16,315,299.07	12,774,332.43
递延所得税负债	8,454,953.03	4,468,905.8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1,221,887.03	22,959,923.76	90,905,693.0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负债合计	978,253,540.66	1,138,656,445.37	1,124,611,760.1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40,000,000.00	340,000,000.00	24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91,085,787.66	291,085,787.66	38,678,044.6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50,278.95	14,658.71	10,479.64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2,892,601.76	12,263,800.67	46,656,426.7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17,644,111.24	103,842,029.63	355,704,889.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61,672,779.61	747,206,276.67	681,049,840.33
少数股东权益	2,804,105.76	502,854.89	408,440.48
所有者权益合计	864,476,885.37	747,709,131.56	681,458,280.8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842,730,426.03	1,886,365,576.93	1,806,070,040.97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590,227,659.57	1,756,122,936.78	1,689,937,835.76
其中：营业收入	1,590,227,659.57	1,756,122,936.78	1,689,937,835.7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454,949,159.39	1,596,908,936.04	1,486,028,856.17
其中：营业成本	1,181,874,966.73	1,309,567,515.32	1,255,141,931.5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4,875,881.17	14,395,739.56	11,928,796.86
销售费用	73,246,657.22	71,928,953.53	66,329,707.91
管理费用	100,767,697.04	122,969,193.61	89,578,534.55
研发费用	70,302,973.89	63,281,301.14	49,357,270.03
财务费用	13,880,983.34	14,766,232.88	13,692,615.31
其中：利息费用	15,986,885.18	16,523,697.56	16,192,560.41
利息收入	2,659,039.07	2,127,982.56	4,196,849.08
加：其他收益	9,652,429.73	3,689,631.12	2,335,861.5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726.08	540,776.29	196,394.2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92,508.1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929,539.21	-16,324,152.97	-7,863,931.0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4,373.36	-40,078.01	-23,444.3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4,447,998.33	147,080,177.17	198,553,860.00
加：营业外收入	605,818.17	27,100,195.33	3,704,465.93
减：营业外支出	1,872,044.65	1,246,244.19	1,235,722.1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3,181,771.85	172,934,128.31	201,022,603.74
减：所得税费用	16,473,385.10	34,044,678.47	36,175,186.6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6,708,386.75	138,889,449.84	164,847,417.0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6,708,386.75	138,889,449.84	164,847,417.09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114,430,882.70	138,797,821.48	164,537,511.30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 号填列)	2,277,504.05	91,628.36	309,905.7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9,367.06	6,965.12	31,946.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 收益的税后净额	35,620.24	4,179.07	19,167.82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 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 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 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 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 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 合收益	35,620.24	4,179.07	19,167.82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 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 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 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 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 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5,620.24	4,179.07	19,167.82
9.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 的税后净额	23,746.82	2,786.05	12,778.55
七、综合收益总额	116,767,753.81	138,896,414.96	164,879,363.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 总额	114,466,502.94	138,802,000.55	164,556,679.1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301,250.87	94,414.41	322,684.34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4	0.41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4	0.41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53,624,058.83	1,690,681,514.22	1,372,096,858.7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856,426.47	1,753,559.59	58,850.6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210,301.75	38,484,658.14	14,878,618.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72,690,787.05	1,730,919,731.95	1,387,034,328.2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75,150,711.59	1,196,521,775.24	757,549,226.5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0,984,531.88	215,980,078.57	172,478,803.3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5,208,777.63	120,201,051.99	107,265,402.3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9,101,032.64	137,544,717.02	121,936,483.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20,445,053.74	1,670,247,622.82	1,159,229,915.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245,733.31	60,672,109.13	227,804,412.8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9,726.08	333,660,136.29	255,460,127.56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37,600.93	10,435,304.39	264,753.6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	176,336,531.3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57,327.01	346,095,440.68	432,061,412.6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2,608,044.44	81,514,717.08	200,519,599.38
投资支付的现金		333,119,360.00	255,263,733.28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65,057,770.58	4,692,147.67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2,376,201.0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608,044.44	479,691,847.66	522,851,681.3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650,717.43	-133,596,406.98	-90,790,268.7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1,250,000.00	197,061,43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04,400,000.00	474,164,800.00	172,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3,182,229.1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4,400,000.00	555,414,800.00	452,243,659.1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45,864,800.00	295,900,000.00	266,355,931.0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106,182.06	203,675,186.40	81,172,204.0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001,010.10	27,512,322.84	90,669,258.4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7,971,992.16	527,087,509.24	438,197,393.4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571,992.16	28,327,290.76	14,046,265.6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9,017.68	6,965.12	30,956.4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17,958.60	-44,590,041.97	151,091,366.1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4,673,641.62	199,263,683.59	48,172,317.4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1,755,683.02	154,673,641.62	199,263,683.59

（四）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4,427,010.41	162,196,170.17	208,196,755.48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34,821,397.63	154,842,654.06	172,988,054.51
应收账款	455,863,422.77	419,174,858.98	299,944,737.44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4,850,346.44	42,975,394.15	19,279,311.48
其他应收款	94,557,106.21	94,900,415.41	2,372,858.27
存货	227,793,723.89	277,454,644.93	259,816,389.37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937,316.35		2,500,640.85
流动资产合计	1,105,250,323.70	1,151,544,137.70	965,098,747.4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71,032,058.10	201,032,058.10	40,546,510.9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34,095,780.38	309,378,332.36	318,939,171.35
在建工程	38,794,792.21	48,514,162.49	36,945,055.7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09,339,743.20	113,805,019.20	117,900,096.66

资产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0,725,485.54	23,789,706.29	24,610,931.73
递延所得税资产	9,031,743.64	6,138,779.27	5,508,410.3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111,961.73	33,388,548.01	32,212,695.18
非流动资产合计	731,131,564.80	736,046,605.72	576,662,871.87
资产总计	1,836,381,888.50	1,887,590,743.42	1,541,761,619.27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4,568,138.93	345,664,800.00	110,2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48,539,523.32	125,186,823.92	189,374,675.62
应付账款	470,896,650.73	493,933,028.89	390,719,674.07
预收款项	31,437,619.46	3,399,090.50	4,035,994.38
应付职工薪酬	31,022,912.31	31,496,576.59	29,213,108.32
应交税费	12,361,220.61	24,486,660.67	17,311,760.01
其他应付款	2,324,267.68	20,487,974.12	93,291,481.09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14,353.40	18,250,907.00	34,544,292.42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003,664,686.44	1,062,905,861.69	868,690,985.9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7,2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1,846,535.75	20,097,442.7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预计负债	3,069,818.28	329,183.14	
递延收益	5,494,730.00	4,644,520.00	4,352,51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564,548.28	6,820,238.89	81,649,952.75
负债合计	1,012,229,234.72	1,069,726,100.58	950,340,938.6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40,000,000.00	340,000,000.00	24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64,870,073.20	364,870,073.20	6,976,782.9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2,892,601.76	12,263,800.67	46,656,426.77
未分配利润	106,389,978.82	100,730,768.97	297,787,470.87
所有者权益合计	824,152,653.78	817,864,642.84	591,420,680.6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836,381,888.50	1,887,590,743.42	1,541,761,619.27

（五）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159,539,465.07	1,443,520,924.37	1,389,729,047.59
减：营业成本	915,515,970.65	1,090,339,904.92	1,037,549,713.87
税金及附加	8,472,335.68	10,158,323.76	7,882,519.27
销售费用	63,736,048.05	64,963,080.70	59,001,102.42
管理费用	79,002,650.65	100,744,849.74	67,296,454.49
研发费用	59,326,906.23	56,115,480.98	49,357,270.03
财务费用	14,150,912.86	13,899,627.09	12,529,090.49
其中：利息费用	15,824,623.47	15,505,207.30	14,919,469.38
利息收入	2,055,867.79	1,424,060.56	4,052,908.56
加：其他收益	3,011,190.00	1,254,587.76	1,110,340.00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664,574.11	94,540,776.29	196,394.2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044,561.9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526,865.07	-17,625,606.67	-4,413,665.2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777.79	45,896.26	-27,507.9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227,731.51	185,515,310.82	152,978,458.18
加：营业外收入	301,076.87	26,439,771.88	3,392,198.93
减：营业外支出	967,908.53	1,144,821.35	1,029,960.5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560,899.85	210,810,261.35	155,340,696.54
减：所得税费用	-2,727,111.09	17,206,282.11	22,929,259.3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288,010.94	193,603,979.24	132,411,437.2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288,010.94	193,603,979.24	132,411,437.2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6,288,010.94	193,603,979.24	132,411,437.2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57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57	

（六）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62,922,149.07	1,413,052,617.15	1,203,318,032.46
收到的税费返还	856,426.47	1,753,559.59	58,850.6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383,267.62	31,003,525.86	11,808,887.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72,161,843.16	1,445,809,702.60	1,215,185,770.4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98,375,640.28	997,327,933.72	737,453,701.9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2,532,517.21	165,532,736.60	128,909,348.62
支付的各项税费	56,879,915.60	78,878,124.63	84,032,192.3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928,640.40	118,071,378.33	105,248,925.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28,716,713.49	1,359,810,173.28	1,055,644,168.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3,445,129.67	85,999,529.32	159,541,601.5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9,726.08	333,660,136.29	255,460,127.56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173,284.39	12,590,688.07	8,129,466.4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6,570,167.4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	194,760,361.7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763,177.94	348,250,824.36	458,349,955.8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2,462,908.81	73,872,745.90	178,573,719.38
投资支付的现金		333,119,360.00	255,263,733.2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20,057,770.58	4,692,147.67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722,413.16		83,403,344.2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3,185,321.97	527,049,876.48	521,932,944.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422,144.03	-178,799,052.12	-63,582,988.7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1,250,000.00	197,061,43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04,400,000.00	474,164,800.00	172,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3,177.86	4,800,000.00	83,182,229.1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4,863,177.86	560,214,800.00	452,243,659.1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45,864,800.00	295,900,000.00	266,355,931.0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943,920.35	202,526,508.78	79,899,113.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276,812.67	21,191,970.46	61,282,507.8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2,085,533.02	519,618,479.24	407,537,551.8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222,355.16	40,596,320.76	44,706,107.2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99,369.52	-52,203,202.04	140,664,720.0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2,283,583.85	174,486,785.89	33,822,065.8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9,084,214.33	122,283,583.85	174,486,785.89

二、审计意见

（一）审计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公司委托，审计了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通科技）财务报表，包括年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审计意见摘录如下：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神通科技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关键审计事项

神通科技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模具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报告期内，神通科技实现销售收入 1,689,937,835.76 元、1,756,122,936.78 元、1,590,227,659.57 元。由于收入是神通科技的关键绩效指标之一，使得收入存在可能被确认于不正确的期间或被操控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水平的风险，故申报会计师将神通科技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合并报表范围及其变化

1、合并范围的确定原则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合并报表范围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表决权比例	成立时间
烟台神通	山东省烟台市福山区英特尔大道 18 号	1,680.00 万人民币	100%	2006 年 11 月 7 日
武汉神通	湖北省武汉市江夏区金港新区通用供应园区一路 18 号	500.00 万人民币	100%	2013 年 7 月 8 日
佛山神通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松岗松兴路 19 号	500.00 万人民币	100%	2012 年 12 月 17 日
长春神通	吉林省长春市汽车产业开发区高尔夫路 657 号	1,500.00 万元人民币	100%	2006 年 9 月 26 日
宁波昱华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潜龙巷 26 号 535 室	3,000.00 万人民币	100%	2011 年 3 月 7 日
国钰光伏	浙江省余姚市小曹娥镇涛声路	5,000.00 万人民币	100%	2011 年 3 月 16 日
欧洲神通	德国明斯特市	10 万欧元	100%	2016 年 5 月 24 日
神通博方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盐场 1 号办公楼十八号 850 室	500.00 万人民币	100%	2017 年 8 月 31 日
柳州仁通	广西省柳州市河西工业区三区新和路 9 号	5,000.00 万人民币	100%	2018 年 3 月 9 日

3、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17 年 8 月，公司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神通博方，主营塑料原料及制品的采购，神通博方自成立之日起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2017 年 11 月，公司与方立锋、金书珍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收购方立锋、金书珍持有的长春神通 100.00% 股权，2017 年 12 月支付转让价款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长春神通自 2017 年 12 月纳入合并范围。

2017 年 11 月，公司与香港昱立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收购香港昱立持有的烟台神通 100.00% 股权，并于 2018 年 8 月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烟台神通自 2018 年 8 月纳入合并范围。

2018 年 3 月，公司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柳州仁通，主营塑料汽车零部件的制造、加工及销售，柳州仁通自成立之日起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2018 年 12 月，经公司股东决议，子公司宁波昱华、孙公司国钰光伏予以解散，并分别于 2019 年 3 月、2019 年 2 月完成工商注销，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 （1）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各种模式下的收入确认政策、收入确认时点及其合规性：

（1）发行人销售商品的收入确认政策如下：

销售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2）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2）收入确认时点如下：

①国内销售

A、客户使用产品后实现产品销售（以下简称“下线确认销售”）

根据协议约定，客户实际使用公司产品后双方才进行结算，产品未使用前，客户可不受限制退货，该种销售情况下，客户使用产品后完成产品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客户收到公司产品并使用后以通知单的形式通知公司，公司在收到客户产品使用通知单时，根据客户通知单确认产品销售收入。

B、客户收到公司产品并验收合格时实现产品销售（以下简称“上线确认销售”）

根据协议约定，客户收到公司产品并验收合格后即完成产品主要风险和报酬

的转移。该种销售情况下，公司在客户收到公司产品并验收合格时，公司根据客户产品验收清单确认销售收入。

②国外销售

公司以产品完成报关出口作为收入确认时点。公司在产品出库并办妥报关出口手续后，根据出口货物报关单和货运提单确认产品出口销售收入。

公司境外销售根据出口销售合同对于贸易条款的约定，一般为 FOB 模式，即公司负责在约定的装运港和期限内将产品装上指定的船只。公司在货物报关离岸后获得出口报关单及提单时确认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分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境外合计	6,898.35	2,070.38	1,514.78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4.35%	1.18%	0.90%

2017 年度，公司境外销售较 2016 年度增长较快，主要系向德国延锋出口销售增加所致；2018 年度，公司境外销售较 2017 年持续增长，主要系北美通用导流板、德国欧宝空气导流板等模具当期完工验收，确认销售收入较多所致；2019 年，公司境外销售增加主要系德国大众 PLUTO 塑料件总成模具项目订单本期完成客户验收并投入生产，引致模具和汽车零部件销售收入相应增长所致。

（3）收入确认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国内销售汽车零部件产品采用不同收入确认模式，与不同整车厂商对零部件产品验收方式密切相关。

采用下线确认销售客户，主要系由公司负责发货至客户指定的中转仓库，再由中转仓库根据客户指令将产品运至客户厂区，客户按需调用零部件上线装车时，对其进行现场检验，当产品在各个工位均检验合格并完成装车下线即完成验收，并通过邮件方式或其供应商系统将实际装车耗用数量通知公司，公司核对无误后据此开票并确认销售收入。

具体分析如下：

①公司与客户的合同条款约定

公司国内销售下线结算模式下的主要客户为一汽-大众和上汽通用五菱，相关合同中关于商品结算的相关条款约定如下：

客户	主要条款
一汽-大众	如果乙方（注：公司）供应的合同零部件有质量缺陷，则甲方（注：一汽-大众）有权退货并有权停止履行于此缺陷零件的进一步的供货计划，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必要时，甲方将为乙方整改提供可能的帮助；经甲方验证乙方整改有效及产品合格后，甲方可以同意乙方进一步供货。乙方应在每月根据上个月供货数量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挂账后应在 60 天内付款，货款类型分为期票与现金。
上汽通用五菱	在甲方（注：上海通用五菱）装配线上发现的不合格品，经甲方判断可返修的，在 2 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注：公司），乙方进行确认后于 5 个工作日内拉回，由乙方自行返修；逾期不处理的由甲方作报废处理，同时报废物料的损失由乙方负责承担。将甲方判断为报废的（即不可修复的），甲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乙方确认后，甲方将不合格的部件破碎后退回乙方，并在 5 个工作日内将破碎物料拉走，逾期不处理的由甲方作报废处理，同时报废物料在 SAP 系统中扣除相应收货数量不给予结算。

②收入确认原则的会计准则依据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2017 年度-2019 年度）适行的《企业会计准则》规定销售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2）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国内销售下线结算模式下，客户对公司供应的零部件在各个工位均检验合格并完成装车下线才完成验收，客户与公司才进行相关零部件的结算，因此，公司产品未与客户完成供货数量的核对、未取得客户产品使用通知单前尚未完成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

公司取得客户产品使用通知单标志着产品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完成了转移，公司根据客户产品使用通知单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③同行业上市公司收入确认原则

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公司	收入确认原则
新泉股份	客户在产品运至组装车间并装至整车验收合格后，于次月将上月实际耗用明细以开票通知单的形式通知公司，公司根据开票通知单确认收入。
亚普股份	公司收到客户的签收单、客户通过邮件确认当期使用数或挂网通知时确认收入并开具相应发票。

公司	收入确认原则
钧达股份	客户收到货物，在各个工位检验合格并完成装车下线后，于次月就上个月产品领用下线数量开具产品开票通知单，公司据此确认收入。
常熟汽饰	本公司销售的商品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按不同客户需求存在两种模式。对于部分客户，在货物运达客户仓库，客户收到货物并验收确认时作为收入确认时点。对于另一部分客户，公司先发货至客户指定仓库然后由客户根据需要领用，以客户领用货物进入生产线后，公司取得结算单时作为确认收入的时点。
京威股份	货物送达到客户指定的地点，由客户完成验收后在送货单上签收，公司根据送货单编制对账单，经与客户就对账单确认后，财务部根据双方确认的品名、数量、金额验收确认收入。
双林股份	货物经检验合格并领用，客户开具开票通知单，公司据此开具销售发票，确认收入。
宁波华翔	在客户签收或安装下线后确认收入。
模塑科技	在客户领用和安装下线后并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的权利时确认销售收入。
世纪华通	公司根据客户下达的供货计划安排生产，产品发至客户处，每月根据客户按实际领用确认的领用清单开票确认收入。

注：上述信息来源于同行业上市公司 2019 年年报或招股说明书。

如上表所示，同行业上市公司对于国内销售下线结算模式下收入确认原则与公司基本一致。

采用上线确认收入客户，由客户指定的第三方物流公司上门自提或由公司发货至客户指定仓库，客户收货后即对其外观、性能等进行验收确认，并通过其供应商系统或邮件方式通知公司已验收数量，公司核对无误后据此开票并确认销售收入。

3、公司模具收入确认政策如下：

（1）商品模具：根据协议约定，经客户验收取得验收报告后即完成产品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公司在收到验收报告后，确认模具销售收入。

（2）生产模具：不单独向客户收取模具费用，因此不确认模具销售收入。

综上，公司各种模式下的收入确认政策、收入确认时点合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二）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且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除此之外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确定是否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019 年 1 月 1 日前适用的会计政策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

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019 年 1 月 1 日前适用的会计政策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

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

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

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取决于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发生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2019 年 1 月 1 日前适用的会计政策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

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三）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

1、应收账款

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将该应收账款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进行组合，并基于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对该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进行估计如下：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除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
组合 2	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欠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1—2 年	20
2—3 年	50
3 年以上	100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账款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	根据承兑人的信用风险划分，与“应收账款”组合划分相同

本公司将商业承兑汇票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账龄）进行组合，对该商业承兑汇票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进行估计如下：

账龄	应收商业承兑票据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1—2 年	20
2—3 年	50
3 年以上	100

2、其他的应收款项

对于除应收账款以外其他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等）的减值损失计量，比照“（二）金融工具”之“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处理。

2019 年 1 月 1 日前适用的会计政策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应收款项余额前五名。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除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应收商业票据、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组合
组合 2	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欠款

组合 3	公司非合并关联方拆借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3	余额百分比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商业票据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5
1—2 年	20	20	20
2—3 年	50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1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组合 3		5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有客观证据表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因其发生了特殊减值的应收款应进行单项减值测试。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四）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在制模具、在产品、半成品、委托加工物资、周转材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

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6、成本核算方法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汽车非金属部件及模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汽车动力系统零部件、饰件系统零部件和模具类产品等。公司成本核算流程和方法具体如下：

（1）公司成本核算流程

公司成本核算流程分为以下几个步骤：

①确定成本计算对象和成本项目，设置产品成本明细账。公司根据生产类型的特点和对成本管理的要求，确定成本计算对象和成本项目，并根据确定的成本

计算对象设置产品成本明细账。

②对成本费用进行归集和分配。公司对生产过程中发生的各项成本费用进行汇总归集，并在生产成本中设置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账户进行核算；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等综合费用，月末采用一定的分配方法分配至各成本对象。

③进行完工产品成本与在产品成本的划分。由于汽车零部件生产周期短、直接材料占生产成本比例相对较高，月末在产品只保留材料成本，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在完工产品中进行分配；模具产品生产周期较长，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在完工产品和在产品之间中进行分配。

④计算完工产品的总成本和单位成本。根据生产成本分配表中计算出的完工产品成本即为完工产品的总成本，以完工产品总成本除以完工产品数量，计算出完工产品的单位成本。

⑤计算当期主营业务成本。公司产成品入库后按照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算产品出库成本，并根据产品销售数量计算得出当月主营业务成本。

（2）公司生产成本归集、分配方法

公司的生产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生产成本的具体归集、分配方法如下：

①直接材料的归集和分配

生产过程中按照产品的生产计划进行投料，领料时根据实际领用量进行记录，填写生产领用出库单，计入当月的生产领用数量。财务人员按照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算原材料领用金额并在生产成本-直接材料中进行归集，分配时根据生产的成本对象直接计入各产品成本。

②直接人工的归集和分配

直接人工包括直接生产人员的工资、奖金等薪酬费用。财务人员月末按照工资表统计生产人员薪酬总额，并在生产成本中归集。汽车零部件产品，直接人工依据标准工时在完工产品之间进行分配；模具类产品，直接人工依据实际投入工时在完工产品与在产品之间进行分配。

③制造费用的归集和分配

制造费用是公司为组织和管理生产而发生的各项间接费用，包括：工资和福利费、折旧费、修理费、水电费等。一般费用发生时根据付款凭证或领料单等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制造费用归集；折旧费、水电费等月末按照转账凭证和费用分配表等一次性计入制造费用归集。制造费用依据各产品直接人工确定的系数进行分配。

④产品结转方法

公司月末对入库完工产品分品种，按数量、金额方式登记产成品明细账，产成品销售出库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结转产品销售成本。

公司采用的成本核算流程和方法符合公司自身业务流程特征，成本核算过程中，对具体产品的直接材料、人工费用、制造费用的归集和分配准确，成本核算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要求。

（五）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

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

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

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六）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19、9.5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5	31.67、19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对比情况如下：

类别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新泉股份	20	10	10	5
亚普股份	20	5~10	5	3~5
钧达股份	20	10	5	3~5
常熟汽饰	5~20	3~10	4~10	3~10
京威股份	20	5~10	5	5
双林股份	5~20	10	4~5	3~5
宁波华翔	8~30	5~10	3~10	3~10
模塑科技	20~30	10~15	5	5
世纪华通	20	5~10	5~10	5~10
神通科技	20	5、10	4	3、5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年报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固定资产残值率对比情况如下：

类别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新泉股份	5%	5%	5%	5%
亚普股份	1%	1%	1%	0%或 1%
钧达股份	5%	5%	5%	5%
常熟汽饰	3~5%	3~5%	3~5%	3~5%
京威股份	10%	10%	10%	10%
双林股份	5%	5%	5%	5%
宁波华翔	0~10%	0~10%	0~10%	0~10%
模塑科技	5%	5%	5%	5%
世纪华通	5%~10%	5%~10%	5%~10%	5%~10%
神通科技	5%	5%	5%	5%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年报

综上，公司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残值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显著

差异，公司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政策合理。

（七）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八）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九）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证记载使用年限	土地权证
软件	5 年	预计未来受益期限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十）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本公司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本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为：

（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

（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确认时点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相关款项时确认。

3、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十一）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十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本公司执行上述三项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	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 2017 年度金额 164,847,417.09 元。
（2）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不再计入营业外收入。	列示其他收益 2017 年度金额 2,335,861.55 元。
（3）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	列示资产处置收益 2017 年度金额 -23,444.39 元。

（2）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

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本公司执行上述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应收利息”和“应收股利”并入“其他应收款”列示；“应付利息”和“应付股利”并入“其他应付款”列示；“固定资产清理”并入“固定资产”列示；“工程物资”并入“在建工程”列示；“专项应付款”并入“长期应付款”列示。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调增“其他应付款”2018 年 12 月 31 日金额 487,435.81 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 35,486,492.21 元。
（2）在利润表中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将原“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重分类至	调减“管理费用”2018 年度金额 63,281,301.14 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研发费用”单独列示；在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下新增“其中：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2017 年度金额 49,357,270.03 元。

（3）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

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4）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上述准则于 2019 年 1 月 1 日开始施行。

①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后对发行人在风险管理、金融资产分类、金融资产减值等方面产生的变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新金融工具准则改变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方式，确定了三个主要的计量类别：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公司考虑自身业务模式，以及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合同现金流特征进行上述分类。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等。

公司所处的汽车零部件行业为传统制造业，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后对公司在风险管理、金融资产分类、金融资产减值等方面不产生变化，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②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后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如相关科目列示的变化情况，对金融资产和负债的重新认定、对发行人期初留存收益的影响，相关会计政策和估计的影响

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的利息应包含在相应金融工具的账面余额中。将期末计提的短期借款利息并入“短期借款”科目列示。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调增“短期借款”2019年1月1日金额 487,435.81 元；调减“其他应付款”2019年1月1日金额 487,435.81 元。 调增“短期借款”2019年12月31日金额 368,138.93 元；调减“其他应付款”2019年12月31日金额 368,138.93 元。

2019年1月1日，公司原金融资产减值政策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如下：

公司原金融资产减值政策分为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和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三种款项进行减值。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将金融资产减值政策分为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和单项风险特征明显的应收款项三种款项进行减值。

1) 原金融资产减值政策：

A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应收款项余额前五名。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B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除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组合
组合 2	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欠款
组合 3	公司非合并关联方拆借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3	余额百分比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票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5
1—2 年	20	20	20
2—3 年	50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1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组合 3		5

C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有客观证据表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因其发生了特殊减值的应收款应进行单项减值测试。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应收票据中的商业承兑汇票，按应收账款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其他应收款项（包括应收银行承兑汇票、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的金融资产减值政策

A 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其他应收款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B 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

具体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票据—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票据出票人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账龄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票和应收账款—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 龄	应收票据 预期信用损失率(%)	应收账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下同）	5	5
1-2 年	20	20
2-3 年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综上所述，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后对公司财务状况不产生影响，相关科目列示无变化，对金融资产和负债的重新认定和期初留存收益也不产生影响。

（5）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简称“新收入准则”），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新收入准则实施前后，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无变化，新收入准则的实施对公司业务模式、合同条款、收入确认等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实施新收入准则对公司首次执行日前各年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指标无影响，即假定本公司自申报财务报表期初开始全面执行新收入准则，首次执行日前各年（末）营业收入、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资产总额、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等不会发生变化。根据《发行监管问答——关于首发企业执行新收入准则相关事项的问答》的相关要求，公司无需编制备考报表。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十三）前期差错更正情况

2018 年 2 月，仁华投资向公司增资 2,000 万元，其中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方立锋持有仁华投资 99.99% 合伙份额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相关规定，方立锋夫妇因仁华投资以低于公允价格增资而获得的超过其原持股比例的新增股份做股份支付处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参考 2018 年 3 月 PE 增资价格确定，追溯调整 2018 年度管理费用和资本公积 75.50 万元。

该项差错更正对 2018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金额
资本公积	29,108.58	29,108.58	[注]
管理费用	12,221.42	12,296.92	75.50
净利润	13,964.45	13,888.94	-75.50
未分配利润	10,384.20	10,384.20	[注]

注：2018 年 10 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超过股本部分全部计入资本公积，故上述会计差错更正未对 2018 年末资本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产生影响。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和《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相关规定，核查了上述会计差错更正的时间、原因及累计影响程度，并复核了股份支付计提金额和对公司财务报表调整前后的影响。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会计差错更正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情况未产生重大影响。发行人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等情形；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不存在会计基础工作薄弱和内控缺失，且相关更正信息已恰当披露。

五、税项

（一）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13%、16%、19%	6%、16%、17%、19%	6%、17%、19%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	7%	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9%、15%、25%	15%、25%	15%、2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3%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1.5%、2%	1.5%、2%	1.5%、2%

注 1：公司技术开发服务、资金占用费按应税收入的 6%计征增值税，欧洲神通按 19%计征增值税，本公司货物销售及合并范围内的其他公司 2017 年 1 月 1 日-2018 年 4 月 30 日按 17%、2018 年 5 月 1 日-2019 年 3 月 31 日按 16%、2019 年 4 月 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按 13%计征增值税。

注 2：武汉神通地方教育费附加按照 1.5%计征，合并范围内的其他公司按 2%计征。

注 3：企业所得税按照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说明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本公司、欧洲神通	15%	15%	15%
柳州仁通	9%	25%	
烟台神通、武汉神通、佛山神通、长春神通、宁波昱华、国钰光伏、神通博方	25%	25%	25%

（二）税收优惠

1、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 号）有关规定，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宁波市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宁波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7 年 11 月 29 日联合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33100059），认定本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 3 年：2017 至 2019 年，本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企业所得税按照 15%执行。

2、根据《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降低企业成本激发市场活力的意见》（鄂政办发〔2016〕27 号）有关规定，从 2016 年 5 月 1 日起企业地方教育附加征收率由 2%下调至 1.5%，降低征收率期限暂按两年执行。武汉神通 2017 年 1 月 1 日-2018 年 4 月 30 日地方教育费附加按照 1.5%执行。

3、根据《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降低企业成本增强经济发展新动能的意见》（鄂政办发〔2018〕13号）有关规定，至2020年12月31日，企业地方教育附加征收率继续按1.5%执行。武汉神通2018年度、2019年度地方教育费附加按照1.5%执行。

4、柳州仁通2019年5月收到柳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认定柳州仁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复合塑料注塑件符合国家鼓励类产业的函》（柳发改函字〔2019〕402号），依据《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12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关于新办工业企业有关税收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桂国税函〔2014〕56号）有关规定，柳州仁通2019年度所得税按照9%执行。

六、分部信息

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汽车零配件及模具的销售业务，公司管理层将该业务作为一个整体来进行内部报告的复核、资源配置及业绩评价，因此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并无呈列分部信息。

七、最近一年收购兼并情况

公司最近一年不存在收购兼并其他企业资产（或股权），且被收购企业资产总额、营业收入或净利润超过收购前公司相应项目20%（含）的情况。

八、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明细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34,373.36	-20,494.82	-27,507.9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972,429.73	29,315,731.12	4,047,950.0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3,643,324.25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			

明细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0,410,265.16	23,904,405.95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9,726.08	540,776.29	196,394.28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支出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98,464.51	395,851.69	808,656.8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3,184,451.45	-11,570,192.30
减：所得税影响额	-1,763,616.77	-4,822,786.56	-1,457,354.80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2,919.47		-3,093.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	6,767,367.36	12,634,891.43	19,542,582.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4,430,882.70	138,797,821.48	164,537,511.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7,663,515.34	126,162,930.05	144,994,928.56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1.88%、9.10%和 5.91%，比重较小，公司对非经常性损

益不存在依赖性，具有较强的持续盈利能力。

1、报告期内各项政府补助的内容、依据、到账时间，以及计入“其他收益”、“营业外支出”、“递延收益”的金额

（1）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内容	依据	补贴分类	到账时间	上期末递延收益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本期末递延收益余额	计入当期损益入账科目
1	余姚市机器人重点专项补助	余党发【2015】34 号《关于加快产业转型升级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及余经发【2015】64 号关于印发《工业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	与资产相关、与日常活动相关	2016 年 11 月	168.39	-	24.06	144.33	其他收益
2	新兴产业财政专项补助资金	南府复【2015】848 号《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关于给予佛山神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项目补贴的批复》	与资产相关、与日常活动相关	2015 年 12 月	541.50	-	74.69	466.81	其他收益
3	配套企业专项资金	《上海通用汽车武汉分公司配套企业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与资产相关、与日常活动相关	2014 年 6 月	194.82	-	31.17	163.65	其他收益
4	机器人重点专项补助	余党发【2017】37 号《关于加快“中国制造 2025 浙江行动”试点示范市建设助推智能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	与资产相关、与日常活动相关	2017 年 12 月	215.83	-	26.98	188.85	其他收益
5	2017 年度机器人重点专项补助	余党发【2017】37 号《关于加快“中国制造 2025 浙江行动”试点示范市建设助推智能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和余经发【2017】73 号关于印发《<关于加快“中国制造 2025 浙江行动”试点示范市建设助推智能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工业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	与资产相关、与日常活动相关	2018 年 12 月	80.24	-	8.92	71.32	其他收益
6	2018 年武汉市工业投资和技术改造专项资金补贴	《武汉市工业投资与技术改造专项资金项目管理暂行办法》	与资产相关、与日常活动相关	2018 年 5 月	355.04	-	38.04	317.00	其他收益
7	传统产业改造升级专项资金	鄂经信规划函【2017】454 号《省经信委关于组织申报 2017 年度第二批传统产业改造升级专项工作的通知》	与资产相关、与日常活动相关	2018 年 11 月	75.72	-	7.70	68.02	其他收益
8	2018 年江夏区工业投资和技术改造项目专项补助资金	夏政办函【2018】42 号《江夏区工业投资与技术改造项目专项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与资产相关、与日常活动相关	2019 年 6 月	-	171.40	10.00	161.40	其他收益

序号	内容	依据	补贴分类	到账时间	上期末递延收益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本期末递延收益余额	计入当期损益入账科目
9	工业投资项目补助资金	余经发【2019】22号《关于下达宁波市2018年度工业投资（技术改造）项目（第一批）专项补助资金及本级补助资金的通知》	与资产相关、与日常活动相关	2019年7月	-	152.60	7.63	144.97	其他收益
10	工业和信息化局两化融合项目资金	柳工信通【2018】151号《关于开展2019年柳州市工业机器人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及柳工信通【2019】110号《关于下达2019年第一批柳州市企业扶持资金支持项目计划的通知》	与资产相关、与日常活动相关	2019年10月	-	249.60	6.24	243.36	其他收益
11	2018年奖励资金	《上海通用汽车有限公司投资建设乘用车生产基地的合作协议》和《武汉市江夏区招商项目协议书》	与收益相关、与日常活动相关	2019年12月	-	176.25	176.25	-	其他收益
12	2018年税收补助	《2018政策扶持》	与收益相关、与日常活动相关	2019年4月	-	96.00	96.00	-	其他收益
13	2019年税收补助	《2019年扶持政策》	与收益相关、与日常活动相关	2019年10月	-	95.00	95.00	-	其他收益
14	企业技术开发专项补贴	南府复【2019】392号《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关于给予佛山神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等企业技术开发专项补贴的批复》	与收益相关、与日常活动相关	2019年12月	-	58.47	58.47	-	其他收益
15	研发投入补助资金	余科【2019】3号《关于下达2018年宁波市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资金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与日常活动相关	2019年4月	-	50.04	50.04	-	其他收益
16	宁波企业研究院补助经费	余科【2019】12号《关于下达2019年余姚市第一批科技经费补助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与日常活动相关	2019年6月	-	50.00	50.00	-	其他收益
17	2019宁波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	余科【2019】25号《关于下达2019年宁波市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资金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与日常活动相关	2019年12月	-	46.76	46.76	-	其他收益
18	2018年度宁波市企业信息化提升项目补助	甬经信产数【2019】123号《关于公布2018年度宁波市企业信息化提升项目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与日常活动相关	2019年11月	-	23.00	23.00	-	其他收益
19	企业专项资金	《关于下达江夏区2018年度“瞪羚企业”奖励资金安排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与日常活动相关	2019年2月	-	20.00	20.00	-	其他收益
20	2018年两化融合管理体系项目奖	余经发【2019】45号《关于下达2018/2019年度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试点合格项目奖励	与收益相关、与日常活动相关	2019年11月	-	20.00	20.00	-	其他收益

序号	内容	依据	补贴分类	到账时间	上期末递延收益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本期末递延收益余额	计入当期损益入账科目
	励	资金的通知》							
21	养老补贴	柳人社发【2018】190号《关于实施阶段性降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率予以自治区级及以上产业园区工业企业财政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与日常活动相关	2019年9月	-	17.68	17.68	-	其他收益
22	管理咨询补助资金	余经发【2019】25号《关于下达2018年度工业企业管理咨询补助资金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与日常活动相关	2019年9月	-	15.00	15.00	-	其他收益
23	2018年度兰江街道企业奖励	兰江党【2015】70号《关于加快产业转型升级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	与收益相关、与日常活动相关	2019年12月	-	13.00	13.00	-	其他收益
24	市工业和信息化委补贴款	柳财预追【2018】533号《关于下达2018年第二批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自治区新增上规工业企业奖励）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与日常活动相关	2019年3月	-	10.00	10.00	-	其他收益
25	市工业和信息化委补贴款	柳财预追【2019】485号《关于下达2018年度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奖励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与日常活动相关	2019年12月	-	10.00	10.00	-	其他收益
26	2019年余姚市专利补助经费	余市监专利【2019】80号《关于下达2019年余姚市专利补助经费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与日常活动相关	2019年10月	-	9.00	9.00	-	其他收益
27	2018年市高新技术企业等认定补贴资金	武科计[2018]30号《市科技局关于下达2018年市高新技术企业等认定补贴资金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与日常活动相关	2019年1月	-	5.00	5.00	-	其他收益
28	稳岗补贴	《关于贯彻落实鲁人社发（2019）85号文件切实做好我市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就业岗位有关工作的通知》（烟人社字（2019）52号）	与收益相关、与日常活动相关	2019年8月	-	4.51	4.51	-	其他收益
29	2018年第三批科技项目经费	甬财政发【2018】1088号《关于下达宁波市2018年度第三批科技项目经费计划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与日常活动相关	2019年11月	-	4.00	4.00	-	其他收益
30	2018年模具行业发展资金	余经发【2019】50号《关于下达余姚市模具行业转型发展政策资金汇总表》	与收益相关、与日常活动相关	2019年12月	-	2.74	2.74	-	其他收益
31	柳南区新增上规工业企业奖励	柳财办发【2017】99号《加快柳南区工业经济发展扶持办法》	与收益相关、与日常活动相关	2019年12月	-	2.00	2.00	-	其他收益
32	社保稳岗补贴	柳社保发【2018】19号《柳州市社会保险事业局关于实施2018年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护航行动”有关问题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与日常活动相关	2019年5月	-	1.37	1.37	-	其他收益

序号	内容	依据	补贴分类	到账时间	上期末递延收益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本期末递延收益余额	计入当期损益入账科目
33	促进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奖励款	粤工信融资函【2019】1595号《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进行奖励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与日常活动无关	2019年12月	-	15.00	15.00	-	营业外收入
34	工业示范企业	兰江党【2019】26号《关于表彰2018年度街道工贸经济各类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与收益相关、与日常活动无关	2019年6月	-	6.00	6.00	-	营业外收入
35	珍贵树种示范单位补助资金	余农林【2019】16号《关于下拨2018年省级森林城镇（村庄）、省“一村万树”示范村（推进村）、省生态文化基地、省森林人家、宁波市级美丽森林村庄和珍贵树种示范单位建设补助资金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与日常活动无关	2019年3月	-	5.00	5.00	-	营业外收入
36	人社局技能大师补贴	余人社【2019】124号《关于公布第二批余姚市技能大师工作室名单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与日常活动无关	2019年12月	-	3.00	3.00	-	营业外收入
37	企业文化中心项目申报奖励	余文广体【2019】123号《关于下达2019年度文化建设专项补助奖励经费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与日常活动无关	2019年12月	-	3.00	3.00	-	营业外收入
	小计				1,631.53	1,335.42	997.24	1,969.71	

（2）2018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内容	依据	补贴分类	到账时间	上期末递延收益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本期末递延收益余额	计入当期损益入账科目
1	余姚市机器换人重点专项补助	余党发【2015】34号《关于加快产业转型升级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及余经发【2015】64号关于印发《工业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	与资产相关、与日常活动相关	2016年11月	192.44	-	24.06	168.39	其他收益
2	新兴产业财政专项补助资金	南府复【2015】848号《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关于给予佛山神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项目补贴的批复》	与资产相关、与日常活动相关	2015年12月	616.19	-	74.69	541.50	其他收益

序号	内容	依据	补贴分类	到账时间	上期末递延收益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本期末递延收益余额	计入当期损益入账科目
3	配套企业专项资金	《上海通用汽车武汉分公司配套企业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与资产相关、与日常活动相关	2014 年 6 月	225.99	-	31.17	194.82	其他收益
4	机器人换人重点专项补助	余党发【2017】37 号《关于加快“中国制造 2025 浙江行动”试点示范城市建设助推智能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	与资产相关、与日常活动相关	2017 年 12 月	242.81	-	26.98	215.83	其他收益
5	2017 年度机器人换人重点专项补助	余党发【2017】37 号《关于加快“中国制造 2025 浙江行动”试点示范城市建设助推智能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和余经发【2017】73 号关于印发《<关于加快“中国制造 2025 浙江行动”试点示范城市建设助推智能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工业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	与资产相关、与日常活动相关	2018 年 12 月	-	89.15	8.92	80.24	其他收益
6	2018 年武汉市工业投资和技术改造专项资金补贴	《武汉市工业投资与技术改造专项资金项目管理暂行方法》	与资产相关、与日常活动相关	2018 年 5 月	-	380.40	25.36	355.04	其他收益
7	传统产业改造升级专项资金	鄂经信规划函【2017】454 号《省经信委关于组织申报 2017 年度第二批传统产业改造升级专项工作的通知》	与资产相关、与日常活动相关	2018 年 11 月	-	77.00	1.28	75.72	其他收益
8	税收补助	《2018 政策扶持》	与收益相关、与日常活动相关	2018 年 11 月	-	71.00	71.00	-	其他收益
9	稳增促调专项资金补贴	《关于组织申报 2016 年度余姚市稳增促调专项资金补助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与日常活动相关	2018 年 1 月	-	31.33	31.33	-	其他收益
10	武汉市江夏区科技和经济信息化局 2018	武经信【2018】067 号《关于组织申报 2018 年武汉市中小企业（民营经济）发展专项资金融资服务类资金项目的通	与收益相关、与日常活动相关	2018 年 8 月	-	30.00	30.00	-	其他收益

序号	内容	依据	补贴分类	到账时间	上期末递延收益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本期末递延收益余额	计入当期损益入账科目
	年武汉市中小企业（民营企业）发展专项资金融资服务类资金	知》							
11	余姚市稳增促调专项资金补助	余政发【2016】22号《余姚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降低企业成本减轻企业负担推进实体经济稳增促调的实施意见》	与收益相关、与日常活动相关	2018年12月	-	25.95	25.95	-	其他收益
12	2017年度模具企业补助(奖励)资金	余经发【2017】73号关于印发《<关于加快“中国制造2025浙江行动”试点示范城市建设助推智能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工业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与日常活动相关	2018年12月	-	6.00	6.00	-	其他收益
13	2017年武汉市首次进入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奖励	《关于印发武汉市首次进入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奖励资金管理方法》和《关于做好2017年武汉市首次进入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奖励资金申报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与日常活动相关	2018年4月	-	5.00	5.00	-	其他收益
14	2018年度培育企业补贴	《关于2018年度培育企业补贴项目的公示》	与收益相关、与日常活动相关	2018年7月	-	5.00	5.00	-	其他收益
15	企业稳岗补贴	《关于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护航行动”有关问题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与日常活动相关	2018年8月	-	1.44	1.44	-	其他收益
16	企业稳岗补贴	《关于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护航行动”有关问题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与日常活动相关	2018年1月	-	0.79	0.79	-	其他收益
17	凤凰行动奖励	余政办发【2018】14号《关于印发余姚市“凤凰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与日常活动无关	2018年12月	-	2,502.40	2,502.40	-	营业外收入
18	企业发展激励专项资金	《上海通用汽车有限公司投资建设乘用车生产基地的合作协议》和《武汉市江	与收益相关、与日常活动无关	2018年7月	-	27.11	27.11	-	营业外收入

序号	内容	依据	补贴分类	到账时间	上期末递延收益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本期末递延收益余额	计入当期损益入账科目
		夏区招商项目协议书》							
19	加快产业转型升级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补助	《关于加快产业转型升级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	与收益相关、与日常活动无关	2018 年 12 月	-	15.50	15.50	-	营业外收入
20	2017 年工业示范企业奖励	兰江党【2017】175 号《关于调整加快产业转型升级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与日常活动无关	2018 年 5 月	-	6.00	6.00	-	营业外收入
21	2017 年授权发明专利奖励	余科【2018】28 号《关于下达 2018 年余姚市第二批科技经费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与日常活动无关	2018 年 11 月	-	5.00	5.00	-	营业外收入
22	2017 年专利大户奖励	余科【2018】39 号《关于下达 2018 年余姚市第五批科技经费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与日常活动无关	2018 年 12 月	-	5.00	5.00	-	营业外收入
23	奖励金补贴	余科【2017】18 号《关于下达 2017 年余姚市第二批科技经费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与日常活动无关	2018 年 3 月	-	1.60	1.60	-	营业外收入
	小计				1,277.43	3,285.67	2,931.57	1,631.53	

(3) 2017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内容	依据	补贴分类	到账时间	上期末递延收益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本期末递延收益余额	计入当期损益入账科目
1	余姚市机器换人重点专项补助	余党发【2015】34 号《关于加快产业转型升级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及余经发【2015】64 号关于印	与资产相关、与日常活动相关	2016 年 11 月	216.50	-	24.06	192.44	其他收益

序号	内容	依据	补贴分类	到账时间	上期末递延收益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本期末递延收益余额	计入当期损益入账科目
		发《工业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							
2	新兴产业财政专项补助资金	南府复【2015】848号《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关于给予佛山神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项目补贴的批复》	与资产相关、与日常活动相关	2015年12月	690.88	-	74.69	616.19	其他收益
3	配套企业专项资金	《上海通用汽车武汉分公司配套企业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与资产相关、与日常活动相关	2014年6月	257.16	-	31.17	225.99	其他收益
4	机器换人重点专项补助	余党发【2017】37号《关于加快“中国制造2025浙江行动”试点示范城市建设助推智能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	与资产相关、与日常活动相关	2017年12月	-	269.79	26.98	242.81	其他收益
5	2016年度工业经济政策奖励	兰江党【2015】70号《关于加快产业转型升级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	与收益相关、与日常活动相关	2017年12月	-	60.00	60.00	-	其他收益
6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关于2017年江夏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全民创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公示》	与收益相关、与日常活动相关	2017年12月	-	13.00	13.00	-	其他收益
7	稳岗补贴	《关于贯彻落实鲁人社发（2015）55号文件进一步做好我市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工作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与日常活动相关	2017年12月	-	3.69	3.69	-	其他收益
8	金牛奖奖励	《关于加快产业转型升级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	与收益相关、与日常活动无关	2017年12月	-	80.00	80.00	-	营业外收入
9	市长质量奖	余党发【2017】37号《关于加快“中国制造2025浙江行动”试点示范城市建设助推智能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	与收益相关、与日常活动无关	2017年12月	-	30.00	30.00	-	营业外收入
10	研发奖励	余党发【2017】37号《关于加快“中国制造2025浙江行动”试点示范城市建设助推智能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	与收益相关、与日常活动无关	2017年12月	-	30.00	30.00	-	营业外收入

序号	内容	依据	补贴分类	到账时间	上期末递延收益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本期末递延收益余额	计入当期损益入账科目
11	2016 年度余姚市两化融合项目奖励资金	《关于下达 2016 年度余姚市两化融合项目奖励资金通知》	与收益相关、与日常活动无关	2017 年 12 月	-	13.90	13.90	-	营业外收入
12	企业奖励金	兰江党【2015】70 号《关于加快产业转型升级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	与收益相关、与日常活动无关	2017 年 5 月	-	8.00	8.00	-	营业外收入
13	宁波节能先进单位	《2016 年度宁波市节能与淘汰落后产项目奖励补助汇总》	与收益相关、与日常活动无关	2017 年 12 月	-	5.00	5.00	-	营业外收入
14	首次进入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奖励资金	《关于印发武汉市首次进入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奖励资金管理方法》和《关于做好 2017 年武汉市首次进入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奖励资金申报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与日常活动无关	2017 年 10 月	-	5.00	5.00	-	营业外收入
15	发明专利奖励	余党发【2017】37 号《关于加快“中国制造 2025 浙江行动”试点示范城市建设助推智能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	与收益相关、与日常活动无关	2017 年 12 月	-	2.00	2.00	-	营业外收入
16	2016 年工业经济政策奖励金	兰江党【2015】70 号《关于加快产业转型升级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	与收益相关、与日常活动无关	2017 年 11 月	-	1.00	1.00	-	营业外收入
	小计				1,164.54	521.38	408.49	1,277.43	

注：财政部于2017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对于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2017年1月1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2017年1月1日起，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不再计入营业外收入，比较数据不调整，故不对2016年度政府补助是否与日常活动相关进行判断。

2、各项政府补助与现金流量表中“收到的政府补助”的勾稽关系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当期新增补助金额	1,335.42	3,285.67	521.38
现金流量表-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政府补助	1,335.42	3,285.67	521.38
差异金额	-	-	-

如上表所示，公司报告期内实际收到的各项政府补助金额与现金流量表中“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政府补助”金额勾稽一致。

2、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营业外收入”、“递延收益”划分标准

政府补助，是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的具体标准为：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为：（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

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公司相关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九、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资产总额为 184,273.04 万元，主要为固定资产、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等。

（一）固定资产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折旧年限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20,398.19	4,213.82	16,184.37	79.34%
机器设备	5、10	57,562.94	20,500.50	37,062.44	64.39%
运输设备	4	956.58	759.38	197.20	20.62%
电子设备及其他	3、5	1,843.70	1,442.77	400.93	21.75%
合计	-	80,761.41	26,916.46	53,844.94	66.67%

（二）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收票据	17,747.47	15,584.27	17,854.19
应收账款	33,878.54	35,190.03	27,537.24
合计	51,626.00	50,774.29	45,391.43

十、最近一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负债总额为 97,825.35 万元，主要为流动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等。

（一）短期借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保证、抵押借款	23,610.00	19,506.48	-
抵押借款	1,940.00	5,390.00	4,560.00
保证借款	4,870.00	9,670.00	6,460.00
应付借款利息	36.81	-	-
合计	30,456.81	34,566.48	11,020.00

（二）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付票据	21,164.25	22,484.91	18,917.49
应付账款	36,179.75	42,503.09	54,053.15
合计	57,344.00	64,988.00	72,970.63

十一、股东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股本	34,000.00	34,000.00	24,000.00
资本公积	29,108.58	29,108.58	3,867.80
其他综合收益	5.03	1.47	1.05
盈余公积	1,289.26	1,226.38	4,665.64
未分配利润	21,764.41	10,384.20	35,570.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6,167.28	74,720.63	68,104.98
少数股东权益	280.41	50.29	40.84
所有者权益合计	86,447.69	74,770.91	68,145.83

公司股本变动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一）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十二、现金流量状况

报告期内现金流量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24.57	6,067.21	22,780.4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65.07	-13,359.64	-9,079.0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57.20	2,832.73	1,404.63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90	0.70	3.1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1.80	-4,459.00	15,109.1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467.36	19,926.37	4,817.2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175.57	15,467.36	19,926.37

十三、期后事项、或有事项

（一）期后事项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以下简称“新冠肺炎”）的疫情从 2020 年 1 月在全国爆发以来，对新冠肺炎疫情的防控工作正在全国范围内持续进行，本公司积极响应并严格执行党和国家各级政府对病毒疫情防控的各项规定和要求，为做到防疫和生产两不误，除武汉神通外，本公司及各地子公司自 2 月 11 日起陆续分批开始复工。

本公司预计此次新冠肺炎疫情及防控措施将对本集团的生产和经营造成一定的暂时性影响，影响程度取决于疫情防控的进展情况、持续时间以及各地防控政策的实施情况。

本公司将持续密切关注新冠肺炎疫情的发展情况，并评估和积极应对其对本集团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方面的影响。截止至审计报告出具日，尚未发现重大不利影响。

（二）或有事项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需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四、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流动比率（倍）	1.08	0.97	1.00
2、速动比率（倍）	0.78	0.67	0.69
3、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5.12%	56.67%	61.64%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4、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37	5.31	5.53
5、存货周转率（次）	3.65	3.81	3.88
6、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443.09	13,879.78	16,453.75
7、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10,766.35	12,616.29	14,499.49
8、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3,769.28	26,862.91	27,920.51
9、利息保障倍数(倍)	9.33	11.47	13.41
10、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45	0.18	0.95
11、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01	-0.13	0.63
12、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53	2.20	2.84
13、扣除土地使用权后的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	0.29%	0.53%	0.67%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速动资产 / 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 / 资产总额）×100%；
- 4、应收账款周转率（次）=营业收入 / 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5、存货周转率（次）=营业成本 / 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7、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税后非经常性损益；
- 8、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税前利润+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额+无形资产摊销额+长期待摊费用摊销额；
- 9、利息保障倍数=（税前利润+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 10、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数；
- 11、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数；
- 12、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期末股本总数；
- 13、扣除土地使用权后的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期末净资产×100%。

（二）报告期内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公司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情况如下：

报告期利润	报告期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9 年	14.22	0.34	0.34
	2018 年	20.40	0.41	0.41
	2017 年	27.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9 年	13.38	0.32	0.32
	2018 年	20.17	0.37	0.37
	2017 年	27.40		

①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其中：P₀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②基本每股收益计算公式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其中：P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M₀ 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十五、资产评估情况

2019 年 5 月 7 日，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联评报字[2019]D-0052 号《宁波神通模塑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涉及的净资产价值追溯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7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 78,807.31 万元，评估增值率 22.75%。

十六、历次验资情况

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历次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管理层结合本公司业务特点和实际经营情况，对公司最近三年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现金流量等作如下分析。本公司管理层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讨论与分析应结合本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报表附注以及本招股说明书揭示的其他财务信息一并阅读。非经特别说明，本章数据均以合并报表数据反映。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101,898.31	108,637.85	103,023.51
资产总额	184,273.04	188,636.56	180,607.00
负债总额	97,825.35	113,865.64	112,461.18
股东权益	86,447.69	74,770.91	68,145.83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86,167.28	74,720.63	68,104.98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159,022.77	175,612.29	168,993.78
营业利润	13,444.80	14,708.02	19,855.39
利润总额	13,318.18	17,293.41	20,102.26
净利润	11,670.84	13,888.94	16,484.74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443.09	13,879.78	16,453.75
扣非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766.35	12,616.29	14,499.49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结构与变动趋势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101,898.31	55.30%	108,637.85	57.59%	103,023.51	57.04%
非流动资产	82,374.74	44.70%	79,998.70	42.41%	77,583.50	42.96%
资产总计	184,273.04	100.00%	188,636.56	100.00%	180,607.0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180,607.00 万元、188,636.56 万元和 184,273.04 万元。公司资产规模和资产结构较为稳定，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较高，资产的流动性较好。

1、流动资产构成及其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存货等，各期末上述四类资产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6.97%、95.12%和 96.69%。报告期内，公司各项流动资产的金额和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流动资产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19,709.85	19.34%	19,458.62	17.91%	23,297.37	22.61%
应收票据	17,747.47	17.42%	15,584.27	14.35%	17,854.19	17.33%
应收账款	33,878.54	33.25%	35,190.03	32.39%	27,537.24	26.73%
预付款项	2,802.43	2.75%	4,774.83	4.40%	2,081.07	2.02%
其他应收款	117.39	0.12%	123.52	0.11%	587.43	0.57%
存货	27,191.99	26.69%	33,098.60	30.47%	31,219.74	30.30%
其他流动资产	450.65	0.44%	407.99	0.38%	446.47	0.43%
合计	101,898.31	100.00%	108,637.85	100.00%	103,023.51	100.00%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2.85	6.04	13.83
银行存款	17,672.72	15,461.33	19,912.54
其他货币资金	2,034.28	3,991.26	3,371.00
合 计	19,709.85	19,458.62	23,297.37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主要系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其中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23,297.37 万元、19,458.62 万元和 19,709.85 万元。其中，2018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 2017 年末减少 3,838.74 万元，

略有下降，主要系本年现金分红较多所致。

（2）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17,598.03	15,536.96	17,592.56
商业承兑汇票	157.30	49.80	275.40
减：商业承兑汇票坏账准备	7.87	2.49	13.77
合 计	17,747.47	15,584.27	17,854.19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仅对神龙汽车等优质客户采用商业承兑汇票进行货款结算，并充分计提了商业承兑汇票坏账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净值分别为 17,854.19 万元、15,584.27 万元和 17,747.47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7.33%、14.35%和 17.42%，报告期内应收票据较为稳定。

①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到期但已背书或贴现的应收票据余额、期后兑付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已背书未到期	已贴现未到期	期后兑付金额	期后兑付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2,610.72		645.42	24.72%
合 计	2,610.72		645.42	24.72%

2019 年末，公司存在未到期但已背书的应收票据金额 2,610.72 万元，截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已兑付比例为 24.72%，剩余票据未兑现系票据尚未到期所致，不存在到期未能兑现的情况。

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到期但已质押的应收票据余额、期后兑付情况

截至 2019 年末，公司质押票据金额为 15,960.51 万元，系公司与宁波银行合作开展票据池业务，将取得的金额较大的银行承兑汇票用于质押，以此开具单张

金额较小的票据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主要质押条款如下：发行人将持有的商业汇票托管或质押于宁波银行，形成共享的集团票据池；宁波银行在合同有效期内同意公司使用不高于人民币 50,000.00 万元的担保限额，同时为公司提供票据查验、托管、到期托收、查询统计等服务。。

其中，公司 2019 年末票面金额超过 500 万的质押票据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客户名称	票据金额	占比	票据到期日	质权人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800.00	5.01%	2020/6/19	宁波银行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557.00	3.49%	2020/3/24	宁波银行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550.00	3.45%	2020/5/20	宁波银行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517.00	3.24%	2020/1/18	宁波银行
	上海大众动力总成有限公司	500.00	3.13%	2020/1/15	宁波银行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500.00	3.13%	2020/1/10	宁波银行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500.00	3.13%	2020/3/9	宁波银行
	上海大众动力总成有限公司	500.00	3.13%	2020/3/13	宁波银行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3.13%	2020/4/24	宁波银行
	合 计	4,924.00	30.85%		

截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公司质押票据已兑付比例为 55.64%，剩余票据未兑现均系票据尚未到期所致，不存在到期未能兑现的情况。

③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合计额与收入增长的匹配度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的形成，与发行人所处行业特征、业务特点、结算模式和信用政策密切相关。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非金属部件及模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下游客户主要为上汽通用、一汽-大众、大众集团、上汽通用五菱、广汽集团、吉利控股等国内外知名整车厂商，以及延锋汽车饰件、佛吉亚等一级供应商，一般都具备较大的经营规模和较强的资金实力，在汽车产业链中居于主导地位，发行人作为其供应商，按照行业惯例，积极配合其“零库存”和“及时供货”的供应链管理要求。

公司与整车厂等主要客户按周或月结算，根据不同整车厂验收程序的不同，结算模式一般采用上线结算和下线结算两种方式。上线结算指公司发出产品经整

车厂收货验收后即通知公司开具销售发票，确认实现销售和应收账款。下线结算是指公司根据整车厂实际装车耗用数量确认实现销售和应收账款。根据合同约定，对部分重要客户如上汽通用、一汽-大众、延锋汽车饰件、上海大众动力总成、大众一汽发动机等主要采用电汇和银行承兑汇票结合的方式进行货款结算，对吉利控股（沃尔沃系）、广汽集团等客户主要采用电汇等直接收款方式进行货款结算。

基于长期采购过程中形成的稳定合作关系，以及客户自身的良好信誉，公司通常会给予主要客户 30 天至 60 天不等的信用账期，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信用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合计金额与主营业务收入的增幅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票据余额	17,755.33	15,586.76	17,867.96
应收账款余额	35,688.62	37,045.85	29,052.76
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合计余额	53,443.96	52,632.61	46,920.72
主营业务收入	158,424.54	174,735.50	168,510.46
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合计余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33.73%	30.12%	27.84%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合计金额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整体呈缓慢上升趋势，主要原因一是受下游整车消费市场需求下降影响，公司自 2018 年下半年以来销售收入增速出现放缓，且 2019 年度有所下降；二是受四季度下游市场回暖及客户采购节奏影响，公司第四季度确认销售收入较多，期末尚在信用期内的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较多。

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与当期收入变动情况较为匹配，公司各期主要客户的回款情况稳定，信用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

（3）应收账款

①应收账款规模与变化趋势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	35,688.62	37,045.85	29,052.76
坏账准备	1,810.09	1,855.83	1,515.53
应收账款净额	33,878.54	35,190.03	27,537.24
主营业务收入	158,424.54	174,735.50	168,510.46
应收账款余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22.53%	21.20%	17.2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9,052.76 万元、37,045.85 万元和 35,688.62 万元，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7.24%、21.20%和 22.53%。

2018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7 年末增加 7,993.09 万元，增幅 27.51%，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较 2017 年末上升 3.96 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第四季度确认销售收入较多，期末尚在信用期内的应收账款相应增加，同时部分客户回款金额有所下降所致。2019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8 年末减少 1,357.23 万元，降幅 3.66%，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 2018 年末略有上升，主要原因一是受下游客户订单需求放缓影响，公司全年销售收入和应收账款规模均较上一年度有所下降；二是受四季度下游市场回暖及客户采购节奏影响，公司第四季度确认销售收入较多，期末尚在信用期内的应收账款较多，引致期末应收账款降幅低于销售收入降幅。

②同行业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新泉股份	28.94%	22.12%	22.10%
亚普股份	16.90%	15.88%	18.54%
钧达股份	38.75%	29.04%	25.01%
常熟汽饰	38.06%	31.81%	34.20%
京威股份	21.88%	17.80%	22.02%
双林股份	25.77%	21.00%	26.83%
宁波华翔	23.25%	21.71%	20.09%
模塑科技	21.41%	20.47%	18.27%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世纪华通	25.02%	15.92%	24.71%
平均值	26.67%	21.75%	23.53%
神通科技	22.53%	21.20%	17.24%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由上表可以看出，2018 年末、2019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水平基本一致；2017 年低于同行水平，主要系本期销售规模增长较快，公司根据销售规模和客户支付方式，选择票据结算货款的比例增加，期末应收账款相应下降并引致占收入的比例较低。

综上，公司应收账款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③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情况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上汽集团与通用合营企业	18,040.90	50.55%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444.22	12.45%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3,144.64	8.81%
	大众汽车股份公司	2,574.03	7.21%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178.06	3.30%
	合 计	29,381.85	82.32%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汽集团与通用合营企业	13,271.37	35.82%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103.96	13.78%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4,299.80	11.61%
	大众汽车股份公司	3,604.16	9.73%
	长春汽车滤清器有限责任公司	1,767.76	4.77%
	合 计	28,047.06	75.71%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上汽集团与通用合营企业	14,314.55	49.27%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3,470.36	11.95%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179.23	10.94%
	大众汽车股份公司	1,330.78	4.58%
	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	1,103.75	3.80%

项 目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合 计	23,398.68	80.54%

公司主要以销售订单制定生产计划，主要客户多为知名整车厂或其一级供应商，回款质量相对较好。

截至 2019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④应收账款账龄结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35,528.97	99.55%	1,776.45
1-2 年	157.52	0.44%	31.50
2-3 年	-	0.00%	-
3 年以上	2.14	0.01%	2.14
合 计	35,688.62	100.00%	1,810.09
项 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37,033.69	99.97%	1,851.68
1-2 年	10.02	0.03%	2.00
2-3 年	-	-	-
3 年以上	2.14	0.01%	2.14
合 计	37,045.85	100%	1,855.82
项 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28,682.22	98.72%	1,434.11
1-2 年	361.10	1.24%	72.22
2-3 年	0.51	0.00%	0.25
3 年以上	8.94	0.03%	8.94
合 计	29,052.76	100.00%	1,515.5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98.72%、99.97%

和 99.55%，账龄较短且账款结构稳定，不存在账龄较长的大额应收账款。

（4）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分别为 2,081.07 万元、4,774.83 万元和 2,802.43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02%、4.40%和 2.75%，主要为预付的模具采购款。

其中，2018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较 2017 年末增长 2,693.76 万元，主要原因为本期公司新增模具订单较多，受模具产能限制，委托第三方模具公司开发数量增加，并引致期末预付款项相应增加。2019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较 2018 年末减少 1,972.39 万元，主要系本期委托开发模具减少，同时以前年度委托开发模具完工验收，预付款项相应结转所致。

① 预付账款账龄表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1 年以内	2,661.02	94.95%	4,754.63	99.58%	2,059.78	98.98%
1 至 2 年	133.18	4.75%	8.80	0.18%	15.65	0.75%
2 至 3 年	7.17	0.26%	11.40	0.24%	-	-
3 年以上	1.05	0.04%	-	-	5.65	0.27%
合计	2,802.43	100.00%	4,774.83	100.00%	2,081.07	100.00%

② 账龄 1 年以上的预付对象名称、预付原因、长期未结算原因、期后结算时间，是否存在坏账风险

截至 2019 年末，公司账龄 1 年以上的主要预付款项情况如下：

预付对象名称	金额（万元）	预付原因	长期未结算原因	期后结转时间
大唐长热吉林热力有限公司	50.25	供暖费用	长春神通预缴供暖费用尚未结算	预计 2020 年 4 月结算
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48.55	模具开发	模具尚未开发完成	预计 2020 年 4 月验收结转
武汉伟立德自动化机器人有限公司	10.02	设备款	设备尚未结算	预计 2020 年 4 月结转

上海耀强汽车模具有限公司	7.18	模具开发	模具尚未开发完成	预计 2020 年 6 月验收结转
合计	116.00			

由上表可见，公司账龄 1 年以上的预付款项均为向模具供应商预付部分模具开发款，部分模具制造工艺复杂、开发周期较长，期末尚未验收。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账龄一年以上的预付款项主要系预付供暖费用和向模具供应商预付部分模具开发款，对应的模具开发周期较长，尚未验收完成所致，预计将在 2020 上半年度完成验收，相关预付款项不存在坏账风险。

（5）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977.73 万元、158.03 万元和 152.98 万元。

2018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较 2017 年末减少 819.70 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本期收回位于余姚经济开发区滨海新城的土地款 656.65 万元所致。2019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较 2018 年末较为稳定。

① 公司其他应收款的具体内容、对应账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的具体内容、对应账龄、超过 1 年尚未收回的原因如下：

项 目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结构			
			1 年以内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押金及保证金	90.48	57.94	3.04	4.50	25.00
	备用金	17.31	14.51	-	2.00	0.80
	暂借及代垫款项	38.03	38.03	-	-	-
	其他	7.16	6.80	0.37		
	合计	152.98	117.28	3.40	6.50	25.80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押金及保证金	32.65	3.04	4.50	-	25.11
	备用金	37.56	25.26	11.50	0.80	-
	暂借及代垫款项	30.48	30.48			
	出口退税款	44.29	44.29	-	-	-
	其他	13.05	13.05			

项 目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结构			
			1 年以内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158.03	116.12	16.00	0.80	25.11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押金及保证金	26.90	-	-	21.50	5.40
	备用金	46.31	38.92	7.36	0.03	-
	暂借及代垫款项	221.56	21.56	200.00	-	-
	土地出让款	656.65	-	-	656.65	-
	其他	26.31	26.31	-	-	0.00
	合计	977.73	86.79	207.36	678.18	5.40

②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

（1）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对于其他应收款减值损失计量，比照“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的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处理，具体如下：

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取决于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发生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2）2019 年 1 月 1 日前适用的会计政策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

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除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1—2 年	20
2—3 年	50
3 年以上	100

此外，公司对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对非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资金拆借形成的其他应收款按余额的 5%计提坏账准备。

③ 其他应收款超过 1 年尚未收回的原因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主要其他应收款超过 1 年尚未收回的原因如下：

单位：万元

对象名称	金额	账龄	尚未收回原因
重庆渝安淮海动力有限公司	10.00	3 年以上	客户质量保证金
重庆小康动力有限公司	10.00	3 年以上	客户质量保证金
长春自来水公司	5.00	3 年以上	保证金
武汉市江夏区财政局财政专户	4.50	2-3 年	工程施工保证金
员工备用金	2.80	2-3 年 2 万元；3 年以上 0.8 万元	暂未结清
合 计	32.30		

④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与公司关系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40.64	26.57%	押金及保证金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重庆渝安淮海动力有限公司	10.00	6.54%	押金及保证金	3 年以上	非关联方
	重庆小康动力有限公司	10.00	6.54%	押金及保证金	3 年以上	非关联方
	柳州五菱柳机动力有限公司	10.00	6.54%	押金及保证金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项 目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与公司关系
	长春自来水公司	5.00	3.27%	押金及保证金	3 年以上	非关联方
	合 计	75.64	49.44%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余姚市国家税务局	44.29	28.03%	出口退税款	1 年以内	政府部门
	曹淼琴	14.50	9.18%	备用金	1 年以内	员工
	重庆渝安淮海动力有限公司	10.00	6.33%	押金及保证金	3 年以上	非关联方
	重庆小康动力有限公司	10.00	6.33%	押金及保证金	3 年以上	非关联方
	柳州腾宜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6.11	3.86%	暂借及代垫款项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合 计	84.90	53.73%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中意宁波生态园管理委员会	656.65	67.16%	土地出让款	2-3 年	非关联方
	梁小斌	200.00	20.46%	暂借及代垫款项	1-2 年	非关联方
	王谷雨	12.80	1.31%	备用金	1 年以内	发行人员工
	重庆小康动力有限公司	10.00	1.02%	押金及保证金	2-3 年	非关联方
	重庆渝安淮海动力有限公司	10.00	1.02%	押金及保证金	2-3 年	非关联方
	合 计	889.45	90.97%			

（6）存货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和在制模具等，各期末具体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5,018.17	18.45%	8,159.44	24.65%	6,297.26	20.17%
库存商品	5,434.70	19.99%	6,638.81	20.06%	6,679.41	21.39%
发出商品	7,710.83	28.36%	7,007.54	21.17%	8,400.80	26.91%
在制模具	7,452.15	27.41%	9,048.04	27.34%	7,095.81	22.73%
在产品	133.77	0.49%	144.33	0.44%	273.89	0.88%
半成品	910.77	3.35%	1,166.09	3.52%	1,095.47	3.51%
委托加工物资	531.60	1.95%	934.36	2.82%	1,377.10	4.41%
合 计	27,191.99	100.00%	33,098.60	100.00%	31,219.7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31,219.74 万元、33,098.60 万元和

27,191.99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0.30%、30.47%和 26.69%，占比整体较为稳定。

2018 年末，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期末存货余额稳步上升，存货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2019 年，受下游客户需求放缓影响，公司产销规模有所下滑，引致期末存货规模下降，具体分析如下：

① 原材料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中原材料余额分别为 6,963.02 万元、8,778.91 万元和 5,609.43 万元。其中，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增长较快，主要原因一是 2017 至 2018 上半年度，受下游汽车行业产销规模逐年上升影响，主要客户向公司的采购订单增加；加之整车厂“零库存”和“及时供货”的供应链管理模式以及产品生产周期较短，公司为保证连续生产，根据客户订单增加了原材料采购规模；二是 2018 年度，受上游供应紧俏、产量下降影响，PA66 等塑料粒子原材料价格上涨较快，公司为控制采购成本，适当增加了原材料备货规模。2019 年末，公司原材料余额较 2018 年末降幅明显，主要受下游客户需求持续放缓影响，公司产销规模较上年有所下降，引致原材料备货规模相应降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与汽车零部件在手订单、收入规模、下游整车市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件、万辆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
原材料余额	5,609.43	8,778.91	6,963.02
汽车零部件主营业务收入	138,950.41	164,352.37	159,899.39
汽车零部件在手订单 [注]	571.81	647.82	918.29
国内乘用车产量	2,136.00	2,352.94	2,480.67

注：汽车零部件在手订单以期后 1 个月交货量为准。

② 发出商品

发出商品形成原因、发出及成本结转流程和周期、具体会计处理及其合规性

A 发出商品形成的原因

公司在线确认销售和上线确认销售下，均普遍存在客户次月（或次周）通知产品验收数量的情况，因此当月发出的库存商品基本不能确认收入，而在发出商品科目核算。

B 发出及成本结转流程

根据合同约定，对于需要向客户配货的，公司根据客户要货计划，将产品从自有仓库或中转仓配货至客户，并于当月末确认为发出商品；对于客户指定第三方物流方自提的，公司自客户从公司提货后，确认为发出商品。客户按照实际装车下线或收货验收数量，在其供应商平台系统或邮件形式向公司发布开票信息，公司核对无误后据此确认销售收入，并结转相应成本。

C 发出商品结算周期

下线确认销售模式下，客户按需领用后一般于次月向公司发布实际装车使用的产品数量，公司核对无误后确认收入，发出商品结算周期约为 30 天。

上线确认销售模式下，根据客户不同，一般于次周或次月向公司发布收到并验收合格的产品数量，公司核对无误后确认销售收入，发出商品结算周期约为 7-30 天。

D 相关发出商品会计核算及成本结转的会计处理如下：

在产品发往客户仓库或自提时：

借：发出商品

贷：库存商品

在客户装车下线验收或收货验收时：

借：主营业务成本

贷：发出商品

公司将已发往客户仓库或自提但尚未完成结算的库存商品确认为发出商品，会计核算合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公司期末发出商品逐年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期末发出商品及期后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发出商品	7,710.83	7,007.54	8,400.80
期后两个月销售情况	6,264.65	6,322.04	7,301.16
占比	81.24%	90.22%	86.91%

注：“期后两个月销售情况”系指期末发出商品在下一期前两个月内实现销售的成本金额。

2018 年末，公司发出商品较 2017 年末有所减少，主要受 2018 下半年起下游汽车行业需求放缓的影响，整车厂商产销规模较往年同期出现下滑，公司生产规模和发出商品规模亦相应减少。2019 年末，公司发出商品较 2018 年末增加 703.29 万元，主要系 2019 年第四季度下游整车市场需求有所回暖，公司根据客户要货计划，增加配货以及客户自提较多，尚未结算所致。

此外，公司 2019 年末发出商品期后两个月实现销售的比例较 2018 年末有所降低，主要受部分客户 2020 年农历新年放假时间延长以及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客户复工时间普遍较晚，引致发出商品尚未装车使用所致。

③ 在制模具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中在制模具余额分别为 7,709.04 万元、9,900.07 万元和 8,376.37 万元。其中，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增长较快，主要原因一是受汽车技术进步及消费市场高端化、个性化影响，整车厂商车型的换代、升级频率加快，引致零配件及对应模具的升级换代增多；二是报告期内公司增加了新项目和新客户的开拓力度，相应新产品及模具订单增长较快。2019 年末，在制模具较 2018 年末有所下降，主要系本期下游客户需求有所下降，同时以前年度在制模具陆续完工，实现向整车厂销售或结转长期待摊费用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期末在制模具规模与订单规模、当期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
在制模具	8,376.37	9,900.07	7,709.04
模具主营业务收入	19,474.14	10,383.12	8,611.06
期末模具在手订单（个）	171	267	229

④ 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报告期内，公司针对存货计提跌价准备主要分为三种情况：

1) 对于正常供货状态产成品、模具等存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以单个产品（模具以单个总成项目）售价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并与账面结存成本进行比较，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金额确认存货跌价准备。

2) 如在生产中发现原辅材料、半成品或产成品不符合可接受的标准的情况，公司预计该部分存货未来可变现价值为零，对其全额计提跌价准备。

3) 对车型停产，公司判断售后维修需求已很小，存货实现销售可能性不高，可变现价值为零，全额计提跌价准备；同时，为生产该停产车型零部件所需备货的指定材料、半成品等库存，预计短期内无其他车型零部件生产可以利用，且根据经营经验判断不易处置变现，公司将该类库存全额计提跌价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按库龄划分情况如下：

期间	类别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跌价准备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4,759.39	538.26	171.80	139.98	5,609.43	591.26
	库存商品	5,647.95	264.69	43.49	30.80	5,986.92	552.22
	发出商品	7,499.66	196.35	10.36	4.47	7,710.83	-
	在制模具	2,944.84	3,105.43	1,205.19	1,120.90	8,376.37	924.22
	在产品	133.77	-	-	-	133.77	-
	半成品	966.57	17.01	3.26	2.89	989.73	78.96
	委托加工物资	524.74	6.85	-	-	531.60	-
	合计	22,476.92	4,128.59	1,434.10	1,299.03	29,338.64	2,146.66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8,033.32	345.25	248.13	152.20	8,778.91	619.47
	库存商品	7,089.53	73.40	33.41	60.13	7,256.47	617.67
	发出商品	6,900.16	92.39	12.47	2.51	7,007.54	-
	在制模具	3,910.73	4,478.82	425.35	1,085.17	9,900.07	852.02
	在产品	144.33	-	-	-	144.33	-
	半成品	1,313.80	17.52	22.17	0.53	1,354.02	187.93
	委托加工物资	876.11	45.34	12.90	-	934.36	-
	合计	28,267.98	5,052.73	754.43	1,300.55	35,375.70	2,277.10
2017 年	原材料	6,183.64	544.71	155.58	79.09	6,963.02	665.77

期间	类别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跌价准备
12 月 31 日	库存商品	7,097.54	124.36	99.13	101.90	7,422.93	743.52
	发出商品	7,881.63	482.53	29.37	7.27	8,400.80	-
	在制模具	4,523.65	1,942.52	1,081.72	161.16	7,709.04	613.23
	在产品	273.89	-	-	-	273.89	-
	半成品	1,143.96	123.81	0.29	0.52	1,268.59	173.12
	委托加工物资	1,312.68	64.09	0.33	-	1,377.10	-
	合计	28,416.99	3,282.03	1,366.42	349.93	33,415.38	2,195.63

报告期内，除在制模具外，公司一年以上库龄的存货占比较低，主要系公司采用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业务模式，存货期后基本能够实现销售或耗用，不会存在大量的存货积压。

公司期末库龄相对较长的存货主要形成背景为：①按照行业惯例，在车型生产后期，公司为保证售后维修零件需求，会为客户生产一定数量的零部件作为售后备件，该类存货库龄较长；②汽车零部件均系定制化产品，车型停产后其专用原材料、半成品等库存配件无法用于其它产品生产，且不易处置变现，由此形成积压库存；③为降低采购成本，公司对通用原材料如五金件等，会集中采购一定数量，在生产过程中逐渐消耗，但因采购数量较多，库龄会超过 1 年；④部分相对复杂的在制模具生产周期可达 1 年以上，引致库龄较长。

综上所述，公司已经建立起合理且比较谨慎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公司在进行存货减值测试时已经充分考虑存货所配套车型的状况、销售价格、存货库龄、期后出库等情况，并结合历史数据谨慎预测存货的未来可售性，公司报告期内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7）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预缴税款	148.22	350.86	437.50
待抵扣进项税	22.99	57.13	8.97
发行费用	279.43	-	-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合 计	450.65	407.99	446.47

2、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其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非流动资产规模逐年增加。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在建工程等，各期末上述资产合计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9.13%、90.18%和 88.49%。报告期内，公司期末各项非流动资产的金额和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固定资产	53,844.94	65.37%	51,147.08	63.93%	49,525.85	63.84%
在建工程	4,149.75	5.04%	5,535.38	6.92%	3,698.76	4.77%
无形资产	14,899.36	18.09%	15,458.75	19.32%	15,929.15	20.53%
长期待摊费用	5,228.94	6.35%	3,486.88	4.36%	3,284.66	4.2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49.15	1.64%	1,031.76	1.29%	861.69	1.11%
其他非流动资产	2,902.60	3.52%	3,338.85	4.17%	4,283.39	5.52%
非流动资产合计	82,374.74	100.00%	79,998.70	100.00%	77,583.50	100.00%

（1）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及建筑物	16,184.37	16,869.26	17,699.74
机器设备	37,062.44	33,431.53	31,122.16
运输设备	197.20	241.28	296.84
电子及其他设备	400.93	605.01	407.11
合 计	53,844.94	51,147.08	49,525.85

2018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净值较 2017 年末增加 1,621.23 万元，增幅 3.27%。主要系购置的焊接机等部分机器设备本期完成安装并结转固定资产所致。2019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净值较 2018 年末增加 2,697.86 万元，增幅 5.27%，主要系机器设备购置及在建工程完工结转固定资产所致。

① 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减值准备及固定资产净值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减值准备及固定资产净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净值
2017.12.31	64,560.68	15,034.83	-	49,525.85
本期增加	7,640.59	6,007.10	-	-
本期减少	570.93	558.67	-	
2018.12.31	71,630.34	20,483.26	-	51,147.08
本期增加	9,496.10	6,639.45	-	
本期减少	365.03	206.24	-	
2019.12.31	80,761.41	26,916.46		53,844.94

报告期各期，公司新增固定资产类别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及其他设备、运输设备，各期主要新增固定资产如下：1)

2017 年度

单位：万元

类别	固定资产名称	本期增加额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验收情况	转固时点	转固依据	投产情况
房屋及建筑物	2#厂房	1,207.52	2017.03	2017.12	已验收	2017.12	竣工验收	已投产
房屋及建筑物	4#厂房	875.43			完成移交 (外购)	2017.12	竣工验收	已投产
房屋及建筑物	一期新厂房（装配车间）	517.91			完成移交 (外购)	2017.12	竣工验收	已投产
房屋及建筑物	二期房屋（办公大楼）	501.30			完成移交 (外购)	2017.12	竣工验收	已投产
房屋及建筑物	一期新厂房（注塑车间）	478.83			完成移交 (外购)	2017.12	竣工验收	已投产
房屋及建筑物	一期新厂房（植绒车间）	382.16			完成移交 (外购)	2017.12	竣工验收	已投产
房屋及建筑物	7#厂房	313.48			完成移交 (外购)	2017.12	竣工验收	已投产
房屋及建筑物	梁辉厂房 2	298.44			已验收	2017.12	竣工验收	已投产
房屋及建筑物	梁辉厂房 1	177.90			完成移交 (外购)	2017.12	竣工验收	已投产
房屋及建筑物	二期房屋（食堂）	156.25			完成移交 (外购)	2017.12	竣工验收	已投产
机器设备	注塑机(恩格尔)	623.08			已验收	2017.06	验收单	已投产
机器设备	1400T 双色注塑机	304.27			已验收	2017.01	验收单	已投产
机器设备	注塑机 IA14000n-j	295.69			已验收	2017.12	验收单	已投产

类别	固定资产名称	本期增加额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验收情况	转固时点	转固依据	投产情况
机器设备	注塑机 ZA14000n-j	295.69			已验收	2017.12	验收单	已投产
机器设备	注塑机 2100T	291.85			已验收	2017.12	验收单	已投产
机器设备	注塑机 IA14000II/n-j	290.25			已验收	2017.11	验收单	已投产
机器设备	注塑机 JU1600IIS/8400	232.02			已验收	2017.11	验收单	已投产
机器设备	电路管道系统工程	216.69			已验收	2017.12	验收单	已投产
机器设备	郭相桥新工厂配电设备	178.05			已验收	2017.06	验收单	已投产
机器设备	注塑机 JU10800IIS/5000-B	157.18			已验收	2017.06	验收单	已投产
机器设备	注塑机 MA10000II/6800	138.21			已验收	2017.12	验收单	已投产
机器设备	注塑机 BL1500EK	135.76			已验收	2017.03	验收单	已投产
机器设备	注塑机 MA8000II/5000	119.66			已验收	2017.11	验收单	已投产
机器设备	MA8000II/5000-A 注塑机	119.23			已验收	2017.02	验收单	已投产
机器设备	MA8000II/5000-A 注塑机	119.23			已验收	2017.02	验收单	已投产
机器设备	MA8000II/5000-A 注塑机	119.23			已验收	2017.02	验收单	已投产
机器设备	MA8000II/5000-A 注塑机	119.23			已验收	2017.02	验收单	已投产
机器设备	动力新厂房冷却水系统工程	111.77			已验收	2017.07	验收单	已投产
机器设备	ABB IRB4600 机器人（激光切割系统）	111.11			已验收	2017.07	验收单	已投产
机器设备	JU6500II/4500-A 注塑机	109.40			已验收	2017.02	验收单	已投产
机器设备	ABB IRB4600 机器人（激光切割系统）	100.85			已验收	2017.07	验收单	已投产

类别	固定资产名称	本期增加额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验收情况	转固时点	转固依据	投产情况
机器设备	GVX-3 振动摩擦焊接机	92.31			已验收	2017.04	验收单	已投产
机器设备	GVX-3 振动摩擦焊接机	92.31			已验收	2017.04	验收单	已投产
机器设备	注塑机 BL1100K	92.24			已验收	2017.03	验收单	已投产
机器设备	振动摩擦焊接机	91.45			已验收	2017.12	验收单	已投产
机器设备	集中供水系统	68.93			已验收	2017.12	验收单	已投产
机器设备	MA4700I/2950 单色（含加 T 型槽板）注塑机	68.80			已验收	2017.02	验收单	已投产
机器设备	MA4700I/2950 单色（含加 T 型槽板）注塑机	68.80			已验收	2017.02	验收单	已投产
机器设备	MA4700II/950 单色注塑机，含加 T 型槽板	68.80			已验收	2017.05	验收单	已投产
机器设备	注塑机 MA4700II/2250	68.78			已验收	2017.11	验收单	已投产
机器设备	180T 注塑机	68.75			已验收	2017.05	验收单	已投产
机器设备	注塑机 MA4700II/2950	68.72			已验收	2017.12	验收单	已投产
机器设备	注塑机 MA4700II/2950	68.72			已验收	2017.12	验收单	已投产
机器设备	淋涂线钢平台	65.21			已验收	2017.04	验收单	已投产
机器设备	HENN 接头装配设备	54.42			已验收	2017.11	验收单	已投产
机器设备	注塑机 MA3800II/1350	46.53			已验收	2017.12	验收单	已投产
机器设备	振动摩擦焊接机	45.30			已验收	2017.11	验收单	已投产
机器设备	大众 1.5 油气分离器工作站	44.87			已验收	2017.12	验收单	已投产
机器设备	C13NA 密封设备	44.44			已验收	2017.12	验收单	已投产

类别	固定资产名称	本期增加额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验收情况	转固时点	转固依据	投产情况
合计		10,317.06						
占当期新增房屋及建筑物与机器设备比例		73.47%						

2) 2018 年度

单位：万元

类别	固定资产名称	金额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验收情况	转固时点	转固依据	投产情况
机器设备	注塑机 KM1600K_17200_4300 MXWCN	786.32			已验收	2018.07	验收单	已投产
机器设备	注塑机 KM1600_17200_4300 MXWCN	743.59			已验收	2018.07	验收单	已投产
机器设备	自动化生产线	580.00			已验收	2018.01	验收单	已投产
机器设备	1400 T 注塑机	295.38			已验收	2018.07	验收单	已投产
机器设备	注塑机 JU21000IIS/14600-A	295.09			已验收	2018.10	验收单	已投产
机器设备	轿车后挡风玻璃硬化淋涂试验线设备	294.87			已验收	2018.01	验收单	已投产
机器设备	集中供料系统（动力）	185.90			已验收	2018.09	验收单	已投产
机器设备	海天 1000T 注塑机	146.14			已验收	2018.04	验收单	已投产
机器设备	注塑机 MA8000IIs/5000	122.38			已验收	2018.11	验收单	已投产
机器设备	注塑机 MA8000IIs/5000	122.38			已验收	2018.11	验收单	已投产
机器设备	注塑机 MA8000IIs/5000	122.38			已验收	2018.11	验收单	已投产
机器设备	注塑机 IA5300II/b-j	117.09			已验收	2018.08	验收单	已投产

类别	固定资产名称	金额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验收情况	转固时点	转固依据	投产情况
机器设备	注塑机 MA8000IIs/4500	111.90			已验收	2018.11	验收单	已投产
机器设备	海天 700T 注塑机	108.19			已验收	2018.04	验收单	已投产
机器设备	振动摩擦焊接机	92.31			已验收	2018.01	验收单	已投产
机器设备	振动摩擦焊接机	92.31			已验收	2018.01	验收单	已投产
机器设备	振动摩擦焊接机	92.31			已验收	2018.01	验收单	已投产
机器设备	振动摩擦焊接机	92.31			已验收	2018.07	验收单	已投产
机器设备	振动摩擦焊接机	92.31			已验收	2018.07	验收单	已投产
机器设备	振动摩擦焊接机	92.31			已验收	2018.07	验收单	已投产
机器设备	振动摩擦焊接设备	87.07			已验收	2018.12	验收单	已投产
机器设备	振动摩擦焊接设备	87.07			已验收	2018.12	验收单	已投产
机器设备	振动摩擦焊接设备	87.07			已验收	2018.12	验收单	已投产
机器设备	振动摩擦焊接设备	87.07			已验收	2018.12	验收单	已投产
机器设备	振动摩擦焊接设备	87.07			已验收	2018.12	验收单	已投产
机器设备	双头火花机	85.47			已验收	2018.01	验收单	已投产
机器设备	红外焊接设备	83.76			已验收	2018.10	验收单	已投产
合计		5,190.03						
占当期新增房屋及建筑物与机器设备比例		74.09%						

3) 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类别	固定资产名称	金额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验收情况	转固时点	转固依据	投产情况
机器设备	注塑机 KM1600-17200-4300MXWCN	891.76			已验收	2019.09	验收单	已投产
机器设备	注塑机 KM1000-2000-2000MXWCN	587.02			已验收	2019.02	验收单	已投产
机器设备	注塑机 KM1000-2000-2000 MXW CN	578.63			已验收	2019.12	验收单	已投产
机器设备	注塑机 KM1000-2000-2000MXWCN	567.43			已验收	2019.01	验收单	已投产
机器设备	注塑机 KM1000-4300 MXCN	312.07			已验收	2019.12	验收单	已投产
机器设备	注塑机 IA16000II/m-j	262.76			已验收	2019.04	验收单	已投产
机器设备	发泡机环形线	235.47			已验收	2019.11	验收单	已投产
机器设备	注塑机 JU16000IIS/8400	234.74			已验收	2019.04	验收单	已投产
机器设备	双色注塑机 ZA1400II/N-J	219.45			已验收	2019.11	验收单	已投产
机器设备	低压配送电工程	194.83			已验收	2019.04	验收单	已投产
机器设备	注塑机	180.39			已验收	2019.06	验收单	已投产
机器设备	振动摩擦焊接机	174.14			已验收	2019.12	验收单	已投产
机器设备	C8 真空手套箱成型机	170.94			已验收	2019.10	验收单	已投产
机器设备	注塑机 JU10800IIS/5000	150.86			已验收	2019.04	验收单	已投产
机器设备	注塑机 JU10800IIS/5000	150.86			已验收	2019.04	验收单	已投产

类别	固定资产名称	金额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验收情况	转固时点	转固依据	投产情况
机器设备	注塑机 JU10800IIS/5000	150.86			已验收	2019.04	验收单	已投产
房屋建筑物	2#车间厂房	143.12			已验收	2019.06	验收单	已投产
房屋建筑物	主干道沥青道路工程	137.42			已验收	2019.07	验收单	已投产
机器设备	大众 598AD 油底壳工作站	136.75			已验收	2019.06	验收单	已投产
机器设备	注塑机 JU7500IIS/5000	126.55			已验收	2019.04	验收单	已投产
机器设备	注塑机 JU7500IIS/5000	126.55			已验收	2019.04	验收单	已投产
机器设备	注塑机 MA8000IIS/5000-A	126.52			已验收	2019.05	验收单	已投产
机器设备	注塑机 MA8000IIS/5000-A	126.52			已验收	2019.05	验收单	已投产
机器设备	800T 注塑机(7#)	125.31			已验收	2019.06	验收单	已投产
机器设备	注塑机	122.38			已验收	2019.09	验收单	已投产
机器设备	注塑机	122.38			已验收	2019.09	验收单	已投产
机器设备	红外焊接设备/NGC+红外焊接模具（1出2）	104.31			已验收	2019.06	验收单	已投产
机器设备	B18T/B20A 热插设备	99.15			已验收	2019.11	验收单	已投产
机器设备	振动摩擦焊接设备 GVX-3	87.07			已验收	2019.05	验收单	已投产
机器设备	红外焊接设备	81.9			已验收	2019.06	验收单	已投产
机器设备	S12T 油气分离器热插设备	76.92			已验收	2019.09	验收单	已投产
辅助生产设备	油漆废气处理设备	70.69			已验收	2019.11	验收单	已投产

类别	固定资产名称	金额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验收情况	转固时点	转固依据	投产情况
机器设备	注塑机	69.31			已验收	2019.09	验收单	已投产
机器设备	注塑机	69.31			已验收	2019.09	验收单	已投产
机器设备	注塑机	69.31			已验收	2019.09	验收单	已投产
机器设备	注塑机	69.31			已验收	2019.09	验收单	已投产
机器设备	注塑机 AT-1200.2RV	60.34			已验收	2019.09	验收单	已投产
合计		7,213.32						
占当期新增房屋及建筑物与机器设备比例：		70.17%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与主营业务和产能配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天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期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万元）	53,844.94	51,147.08	49,525.85
产能（天）	35,590.26	35,412.00	29,926.32
产能与固定资产比值	0.66	0.69	0.60
营业收入（万元）	159,022.77	175,612.29	168,993.78
营业收入与固定资产比值	2.95	3.43	3.41

2017 年至 2018 年，产能及营业收入与固定资产比值较为平稳，新增固定资产与公司的主营业务和产能的提升相匹配。2019 年，受下游整车市场需求放缓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同比下滑，引致营业收入与固定资产比值较以前年度有所下降。

② 报告期各期，公司与同行业公司固定资产周转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新泉股份	3.27	5.02	6.43
亚普股份	4.38	4.12	4.19
钧达股份	2.13	2.45	3.16
常熟汽饰	1.30	1.61	2.00
京威股份	1.69	2.61	3.22
双林股份	2.24	3.35	3.11
宁波华翔	5.03	5.18	5.91
模塑科技	2.00	2.24	2.62
世纪华通	12.34	6.96	3.07
平均值	3.82	3.73	3.75
神通科技	3.03	3.49	3.79

数据来源：wind 数据库

由上表可见，2017 年度、2018 年度，公司固定资产周转率与同行业不存在显著差异。2019 年，公司固定资产周转率与同行业差异略有增加，主要系公司当期机器设备购置及在建工程完工结转固定资产较多，同时收入规模下降引致固定资产周转率相应有所降低所致。

（2）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3,698.76 万元、5,535.38 万元和 4,149.75 万元，分别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总额的 4.77%、6.92%和 5.04%。

其中，2018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较 2017 年末增加 1,836.62 万元，主要系公司郭相桥厂区机器设备投资支出较多，期末尚未安装完毕结转固定资产所致。2019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较 2018 年末减少 1,385.62 万元，主要系郭相桥厂区待安装设备当期陆续完工结转固定资产所致。

截至 2019 年末，公司对郭相桥二期厂房建设工程累计投入 3,272.61 万元，其中，2016 年度投入 379.74 万元，主要系桩基工程费用以及监理、绘测费。2017 年以来，公司结合营运资金规模和经营计划调整了对基建投入的整体规划，暂缓对郭相桥二期厂房的投入；2019 年度，公司重启郭相桥二期厂房建设，并将其作为募投项目先期投入 2,892.87 万元，主要系生产厂房主体钢结构工程的施工费用等。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郭相桥二期厂房尚未完工，故期末未转入固定资产。报告期内，未发生利息资本化情形。

报告期各期，公司待安装设备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6.12.31 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	2017.12.31 账面余额
3,161.40	4,589.34	4,561.15	173.63	3,015.95
2017.12.31 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	2018.12.31 账面余额
3,015.95	6,871.96	4,792.96	18.12	5,076.82
2018.12.31 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	2019.12.31 账面余额
5,076.82	1,475.54	5,538.77	256.46	757.14

公司待安装设备主要包括注塑机、生产线、振动摩擦焊接机等生产经营使用的设备，期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即转入固定资产，实现投产。通常情况下，公司设备安装的周期一般为 1-6 个月，不同设备由供应商根据技术协议中列明的安装流程进行安装，安装完成后，由公司组织相关部门进行验收，验收标准参照每一台设备的技术协议或合同，完成验收后出具验收报告或验收单，结转固定资产。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利息资本化的情况。

（3）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土地使用权	14,651.15	15,061.81	15,470.90
软件	248.21	396.94	458.26
合 计	14,899.36	15,458.75	15,929.1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5,929.15 万元、15,458.75 万元和 14,899.36 万元，主要为公司取得的土地使用权。

（4）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 3,284.66 万元、3,486.88 万元和 5,228.94 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4.23%、4.36%和 6.35%。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装修工程	982.89	954.73	960.49
维修工程	298.87	404.59	204.14
绿化工程	387.31	440.66	228.67
待摊产品模具	3,395.09	1,511.67	1,808.34
其他	164.77	175.24	83.02
合 计	5,228.94	3,486.88	3,284.66

其中，2019 年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较 2018 年末增加 1,742.06 万元，主要系吉利 DCY11 发动机舱装饰板/后挡板侧盖模具、一汽-大众 BORA MQB BEV 落水槽模具、上汽通用五菱 N15A 进气歧管总成模具等本期陆续达到 SOP 状态，结转长期待摊费用较多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包括装修工程、维修工程、绿化工程、待摊产品模具和其他，其主要情况如下：

① 摊销年限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摊销方法
装修工程	3、5 年	预计未来受益期限	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维修工程	2、 3、5 年	预计未来受益期限	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摊销方法
绿化工程	3、5、10 年	预计未来受益期限	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待摊产品模具	5 年	预计未来受益期限	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其他	3 年	预计未来受益期限	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② 各类待摊费用报告期内摊销情况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装修工程	954.73	432.30	404.14	-	982.89
维修工程	404.59	138.43	244.15	-	298.87
绿化工程	440.66	34.60	87.94	-	387.31
待摊产品模具	1,511.67	2,780.88	826.27	71.18	3,395.09
其他	175.24	66.27	76.74	-	164.77
合计	3,486.88	3,452.49	1,639.25	71.18	5,228.94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装修工程	960.49	375.56	381.31	-	954.73
维修工程	204.14	297.72	97.28	-	404.59
绿化工程	228.67	274.51	62.52	-	440.66
待摊产品模具	1,808.34	430.03	726.7	-	1,511.67
其他	83.02	150.47	58.26	-	175.24
合计	3,284.66	1,528.29	1,326.07	-	3,486.88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装修工程	834.37	430.44	304.32	-	960.49
维修工程	179.34	86.28	61.48	-	204.14
绿化工程	172.82	158.32	102.47	-	228.67
待摊产品模具	1,203.60	1,223.70	618.97	-	1,808.34
其他	30.56	70.65	18.19	-	83.02
合计	2,420.69	1,969.39	1,105.42	-	3,284.66

③公司摊销政策谨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长期待摊费用是指企业已经支出，但摊销期限

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年限均为 1 年以上的费用支出，符合会计准则规定。公司摊销方法为在受益期内按照直线法平均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政策严谨且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5）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待摊销商业折扣	2,703.46	2,364.80	2,761.33
预付设备工程款	199.14	974.05	1,522.06
合 计	2,902.60	3,338.85	4,283.3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4,283.39 万元、3,338.85 万元和 2,902.60 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5.52%、4.17%和 3.52%。

2018 年末、2019 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较上一年末分别减少 944.53 万元和 436.26 万元，主要为预付设备工程款结转较多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商业折扣系“一汽-大众”根据其惯例与供应商就某一具体零部件产品的供货约定的总折扣金额：即一汽-大众在向公司下达产品提名信（确定总供货量和供货周期）时，就某一特定零部件产品，在考虑其配套车型的预计销售情况和零部件总采购量，要求公司给与的整体折扣金额。

A、商业折扣的支付时点和支付方式

商业折扣的具体支付时点和支付方式：一汽-大众在该折扣对应的产品采购周期内，根据对公司该产品各期的采购量和付款情况确定当期收取的折扣金额，并通过抵扣当期货款形式结算，直至约定的折扣全部执行完毕。

B、商业折扣的具体会计处理

由于“一汽-大众”与公司约定的商业折扣为所属产品供货周期内所有销售量的整体折扣，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公司需要以商业折扣对应零部件产品各期销售量为基础调整各期该产品的销售收入。

根据实际支付商业折扣的时间和金额情况，公司对商业折扣的相关会计处理

具体分为两种情形：

1) 根据一汽-大众要求，如果公司先支付商业折扣、后销售产品，则对已支付的折扣做“其他非流动资产—待摊销商业折扣”会计处理，并根据产品各期实际销售量占总供货量的比例进行摊销，同时冲减产品销售当期的营业收入。

2) 根据一汽-大众要求，如果公司先销售产品、后支付商业折扣，则对暂未支付的商业折扣做“预计负债—预提商业折扣”会计处理，并根据产品各期实际销售数量占总供货量的比例进行计提，并冲减产品销售当期的营业收入。

C、商业折扣对各期的财务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商业折扣对主营业务收入的影响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已摊销/计提的商业折扣	1,040.52	829.44	628.15
主营业务收入	158,424.54	174,735.50	168,510.46
影响比例	0.66%	0.47%	0.37%

如上所示，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已摊销/计提的商业折扣占各期收入的比例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适行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七条规定：销售商品涉及商业折扣的，应当按照扣除商业折扣后的金额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商业折扣，是指企业为促进商品销售而在商品标价上给予的价格扣除。

由于公司与“一汽-大众”约定的商业折扣为所属产品供货周期内所有销售量的整体折扣，因此，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七条的规定，公司需考虑该商业折扣的影响后确定销售商品的收入金额。公司的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3、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减值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坏账准备	1,853.55	1,892.83	1,919.60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存货跌价准备	2,146.66	2,277.10	2,195.63
合 计	4,000.20	4,169.93	4,115.23

（1）坏账准备

①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除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并基于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对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1—2 年	20
2—3 年	50
3 年以上	100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账款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公司对该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除应收账款以外其他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等）的减值损失计量，比照“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处理。

②2019 年 1 月 1 日前适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原则为：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除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商业票据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5
1—2 年	20	20	20
2—3 年	50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100

此外，公司对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对非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资金拆借形成的其他应收款按余额的 5%计提坏账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如下：

项 目	0.5 年以内	0.5-1 年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新泉股份	5%	5%	30%	50%	100%	100%	100%
亚普股份	0%	5%	10%	30%	50%	80%	100%
钧达股份	5%	5%	10%	50%	100%	100%	100%
常熟汽饰	5%	5%	20%	50%	100%	100%	100%
京威股份	0%	5%	20%	50%	100%	100%	100%
双林股份[注]	0%	10%	20%	50%	100%	100%	100%
宁波华翔	5%	5%	20%	50%	100%	100%	100%
模塑科技	5%	5%	10%	30%	50%	50%	50%
世纪华通	6%	6%	20%	40%	100%	100%	100%
神通科技	5%	5%	20%	50%	100%	100%	100%

注：双林股份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3 个月以内 0%；3 个月至 1 年（含 1 年）10%。

由于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所处行业、主要客户类别等基本相同，公司坏账计提比例与多数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计提比例较为合理、谨慎且符合行业标准。同时，公司建立了严格的销售回款制度，专人负责合同执行、跟踪回款进度，并对相关人员销售回款进行考核，提高货款催收回款力度，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2）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对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原则为：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二）负债结构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

1、负债构成及其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负债总体结构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94,703.17	96.81%	111,569.65	97.98%	103,370.61	91.92%
非流动负债	3,122.19	3.19%	2,295.99	2.02%	9,090.57	8.08%
负债总额	97,825.35	100.00%	113,865.64	100.00%	112,461.18	100.00%

公司在经营过程中主要依靠银行贷款、自我积累的方式进行业务扩张，随着公司生产规模和销售规模的变动，公司负债规模相应调整，其中流动负债是公司负债的主要构成部分。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均在 90% 以上。

2、流动负债构成及其变化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30,456.81	32.16%	34,566.48	30.98%	11,020.00	10.66%
应付票据	21,164.25	22.35%	22,484.91	20.15%	18,917.49	18.30%
应付账款	36,179.75	38.20%	42,503.09	38.10%	54,053.15	52.29%
预收款项	602.44	0.64%	2,619.10	2.35%	403.60	0.39%
应付职工薪酬	3,677.29	3.88%	3,689.36	3.31%	3,422.40	3.31%
应交税费	1,999.08	2.11%	3,410.79	3.06%	3,354.85	3.25%
其他应付款	372.11	0.39%	387.45	0.35%	8,112.52	7.8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1.44	0.27%	1,908.48	1.71%	4,086.60	3.95%
流动负债合计	94,703.17	100.00%	111,569.65	100.00%	103,370.6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期末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等构成，截至 2019 年末，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占流动负债比重分别为 32.16%、22.35%和 38.20%。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1,020.00 万元、34,566.48 万元和 30,456.81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9.80%、30.36%和 31.13%。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并抵押借款	23,610.00	19,506.48	-
抵押借款	1,940.00	5,390.00	4,560.00
保证借款	4,870.00	9,670.00	6,460.00
应付借款利息	36.81	-	-
合计	30,456.81	34,566.48	11,020.00

公司短期借款主要为满足日常营运资金需求，其中，2018 年末短期借款较 2017 年末增加 23,546.48 万元，主要系为满足正常经营需要，期末银行贷款相应增加较多所致。2019 年末短期借款较 2018 年末减少 4,109.67 万元，主要系公司偿还部分银行借款所致。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短期借款和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单位	借款金额	借款用途	借款到期时间	实际还款日期/还款计划	还款资金来源
1	中国农业银行余姚市支行	950.00	公司运营周转	2020/2/21	2020/1/10	自有资金
2	中国农业银行余姚市支行	990.00	公司运营周转	2020/2/27	2020/1/9	自有资金
3	中国农业银行余姚市支行	970.00	公司运营周转	2020/4/23	计划借款到期归还	自有资金
4	中国农业银行余姚市支行	980.00	公司运营周转	2020/4/27	计划借款到期归还	自有资金
5	中国农业银行余姚市支行	950.00	公司运营周转	2020/5/20	计划借款到期归还	自有资金
6	中国农业银行余姚市支行	970.00	公司运营周转	2020/5/28	计划借款到期归还	自有资金
7	中国农业银行余姚市支行	980.00	公司运营周转	2020/11/12	2020/2/18	自有资金
8	中国农业银行余姚市支行	980.00	公司运营周转	2020/12/23	计划借款到期归还	自有资金
9	中国农业银行余姚市支行	980.00	公司运营周转	2020/12/24	计划借款到期归还	自有资金
10	中国农业银行余姚市支行	980.00	公司运营周转	2020/12/26	计划借款到期归还	自有资金
11	中国农业银行余姚市支行	590.00	公司运营周转	2020/12/29	计划借款到期归还	自有资金
12	中国工商银行余姚分行	1,000.00	公司运营周转	2020/3/22	计划借款到期归还	自有资金
13	中国工商银行余姚分行	900.00	公司运营周转	2020/5/6	计划借款到期归还	自有资金
14	中国工商银行余姚分行	2,200.00	公司运营周转	2020/7/9	计划借款到期归还	自有资金
15	中国工商银行余姚分行	800.00	公司运营周转	2020/7/12	计划 2020 年 3 月提前	自有资金

序号	借款单位	借款金额	借款用途	借款到期时间	实际还款日期/还款计划	还款资金来源
					归还	
16	中国工商银行余姚分行	2,000.00	公司运营周转	2020/8/12	计划 2020 年 3 月提前归还	自有资金
17	中国工商银行余姚分行	700.00	公司运营周转	2020/9/11	计划 2020 年 3 月提前归还	自有资金
18	中国工商银行余姚分行	700.00	公司运营周转	2020/9/23	计划 2020 年 3 月提前归还	自有资金
19	中国工商银行余姚分行	800.00	公司运营周转	2020/9/23	计划借款到期归还	自有资金
20	中国工商银行余姚分行	1,000.00	公司运营周转	2020/12/10	计划借款到期归还	自有资金
21	中国工商银行余姚分行	1,000.00	公司运营周转	2020/12/10	计划借款到期归还	自有资金
22	中国工商银行余姚分行	1,000.00	公司运营周转	2020/12/10	计划借款到期归还	自有资金
23	中国工商银行余姚分行	1,000.00	公司运营周转	2020/12/11	计划借款到期归还	自有资金
24	中国工商银行余姚分行	1,000.00	公司运营周转	2020/12/11	计划借款到期归还	自有资金
25	中国工商银行余姚分行	1,000.00	公司运营周转	2020/12/11	计划借款到期归还	自有资金
26	中国工商银行余姚分行	1,000.00	公司运营周转	2020/12/11	计划借款到期归还	自有资金
27	中国工商银行余姚分行	1,000.00	公司运营周转	2020/12/11	计划借款到期归还	自有资金
28	中国工商银行余姚分行	1,000.00	公司运营周转	2020/12/19	计划借款到期归还	自有资金
29	中国工商银行余姚分行	1,000.00	公司运营周转	2020/12/19	计划借款到期归还	自有资金
30	宁波银行余姚支行	1,000.00	公司运营周转	2020/10/14	计划借款到期归还	自有资金
	短期借款小计	30,420.00				

注：2019 年短期借款期末余额 30,456.81 万元，其中 36.81 万元系期末 11 天的应付利息。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充足的银行借款授信额度，公司将根据后续经营的需要及资金状况使用信用额度。具体授信额度如下：

单位：万元

贷款形式	流动贷款	流动贷款	流动贷款	流动贷款	合计
银行名称	农业银行	工商银行	宁波银行	中国银行	-
授信总额度	24,500.00	30,000.00	5,000.00	3,000.00	62,500.00

（2）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分别为 18,917.49 万元、22,484.91 万元和 21,164.25 万元，占各期末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16.82%、19.75%和 21.63%，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

2018 年末，公司应付票据较 2017 年末增加 3,567.42 万元，主要为公司充分利用供应商给予的信用政策和结算方式，较多使用票据结算，期末尚未到期兑付

所致。2019 年末，公司应付票据较 2018 年末较为稳定。

（3）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35,511.97	42,219.72	53,808.02
1 至 2 年	534.14	190.72	218.07
2 至 3 年	81.70	81.16	9.04
3 年以上	51.94	11.49	18.02
合 计	36,179.75	42,503.09	54,053.15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材料和设备工程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54,053.15 万元、42,503.09 万元和 36,179.75 万元，占各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8.06%、37.33%和 36.98%。

其中，2018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较 2017 年末减少 11,550.06 万元，降幅 21.37%，主要原因一是受下游整车市场需求放缓影响，2018 下半年采购金额有所减少；二是得益于上年度经营业绩提升和股东增资充实资本金，公司本年年初资金较为充裕，供应商货款结算较为及时所致。2019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较 2018 年末减少 6,323.34 万元，主要系受下游市场需求放缓影响，公司产销规模有所下降，当期采购规模相应减少所致。

（4）预收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期末余额分别为 403.60 万元、2,619.10 万元和 602.44 万元，占当期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0.36%、2.30%和 0.62%。

其中，2018 年末，公司预收款项较 2017 年末增加 2,215.50 万元，主要系公司当期承接德国大众等下游整车厂模具订单较多，期末收到客户预付的模具款较多所致。2019 年末，公司预收款项较 2018 年末减少 2,016.66 万元，主要系本期客户需求下降，且前述主要模具完工验收，预收款项结转确认收入所致。

截至 2019 年末，无预收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5）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分别为 3,422.40 万元、3,689.36 万元和 3,677.29 万元，分别占当期负债总额的 3.04%、3.24%和 3.76%，主要为应付职工工资、奖金和社保公积金等。

（6）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921.65	2,154.37	717.32
企业所得税	435.00	813.60	2,396.56
土地使用税	139.71	81.55	52.78
房产税	186.98	101.30	96.24
城建税	65.93	100.54	27.50
教育费附加	28.26	43.09	11.78
地方教育费附加	18.49	28.67	7.26
个人所得税	42.24	26.21	24.35
水利基金	-	0.49	1.86
其他	160.82	60.96	19.20
合 计	1,999.08	3,410.79	3,354.8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期末余额分别为 3,354.85 万元、3,410.79 万元和 1,999.08 万元，占当期负债总额的比列分别为 2.98%、3.00%和 2.04%，主要为应交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

（7）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利息	-	48.74	24.33
应付股利	-	-	3,524.32
押金及保证金	296.82	170.90	200.60
暂借及代垫款项	38.66	117.35	296.25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投资款	-	-	4,000.00
其他	36.63	50.45	67.02
合 计	372.11	387.45	8,112.5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8,112.52 万元、387.45 万元和 372.11 万元，占各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21%、0.34%和 0.38%。

2018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较 2017 年末减少 7,725.08 万元，主要系以前年度应付股利本期全额支付完毕，并结转前述投资意向款为公司实收资本。2019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较 2018 年末基本稳定。

截至 2019 年末，无应付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4,086.60 万元、1,908.48 万元和 251.44 万元，主要系售后回租机器设备形成的一年内到期的应付融资租赁款。

3、非流动负债构成及其变化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借款	-	-	-	-	5,720.00	62.92%
长期应付款	-	-	184.65	8.04%	2,093.14	23.03%
预计负债	306.98	9.83%	32.92	1.43%	-	-
递延收益	1,969.71	63.09%	1,631.53	71.06%	1,277.43	14.05%
递延所得税负债	845.50	27.08%	446.89	19.46%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122.19	100.00%	2,295.99	100.00%	9,090.57	100.00%

（1）长期借款

2017 年末，公司长期借款系为建设汽车动力总成塑料零部件产品扩产项目申请的固定资产贷款。截至 2018 年末，公司长期借款已全部偿还。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暂无长期借款计划。

（2）长期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2,093.14 万元、184.65 万元和 0 万元，系公司售后回租机器设备形成的应付融资租赁款。

（3）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递延收益余额分别为 1,277.43 万元、1,631.53 万元和 1,969.71 万元，系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贴。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余姚市机器换人重点专项补助	144.33	168.39	192.44
机器换人重点专项补助	188.85	215.83	242.81
2017 年度机器换人重点专项补助	71.32	80.24	-
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466.81	541.50	616.19
关于拨付配套企业专项资金	163.65	194.82	225.99
2018 年武汉市工业投资和技术改造专项资金补贴	317.00	355.04	-
传统产业改造升级专项资金	68.02	75.72	-
2018 年江夏区工业投资和技术改造项目专项补助资金	161.40		
工业投资项目补助资金	144.97		
工业和信息化局两化融合项目资金	243.36		
合 计	1,969.71	1,631.53	1,277.43

（4）递延所得税负债

①递延所得税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固定资产计税基础差异	2,257.47	1,787.56	-
集团内部交易暂时性差异	2,112.45	-	-
应纳税暂时性小计	4,369.92	1,787.56	-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计税基础差异	528.63	446.89	-
集团内部交易暂时性差异	316.87	-	-
递延所得税负债小计	845.50	446.89	-

②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形成原因

（1）固定资产计税基础差异：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2018年5月发布的《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4号）相关规定“企业在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500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

公司根据上述规定，结合自身生产经营核算需要，对部分设备执行一次性税前扣除政策，并对由此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2）集团内部交易暂时性差异

集团内母子公司内部交易形成的暂时性差异，合并报表层面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对公司整体合并报表未构成影响。

（三）偿债能力分析

1、偿债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相关财务指标如下：

偿债指标	2019.12.31/ 2019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2017.12.31/ 2017 年度
流动比率（倍）	1.08	0.97	1.00
速动比率（倍）	0.78	0.67	0.6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5.12%	56.67%	61.6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3,769.28	26,862.91	27,920.51
利息保障倍数（倍）	9.33	11.47	13.4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5,224.57	6,067.21	22,780.44

2、偿债能力分析

2018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 2017 年末略有下降，主要系为满足正常经营扩张的需要，期末银行贷款相应增加较多所致。2019 年末，公司流动

比率、速动比率较 2018 年末有所回升，主要原因是尽管受 2019 上半年度市场需求下降影响，公司应收账款、存货等资产规模有所下降，但同时公司为严格控制采购支出、降低财务成本，本期应付账款、短期借款等流动负债降幅更为明显所致。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 61.64%、56.67%和 55.12%，呈逐年下降趋势。其中 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降幅较大，主要是由于公司经营规模稳步提升，且增资扩股，资产规模不断扩大，长期偿债能力日益提高。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27,920.51 万元、26,862.91 万元和 23,769.28 万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3.41、11.47 和 9.33，受 2018 年下半年以来汽车行业需求放缓影响，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和利息保障倍数有所下降，但整体仍保持较高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总额与资产规模较为匹配，公司具备足够的偿债能力，不存在重大债务风险，具体分析如下：

（1）公司持续增强的盈利能力从根本上保障了公司的偿债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货款回收情况良好，为公司债务的偿付提供了有力保障。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2,780.44 万元、6,067.21 万元和 15,224.57 万元，公司拥有充足的现金资产支付到期贷款和利息。

（2）良好的银行资信保障了公司稳定的后续融资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均有足够利润和资金用以支付到期贷款本金和利息，无逾期还款的情况。公司信用状况较好，与银行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借款融资渠道畅通，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提供了良好的外部资金保证。

（3）规范的资金安排计划保障公司资金周转安全

公司每月制定详细的还款、借款等资金安排计划，合理调度营运资金的使用安排，保证公司日常营运资金的运转，报告期内，公司均按时、足额地偿还了各银行的贷款本金和利息，未发生逾期未清偿借款的情形，资信状况良好。

3、公司偿债能力指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和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公司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流动比率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新泉股份	1.26	1.38	1.25
亚普股份	1.50	1.74	1.21
钧达股份	1.41	1.58	1.29
常熟汽饰	0.82	0.78	1.43
京威股份	1.04	0.87	1.06
双林股份	0.94	1.04	1.03
宁波华翔	1.57	1.38	1.42
模塑科技	0.84	0.73	0.75
世纪华通	1.40	3.38	1.79
平均值	1.20	1.43	1.25
神通科技	1.08	0.97	1.00

数据来源：Wind 数据

公司名称	速动比率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新泉股份	0.91	1.08	0.91
亚普股份	1.01	1.06	0.77
钧达股份	1.06	1.20	0.80
常熟汽饰	0.69	0.60	1.19
京威股份	0.70	0.51	0.63
双林股份	0.71	0.79	0.76
宁波华翔	1.20	1.00	1.11
模塑科技	0.63	0.50	0.56
世纪华通	1.33	3.12	1.42
平均值	0.92	1.10	0.91
神通科技	0.78	0.67	0.69

数据来源：Wind 数据

公司名称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公司名称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新泉股份	60.69%	57.49%	53.86%
亚普股份	36.13%	33.16%	46.32%
钧达股份	42.81%	45.45%	42.30%
常熟汽饰	52.48%	40.34%	22.09%
京威股份	23.31%	31.28%	48.98%
双林股份	54.10%	46.84%	45.93%
宁波华翔	19.57%	22.57%	29.97%
模塑科技	73.85%	70.90%	63.20%
世纪华通	15.70%	11.44%	8.59%
平均值	42.07%	39.94%	40.14%
神通科技	55.12%	56.67%	61.64%

数据来源：Wind 数据

由上表可见，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低于同行业水平，资产负债率（母公司）高于同行业水平，主要原因是与上市公司相比，公司发展主要靠内部积累和银行贷款，融资渠道比较单一，随着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公司主要通过银行负债融资方式筹措资金，以满足公司正常发展的需要。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将大幅提高公司的融资能力，特别是通过资本市场筹集长期资金，将有助于进一步改善公司资本结构，大幅提高公司的偿债能力，进一步降低财务风险。

（四）营运能力分析

1、营运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周转能力相关财务指标如下：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37	5.31	5.53
存货周转率（次）	3.65	3.81	3.88

2、营运能力分析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5.53、5.31 和 4.37。其中，2018 年末，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7 年末较为稳定。2019 年末应

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8 年末有所下降，主要系受下游整车厂商订单需求下降影响，2019 全年销售规模较 2018 年度有所降低，同时受四季度下游市场回暖及客户采购节奏影响，公司第四季度确认销售收入较多，期末尚在信用期内的应收账款较多且尚未收回所致。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88、3.81 和 3.65，整体相对稳定。

3、公司营运能力指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公司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新泉股份	4.37	5.53	5.76
亚普股份	7.06	6.52	6.33
钧达股份	2.89	3.35	4.76
常熟汽饰	3.34	3.37	2.89
京威股份	4.47	5.21	5.35
双林股份	4.09	5.23	4.08
宁波华翔	4.99	5.03	5.25
模塑科技	5.14	5.64	5.63
世纪华通	6.04	7.69	4.72
平均值	4.71	5.29	4.97
神通科技	4.37	5.31	5.53
公司名称	存货周转率（次）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新泉股份	4.17	4.53	4.03
亚普股份	5.43	5.25	5.51
钧达股份	2.29	1.89	2.54
常熟汽饰	3.84	4.30	5.35
京威股份	2.71	3.26	2.96
双林股份	3.54	4.86	4.14
宁波华翔	5.55	5.00	5.49
模塑科技	4.85	4.82	4.96

世纪华通	16.26	10.64	5.53
平均值	5.40	4.95	4.50
神通科技	3.65	3.81	3.88
剔除在制模具后的存货周转率	4.53	4.82	4.72

数据来源：wind 资讯及上市公司年度报告

由上表可见，2017 年度、2018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表明公司在销售规模扩大的同时，销售回款控制情况良好。

2017-2019 年度，世纪华通主营业务逐渐由汽车零部件向互联网游戏转型，汽车零部件业务占比由 2017 年的 59.27%下降至 2019 年的 13.20%，其存货周转率参考性逐渐降低，剔除后同行业公司存货周转率平均值为 4.37、4.24 和 4.05。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略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但与可比公司新泉股份、双林股份的存货周转率差异不大，主要系公司在制模具在存货科目归集核算，由于模具均系定制化产品，生产工艺复杂，开发周期较长，占各期存货余额的比例较高，2017年至2019年分别为23.07%、27.99%和28.55%。剔除在制模具及相关营业成本后，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4.72、4.82和4.53，与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基本一致。

未来随着原材料生产消化，以及存货中在制模具达到销售实现或摊销条件，公司存货周转率将会持续得以改善。

二、盈利能力分析

（一）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58,424.54	99.62%	174,735.50	99.50%	168,510.46	99.71%
其他业务收入	598.23	0.38%	876.79	0.50%	483.33	0.29%
合计	159,022.77	100.00%	175,612.29	100.00%	168,993.7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在 99%以上，主营业务突

出。收入主要来自于为国内主流整车厂和一级供应商提供汽车动力系统零部件、饰件系统零部件和模具类产品等。其中，动力系统零部件包括进气系统、润滑系统、正时系统、冷却系统等；饰件系统零部件包括门护板类、仪表板类、车身饰件等产品。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68,510.46 万元、174,735.50 万元和 159,022.77 万元。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包括材料销售和技术服务收入等。

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分析

（1）按产品列示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动力系统	进气系统	28,524.93	18.01%	35,574.08	20.36%	29,481.55	17.50%
	润滑系统	12,381.53	7.82%	15,194.53	8.70%	14,092.52	8.36%
	正时系统	5,929.17	3.74%	6,615.03	3.79%	6,278.09	3.73%
	动力罩盖	1,075.18	0.68%	2,306.75	1.32%	4,640.93	2.75%
	冷却系统	1,766.67	1.12%	1,267.61	0.73%	745.6	0.44%
	小计	49,677.48	31.36%	60,958.00	34.90%	55,238.69	32.78%
饰件系统	门护板	44,666.64	28.19%	47,884.78	27.40%	48,284.60	28.65%
	车身饰件	22,410.46	14.15%	27,586.89	15.79%	28,870.57	17.13%
	仪表板	19,467.88	12.29%	24,157.43	13.83%	24,173.31	14.35%
	其他	2,082.98	1.31%	3,119.61	1.79%	2,988.70	1.77%
	小计	88,627.96	55.94%	102,748.71	58.81%	104,317.18	61.90%
模具类		19,474.14	12.29%	10,383.12	5.94%	8,611.06	5.11%
其他		644.97	0.41%	645.66	0.37%	343.52	0.20%
合 计		158,424.54	100.00%	174,735.50	100.00%	168,510.46	100.00%

从产品结构看，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动力系统零部件和饰件系统零部件两大类汽车零部件销售，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合计占到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4.68%、93.71%和 87.30%，占比较高。尤其是进气系统、润滑系统、门护板、车身饰件、仪表板五类产品销售收入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80%以上。

① 动力系统零部件

报告期内，公司动力系统零部件主要为上汽通用五菱、上汽大众、一汽-大众、上汽通用、广汽集团等整车厂配套。报告期各期，公司动力系统汽车零部件销售规模分别为 55,238.70 万元、60,958.02 万元和 49,677.48 万元。

2018 年度，公司动力系统零部件销售收入较 2017 年度增长 10.35%，主要是上汽大众发动机进气歧管、一汽-大众油底壳、上汽通用集油缓冲器等项目 2017 下半年起陆续投入量产，引致 2018 年销售收入实现较多。

2019 年度，公司动力系统零部件销售收入较 2018 年度下降 18.51%，主要是受国五国六排放标准切换和下游整车市场低迷影响，公司配套的动力系统零部件产品销售规模有所下滑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动力系统零部件产品主要包括进气系统和润滑系统，各期两类产品合计占动力系统零部件收入的 78.88%、83.28%和 82.34%。报告期内，进气系统和润滑系统销售收入受产品平均销售单价和销量变化的影响情况如下：

A. 进气系统

报告期内，公司进气系统销售收入分别为 29,481.55 万元、35,574.08 万元和 28,524.93 万元，各期平均销售单价和销量变化对收入的影响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量（万件）	456.89	518.77	364.8
对营业收入的贡献（万元）	-4,243.08	12,442.77	-
销售单价（元/件）	62.43	68.57	80.82
对营业收入的贡献（万元）	-2,806.08	-6,350.24	-
累计贡献（万元）	-7,049.15	6,092.53	-

2018 年，公司进气系统营业收入较 2017 年增加 6,092.53 万元，主要因本期销售量同比增长 42.21%，对营业收入增长的贡献为 12,442.77 万元；平均价格较 2017 年下降 15.15%，对营业收入增长的贡献为-6,350.24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当期新投产的上汽大众 EA211 发动机进气歧管售价较其他进气系统产品价格低，二是上汽通用五菱 CN180/CN200/CN100 平台发动机逐渐更新换代，公司为其新配套的进气歧管销售价格降幅较大。

2019 年度，公司进气系统营业收入较 2018 年下降 7,049.15 万元，其中进气

系统销量较 2018 年度下降 11.93%，对营业收入增长的贡献为-4,243.08 万元，主要系当期部分型号 EA211 发动机由国五切换国六标准，公司配套的进气管等产品尚未完全替代量产所致。2019 年进气系统销售价格较 2018 年度下降 8.96%，对营业收入增长的贡献为-2,806.08 万元，主要系单价较低的 EA211 进气歧管当期销售占比持续上升，引致进气歧管平均售价有所降低所致。

B.润滑系统

报告期内，发行人润滑系统销售收入分别为 14,092.52 万元、 15,194.53 万元和 12,381.53 万元，各期平均销售单价和销量变化对收入的影响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量（万件）	920.77	1,029.63	971.56
对营业收入的贡献（万元）	-1,606.46	842.32	-
销售单价（元/件）	13.45	14.76	14.51
对营业收入的贡献（万元）	-1,206.54	259.69	-
累计贡献（万元）	-2,813.00	1,102.01	-

2018 年，公司润滑系统营业收入较 2017 年增加 1,102.01 万元，其中销售量同比增长 5.98%，对营业收入增长的贡献为 842.32 万元，主要原因是上汽通用 GFX 发动机集油缓冲器、一汽-大众 EA888 GEN3 BZ 发动机油底壳等新产品自 2017 下半年起陆续投产销售，带动了润滑系统产品销量提升。本期平均价格较为稳定。

2019 年度，公司润滑系统营业收入较 2018 年下降 2,813.00 万元，其中润滑系统销量较 2018 年度下降 10.57%，对营业收入增长的贡献为-1,606.46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受上汽通用 GF6、广汽 P7 等发动机平台配套车型市场销量下滑的影响，集油缓冲器、挡油板等产品销量下降较快；二是部分型号 EA211 发动机（国五标准）停产，公司为其配套的挡油板等相应减产所致。2019 年销售价格较 2018 年度下降 8.88%，对营业收入增长的贡献为-1,206.54 万元，主要系单价较低的 EA211 油气分离器当期销售占比上升所致。

② 饰件系统零部件

报告期内，公司饰件系统零部件主要客户为上汽通用、一汽-大众、吉利沃尔沃等整车厂，以及延锋汽车、弗吉亚等一级供应商。经过十余年的稳健快速发

展，凭借深厚的产品技术积累和严格的品质管理，公司以门护板、仪表板、车身饰件为代表的饰件系统零部件已形成较强的市场竞争力，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分别实现收入 104,317.18 万元、102,748.71 万元和 88,627.96 万元。

2018 年度，公司饰件系统零部件销售收入较 2017 年度略有下降 1.50%，主要系受下游整车消费市场需求放缓的影响，公司配套的别克昂科威、别克英朗、大众宝来、沃尔沃 S60、别克昂科拉、福特锐界等主要车型产销规模均出现不同程度的下滑，受之影响公司相关车型饰件产品销售规模也相应呈现下降趋势。

2019 年度，公司饰件系统零部件销售收入较 2018 年度略有下降 13.74%，主要系受配套车型市场销量下滑和部分车型换代的影响，公司饰件系统零部件产品销售规模有所下降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饰件系统零部件产品主要包括门护板、车身饰件、仪表板，各期三类产品合计占饰件系统零部件收入的 97.13%、96.96%和 97.65%。报告期内，门护板、车身饰件、仪表板销售收入受产品平均销售单价和销量变化的影响情况如下：

A.门护板

报告期内，发行人门护板销售收入分别为 48,284.60 万元、47,884.78 万元和 44,666.64 万元，各期平均销售单价和销量变化对收入的影响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量（万件）	2,944.49	3,223.61	3,303.14
对营业收入的贡献（万元）	-4,146.24	-1,162.50	-
销售单价（元/件）	15.17	14.85	14.62
对营业收入的贡献（万元）	928.10	762.68	-
累计贡献（万元）	-3,218.14	-399.82	-

2018 年度，公司门护板销售价格和数量较 2017 年度基本稳定引致当期收入较为稳定。

2019 年度，公司门护板营业收入较 2018 年下降 3,218.14 万元，其中门护板销量较 2018 年度下降 8.66%，对营业收入增长的贡献为-4,146.24 万元，主要系受上汽通用别克威朗、雪佛兰赛欧、雪佛兰科沃兹等车型市场销量下滑影响，立

柱饰板、门开启把手等产品销量有所下降，其次大众宝来车型换代，部分配套门开启把手等产品相应停产所致。2019 年销售价格较 2018 年度基本稳定。

B. 车身饰件

报告期内，发行人车身饰件销售收入分别为 28,870.57 万元、27,586.89 万元和 22,410.46 万元，各期平均销售单价和销量变化对收入的影响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量（万件）	1,281.14	1,638.03	1,715.20
对营业收入的贡献（万元）	-6,010.53	-1,298.88	-
销售单价（元/件）	17.49	16.84	16.83
对营业收入的贡献（万元）	834.10	15.20	-
累计贡献（万元）	-5,176.43	-1,283.69	-

2018 年度，公司车身饰件销售价格和数量较 2017 年度基本稳定引致当期收入较为稳定。

2019 年度，公司车身饰件营业收入较 2018 年下降 5,176.43 万元，其中车身饰件销量较 2018 年度下降 21.79%，对营业收入的贡献为-6,010.53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受上汽通用别克威朗、雪佛兰赛欧等车型市场销量下滑的影响，外立柱饰板、车身防护板等配套产品销量相应下降；二是大众途安、奥迪 A6/A6L 等车型更新换代，部分罩盖等车身防护板不再使用，公司配套产品相应停产所致。2019 年销售价格较 2018 年度基本稳定。

C. 仪表板

报告期内，发行人仪表板销售收入分别为 24,173.31 万元、24,157.43 万元和 19,467.88 万元，各期平均销售单价和销量变化对收入的影响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量（万件）	350.65	310.38	341.05
对营业收入的贡献（万元）	3,133.71	-2,173.52	-
销售单价（元/件）	55.52	77.83	70.88
对营业收入的贡献（万元）	-7,823.25	2,157.65	-
累计贡献（万元）	-4,689.55	-15.88	-

2018 年度，仪表板销售收入较 2017 年度基本稳定。

2019 年度，公司仪表板营业收入较 2018 年下降 4,689.55 万元，其中仪表板销量较 2018 年度上升 12.97%，对营业收入增长的贡献为 3,133.71 万元，主要系大众新速腾、探岳等车型陆续在 2018 下半年和 2019 年初上市销售，公司为其配套的护板总成、储物盒总成等产品销量相应增长较快。由于该等产品售价相对较低，导致 2019 年度仪表板平均单价较上年度下降 28.67%，对营业收入增长的贡献为-7,823.25 万元。

此外，2017-2019 年度，公司实现模具收入分别为 8,611.06 万元、10,383.12 万元和 19,474.14 万元，呈逐年上升趋势，主要系近些年受消费升级以及消费需求多样化、技术升级加快等影响，加之新客户、新项目开发力度加强，公司获取的新项目订单增多，随着相应模具逐渐开发完成并经客户验收批准，销售收入相应增长较快。其中，2019 年度公司实现模具收入较大，主要系 2018 年取得的境外客户德国大众 PLUTO 塑料件总成模具项目订单，本期陆续完成开发并经客户验收批准，确认当期收入所致。

综上分析，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逐年上升具有真实的商业背景，变动情况合理。

（2）按产品销售区域划分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境内	151,526.19	95.65%	172,665.13	98.82%	166,995.68	99.10%
其中：华东	78,397.96	49.49%	80,426.52	46.03%	79,120.83	46.95%
东北	39,557.65	24.97%	48,327.26	27.66%	40,566.37	24.07%
华南	12,576.53	7.94%	21,387.21	12.24%	21,070.22	12.50%
华中	14,897.51	9.40%	16,026.27	9.17%	17,328.33	10.28%
西南	4,053.77	2.56%	3,703.15	2.12%	6,467.01	3.84%
华北	2,042.76	1.29%	2,794.72	1.60%	2,442.93	1.45%
境外	6,898.35	4.35%	2,070.38	1.18%	1,514.78	0.90%
合计	158,424.54	100.00%	174,735.50	100.00%	168,510.46	100.00%

公司产品市场主要分布在华东、东北和华南地区，其中华东区域是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位于该区域的客户主要有上汽通用、上汽大众、延锋饰件等；东北

区域公司客户主要是一汽-大众、通用北盛等；华南区域公司客户主要是上汽通用五菱、广汽集团等。

（二）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117,772.91	99.65%	130,450.52	99.61%	125,365.19	99.88%
其他业务成本	414.59	0.35%	506.23	0.39%	149.00	0.12%
合 计	118,187.50	100.00%	130,956.75	100.00%	125,514.19	100.00%

2、主营业务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按产品列示的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动力系统	进气系统	20,485.81	17.39%	23,120.74	17.72%	17,335.86	13.83%
	润滑系统	8,861.31	7.52%	10,053.35	7.71%	9,725.96	7.76%
	正时系统	4,068.90	3.45%	4,191.07	3.21%	3,820.93	3.05%
	动力罩盖	739.57	0.63%	1,590.61	1.22%	3,256.71	2.60%
	冷却系统	1,487.78	1.26%	1,164.74	0.89%	615.33	0.49%
	小计	35,643.37	30.26%	40,120.51	30.76%	34,754.79	27.73%
饰件系统	门护板	36,549.62	31.03%	40,638.62	31.15%	40,643.10	32.42%
	车身饰件	14,599.99	12.40%	19,656.94	15.07%	21,318.05	17.00%
	仪表板	15,113.63	12.83%	18,993.02	14.56%	19,380.97	15.46%
	其他	2,035.65	1.73%	2,749.14	2.11%	2,434.04	1.94%
	小计	68,298.88	57.99%	82,037.73	62.89%	83,776.16	66.82%
模具类		13,043.96	11.08%	7,658.65	5.87%	6,337.26	5.11%
其他		786.70	0.67%	633.63	0.49%	496.97	0.34%
合 计		117,772.91	100.00%	130,450.52	100.00%	125,365.1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是动力系统零部件、饰件系统零部件和模

具类成本，成本结构较为稳定。

3、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为动力系统零部件、饰件系统零部件等汽车零部件产品，该类营业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 94.94%、94.13%和 88.92%，整体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汽车零部件产品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时间	营业成本	直接材料		直接人工		制造费用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2019 年	104,728.95	78,489.34	74.95%	4,764.86	4.55%	21,474.75	20.50%
2018 年	122,791.87	90,773.30	73.92%	4,754.75	3.87%	27,263.81	22.21%
2017 年	119,027.93	86,667.82	72.81%	4,321.44	3.63%	28,038.67	23.56%

注：上表营业成本构成中，外协加工费并入制造费用合并列示，下同。

报告期内，公司汽车零部件产品营业成本构成中，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占比整体较为稳定，各期波动主要受产品具体构成、材料采购价格、外协比例变动等因素影响。

4、公司主要产品成本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动力系统零部件主要为进气系统、润滑系统，饰件系统零部件主要为门护板、车身饰件、仪表板，上述主要产品营业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6.47%、86.21%和 81.18%。报告期内，公司该等主要产品的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1）进气系统

单位：万元

时间	营业成本	直接材料		直接人工		制造费用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2019 年	20,485.81	15,736.99	76.82%	600.33	2.93%	4,148.49	20.25%
2018 年	23,120.74	18,138.04	78.45%	610.43	2.64%	4,372.26	18.91%
2017 年	17,335.86	13,454.55	77.61%	398.90	2.30%	3,482.41	20.09%

报告期内，公司进气系统成本构成情况整体较为稳定。其中，2019 年直接

材料占比略有下降，主要系当期进气系统产品产量下降，引致分摊的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等固定成本占比上升所致。

（2）润滑系统

单位：万元

时间	营业成本	直接材料		直接人工		制造费用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2019 年	8,861.31	7,059.40	79.67%	264.62	2.99%	1,537.30	17.34%
2018 年	10,053.35	8,069.68	80.27%	310.43	3.09%	1,673.24	16.64%
2017 年	9,725.96	7,506.13	77.18%	343.25	3.53%	1,876.58	19.29%

报告期内，公司润滑系统直接材料成本占比整体较稳定，2018 年直接材料占比有所上升，主要系直接材料占比较高的油底壳产品本期销售占比增加，引致润滑系统直接材料占比上升，进而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占比下降。

（3）门护板

单位：万元

时间	营业成本	直接材料		直接人工		制造费用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2019 年	36,549.62	28,473.85	77.90%	1,561.52	4.27%	6,514.25	17.83%
2018 年	40,638.62	30,632.21	75.38%	1,680.19	4.13%	8,326.22	20.49%
2017 年	40,643.10	30,425.28	74.86%	1,594.49	3.92%	8,623.33	21.22%

报告期内，公司门护板成本构成较为稳定。2019 年直接材料占比略有增加，主要系本期直接材料占比较高的门开启把手总成销售占比提高，导致门护板直接材料占比略有增加，制造费用占比略有下降。

（4）车身饰件

单位：万元

时间	营业成本	直接材料		直接人工		制造费用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2019 年	14,599.99	10,651.54	72.96%	790.17	5.41%	3,158.27	21.63%
2018 年	19,656.94	14,250.72	72.50%	801.92	4.08%	4,604.29	23.42%
2017 年	21,318.05	15,228.34	71.43%	761.11	3.57%	5,328.60	25.00%

2018 年，公司车身饰件直接材料占比有所上升，制造费用占比有所下降，

主要原因为落水槽产品本期销售占比上升所致。2019 年公司车身饰件直接人工占比有所上升，制造费用占比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部分产品非核心工艺由委外改为自制，引致直接人工占比上升，制造费用占比下降。

（5）仪表板

单位：万元

时间	营业成本	直接材料		直接人工		制造费用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2019 年	15,113.63	10,176.69	67.33%	1,065.06	7.05%	3,871.88	25.62%
2018 年	18,993.02	12,146.60	63.95%	856.45	4.51%	5,989.97	31.54%
2017 年	19,380.97	12,594.37	64.98%	743.18	3.83%	6,043.41	31.19%

报告期内，仪表板成本构成较为稳定，其中 2019 年仪表板直接材料占比有所上升，主要系部分手套箱产品应客户要求工程更改，同时部分生产工序不再委外，引致产品直接材料占比上升、制造费用占比下降；本期直接人工金额及占比上升，主要系随着探岳等车型上市热销，公司为其配套的储物盒总成、护板总成等仪表板类产品销量增长较快，该等产品生产工艺复杂、耗用工时较多，相应分摊的直接人工成本较高；此外，公司本期产能得到释放，手套箱等部分产品非核心工序由委外转为自制生产，引致直接人工成本有所上升。

5、制造费用明细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生产成本中制造费用明细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6,650.13	26.03%	7,922.08	25.48%	7,263.70	23.60%
折旧费用	5,303.20	20.76%	4,550.96	14.64%	3,298.73	10.72%
外协加工费	4,257.50	16.67%	9,081.00	29.21%	10,534.13	34.22%
水电气费	2,346.19	9.18%	2,224.57	7.16%	2,277.73	7.40%
物料消耗	2,239.46	8.77%	3,033.16	9.76%	3,258.86	10.5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52.55	3.73%	931.60	3.00%	678.42	2.20%
租赁费	1,162.30	4.55%	494.83	1.59%	422.58	1.37%
修理费	870.98	3.41%	813.80	2.62%	857.54	2.79%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低 值 易 耗 品摊销	375.51	1.47%	634.05	2.04%	729.71	2.37%
其他	1,387.39	5.43%	1,403.01	4.51%	1,461.79	4.75%
合计	25,545.21	100.00%	31,089.06	100.00%	30,783.19	100.00%

公司制造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折旧费用、外协加工费、水电气费、物料消耗及长期待摊费用摊销，2017年-2019年占比分别为88.72%、89.24%及85.14%。2017年至2018年，公司制造费用总体呈现逐年上涨的趋势，与公司业务规模增长趋势基本一致，各主要类别变动情况如下：

（1）职工薪酬：2018年较2017年基本稳定，主要系本期生产规模较去年同期增长幅度较小所致；2019年较2018年职工薪酬有所下降，主要系本期因公司生产规模下降，引致生产准直接人员数量减少所致。

（2）折旧费用：2017年从神通饰件购入厂房并投入使用，相应折旧增加；随着公司业务增长，机器设备投入增加，相应折旧增加。

（3）外协加工费：报告期内逐年下降，尤其2019年较2018年下降4,823.50万元，主要系当期需要委外工序的零部件产品产量有所下降，以及在产能相对富余情况下，公司减少外协比例所致。

（4）水电气费：2018年较2017年基本稳定，主要系本期生产规模较去年同期增长幅度较小所致。2019年较2018年略有增加，主要系前期购置的注塑机等设备本期新投产调试较多，引致电费耗用较高所致。

（5）物料消耗：2018年较2017年下降225.70万元，主要系2018年下半年来，汽车行业整体下滑，公司内部开展降本增效，加强对物料领用及生产管理，减少损耗与浪费，降低废品率，引致物料消耗有所下降；2019年较2018年物料消耗下降，主要系本期生产规模下降，物料耗用相应减少所致。

（6）长期待摊费用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主要为待摊产品模具、装修工程等摊销，报告期内逐年增加，主要系随着业务规模增长，新增产品模具逐年增加，相应摊销增加所致。

（7）租赁费：2018年较2017年基本稳定。2019年增加较多，主要系本期公司部分产品外包装由原纸箱包装改为租赁物流公司周转箱，同时柳州仁通租赁

新厂房，引致本期租赁费增加。

公司上述制造费用明细统计口径系各期生产成本中的制造费用金额，并非营业成本中的制造费用进，具体原因如下：在日常财务核算中，公司对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直接生产人员工资薪酬、折旧费用、水电气费等各项间接费用，计入“生产成本—制造费用”中归集，并依据工时在完工产品之间进行分配，与直接材料、直接人工一并结转至当期入库完工产品；产成品销售出库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结转产品销售成本；因此，制造费用为生产环节发生的生产成本，营业成本则为根据既定的存货计价方法结转的销售成本。由于发行人产品种类丰富，生产批次多，且当期完工产品并非完全对外实现销售，因此已结转营业成本无法划分具体明细，亦无法准确还原至生产环节下归集的制造费用明细。

（三）利润及毛利率分析

1、利润来源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毛利	贡献度	毛利	贡献度	毛利	贡献度
主营业务毛利	40,651.63	99.55%	44,284.99	99.17%	43,145.26	99.23%
其他业务毛利	183.64	0.45%	370.56	0.83%	334.33	0.77%
合 计	40,835.27	100.00%	44,655.54	100.00%	43,479.5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主营业务毛利贡献度均在 99% 以上，主营业务突出。2017-2019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 43,145.26 万元、44,284.99 万元和 40,651.6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动力系统 零部件	进气系统	8,039.12	19.78%	12,453.34	28.12%	12,145.69	28.15%
	润滑系统	3,520.22	8.66%	5,141.18	11.61%	4,366.56	10.12%
	正时系统	1,860.27	4.58%	2,423.96	5.47%	2,457.15	5.70%
	动力罩盖	335.61	0.83%	716.14	1.62%	1,384.22	3.21%
	冷却系统	278.89	0.69%	102.87	0.23%	130.28	0.30%
	小计	14,034.11	34.52%	20,837.49	47.05%	20,483.90	47.48%

饰件系统零部件	门护板	8,117.02	19.97%	7,246.16	16.36%	7,641.50	17.71%
	车身饰件	7,810.47	19.21%	7,929.95	17.91%	7,552.52	17.50%
	仪表板	4,354.26	10.71%	5,164.41	11.66%	4,792.34	11.11%
	其他	47.33	0.12%	370.47	0.84%	554.66	1.29%
	小计	20,329.08	50.01%	20,710.99	46.77%	20,541.02	47.61%
模具类		6,430.18	15.82%	2,724.47	6.15%	2,273.80	5.27%
其他		-141.73	-0.35%	12.03	0.03%	-153.46	-0.36%
合 计		40,651.63	100.00%	44,284.99	100.00%	43,145.26	100.00%

从产品结构看，公司利润主要来源于动力系统零部件和饰件系统部件，其毛利贡献合计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95.09%、93.82%和 84.53%，占比较高。其中，进气系统、润滑系统、门护板、车身饰件、仪表板五类产品合计贡献毛利占主营业务毛利的 78.33%左右。

2、利润变动分析

（1）利润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营业收入	159,022.77	-9.45%	175,612.29	3.92%	168,993.78	17.33%
净利润	11,670.84	-15.97%	13,888.94	-15.75%	16,484.74	32.43%
扣非后归母净利润	10,766.35	-14.66%	12,616.29	-12.99%	14,499.49	39.21%

受宏观经济增长放缓、消费政策“刺激”效应减弱以及中美经贸摩擦、环保标准切换等综合因素影响，2018 年 7 月份以来，我国汽车行业首次出现产销量持续性下滑情形，并导致我国 2018 年全年乘用车产销量比上年同期分别下降 5.41%和 4.33%，且 2019 年仍然呈下降趋势，全年乘用车产销量同比分别下降 9.22%和 9.56%。

受此影响，2018 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仅为 3.92%，低于 2017 年水平；此外，公司 2018 年扣非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17 年下滑 12.99%，主要系在收入增长率下滑的同时，因预期经营规模增长较快并为提高管理能力，增加了管理人员薪酬水平以及中高层管理人员数量，引致本期管理人员薪酬较上年

同期增加 1,428.19 万元，增幅 41.94%；因承接的新项目和研发人员大幅增加，引致研发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1,392.40 万元，增幅 28.21%。

受下游汽车行业持续下滑影响，2019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下滑 9.45%，扣非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下滑 14.66%，降幅超过营业收入，主要系工资薪酬、折旧摊销等成本费用相对刚性，同时本期研发投入持续增加所致。

（2）下游市场需求变动分析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2017 年-2020 年 6 月，我国汽车产销量月度同比增幅情况如下表所示：

月度同比增幅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产量	销量	产量	销量	产量	销量	产量	销量
一月	-25.40%	-18.70%	-12.05%	-15.76%	13.61%	11.59%	-3.86%	0.23%
二月	-79.80%	-79.10%	-17.37%	-13.77%	-20.82%	-11.12%	33.77%	22.37%
三月	-44.50%	-43.30%	-2.73%	-5.18%	1.15%	4.67%	3.04%	3.98%
四月	2.30%	4.40%	-14.45%	-14.61%	12.27%	11.47%	-1.91%	-2.24%
五月	18.20%	14.50%	-21.16%	-16.40%	12.84%	9.61%	0.69%	-0.09%
六月	22.50%	11.60%	-17.30%	-9.60%	5.77%	4.79%	5.42%	4.54%
七月	-	-	-11.90%	-4.30%	-0.66%	-4.02%	4.76%	6.15%
八月	-	-	-0.50%	-6.90%	-4.38%	-3.75%	4.84%	5.27%
九月	-	-	-6.20%	-5.20%	-11.71%	-11.55%	5.54%	5.66%
十月	-	-	-1.70%	-4.00%	-10.05%	-11.70%	0.67%	2.02%
十一月	-	-	3.80%	-3.60%	-18.89%	-13.86%	2.31%	0.65%
十二月	-	-	7.75%	0.44%	-18.39%	-13.03%	-0.70%	0.10%

由上表可见，不考虑春节对所在月份影响，2017 年至 2018 年 6 月，我国汽车行业产销量同比增幅保持为正。自 2018 年 7 月以来，我国汽车行业产销量首次呈现持续下滑趋势，且 2019 年仍然呈下降趋势，其中上半年降幅更为明显，下半年逐步好转，至 11 月已与上一年同期基本持平，并出现同比上升趋势。

此外，2020 年一季度，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爆发，防控工作在全国范围内持续进行，受此影响，汽车行业复苏进度放缓，第一季度汽车产销量承压，并进而对汽车零部件的短期生产造成较大影响。但疫情对汽车产业的短期不利影响并不改变行业整体复苏态势。2020 年 4 月份以来，随着国内疫情逐步得到控制，

汽车市场逐步恢复，产销量实现同比增长。

3、毛利率分析

（1）综合毛利率整体变动趋势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58,424.54	174,735.50	168,510.46
主营业务成本	117,772.91	130,450.52	125,365.19
主营业务毛利	40,651.63	44,284.99	43,145.26
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	25.66%	25.34%	25.6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5.60%、25.34%和 25.66%，整体较为稳定，各期波动主要受产品结构变动、价格波动、原材料价格波动等因素影响。报告期内，公司按产品列示的毛利率情况具体如下：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动力系统 零部件	进气系统	28.18%	35.01%	41.20%
	润滑系统	28.43%	33.84%	30.98%
	正时系统	31.37%	36.64%	39.14%
	动力罩盖	31.21%	31.05%	29.83%
	冷却系统	15.79%	8.12%	17.47%
	小计	28.25%	34.18%	37.08%
饰件系统 零部件	门护板	18.17%	15.13%	15.83%
	车身饰件	34.85%	28.75%	26.16%
	仪表板	22.37%	21.38%	19.82%
	其他	2.27%	11.88%	18.56%
	小计	22.94%	20.16%	19.69%
模具类		33.02%	26.24%	26.41%
其他		-21.97%	1.86%	-44.67%
合 计		25.66%	25.34%	25.60%

（2）主要产品毛利率变动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和利润主要来自进气系统、润滑系统、门护板、车身饰件、仪表板和模具六类产品，其他产品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和毛利占比相对较

低，对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影响较小，此处仅对主要产品的毛利率变动进行分析。

1) 公司主要产品销售单价、单位成本（包括单位料工费）及其定价依据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单价及单位成本如下：

单位：元/件

产品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进气系统	销售单价	62.43	68.57	80.82
	单位成本	44.84	44.57	47.52
	单位材料成本	34.44	34.96	36.88
	单位人工成本	1.31	1.18	1.09
	单位制造费用	9.08	8.43	9.55
润滑系统	销售单价	13.45	14.76	14.51
	单位成本	9.62	9.76	10.01
	单位材料成本	7.67	7.83	7.73
	单位人工成本	0.29	0.30	0.35
	单位制造费用	1.67	1.62	1.93
门护板	销售单价	15.17	14.85	14.62
	单位成本	12.41	12.61	12.30
	单位材料成本	9.67	9.50	9.21
	单位人工成本	0.53	0.52	0.48
	单位制造费用	2.21	2.58	2.61
车身饰件	销售单价	17.49	16.84	16.83
	单位成本	11.40	12.00	12.43
	单位材料成本	8.31	8.70	8.88
	单位人工成本	0.62	0.49	0.44
	单位制造费用	2.47	2.81	3.11
仪表板	销售单价	55.52	77.83	70.88
	单位成本	43.10	61.19	56.83
	单位材料成本	29.02	39.13	36.93
	单位人工成本	3.04	2.76	2.18
	单位制造费用	11.04	19.30	17.72
模具	销售单价	21.33	18.38	19.39
	单位成本	14.29	13.56	14.27
	单位材料成本	11.09	9.65	9.70

产品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单位人工成本	0.64	0.56	1.11
	单位制造费用	2.56	3.35	3.47

① 销售单价定价依据

根据行业惯例，公司主要客户一般采用招标定价的方式，经过数轮评判后在多名投标者中选定最终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产品最终定价系通过数轮竞争并根据客户基于自身目标成本给予的定价指导而形成。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参与整车厂商的招投标流程的方式实现销售，产品的定价过程严格参照行业惯例及相关客户的制度规定并经交易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② 单位成本定价依据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单位成本主要由材料成本构成，2017-2019 年，公司主营业务产品中，单位材料成本占单位成本比例分别为 72.81%、73.92%和 75.09%。公司产品单位成本主要受到原材料采购成本的影响。公司通过建立供应商准入机制，对供应商进行评估。供应商的选择不仅要考虑价格因素，还包括供应商的质量保证能力、项目控制能力、成本优化能力和资源保障能力等，由公司内部采购、产品、质保、财务控制、物流等部门共同参与决策。在批量采购阶段，采用竞价方式，进行成本分析及报价合理性分析，后与供应商谈判，综合评定各供应商价格、质量及供货能力等因素后选定最终供应商。

2) 主要产品的毛利率

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毛利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进气系统	28.18%	35.01%	41.20%
润滑系统	28.43%	33.84%	30.98%
门护板	18.17%	15.13%	15.83%
车身饰件	34.85%	28.75%	26.16%
仪表板	22.37%	21.38%	19.82%
模具	33.02%	26.24%	26.41%

分产品毛利率分析如下：

①进气系统

报告期内，公司进气系统毛利率分别为 41.20%、35.01%和 28.18%。其中，2018 年，公司进气系统产品毛利率较上年下降 6.19%，主要原因是毛利率相对较高的进气歧管销售占比下降，使得进气系统产品整体毛利率有所下降。2019 年，公司进气系统毛利率下降较上年下降 6.82%，主要系部分毛利率较低的进气歧管产品本期销售占比提高，同时，受下游整车厂产量下滑和公司新租厂房投入使用的影响，产品单位制造费用等成本分摊较多，引致进气系统单位成本略有上升。

②润滑系统

报告期内，公司润滑系统毛利率分别为 30.98%、33.84%和 28.43%。其中，2018 年，发行人润滑系统产品毛利率较 2017 年上升 2.85%，主要原因是毛利率较高的油气分离器、油底壳等产品当期销售规模和占比有所提高，同时随着生产工艺升级，产品合格率持续提高，单位成本得到有效降低。2019 年，润滑系统产品毛利率较上年下降 5.40%，主要系毛利率较高的油气分离器、油底壳销售占比下降，使得润滑系统产品整体毛利率有所下降。

③门护板

报告期内，公司门护板的毛利率分别为 15.83%、15.13%和 18.17%。其中，2017 年至 2018 年，公司门护板毛利率较为稳定。2019 年，门护板产品毛利率较上年上升 3.04%，主要系本期新投产的立柱饰板产品毛利率相对较高，随着其销售占比提高，引致门护板产品整体毛利率有所上升。

④车身饰件

报告期内，公司车身饰件毛利率分别为 26.16%、28.75%和 34.85%。其中，2018 年，公司车身饰件毛利率较上年上升 2.59%，主要原因一是部分产品改款，销售单价有所上升；二是毛利率相对较高的外立柱饰板销售占比有所提高。2019 年，公司车身饰件毛利率较 2018 年上升 6.10%，主要原因一是受公司高光厂区生产规模提高影响，产品单位制造费用分摊持续下降，同时生产工艺改进，原材料用量有所降低，引致塑料车窗产品单位成本下降较多，毛利率有所提升；二是毛利率相对较高的塑料车窗市场需求增加，产品销售占比提高。

⑤仪表板

报告期内，公司仪表板毛利率分别为 19.82%、21.38%和 22.37%。其中，2017 年至 2018 年，公司仪表板毛利率较为稳定，小幅上升 1.55%，主要系毛利率相对较高的手套箱当期销售占比提高所致。2019 年，公司仪表板毛利率较上年相对稳定。

⑥模具

报告期内，公司模具毛利率分别为 26.41%、26.24%和 33.02%。其中，2017-2018 年度模具类产品毛利率较为稳定；2019 年度，模具类产品毛利率较上年提升 6.78%，主要原因系公司为德国大众设计开发的 PLUTO 塑料件总成模具项目当期实现收入 3,806.55 万元，且因该模具工艺设计较为复杂、对应的零部件订单量相对较小引致销售价格和毛利率水平相对较高，并导致 2019 年模具类产品整体毛利率提升。

3) 其他产品毛利率波动分析

报告期内，除上述主要产品外，公司其他部分产品毛利率存在一定波动，该等产品各期收入占比及毛利率情况具体如下：

类别	产品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动力系统 零部件	正时系统	3.74%	31.37%	3.79%	36.64%	3.73%	39.14%
	冷却系统	1.12%	15.79%	0.73%	8.12%	0.44%	17.47%
饰件系统 零部件	其他	1.31%	2.27%	1.79%	11.88%	1.77%	18.56%
其他		0.41%	-21.97%	0.37%	1.86%	0.20%	-44.67%

报告期内，公司正时系统毛利率分别为 39.14%、36.64%和 31.37%。其中，2018 年，正时系统毛利率较上年下降 2.50%，主要系受产品年降政策影响，销售单价较上年降低所致；2019 年，正时系统毛利率较上年下降 5.27%，主要系受年降政策持续影响，同时当期产量下降引致单位制造费用有所上升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冷却系统毛利率分别为 17.47%、8.12%和 15.79%。其中，2018 年，冷却系统毛利率相对较低，主要系公司为 NGC 三缸发动机配套的冷却水管当期实现量产销售，该产品毛利率较低所致。2019 年，冷却系统毛利率有所回升，主要系向前述 NGC 三缸发动机配套的冷却水管销售占比下降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饰件系统零部件其他产品主要为吸能模块、座椅零件、后视镜罩盖等，毛利率分别为 18.56%、11.88%和 2.27%。其中，2018 年毛利率较上年下降 6.68%，主要系公司配套的别克英朗吸能模块、凯迪拉克座椅零件等毛利率较高的产品当期销售占比下降所致。2019 年毛利率较上年下降 9.61%，主要系公司为宝马三系配套的座椅零件毛利率较高，该产品当期销售占比下降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产品主要为尚未实现规模化生产的新产品，销售占比很低，由于该类产品生产工艺尚未成熟且应客户要求需不断改进，未形成规模化生产，不同年度之间样品种类也存在差异，引致各期毛利率波动较大。

（3）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新泉股份	22.11%	24.33%	26.96%
亚普股份	15.40%	13.40%	15.87%
钧达股份	28.93%	26.31%	24.67%
常熟汽饰	20.71%	18.39%	19.73%
京威股份	15.21%	14.54%	27.98%
双林股份	22.33%	19.46%	26.22%
宁波华翔	20.06%	20.27%	21.37%
模塑科技	18.30%	19.29%	21.91%
世纪华通	51.35%	38.57%	30.00%
可比公司均值	23.82%	21.62%	23.86%
神通科技	25.66%	25.34%	25.60%

由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水平基本一致。因各公司主要产品有所差别，且所在细分市场竞争程度不同，毛利率也存在一定差异。整体而言，公司的毛利率水平略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分析如下：

① 客户结构和市场定位

公司配套车型以德系、美系和自主品牌车为主，凭借产品设计开发和生产一体化优势、工艺和技术优势和管理和质量控制等优势，通过与整车厂同步研发和

自主研发两种研发模式开发新产品是实现稳定的批量供货，目前主要为上汽通用、一汽-大众、上汽通用五菱、上汽大众、吉利控股等知名整车厂商进行配套，该等整车厂商均为行业排名前列的主流品牌厂商，市场地位较高。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的市场地位情况具体如下：

客户名称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上汽通用	销量（万辆）	160.00	196.96	199.87
	行业排名	第 3 名	第 3 名	第 2 名
一汽大众	销量（万辆）	204.60	203.70	195.72
	行业排名	第 1 名	第 2 名	第 3 名
上汽大众	销量（万辆）	200.20	206.51	206.31
	行业排名	第 2 名	第 1 名	第 1 名
上汽通用五菱	销量（万辆）	124.20	166.25	189.48
	行业排名	第 6 名	第 4 名	第 4 名
吉利控股	销量（万辆）	136.20	150.08	124.80
	行业排名	第 4 名	第 5 名	第 6 名
上述客户占行业份额		38.48%	38.95%	37.08%

注：行业排名即乘用车销量当期行业排名。

目前，公司产品配套车型覆盖了从热销乘用车到中高档主流车型，其中，主要配套车型情况如下：

整车厂商	主要配套车型	主要配套产品
上汽通用	凯迪拉克、昂科威、君威、威朗、GL8、英朗、雪佛兰赛欧、迈锐宝等	内立柱、导流件、落水槽、PC 车窗、门开启把手总成等
一汽-大众	AUDI A6、A4、迈腾、高尔夫、新速腾等	手套箱、外立柱、落水槽等
上汽大众	帕萨特、途昂、途观、朗逸	进气管、进气歧管、油气分离器等
通用五菱	五菱宏光、宝骏、征程	进气歧管、发动机罩盖等
吉利控股	沃尔沃 S60、S60L、Polostar	中控台总成、手套箱、烟灰缸、油气分离器、集油缓冲器等
广汽集团	GS4、GS5、GA8、GM8 等	集油缓冲器、油气分离器等

报告期内，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客户结构和配套车型存在一定差异，而公司目前主要为国内外知名客户的品牌乘用车配套，该等客户和车型均需要更高的产品质量标准，加之公司深入参与该等客户的产品开发和技术改造过程，公司产品毛利率整体略高于同行业公司的平均水平。

② 产品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汽车动力系统零部件、饰件系统零部件等产品等，其中，动力系统零部件包括进气系统、润滑系统、正时系统及冷却系统等产品，饰件系统零部件包括门护板类、仪表板类、车身饰件等产品。其中，该等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动力系统零部件	28.25%	34.18%	37.08%
其中：进气系统	28.18%	35.01%	41.20%
润滑系统	28.43%	33.84%	30.98%
饰件系统零部件	22.94%	20.16%	19.69%
其中：门护板类	18.17%	15.13%	15.83%
车身饰件	34.85%	28.75%	26.16%
仪表板类	22.37%	21.38%	19.82%

由上表可见，公司动力系统零部件毛利率整体高于饰件系统零部件产品，主要原因为进气系统、润滑系统等动力部件属于发动机周边塑料件，其中进气系统是汽车发动机配气机构中的关键部件。发动机是汽车的“心脏”，对其周边部件材质和质量稳定性要求较高，因此动力系统零部件毛利率整体高于饰件系统零部件毛利率。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与整车厂商长期的技术交流和自主开发，不断推动汽车零部件“以塑代钢”、“以塑代铝”进度，于市场上较早推出进气歧管、油底壳、集油缓冲器、塑料车窗等塑化改造产品，毛利率相对较高的部件收入占比较高。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从事汽车饰件类产品的生产和销售，由此引致公司综合毛利率略高于同行业公司水平。

③ 品牌和核心竞争力

公司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中国重点骨干模具企业，并建有浙江省科学技术厅认定的汽车动力总成中心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具备从客户端概念设计到产品生产制造一体化能力，即具有同步开发、模块化供货能力，以及设计验证、工艺开发、产品制造的完整配套能力。公司产品广泛使用 UG、Catia、Pro/E 等三维软件，并结合 MOLDFLOW 等软件进行模拟分析，模拟客户发动机、

整车装配的工况，确保产品性能、功能满足客户要求，并最大化降低前期开发风险。此外，公司目前可熟练掌握各类型双色、低压、高光、气辅等注塑模具的设计开发和加工工艺，并可提供从模具可制造性分析（DFM）、塑料流动及成型缺陷分析（Moldflow）、模具结构设计的全套技术解决方案，实现精密模具设计、开发和加工全过程的精确控制和可视化，提高了模具的精确度和稳定性指标。相较于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公司较强的产品开发和模具设计能力为公司获取了更高的技术溢价和毛利率水平。

（四）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期间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销售费用	7,324.67	4.62%	7,192.90	4.12%	6,632.97	3.94%
管理费用	10,076.77	6.36%	12,296.92	7.04%	8,957.85	5.32%
研发费用	7,030.30	4.44%	6,328.13	3.62%	4,935.73	2.93%
财务费用	1,388.10	0.88%	1,476.62	0.85%	1,369.26	0.81%
合 计	25,819.83	16.30%	27,294.57	15.62%	21,895.81	12.99%

1、销售费用

（1）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逐年上升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运输费	3,118.10	42.57%	3,217.89	44.74%	3,207.57	48.36%
仓储费	1,333.20	18.20%	1,372.61	19.08%	1,323.17	19.95%
市场服务费	841.53	11.49%	977.22	13.59%	864.93	13.04%
职工薪酬	636.21	8.69%	532.08	7.40%	395.12	5.96%
业务招待费	611.69	8.35%	560.24	7.79%	421.54	6.36%
索赔费	333.54	4.55%	280.12	3.89%	228.62	3.45%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差旅费	179.86	2.46%	123.37	1.72%	69.92	1.05%
其他	270.52	3.69%	129.36	1.80%	122.09	1.84%
合计	7,324.67	100.00%	7,192.90	100.00%	6,632.97	100.00%
营业收入	159,022.77		175,612.29		168,993.78	
销售费用率	4.61%		4.10%		3.92%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运输费、仓储费和市场服务费。各期金额分别为 6,632.97 万元、7,192.90 万元和 7,324.67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92%、4.10%和 4.61%。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整体较为稳定，受 2018 年下半年以来汽车消费市场整体下滑影响，公司 2018 年收入增速放缓且 2019 年出现下滑，引致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整体略有上升。

（2）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名称	销售费用/营业总收入（%）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新泉股份	4.66	4.44	6.05
亚普股份	2.01	2.02	1.71
钧达股份	3.78	3.68	4.24
常熟汽饰	2.05	1.81	2.04
京威股份	5.08	4.96	4.20
双林股份	5.58	3.54	3.95
宁波华翔	2.84	3.20	3.04
模塑科技	2.71	3.45	2.85
平均值	3.59	3.39	3.51
神通科技	4.61	4.10	3.92

注：数据来源于 wind 资讯及上市公司年度报告；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不存在显著差异，其中，2017-2019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率整体略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同行业可比公司整体规模相对较大，规模效应更为显著。

（3）公司运输费的变动分析

公司产品销售分为公司送货和客户自提两种方式，客户自提的运输费用由客户承担，公司送货是指公司直接送货至客户或客户指定的物流中心。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运输费用为公司送货方式的销售所产生的费用，包括公司发送到柳州、烟台、长春、武汉等各地中转仓库或由公司直接发送到整车厂的运输费用。

公司与物流公司签订长期的框架协议，并根据实际运输内容确定结算运输费，报告期内，公司运输费及销量增加率的匹配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运输费（万元）	3,118.10	3,217.89	3,207.57
销量（万件）	8,065.45	8,916.89	9,034.96
平均单价（元/件）	0.39	0.36	0.36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运输费随着销售量的变动而变动，平均运输单价整体较为稳定。各期具体差异主要受运输产品体积、运输距离等因素影响所致。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运输费用的核算准确、完整。

2、管理费用

（1）管理费用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5,091.91	50.53%	4,833.90	39.31%	3,405.71	38.02%
股份支付费用	-	-	2,318.45	18.85%	1,157.02	12.92%
折旧及摊销	1,297.06	12.87%	1,293.54	10.52%	1,207.55	13.48%
咨询服务费	768.34	7.62%	823.37	6.70%	767.17	8.56%
物业管理费	278.21	2.76%	254.77	2.07%	264.41	2.95%
人事管理费	141.84	1.41%	208.57	1.70%	160.56	1.79%
业务招待费	728.15	7.23%	636.09	5.17%	521.49	5.82%
差旅费	365.88	3.63%	462.00	3.76%	293.54	3.28%
办公费	378.81	3.76%	437.20	3.56%	394.99	4.41%
车辆及修理费	402.11	3.99%	463.32	3.77%	163.76	1.83%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租赁费	164.39	1.63%	149.60	1.22%	80.67	0.90%
税金	54.71	0.54%	67.49	0.55%	70.94	0.79%
其他	405.36	4.02%	348.62	2.83%	470.03	5.25%
合计	10,076.77	100.00%	12,296.92	100.00%	8,957.8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为管理人员薪酬和股份支付费用等。各期金额分别为 8,957.85 万元、12,296.92 万元和 10,076.77 万元，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 比例分别为 5.32%、7.04%和 6.36%。

2018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较 2017 年度增加 3,339.07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公司当期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2,318.45 万元；二是为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公司外部引进部分中高层管理人才，人员薪酬水平有所提升。2019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较 2018 年度减少 2,220.15 万元，主要系前期确认股份支付费用较多所致。

（2）股份支付

1）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支付情况

2017 年 12 月 25 日，公司控股股东神通投资将其所持有的神通有限 0.58% 股权零对价转让给董事会秘书蒋红娣一人用于股权激励；2018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方立锋将其持有的仁华投资 24.82% 合伙份额按照折算后 3 元/股价格分别转让给张迎春等 16 位核心员工用于股权激励。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结合转让协议及仁华投资合伙协议，公司上述两次股权转让适用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公司将相关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转让价格间的差额即分别 1,157.02 万元、2,242.94 万元计入当期管理费用，并相应增加各期资本公积。其中公允价值系参照各期扣非后净利润，采用 2018 年 3 月惠然投资和康泰投资等 PE 股东向公司增资时的价格 6.62 元/股（折股后）确定，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出资人	时间	折股后股数（万股）	出资金额（万元）	每股价格（元/股）	PE 价格（元/股）	股份支付（万元）
蒋红娣	2017/12/25	174.84	-	-	6.62	1,157.02
张迎春等 16 位员工	2018/12/28	620.00	1,860.00	3.00	6.62	2,242.94

其中，2018 年 3 月，PE 股东向公司增资时的价格对应的 2017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利润倍数为 13.68 倍。

此外，根据证监会 2019 年 3 月发布的《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规定：对于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实际控制人/老股东以低于股份公允价值的价格增资入股事宜，如果根据增资协议，并非所有股东均有权按各自原持股比例获得新增股份，对于实际控制人/老股东超过其原持股比例而获得的新增股份，应属于股份支付；……。对于实际控制人/老股东原持股比例，应按照相关股东直接持有与穿透控股平台后间接持有的股份比例合并计算。

2018 年 2 月仁华投资按照 1 元/份出资额向公司增资 2,000 万元，其中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方立锋持有仁华投资 99.99% 合伙份额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上述规定，方立锋夫妇因仁华投资以低于公允价格增资而获得的超过其原持股比例的新增股份需要做股份支付处理。本次增资后，方立锋夫妇穿透持股平台后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增加 0.04%，参照 2018 年 3 月同期 PE 增资时的公允价格，补充确认股份支付金额 75.50 万元。

综上，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股权转让、增资协议及仁华投资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公司上述股权转让和增资适用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形；公司报告期内的股份支付均为立即授予，当期转让完成且没有明确约定服务期限等限制条件，相关费用一次性计入当期管理费用并列报为非经常性损益。公司股份支付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相关规定。

2) 必恒投资情况

必恒投资成立于 2018 年 1 月 31 日，成立时合伙份额 1,000 万元，其中方芳持有 99% 合伙份额、其配偶叶永坚持有 1% 合伙份额。自成立以来，必恒投资合伙份额未发生变动。

方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方立锋之妹妹，其自公司 2005 年成立即在公司任职，具体履历情况如下：2005 年 3 月至 2018 年 10 月担任神通有限销售部总监，2018 年 11 月至今在神通科技担任董事、销售部总监。

2018 年 2 月，香港昱立将持有的神通有限 5,172 万出资份额 1 元转让给必恒

投资，本次股权转让系家族资产赠与，并非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为目的，不适用股份支付处理，具体原因及合理性分析如下：

①从家族关系上来看，方芳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方立锋唯一的兄弟姐妹，兄妹关系融洽；鉴于方芳除在公司任职外，未从事其他业务，亦无其他重要收入来源，方立锋夫妇从家族亲情角度考虑，将通过香港昱立持有的公司 5,172 万出资额 1 元转让给必恒投资，本次股权转让系家族资产赠与行为。

②从方芳任职情况来看，方芳自公司成立以来即担任销售部总监一职，主要负责销售部门内部人员、组织管理和利用外语优势从事境外市场的开拓等工作；作为公司主要收入来源的内销市场和上汽通用、一汽-大众、上汽通用五菱、上汽大众等核心客户主要由方立锋和其他销售人员开拓和维护，且主要客户均较为稳定；因此从方芳任职及职责分工来看，其岗位和职责重要性与本次股权转让份额没有直接的对等或匹配关系。

③从本次股权受让主体来说，鉴于方芳与方立锋的家族和亲情关系，方立锋夫妇将通过香港昱立持有的公司 5,172 万出资额 1 元转让给方芳夫妇 100%持股的必恒投资；对于公司核心员工，通过新设持股平台仁华投资，用于股权激励；必恒投资和仁华投资系不同目的而设立的两个不同的持股主体。

④从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和股数来看，基于兄妹间资产赠与背景，方立锋夫妇将通过香港昱立持有的公司 5,172 万出资额赠送给必恒投资，而核心员工股权激励价格为 3 元/股（折股后），且合计受让发行人股份仅为 620.00 万股（折股后），方芳本次通过必恒投资受让的股份价格、股数与高管存在显著差异，不属于股权激励目的。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报告期内，方立锋夫妇将通过香港昱立持有的公司 5,172 万出资额 1 元转让给方芳夫妇 100%持股的必恒投资系家族资产赠与行为，且具备真实合理的原因和背景，本次股权转让不适用股份支付。

（3）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公司名称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新泉股份	4.40%	3.70%	7.52%
亚普股份	3.22%	3.58%	6.74%
钧达股份	11.11%	11.19%	11.65%
常熟汽饰	11.27%	12.46%	13.22%
京威股份	5.85%	10.85%	9.63%
双林股份	7.73%	6.46%	8.47%
宁波华翔	5.03%	5.37%	7.78%
模塑科技	9.84%	14.60%	15.99%
世纪华通	5.80%	4.29%	10.26%
平均值	7.14%	8.06%	10.14%
神通科技	6.34%	7.00%	5.30%

注：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年报、Wind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30%、7.00%和 6.34%，均略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其中，2017 年度，同行业上市公司将研发费用计入管理费用，剔除研发费用的影响后，发行人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新泉股份	4.40%	3.70%	3.79%
亚普股份	3.22%	3.58%	3.73%
钧达股份	11.11%	11.19%	8.02%
常熟汽饰	11.27%	12.46%	10.67%
京威股份	5.85%	10.85%	5.96%
双林股份	7.73%	6.46%	5.42%
宁波华翔	5.03%	5.37%	5.21%
模塑科技	9.84%	14.60%	12.14%
世纪华通	5.80%	4.29%	6.11%
平均值	7.14%	8.06%	6.78%
神通科技	6.34%	7.00%	5.30%

注：数据来源于 Wind、上市公司年报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整体略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但差异较小，且与京威股份、双林股份、宁波华翔及世纪华通基本

持平（其中 2018 年京威股份由于北京生产基地搬迁人员补偿费用增加，导致当年度管理费用增加 73.16%）。报告期内，同行业公司由于经营规模、所处地区薪酬水平、具体经营情况等存在差异引致各公司之间的管理费用率差异较大。但整体而言，发行人管理费用率与同期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显著差异。

3、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人员薪酬	3,240.85	46.10%	2,905.21	45.91%	1,733.90	35.13%
费用支出	1,836.71	26.13%	1,758.85	27.79%	1,744.52	35.34%
材料领用	1,952.73	27.78%	1,664.07	26.30%	1,457.30	29.53%
合 计	7,030.30	100.00%	6,328.13	100.00%	4,935.7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工作，持续增加研发资金投入，进行新产品的开发和工艺技术改进。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4,935.73 万元、6,328.13 万元和 7,030.30 万元，分别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 2.93%、3.62%和 4.44%。其中，2018 年，公司研发费用较 2017 年度增加 1,392.40 万元，主要系本期研发项目及研发人员增加较多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同行业公司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新泉股份	4.50%	3.66%	3.73%
亚普股份	3.13%	3.11%	3.01%
钧达股份	5.79%	4.09%	3.63%
常熟汽饰	4.97%	3.26%	2.57%
京威股份	2.47%	3.47%	3.67%
双林股份	4.45%	3.52%	3.06%
宁波华翔	3.33%	3.47%	2.58%
模塑科技	3.81%	3.93%	3.85%
世纪华通	9.06%	2.73%	4.15%
平均值	4.61%	3.47%	3.36%
神通科技	4.42%	3.60%	2.92%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逐年上升，2017 年比重低于同行业平均值，主要系公司业务上升期，收入增长幅度较大，公司研发项目和技术人员数量及薪酬水平未能匹配相应的收入增长。2018 年、2019 年与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基本一致。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利息费用	1,598.69	115.17%	1,652.37	111.90%	1,619.26	118.26%
减：利息收入	265.90	19.16%	212.80	14.41%	419.68	30.65%
汇兑损益	11.16	0.80%	-11.35	-0.77%	35.42	2.59%
票据贴现息	-	-	18.04	1.22%	-	-
手续费	44.15	3.18%	30.37	2.06%	134.27	9.81%
合 计	1,388.10	100.00%	1,476.62	100.00%	1,369.2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系利息支出。其中，2017 年度，公司利息收入较高，主要系确认应收关联方资金占用款利息收入所致。

（五）其他利润表重要项目分析

1、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5.38	-	-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45.70	-	-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08	-	-
合 计	39.25	-	-

2019 年，公司信用减值损失为 39.25 万元，主要系本期应收账款坏账损失转回所致。

2、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坏账损失	-	-178.44	508.80
存货跌价损失	-1,092.95	-1,453.98	-1,295.20
合 计	-1,092.95	-1,632.42	-786.39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786.39 万元、-1,632.42 万元和-1,092.25 万元，主要系计提坏账准备和存货跌价准备所致。

3、其他收益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政府补助	965.24	368.96	233.59
合 计	965.24	368.96	233.59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分别为 233.59 万元、368.96 万元和 965.24 万元，主要系公司根据财政部 2017 年 5 月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将所收到的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在其他收益中列示。

4、营业外收入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政府补助	32.00	2,562.61	174.90
赔偿金收入	10.42	60.66	73.92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5.83	-	-
其他	12.33	86.75	121.63
合 计	60.58	2,710.02	370.45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系接受的政府补助，其中，2018 年度公司营业外收入增加较多主要系公司当年收到的政府补助较多所致。

5、营业外支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对外捐赠	36.00	75.54	31.80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水利基金	8.78	16.80	21.63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42.50	13.85	0.35
滞纳金及罚款	2.38	9.49	30.64
其他	97.55	8.95	39.15
合 计	187.20	124.62	123.57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表简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24.57	6,067.21	22,780.4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65.07	-13,359.64	-9,079.0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57.20	2,832.73	1,404.63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90	0.70	3.1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1.80	-4,459.00	15,109.14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1、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5,362.41	169,068.15	137,209.69
收到的税费返还	85.64	175.36	5.8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21.03	3,848.47	1,487.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7,269.08	173,091.97	138,703.4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7,515.07	119,652.18	75,754.9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098.45	21,598.01	17,247.8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520.88	12,020.11	10,726.5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910.10	13,754.47	12,193.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2,044.51	167,024.76	115,922.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24.57	6,067.21	22,780.44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2,780.44 万元、6,067.21 万元和 15,224.57 万元，采用间接法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净利润	11,670.84	13,888.94	16,484.74
加：信用减值损失	-39.25	-	-
资产减值准备	1,092.95	1,632.42	786.39
固定资产折旧	6,639.45	6,007.10	4,676.67
无形资产摊销	573.72	583.95	416.9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639.25	1,326.07	1,105.4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44	4.01	2.3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6.67	13.85	0.35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598.69	1,652.37	1,619.2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97	-54.08	-19.6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17.39	-170.07	-11.4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98.60	446.89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813.66	-3,332.84	-2,573.5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896.68	-16,685.17	-19,471.2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745.12	-1,372.22	18,764.16
其他	-235.42	2,125.99	1,000.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24.57	6,067.21	22,780.44

2017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净利润，主要原因一是公司产销规模扩张的同时严格控制存货规模，当期存货项目仅增加 2,573.52 万元；二是随着经营规模扩大，公司原材料等采购支出增加较多，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相应较上年末增加较多所致。

2018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主要原因一是公司为减少资金使用压力，通过票据背书方式结算工程设备等款项较多，不计入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二是公司第四季度实现销售收入相对较高，期末尚在信用期内的应收账款较多尚未收回；三是考虑原材料涨价预期，公司适当增加部分原材料的战略备货，且在制模具投入增加，引致本期存货有所增加。

2019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净利润，主要原因一是当期通过票据背书方式结算工程设备等款项较少，引致本期收到的票据到期兑付金额增加；二是为应对下游客户需求放缓影响，公司当期降低存货规模、消化库存较多，同时在制模具陆续完工结转，引致本期存货减少较多。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同期净利润不匹配具有合理性。

2、与同行业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同期净利润差异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可比公司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新泉股份	经营活动现金净额	-4,936.63	49,139.02	2,828.08
	净利润	18,026.73	28,204.39	25,016.53
	差额	-22,963.36	20,934.62	-22,188.45
亚普股份	经营活动现金净额	81,073.07	48,262.89	68,514.87
	净利润	41,810.00	35,702.63	35,898.99
	差额	39,263.07	12,560.26	32,615.87
钧达股份	经营活动现金净额	-2,802.30	-9,091.27	-5,158.59
	净利润	1,722.71	4,183.17	6,744.26
	差额	-4,525.01	-13,274.44	-11,902.85
常熟汽饰	经营活动现金净额	56,560.91	17,911.26	8,069.03
	净利润	24,246.01	33,675.57	22,716.37
	差额	32,314.91	-15,764.31	-14,647.34
京威股份	经营活动现金净额	83,868.55	-75,220.59	53,250.64
	净利润	-208,273.73	9,122.68	32,406.48
	差额	292,142.27	-84,343.27	20,844.16
双林股份	经营活动现金净额	50,187.00	78,567.45	24,356.15
	净利润	-95,986.50	-10,398.77	21,809.36

可比公司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差额	146,173.50	88,966.21	2,933.82
宁波华翔	经营活动现金净额	200,904.64	122,918.17	140,353.84
	净利润	127,261.77	101,857.12	116,520.83
	差额	73,642.87	21,061.06	23,833.01
模塑科技	经营活动现金净额	16,881.65	-1,465.29	7,614.19
	净利润	10,166.32	1,018.87	13,446.49
	差额	6,715.33	-2,484.16	-5,832.29
世纪华通	经营活动现金净额	217,830.43	93,004.95	19,888.31
	净利润	273,548.95	96,155.96	78,465.80
	差额	-55,718.52	-3,151.02	-58,577.49
神通科技	经营活动现金净额	15,224.57	6,067.21	22,780.44
	净利润	11,670.84	13,888.94	16,484.74
	差额	3,553.73	-7,821.73	6,295.70

由上表可见，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均存在一定的背离情况，属行业普遍现象。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匹配情况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变动规律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销售商品一般为赊销，通常会给予主要客户 30 天至 60 天不等的信用账期；主要原材料供应商通常先送货后结算，信用期一般在 30 天至 60 天不等。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政策、采购政策及信用政策保持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97	33,366.01	25,546.0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3.76	1,043.53	26.4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00.00	17,633.6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5.73	34,609.54	43,206.1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260.80	8,151.47	20,051.96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投资支付的现金	-	33,311.94	25,526.37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6,505.78	469.2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6,237.6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60.80	47,969.18	52,285.1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65.07	-13,359.64	-9,079.03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079.03 万元、-13,359.64 万元和-8,165.07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主要原因一是随着经营规模扩大，公司购建固定资产、土地使用权等投资支出较多；二是公司为彻底解决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报告期内收购关联资产或股权支出较多。

1、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报告期内，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均为其他单位向公司的暂借款，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2019 年度						
资金借出方	资金借入方	金额	期限	借款主要原因	是否计息	还款情况
-	-	-	-	-	-	-
2018 年度						
资金借出方	资金借入方	金额	期限	借款主要原因	是否计息	还款情况
-	-	-	-	-	-	-
2017 年度						
资金借出方	资金借入方	金额	期限	借款主要原因	是否计息	还款情况
神通有限	神通饰件	4,626.05	1 年以内	归还银行贷款、支付税金	是	2017 年已归还
神通有限	神通能源	800.00	1 年以内	归还银行贷款	是	2017 年已归还
神通有限	陈小燕	378.98	1 年以内	个人消费和资金周转	是	2017 年已归还
神通有限	方立锋	266.95	1 年以内	个人消费和资金周转	是	2017 年已归还
神通有限	神通电器	110.00	1 年以内	支付货款和工资	是	2017 年已归还
神通有限	罗骏	45.00	1 年以内	员工借款	未计息	2017 年已归还
神通有限	智宇电器	10.64	1 年以内	支付工程款及税金	是	2017 年已归还

-	合计	6,237.62	-	-	-	-

截至 2017 年底，上述主要资金拆借均已清理，具体计息和利率情况如下：

①针对关联方资金拆借，为保证公允性，公司根据关联方资金拆借金额、拆借天数及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收取资金占用费，2017 年计征的金额为 396.36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为 1.97%；②罗骏系公司核心员工，为稳定并激励该等人员，公司给予其借款福利以协助置业安居等，未收取利息，目前该等员工借款均已收回。

2、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均为其他单位对公司暂借款的归还，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2019 年度			
收回资金方	归还资金方	收回资金金额	原因
-	-	-	-
2018 年度			
收回资金方	归还资金方	收回资金金额	原因
神通有限	梁小械	200.00	收回拆借款
-	合计	200.00	-
2017 年度			
收回资金方	归还资金方	收回资金金额	原因
神通有限	方立锋	5,620.06	收回拆借款及利息
神通有限	神通饰件	4,642.40	收回拆借款及利息
神通有限/烟台神通	陈小燕	2,031.76	收回拆借款及利息
神通有限	神通电器	1,586.14	收回拆借款及利息
神通有限	智宇电器	1,237.17	收回拆借款及利息
神通有限	神通能源	800.00	收回拆借款及利息
神通有限	殷德利实业	634.72	收回拆借款及利息
神通有限	天腾塑胶	325.01	收回拆借款及利息
神通有限	程光传统	157.91	收回拆借款及利息
神通有限	吕焕键	125.00	收回员工借款
神通有限	梁小械	100.00	收回拆借款
神通有限	余姚市兰江街道经济合作社	98.02	收回拆借款及利息

神通有限	罗骏	95.00	收回员工借款
神通有限	熊均苗	49.20	收回拆借款
神通有限	方丽萍	44.00	收回拆借款
神通有限	方来仁	35.82	收回拆借款及利息
神通有限	余姚大光工具有限公司	20.00	收回拆借款
神通有限	上海振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00	收回拆借款
神通有限	余姚亿欣山庄	10.83	收回拆借款及利息
神通有限	金书珍	0.61	收回拆借款及利息
-	合计	17,633.65	-

公司与上述公司及个人之间资金拆借款项，与日常经营活动无关，不属于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或流出。公司对拆出款项按照银行同期利率收取相应利息，故将其视同为对外投资活动，相应现金流量计入投资活动列报。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8,125.00	19,706.14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0,440.00	47,416.48	17,2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8,318.2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440.00	55,541.48	45,224.3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4,586.48	29,590.00	26,635.5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10.62	20,367.52	8,117.2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00.10	2,751.23	9,066.9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797.20	52,708.75	43,819.7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57.20	2,832.73	1,404.63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404.63 万元、2,832.73 万元和-7,357.20 万元，主要为银行借款、收到股东增资款、融资租赁款和发放现

金股利。

1、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系取得融资租赁款及向其他关联单位借入的款项，具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取得融资租赁款	-	-	6,500.00
暂借款	-	-	1,818.22
合计	-	-	8,318.22

（1）取得融资租赁款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融资租赁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9 年度						
承租方	出租方	金额	期限	利息总额	原因	还款情况
	-	-	-	-	-	-
2018 年						
承租方	出租方	金额	期限	利息总额	原因	还款情况
	-	-	-	-	-	-
2017 年						
承租方	出租方	金额	期限	利息总额	原因	还款情况
神通有限	远东租赁	1,400.00	36 个月	152.47	经营周转	分期偿还
神通有限	平安租赁	2,100.00	60 个月	126.40	经营周转	分期偿还
神通有限	平安租赁	2,000.00	60 个月	67.20	经营周转	分期偿还
神通有限	平安租赁	1,000.00	60 个月	33.60	经营周转	分期偿还
	合计	6,500.00	-	-	-	-

注：金额按照融资租赁合同总额扣除保证金后收到净额列示。

（2）收到其他单位暂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收到的暂借款系向关联方拆入的资金，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2019 年度

资金借入方	资金借出方	金额	期限	是否计息	借款主要原因	还款情况
-	-	-	-	-	-	-
2018 年						
资金借入方	资金借出方	金额	期限	是否计息	借款主要原因	还款情况
-	-	-	-	-	-	-
2017 年						
资金借入方	资金借出方	金额	期限	是否计息	借款主要原因	还款情况
神通有限	殷德利实业	1,418.22	1 年以内	是	补充流动资金	2017 年已归还
神通有限	神通能源	400.00	1 年以内	是	归还银行贷款	2017 年已归还
合计		1,818.22	-	-	-	-

截至 2017 年 12 月，公司向上述关联方拆借资金均已清偿，同时为保证公允性，公司根据拆借金额、拆借天数及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资金占用费，2017 年计征的金额分别为 69.85 万元，占各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35%，占比较低。

2、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系归还融资租赁款及向其他关联单位借入的款项，具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归还融资租赁款	1,320.67	2,751.23	5,707.05
暂借款			3,359.88
支付上市中介费用	279.43		
合计	1,600.10	2,751.23	9,066.93

（1）归还融资租赁款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支付的融资租赁款，均为根据合同的约定，对于远东租赁以及平安租赁的融资租赁款项，分期按时偿还，2017 年至 2019 年分别偿还 8,507.05 万元、4,086.60 万元、1,320.67 万元。

（2）归还暂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支付的暂借款系归还的关联方拆借款，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2019 年度			
收回资金方	归还资金方	收回资金金额	原因
-	-	-	-
2018 年度			
收回资金方	归还资金方	收回资金金额	原因
-	-	-	-
2017 年度			
收回资金方	归还资金方	收回资金金额	原因
殷德利实业	神通有限/长春神通	2,519.95	归还拆借资金
神通能源	神通有限	800.00	归还拆借资金
亿泰电镀	神通有限	39.93	归还拆借资金
合计		3,359.88	

截至 2017 年 12 月，公司上述资金拆借均已连本带息清偿。

公司向上述关联公司拆入款项，系公司根据资金需求进行的融资活动，与日常经营活动无关，不属于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或流出。且公司对拆入款项按照银行同期利率支付相应利息，视同筹资活动，相应现金流量计入筹资活动列报。

四、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一）报告期内资本性支出情况

1、股权投资

为整合业务资源，充分发挥集团业务协同优势，提高公司规模经济效应，实现主营业务整体上市，2017 年 11 月 12 日，神通有限与香港昱立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 6,505.78 万元收购香港昱立持有的烟台神通 100.00%股权。

2017 年 11 月 12 日，神通有限与方立锋及母亲金书珍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 469.21 万元收购方立锋、金书珍持有的长春神通 100.00%股权。

2、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等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20,051.96 万元、8,151.47 万元和 8,260.80 万元。公司通过对土地、厂房、机器设备等资产的投入，为未来生产经营、技术研发和经营成果的实现提供了坚实

基础。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及资金需要量

公司未来可预计的重大资本性支出包括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相关内容。除此之外，公司近期无其他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五、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及其对公司利润产生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其对公司利润产生的影响，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六、重大诉讼、仲裁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涉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十三、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大事项”之“（三）其他重大事项”。

七、公司经营优势、困难及未来发展趋势分析

（一）公司的主要优势及困难分析

1、公司目前的主要优势

公司主要优势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2、公司目前的主要经营困难

公司目前主要通过自身积累和银行贷款等方式来筹措资金。随着下游行业的产品升级和调整，公司面临着扩大产能和研发创新的需求，需要较大的资金投入，

仅仅依靠公司内部积累和银行贷款无法满足公司资金需求，影响了公司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本次发行上市如能成功，将为公司在扩大产能、创新研发、人才储备等方面提供有力的资金支持，以确保公司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保持领先地位。

（二）盈利能力的趋势分析

最近二十年，随着全球分工体系的确立和汽车制造产业的转移，我国作为全球最大的新兴市场把握住了这一历史机遇并实现汽车产业跨越式发展，现已形成完整的产业配套体系。近些年，受宏观经济增长放缓、消费信心回落及消费政策“刺激”效应减弱等综合影响，国内汽车需求和销量有所回落，产业逐步进入调整期，但长期来看，由于我国汽车总体和人均保有量仍低于世界水平，随着国内消费持续升级、新能源汽车技术成熟和政策扶持，预计国内汽车产业仍存在较大发展空间。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规模 18.43 亿元，净资产 8.64 亿元。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为 16,453.75 万元、13,879.78 万元和 11,443.09 万元。尽管自 2018 年下半年，国内下游汽车产业逐步进入调整期，产销规模较往年出现回落，但公司仍维持了较高的盈利水平。较高的资产规模和盈利能力为公司的后续发展、融资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未来三年，公司将仍然以国内中高端乘用车动力系统零部件、饰件系统零部件市场为主，不断提升公司市场份额，巩固公司在乘用车动力系统零部件、饰件系统零部件行业的领先地位。借助多年积累的技术优势、市场优势、研发优势和产品优势，在满足原有客户不断增长的订单需求基础之上，积极开拓新客户和新产品，继续保持并努力提高在行业中的地位。此外，随着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研发实力，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保障。

八、股东未来分红规划

（一）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未来分红规划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六、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及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二）公司分红回报规划的合理性

1、发行人经营发展的需要

公司目前处于较快发展的阶段，为满足整车厂客户多样化、定制化的订单需求以及新车型新产品同步开发的需要，发行人拟逐步加大固定资产投资和研发投入。此外，随着发行人经营规模的扩大，存货和应收账款的规模也相应增长，对营运资金的需求较大。公司现金股利分配后剩余的未分配利润是公司资金的重要来源之一，实施上述分红回报规划有利于公司在回报股东的基础之上留存部分未分配利润满足自身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同时保持良好的资本结构并降低综合融资成本，具有合理性。

2、公司的盈利规模和现金流量情况

公司资产质量优良，主营业务突出，盈利状况良好，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呈现稳步增长趋势。在销售规模扩张的同时，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现金流量情况正常。在完成本次发行上市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公司的生产规模和技术水平将进一步提升，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公司良好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是保证本分红回报规划实现的坚实基础，公司制定的分红回报规划具有较高的可行性和持续、稳定性。

3、股东意愿与要求

公司未来的股利分配方案将充分考虑股东的意愿与要求，既要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也要兼顾公司持续发展的需要。股利分配具体方案将在股利分配政策的基础上由股东大会根据公司当年经营的具体情况 & 未来正常经营发展的需要审议通过。

综上，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综合考虑了发行人经营发展需要、外部融资环境、财务状况等多重因素，是稳健的、可行的，有利于增强股利分配决策的持续性、透明度和可操作性，既注重股东分红回报，又利于可持续性发展。

九、本次发行对每股收益影响及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

（一）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当年公司每股收益相对上年度每股收益的变动趋势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8,000 万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规模和股本总额均将有大幅提升，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产，公司的产能、技术水平、研发能力均将得到提升，经营业绩有望进一步增长。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的存在，短期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经营业绩的贡献程度将较小，因此预计发行当年每股收益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

（二）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主要通过自身经营积累和银行贷款等方式筹措资金，融资渠道相对单一。在未来数年内，公司面临扩大产能和研发创新的需求，存在一定资金压力。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将为公司扩大产能和研发创新提供强大的资金支持，进一步巩固并提升公司的市场地位，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为公司未来的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同时，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资产结构和财务状况进一步优化，公司抗风险能力将大幅增强。

公司通过十余年的专注经营，已在汽车非金属部件及模具领域形成了较为明显的竞争优势。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公司已通过股份制改制，建立了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经过了上市辅导培训，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公司已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要求，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既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求，也具有较强合理性。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及公司相关资源储备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公司依据未来发展规划做出的战略性安排。募投项目能够进一步提升公司现有产品的产能规模和生产效率，提升公司研发水平并有助于提高公司的销售能力和市场地位。

公司主要从事包括动力系统零部件、饰件系统零部件在内的汽车非金属部件及模具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生产工序完整，公司已具备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的人员、技术和客户储备。

人员方面：经过多年的技术积淀，公司培养了一大批高素质的研发人才，建设了高素质的技术团队，公司研发技术人员一般具有十年以上的汽车零部件产品研发经验，能够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开展的需要。

技术方面：公司是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宁波市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宁波市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的汽车动力总成中心被浙江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截至 2020 年 6 月 17 日，公司共拥有 260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23 项，实用新型专利 232 项，外观设计专利 5 项，已掌握本次投资项目实施所依赖的主要技术能力。

市场方面：公司凭借持续的技术开发、严格的质量控制、精确的生产工艺和有效的经营管理，与上汽通用、上汽大众、一汽大众、广汽集团、吉利控股等国内知名整车厂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提高了公司在汽车零部件行业的知名度，降低了公司新客户、新产品的市场开拓难度，稳定、优质的客户群支撑了业务的较快增长，为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了良好的市场储备。

（四）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

为了降低本次发行对公司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增强公司持续回报能力，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以填补被摊薄的即期回报：

1、巩固与现有客户的战略合作，积极加大市场开拓力度

经过多年的国际市场拓展，公司与上汽通用、上汽大众、一汽大众、广汽集团、吉利控股等国内知名整车厂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该等优质客户市场竞争力强，产品需求量稳定，为公司业务的发展奠定了基础。未来，公司将通过持续不断的产品创新、技术创新，优化产品性能，提升产品质量，提高服务能力和快速响应能力，满足不断变化的市场需求，并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从而进一步赢得客户的信任与肯定，巩固现有的战略合作关系。与此同时，公司将积极参加国内外展会，充分利用互联网和专业的商务平台，加大海内外市场优质客户的开拓力度。

2、提高发行人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发行人运营成本

发行人经过多年的经营积累，已经形成了较为有效的管理体系以保证日常高效运营，但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公司的业务规模将不断扩大，公司经营活动、组织架构以及管理体系均将趋于复杂，管理难度相应增加。因此，培养优秀人才、建立完善的绩效考核体系是提升公司经营业绩的必要选择。

公司将坚持“以人为本、精益求精、顾客至上”的理念，充分调动和挖掘员工的创造潜力和积极性；明确各岗位的职责权限、任职条件和工作要求；通过公开招聘、竞争上岗等多种方式选聘优秀人才，切实做到因事设岗、以岗选人。

公司将不断完善目标管理和绩效考核体系，设置科学的业绩考核指标，对各级管理人员和全体员工进行合理的考核与评价。公司通过晋升规划、补充规划、培训开发规划、职业规划等人力资源计划确保员工队伍持续优化，实现人力资源管理的良性循环。

3、强化募集资金管理，加快募投项目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管理和监督进行明确规定，并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确保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的发展战略，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公司也将抓紧募投项目的前期工作，统筹合理安排项目的投资建设，力争缩短项目建设期，实现募投项目的早日投产。随着项目逐步实施，产能的逐步提高及市场的进一步拓展，公司的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经营业绩将会显著提升，有助于填补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的摊薄。

4、完善利润分配制度

为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根据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制定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章程（草案）》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明确了现金分红优先于股利分红。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制定的《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进一步细

化了有关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和分配政策条款，增强现金分红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建立了较为完善和有效的股东回报机制，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机制，强化投资者回报。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针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不得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得侵占公司利益。”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

“1、本人承诺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得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全力支持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订薪酬制度时，应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议案，并愿意投票赞成（若有投票权）该等议案。

5、本人承诺全力支持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议案，并愿意投票赞成（若有投票权）该等议案。

6、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十、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经营状况

（一）公司主要经营情况

公司经审计财务报表的审计截止日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春节后，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发行人及上下游客户均延迟复工，短期内对产供销体系及 2020

年一季度和上半年业绩产生一定冲击。但发行人及主要客户、供应商的主要生产基地不在重点疫区湖北，且子公司武汉神通生产规模相对较小；加之发行人产品主要面向国内市场，目前国内疫情已基本得到控制，随着国家产业扶持政策、消费刺激政策等的陆续出台，从长期来看，本次疫情未对公司的长期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疫情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主要财务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审阅报告》。审阅意见如下：“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被审阅单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公司经审阅（未经审计）的 2020 年 1-6 月的主要财务信息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75,049.53	184,273.04
流动资产	94,271.66	101,898.31
固定资产	54,090.16	53,844.94
负债总额	83,996.50	97,825.35
流动负债	80,660.28	94,703.17
股东权益	91,053.03	86,447.69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90,807.85	86,167.28

2、简要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6 月
营业总收入	57,932.53	71,475.31
营业利润	4,832.75	6,373.97
利润总额	5,379.89	6,301.40
净利润	4,594.52	5,499.81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34.08	5,283.68
扣非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17.85	5,083.29

2020 年一季度，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及主要客户、供应商开复工不足，发行人经营业绩短期收到较大冲击。2020 年 4 月以来，随着国内疫情逐步得到控制，公司及客户恢复了正常的生产节奏，2020 年二季度订单量和交货量较 2019 年同期均出现上升趋势。整体而言，受疫情影响，公司 2020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57,932.53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滑 18.95%；实现扣非后归母净利润 3,917.85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滑 22.93%。

3、简要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6 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13.75	2,840.8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36.55	-2,115.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7.88	-3,722.91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11.33	9.3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119.35	-2,987.99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认真审阅了公司 2020 年 1-6 月财务报表，保证该等财务报表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已认真审阅了公司 2020 年 1-6 月财务报表，保证该等财务报表真实、准确、完整。

（三）2020 年 1-9 月经营业绩预计情况

基于行业发展趋势、在手订单和交货计划，以及疫情冲击等因素影响，发行

人预计 2020 年 1-9 月可实现营业收入 9.5 亿元-10 亿元左右，扣非后归母净利润 7,000 万元-7,500 万元左右。2020 年全年及未来，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从客观方面来看，市场需求的长期驱动和产业政策的短期刺激为汽车行业恢复和发展提供前提保障；从主观方面来看，发行人较强的技术和产品开发能力、优质的客户资源和稳定的合作关系、丰富的在手订单为持续盈利提供保证。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一、公司发展规划

（一）发展战略

公司坚持贯彻“以人为本、精益求精、顾客至上”的经营理念以及“诚信、责任、专业、创新”的企业文化理念，充分发挥工艺、质量、客户等优势，以市场为导向，以效益为中心，依靠技术创新、工艺进步，丰富产品结构，壮大主业，确保公司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公司将不断改善治理结构，通过各项经营战略的实施，在公司的研发能力、产品质量与客户群体等方面构建独特的核心竞争力，实现公司定位中高端产品的目标。

（二）整体经营目标和主要业务经营目标

1、整体经营目标

未来两到三年内，公司将继续增加研发投入、加强技术创新、完善管理制度及运行机制，同时不断加强与国内外科研机构的合作，将更多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适应市场需求的产品推向市场。同时，公司将不断增强国内外市场开拓能力和市场快速响应能力，进一步优化公司现有产品结构、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及主营产品市场占有率。

2、主营业务经营目标

随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建成投产以及未来公司规划，预计公司在上市后两到三年内，公司生产能力将进一步扩大。针对新增产能及所开发新产品，公司将借助多年累积的市场优势和客户基础，进一步开发国内外市场，提升公司在相关行业中的竞争优势。

（三）发展计划

公司根据自身的优势，结合行业的发展现状及变动趋势，制定了未来三年的业务发展目标：

1、技术开发与创新计划

公司作为宁波市高新技术企业，高度重视技术开发与创新，并逐渐完善技术创新机制，包括研发资金保障机制、技术合作机制、人才引进和培训机制、内部竞争激励机制等，充分发挥公司多年的技术储备、开发经验及技术人员的创造热情，为技术人员创造良好的工作条件和环境。同时，有针对性地开展与国内外科研机构的项目合作，进一步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发挥公司在汽车零部件国产化的自主研发优势。

2、精益化管理与智能化生产计划

汽车非金属零部件行业属于劳动密集型行业，尤其公司饰件系统零部件的生产管理，管理水平的高低很大程度上决定了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力。目前，公司通过推行 5S 管理、TPM 管理方法、SMED 换模方法等，引进自动化、智能化设备等方式提高公司的管理水平和生产效率。未来两年，公司将在健全公司内控制度、完善公司治理水平的基础上，进一步引进国际先进的管理理念和管理工具，推进管理创新。结合信息化系统和智能化设备的运用，进一步优化生产流程、提高劳动生产率，从而提高整个公司的生产运营效率。

3、市场开发计划

公司未来三年将仍然以国内中高端乘用车动力系统零部件、饰件系统零部件市场为主，不断提升公司市场份额，巩固公司在乘用车动力系统零部件、饰件系统零部件行业的领先地位。公司目前的生产基地已分布在国内各主要汽车生产基地，分别是宁波、烟台、武汉、柳州、长春、佛山。今后两年，将继续发挥生产基地布局完善的优势，加大各生产基地周边客户的开发力度，紧跟新车型的开发进度，在持续加强公司目前主要客户合作力度的基础上，开发新车型及新客户。

4、人力资源发展计划

为了实现公司总体战略目标，公司将加强人力资源的开发和配置，完善人才选拔、培养和引进机制。

（1）制定有利于人才培养的激励机制和政策，创造有利于每个人发展的平台，使员工工作和生活在和谐人文环境中，既有一定的工作压力，又有激励员工奋发向上的氛围。公司将继续完善员工招聘、考核、录用、选拔、培训、竞争上

岗的制度，为员工提供良好的工作环境和广阔的发展空间，全力打造出团结、高效、敬业、忠诚、开拓、进取的员工队伍，有效提高团队战斗力和企业凝聚力。

（2）公司人力资源工作的重点是引进具有创新意识、专业知识扎实的科技人才，具有市场开拓意识、外语能力强的市场营销人才，具有全局观念、综合素质强的管理人才。

（3）结合工作实践，针对不同部门、岗位的员工制定科学的培训计划，并根据公司的发展要求及员工的具体情况，制定员工的职业生涯规划。

5、再融资计划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计划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不排除今后根据具体情况通过发行新股、债券等方式来筹集资金，以满足公司发展的需要。公司对再融资将采取谨慎的态度，对于公司发展所需要的资金，公司将根据实际财务状况，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防范和降低财务风险，确保股东权益最大化。

二、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公司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主要假设条件如下：

（一）国家宏观政治、经济、法律和社会环境，以及公司所在行业及相关领域的国家政策没有发生不利于公司经营活动的重大变化；（二）国家宏观经济继续平稳发展，公司所处行业和市场环境不会出现重大恶化；（三）本次公司股票发行上市能够成功，募集资金能够顺利到位；（四）本次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项目能够按计划顺利实施，并取得预期收益；（五）公司无重大经营决策失误和足以严重影响公司正常运转的人事变动；（六）不会发生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突发性事件和其它不可抗力因素。

三、实施上述计划将面临的主要困难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在较大规模资金运用和公司业务进一步拓展的背景下，公司在发展战略、组织设计、机制建立、资源配置、运营管理，特别是资金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都将面临更大的挑战。公司将从制度建设、人才引进、技术研发等方面不断加强投入，积极应对挑战。

四、公司业务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业务发展规划是在公司现有业务的基础上，按照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而制定的。发展计划是对公司现有业务的巩固、夯实、扩展和提升，发展计划的实施，将进一步强化公司主营业务，全面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五、本次募集资金对上述业务发展目标的作用

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将对上述业务目标具有重要意义，主要表现在：

（一）通过募集资金，公司将迅速扩大主营产品生产能力；有效发挥公司技术优势与渠道优势，使公司的业务发展战略和资本市场有机地结合起来。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对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战略目标的实现、核心竞争力的提升，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

（二）通过募集资金，公司将迅速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打破融资渠道单一所造成的资金瓶颈，进一步转变和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三）通过募集资金，公司将依托资本市场的各种资源优势，加大投入，努力打造公众公司形象，吸引高素质人才，着力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同时，公司将切实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实现企业经营管理机制的持续升级，为公司的进一步发展奠定坚实的制度基础。

第十三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非金属部件及模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汽车动力系统零部件、饰件系统零部件和模具类产品等。其中，动力系统零部件包括进气系统、润滑系统、正时系统等产品，饰件系统零部件包括门护板类、仪表板类、车身饰件等产品。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汽车内外饰件扩产项目”、“汽车动力产品扩产项目”、“汽车高光外饰件扩产项目”、“汽车智能产品生产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共计六个募投项目。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根据 2019 年 5 月 6 日通过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拟申请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发行数量不超过 8,000.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将根据市场情况和向询价对象的询价情况确定。根据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 A 股募集资金计划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时间进度
1	汽车内外饰件扩产项目	19,310.88	24 个月
2	汽车动力产品扩产项目	17,622.84	24 个月
3	汽车高光外饰件扩产项目	12,931.86	24 个月
4	汽车智能产品生产建设项目	5,323.18	24 个月
5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0,618.98	24 个月
6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5,000.00	24 个月
合 计		70,807.74	-

（二）投资项目履行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核准文号	环评文号
1	汽车内外饰件扩产项目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2019-330281-36-03-017475-000）	余环建[2019]148 号

序号	项目名称	核准文号	环评文号
2	汽车动力产品扩产项目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2019-330281-36-03-010110-000）	余环建[2019]123 号
3	汽车高光外饰件扩产项目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2019-330281-36-03-010109-000）	余环建[2019]122 号
4	汽车智能产品生产建设项目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2019-330281-36-03-015960-000）	余环建[2019]163 号
5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2019-330281-36-03-016146-000）	余环建[2019]160 号

（三）实际募集资金量与投资项目需求出现差异时的安排

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银行贷款和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如本次股票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资金需要，资金缺口将由公司自筹解决。

（四）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规定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报证券交易所备案；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

（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合规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

（六）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以及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企业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的依据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同时，公司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确信该等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

景和经济效益。具体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详见本节之“二、投资实施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中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与可行性分析。

公司主要从事包括动力系统零部件、饰件系统零部件在内的汽车非金属部件及模具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生产工序完整，公司现在已具备了与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适应的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市场管理能力等。

在生产经营规模及财务状况方面，除宁波本部外，公司现在长春、烟台、武汉、柳州、佛山等地设有全资子公司，2017年至2019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168,993.78万元、175,612.29万元和159,022.7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6,453.75万元、13,879.78万元和11,443.09万元。尽管自2018年下半年，受下游汽车产业进入调整期，产销规模较往年出现回落影响，但公司仍维持了较高的盈利水平。较高的资产规模和盈利能力为公司的后续发展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技术水平和人员方面：公司是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联合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的汽车动力总成中心被浙江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截至2020年6月17日，公司共拥有260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23项，实用新型专利232项，外观设计专利5项，已掌握本次投资项目实施所依赖的主要技术能力。经过多年的技术积淀，公司培养了一大批高素质的研发人才，建设了高素质的技术团队，公司研发技术人员从业时间较长，能够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开展的需要。

市场管理方面：公司凭借持续的研发投入、稳定的产品质量和优质的售后服务，公司目前已发展成为上汽通用、一汽-大众、上汽通用五菱、上汽大众、吉利控股、广汽集团、奇瑞捷豹路虎、东风公司、长城汽车等知名整车厂的一级供应商以及延峰汽车饰件、佛吉亚、李尔、恩坦华等国内外知名汽车零部件企业的合格供应商，并先后荣获客户“突出贡献奖”、“优秀协同表现奖”、“开发贡献奖”等荣誉，提高了公司在汽车零部件行业的知名度，降低了公司新客户、新产品的市场开拓难度，稳定、优质的客户群支撑了业务的较快增长，为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了良好的市场储备。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公司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

二、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一）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突破产能瓶颈，满足下游市场需求

近年来，欧美地区整车厂商和一级零部件供应商纷纷启动全球采购战略，通过产业链协同生产以有效降低生产成本。中国在此背景下抓住市场机遇，国内整车及零部件行业实现快速的发展。随着人们对汽车安全、舒适、环保性能要求的日益提高，汽车零部件行业进行持续的变革与发展，塑料是汽车轻量化和环保化最为理想的替代材料之一，汽车产品轻量化趋势提升了汽车非金属零部件的需求。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紧跟汽车轻量化发展趋势，持续开发和生产符合整车厂需求的汽车非金属零部件产品，提升公司现有的生产能力，满足市场对于轻量化零部件的需求。

2、提升产品品质，提高生产效率，增强公司竞争力

汽车零部件质量直接关系着整车的品质与形象，公司将引进国内、国际领先的新型设备，使产品在保持质量水平的同时，重量较传统材料下降，符合目前汽车产品轻量化的趋势；同时基于信息物理系统理念将各个环节与互联网融合，通过数据采集生产过程所有参数，实现工业大数据的采集、传输、交互和共享，降低容错率，提高产品生产效率。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提高公司工艺技术水平，进一步提高公司在国内汽车零部件行业地位，并抓住积极拉开同国内其他厂商差距，积极参与国际竞争的重要基础。

3、提高市场份额，助力汽车零部件国产化率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数据显示，自 2015 年以来我国乘用车价格变化指数长期处于零点以下，汽车价格下行趋势严峻。整车厂商为应对激烈的市场竞争，压缩整车产品成本是当务之急。拥有较低管理成本的国内零部件企业逐渐受到整车厂商的青睐。随着我国自主品牌的崛起，汽车零部件行业进入国产化替代时代，

然而一些汽车核心零部件技术仍由外资企业掌握。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显示，目前国内汽车零部件市场，外商及港澳台投资企业占比 49.25%，但其市场份额却高达 70%以上，汽车电子和发动机关键零部件等高科技含量领域，外资市场份额高达 90%。因此，我国汽车零部件企业的规模还有很大的上升空间，并且在高、精端领域积累技术实力，逐渐提高相关产品的国产化替代率。

公司在汽车非金属零部件行业深耕多年，在动力总成、高光外饰件方面多项技术打破了中国高性能工程塑料产业关键材料长期依赖进口的局面，为汽车关键零部件国产化做出贡献。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将公司优质产品推向市场，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份额，助力汽车零部件行业国产化替代。

4、提升工艺技术，满足区域产能需求

公司凭借较强的产品研发和生产水平，业务规模快速扩大。但与此同时，受限于整体资金实力不足和设备更新换代较慢，生产效率不能满足公司同步设计开发的要求，更难满足未来 3-5 年陆续投产的新增整车产能和快速增长的整车市场需求。本次募投项目有助于公司全面加快技术改造与升级步伐，进一步提高生产效率及工艺水平，实现自动化生产技术改造升级，对原有生产流程和格局进行最大程度优化，以提升生产线的作业柔性和机械化、智能化水平，满足客户不断增长的零部件需求。

5、顺应国家绿色生产的要求，实现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

近年来，国家积极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产业升级，实现安全生产、绿色环保等要求，并相继推出一系列产业政策和规划。公司在进行战略规划时，积极响应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对生产车间整体规划数字能源管理系统，对生产所消耗能源进行实时数据采集，实时生成管理报表、趋势图表，有效管理能源使用状态；实时采集机组运行状态，实现无人化点检，减少浪费。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实现数字化工厂的战略规划，顺应国家绿色生产的要求，从而实现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

（二）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国家产业政策支持

汽车工业产业是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重要支柱产业，国家相继出台一系列产

业政策鼓励和支持汽车及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并鼓励零部件行业通过产、学、研相结合，提升我国零部件产业的技术水平。另一方面，随着汽车工业的快速崛起，车辆制造逐步向环保、高速和安全的方向发展，汽车材料也逐步向轻量化、环保化和高感官质量的方向发展。近年来，国家对汽车制造新材料给予了明确的政策鼓励，如 2017 年 5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和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印发的《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指出“扩展高性能工程塑件、复合材料应用范围，突破轻量化新材料、高端制造装备等产业链短板，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零部件供应商，形成从零部件到整车的完整产业体系。鼓励整车和零部件企业协同发展。开展关键零部件和‘四基’薄弱环节联合攻关，推进企业智能化改造提升，促进全产业链协同发展”，这有利保障了本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

2、市场前景广阔

近年来，我国汽车保有量逐年提升，刺激了汽车产业链上游汽车零部件的快速发展，国内汽车零部件市场的需求规模不断扩大。汽车零部件行业凭借进口替代和产业升级的逻辑，成长速度超越整车行业。另一方面，我国第四阶段燃油消耗标准要求，到 2020 年车企燃油限值要从 2015 年的 6.9L/百公里降至 5.0L/百公里，而汽车轻量化是提高车辆燃油经济性降低油耗的重要途径，因此塑料、铝合金等汽车轻型零部件企业也将迎来广阔市场前景。

3、公司具备项目实施的各项条件

公司主要从事包括动力系统零部件、饰件系统零部件在内的汽车非金属部件及模具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生产工序完整，目前公司已经具备实施本次项目所需的人员、技术和客户储备。

（1）人员储备情况

经过多年的技术积淀，公司培养了一批高素质的研发人才，建设了高素质的技术团队，公司技术人员从业时间较长，具有较为丰富的汽车零部件产品研发经验。在人才队伍建设过程中，公司建立健全科学的管理和激励机制，通过考评和奖励措施充分激发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公司丰富的人才储备为本次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强有力的人力资源支持。

（2）技术储备情况

公司是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联合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的汽车动力总成中心被浙江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截至 2020 年 6 月 17 日，公司共拥有 260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23 项，实用新型专利 232 项，外观设计专利 5 项。公司已掌握本次投资项目实施所依赖的主要技术能力。

（3）客户储备情况

公司凭借持续的技术开发、严格的质量控制、精确的生产工艺和有效的经营管理，与上汽通用、一汽-大众、上汽通用五菱、上汽大众、吉利控股、广汽集团、奇瑞捷豹路虎、东风公司、长城汽车等知名整车厂商以及延峰汽车饰件、佛吉亚、李尔、恩坦华等国内外知名汽车零部件企业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提高了公司在汽车零部件行业的知名度，降低了公司新客户、新产品的市场开拓难度，稳定、优质的客户群支撑了业务的较快增长，为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有利的客户保障。

三、汽车内外饰件扩产项目

（一）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余姚市谭家岭西路 788 号。本项目完成达产后将新增年产 2,000 万件汽车内外饰件的生产能力。本项目新建生产厂房面积共计 8,000 平方米，新增各种主要生产及辅助设备 318 台（套）。

本项目总投资 19,310.88 万元，其中工程建设费用 16,845.75 万元，基本预备费 842.29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622.84 万元，项目建设期 2 年。项目投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费用名称	合计	第 1 年	第 2 年
1	工程建设费用	16,845.75	7,380.00	9,465.75
1.1	设备投资	15,475.75	6,010.00	9,465.75
1.2	土建投资	1,370.00	1,370.00	-
2	基本预备费	842.29	842.29	-
3	铺底流动资金	1,622.84	-	1,622.84

序号	投资费用名称	合计	第 1 年	第 2 年
	项目总投资	19,310.88	8,222.29	11,088.59

（二）项目产品及新增产能消化情况

近二十年来，随着我国城镇化进程的加快以及居民收入水平的提高，我国汽车消费的市场需求一直保持快速增长趋势，2008 年至 2019 年，我国汽车销量从 937.14 万辆增长至 2,577 万辆，复合增长率 11.54%。尽管近些年受宏观经济增长放缓、消费信心回落及消费政策“刺激”效应减弱等综合影响，国内汽车需求和销量有所回落，产业逐步进入调整期，但长期来看，由于我国汽车总体和人均保有量仍低于世界水平，随着国内消费持续升级、新能源汽车技术成熟和政策扶持，预计国内汽车产业仍存在较大发展空间。

此外，公司在巩固现有客户和市场的情况下，积极拓展新客户和新车型，目前公司在研项目丰富，并积极参与客户竞标，良好的客户基础为本项目的新增产能顺利消化奠定基础。

（三）项目技术方案和主要设备选择

1、工艺流程

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二）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2、本项目新增加设备列表

本项目购置的设备主要为机器设备，拟购置主要设备清单如下：

单位：台/套/个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1	注塑机	44	9	模具温度控温机	52
2	包布自动化焊接与装配线	7	10	输送一体式干燥机	45
3	全自动装配线	15	11	吸料机	45
4	车间集中烘料系统	5	12	线边粉碎机	24
5	线性机器人	44	13	电动搬运车	5
6	焊接设备机器人	10	14	行车	3
7	传送带	2	15	叉车	5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8	剪切料柄装置	12	-	-	-

（四）主要采购内容和能源的供应情况

1、主要采购内容

本项目生产产品所需原材料主要为塑料粒子、橡塑件、五金件以及辅料，项目所需原材料均为市场通用材料，市场供应充足。通过多年的合作，公司目前已与主要原料供应商建立起长期业务合作关系，具有多年稳定的良好合作经验，可保障本项目产品的原材料供应需求。

2、主要能源供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使用的主要能源为电力，市场供应较为稳定。

（五）项目竣工时间、产量、产品销售方式

本项目建设期为2年，项目建成后第一年产能利用率达20%，第二年产能利用率达70%，以后年度完全满负荷生产，届时将形成新增年产2,000万件汽车内外饰件的生产能力。公司将在现有客户基础上，进一步开拓国内外市场。具体产品销售方式和营销措施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三）主要经营模式”。

（六）项目的组织及实施

为保证项目顺利实施，公司专门成立项目领导组，同时针对项目的实施进度、工艺设备选型、设备工艺安装等成立项目实施组，针对项目土建、工艺设备布置、安全环保工程等成立项目工程组，加强建设项目工程质量管理并严格执行建设程序，确保建设期工作质量，做到精心设计、安装及调试，强化施工管理，保证项目建设有序、保质开展。项目建设期拟定为2年。具体进度如下：

序号	工作内容	第一年（T+0）				第二年（T+1）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1	项目前期工作								
2	土建工程								
3	设备订货采购								

序号	工作内容	第一年（T+0）				第二年（T+1）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4	设备安装调试								
5	人员招聘培训								
6	试生产/投产								

（七）项目的经济效益情况

本项目经济效益测算的计算期为 11 年，其中建设期为 2 年，生产运营期为 10 年，项目计算期第 2 年开始投产，生产负荷为 20%，第 4 年及以后各年开始满负荷生产。在各项经济因素与可行性研究报告预期相符的前提下，本项目的经济效益评价指标测算结果如下：

指标名称	指标值	
年平均销售收入（万元）	36,780.00	
年平均上缴所得税（万元）	876.75	
年平均税后利润（万元）	4,968.27	
年总投资收益率	30.27%	
投资平均利润率	23.54%	
	所得税前	所得税后
内部收益率	27.68%	23.69%
财务净现值（ic=10%）（万元）	17,541.99	13,439.90
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	5.44	5.99

四、汽车动力产品扩产项目

（一）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余姚市郭相桥中路 788 号。本项目完成达产后将新增年产 2,000 万件动力产品的生产能力。本项目新建生产厂房面积共计 9,400 平方米，新增各种主要生产及辅助设备 266 台（套）。

本项目总投资 17,622.84 万元，其中工程建设费用 15,254.68 万元，基本预备费 762.73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605.43 万元，项目建设期 2 年。项目投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费用名称	合计	第 1 年	第 2 年
1	工程建设费用	15,254.68	7,162.22	8,092.46
1.1	设备投资	13,214.18	5,121.72	8,092.46
1.2	土建投资	2,040.50	2,040.50	-
2	基本预备费	762.73	762.73	-
3	铺底流动资金	1,605.43	-	1,605.43
项目总投资		17,622.84	7,924.95	9,697.89

（二）项目产品及新增产能消化情况

公司在动力总成零部件领域深耕多年，为发动机部分零部件国产化做出了重要贡献。报告期内，公司继续顺应行业发展方向及客户潜在需求，强化在动力总成零部件产品的设计开发工作，掌握了包括进气系统、润滑系统、正时系统、冷却系统中多款重要产品的设计、生产和工艺技术，并形成良好的工人素质和规模化生产经验；同时凭借优良的产品品质，获得客户的认可。

本项目完全达产后，将为公司新增 2,000 万件汽车动力产品生产能力。为消化新增产能，公司将努力巩固目前已有的客户和市场，依据与其他现有客户之间相互信任的合作经历，积极参与客户动力产品的开发。同时，公司将通过对产品各关键技术进一步研发及完善，提高产品的售后技术支持，寻求与其他新客户的合作机会。预计在产品市场空间巨大且保持持续增长的良好态势下，公司新增产能能够被市场充分消化。

（三）项目技术方案和主要设备选择

1、工艺流程

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二）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2、本项目新增加设备列表

本项目购置的设备包含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及其他设备，拟购置主要设备清单如下：

单位：台/套

扩产项目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1	注塑机	41	25	可程式恒温恒湿试验箱	1
2	GEP3 油气分离器 PRV 测试设备	1	26	中控系统	1
3	GEP3 油气分离器除尘设备	1	27	集中分拣系统	1
4	GEP3 油气分离器功能测试设备	1	28	集中供料系统	2
5	GEP3 油气分离器冷压设备	1	29	输送系统	1
6	GEP3 油气分离器总成分侧漏设备	1	30	快速换模系统	33
7	吉利 GEM3 歧管自动化产线	1	31	二期电力建设	1
8	吉利 VEP4 油气分离器自动化线	1	32	二期集中供气系统	2
9	旋转焊接机	7	33	冷却系统	2
10	振动摩擦焊接机	1	34	行车	2
11	震动摩擦焊接机	8	35	电动手拉叉车	2
12	红外焊接机	4	36	前移叉车	2
13	超声波焊接机	10	37	装卸叉车	4
14	热板焊接机	4	38	AGV 小车	8
15	脉冲铆接机	1	39	牵引车	8
16	自动打包机	4	40	中央空调及排风	1
17	穿剑式打包机	8	41	飞翼货车	1
18	粉碎机	5	42	MES 系统	2
19	模温机	22	43	RFID 系统	2
20	缠绕膜机	4	44	WMS 系统	2
21	弹簧拉压试验机	1	45	车间呼叫系统	2
22	6 轴机器人	40	46	笔记本电脑	12
23	数显厚度规	1	47	台式电脑	3
24	智能化仓库设备	1	48	投影仪	2

（四）主要采购内容和能源的供应情况

1、主要采购内容

本项目生产产品所需原材料主要为塑料粒子、五金件、橡塑件、标准件以及辅料，项目所需原材料均为市场通用材料，市场供应充足。通过多年的合作，公

司目前已与主要原料供应商建立起长期业务合作关系，具有多年稳定的良好合作经验，可保障本项目产品的原材料供应需求。

2、主要能源供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使用的主要能源为电力，市场供应较为稳定。

（五）项目竣工时间、产量、产品销售方式

本项目建设期为 2 年，项目建成后第一年产能利用率达 20%，第二年产能利用率达 70%，以后年度完全满负荷生产，届时将形成新增年产 2,000 万件汽车动力产品的生产能力。公司将在现有客户基础上，进一步开拓国内外市场。具体产品销售方式和营销措施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四、（三）主要经营模式”。

（六）项目的组织及实施

为保证项目顺利实施，公司专门成立项目领导小组，同时针对项目的实施进度、工艺设备选型、设备工艺安装等成立项目实施组，针对项目土建、工艺设备布置、安全环保工程等成立项目工程组，加强建设项目工程质量管理并严格执行建设程序，确保建设期工作质量，做到精心设计、安装及调试，强化施工管理，保证项目建设有序、保质开展。项目建设期拟定为 2 年。具体进度如下：

序号	工作内容	第一年（T+0）				第二年（T+1）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1	项目前期工作								
2	土建工程								
3	设备订货采购								
4	设备安装调试								
5	人员招聘培训								
6	试生产/投产								

（七）项目的经济效益情况

本项目经济效益测算的计算期为 11 年，其中建设期为 2 年，生产运营期为 10 年，项目计算期第 2 年开始投产，生产负荷为 20%，第 4 年及以后各年开始满负荷生产。在各项经济因素与可行性研究报告预期相符的前提下，本项目的经

济效益评价指标测算结果如下：

指标名称	指标值	
年平均销售收入（万元）	35,250.00	
年平均上缴所得税（万元）	881.89	
年平均税后利润（万元）	4,997.36	
年总投资收益率	33.36%	
投资平均利润率	26.61%	
	所得税前	所得税后
内部收益率	32.65%	28.49%
财务净现值（ic=10%）（万元）	19,225.61	15,263.96
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	4.84	5.20

五、汽车高光外饰件扩产项目

（一）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位于余姚市城区郭相桥中路 798 号。本项目完成达产后将新增年产 600 万件高光饰件产品的生产能力。本项目新建生产厂房面积共计 8,650.00 平方米，新增各种主要生产及辅助设备 106 台（套）。

本项目总投资 12,931.86 万元，其中工程建设费用 11,612.58 万元，基本预备费 580.63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738.66 万元，项目建设期 2 年。项目投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费用名称	合计	第 1 年	第 2 年
1	工程建设费用	11,612.58	5,431.92	6,180.66
1.1	设备投资	10,091.58	3,910.92	6,180.66
1.2	土建投资	1,521.00	1,521.00	-
2	基本预备费	580.63	580.63	-
3	铺底流动资金	738.66	-	738.66
项目总投资		12,931.86	6,012.55	6,919.32

（二）项目产品及新增产能消化情况

高光外饰件是公司顺应汽车轻量化趋势开发的核心产品之一，凭借长期生产

经营积累的技术开发与工艺设计优势，公司建立了聚碳酸酯（PC）车窗批量生产线，与传统玻璃车窗相比，新款后三角窗重量轻 40%（3KG），满足客户对于轻量化的需求，并积极引导客户使用公司产品。

本项目完全达产后，将为公司新增 600 万件高光外饰件生产能力。为消化新增产能，公司将在巩固已有客户和市场资源基础上，与现有客户开发更多车型的产品，同时，公司将通过对产品各关键技术进一步研发及完善，提高产品质量、工艺水平和售后服务等方式，寻求与其他客户的合作机会。预计在产品市场空间巨大且保持持续增长的良好态势下，公司新增产能将被市场充分消化。

（三）项目技术方案和主要设备选择

1、工艺流程

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二）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2、本项目新增加设备列表

本项目购置的设备包含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及其他设备，拟购置主要设备清单如下：

单位：台/套/个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1	6 轴机器人	14	12	水电气设备	1
2	旋转单色注塑机	8	13	水集中处理系统	1
3	旋转双色注塑机	6	14	电动叉车	1
4	注塑机辅件	14	15	多功能工具车	1
5	激光切割机	6	16	行车	2
6	模温机	30	17	液压车	1
7	自动贴膜机	2	18	电脑	7
8	集中供料平台	1	19	打印机	1
9	集中供料原材料加料铝合金桶	6	20	模内监控系统	1
10	原材料仓库货淋房	1	21	电子设备（门禁、摄像、弱点系统）	1
11	注塑车间风淋房	1	-	-	-

（四）主要采购内容和能源的供应情况

1、主要采购内容

本项目生产产品所需原材料主要为塑料粒子、五金件以及辅料，项目所需原材料均为市场通用材料，市场供应充足。通过多年的合作，公司目前已与主要原料供应商建立起长期业务合作关系，具有多年稳定的良好合作经验，可保障本项目产品的原材料供应需求。

2、主要能源供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使用的主要能源为电力，市场供应较为稳定。

（五）项目竣工时间、产量、产品销售方式

本项目建设期为2年，项目建成后第一年产能利用率达20%，第二年产能利用率达70%，以后年度完全满负荷生产，届时将形成新增年产600万件汽车高光饰件产品的生产能力。公司将在现有客户基础上，进一步开拓国内外市场。具体产品销售方式和营销措施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四、（三）主要经营模式”。

（六）项目的组织及实施

为保证项目顺利实施，公司专门成立项目领导组，同时针对项目的实施进度、工艺设备选型、设备工艺安装等成立项目实施组，针对项目土建、工艺设备布置、安全环保工程等成立项目工程组，加强建设项目工程质量管理并严格执行建设程序，确保建设期工作质量，做到精心设计、安装及调试，强化施工管理，保证项目建设有序、保质开展。项目建设期拟定为2年。具体进度如下：

序号	工作内容	第一年（T+0）				第二年（T+1）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1	项目前期工作								
2	土建工程								
3	设备订货采购								
4	设备安装调试								
5	人员招聘培训								
6	试生产/投产								

（七）项目的经济效益情况

本项目经济效益测算的计算期为 11 年，其中建设期为 2 年，生产运营期为 10 年，项目计算期第 2 年开始投产，生产负荷为 20%，第 4 年及以后各年开始满负荷生产。在各项经济因素与可行性研究报告预期相符的前提下，本项目的经济效益评价指标测算结果如下：

指标名称	指标值	
年平均销售收入（万元）	15,200.00	
年平均上缴所得税（万元）	552.72	
年平均税后利润（万元）	3,132.09	
年总投资收益率	28.50%	
投资平均利润率	33.30%	
	所得税前	所得税后
内部收益率	29.89%	26.14%
财务净现值（ic=10%）（万元）	11,683.73	9,205.79
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	4.95	5.31

六、汽车智能产品生产建设项目

（一）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位于余姚市城区郭相桥中路 788 号。本项目完成达产后将新增年产 25 万件智能产品的生产能力。本项目新建生产厂房面积共计 3,000 平方米，新增各种主要生产及辅助设备 36 台（套）。

本项目总投资 5,323.18 万元，其中工程建设费用 4,378.48 万元，基本预备费 218.92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725.77 万元，项目建设期 2 年。项目投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费用名称	合计	第 1 年	第 2 年
1	工程建设费用	4,378.48	1,806.84	2,571.64
1.1	设备投资	3,628.48	1,056.84	2,571.64
1.2	土建投资	750.00	750.00	-
2	基本预备费	218.92	218.92	-

3	铺底流动资金	725.77	-	725.77
项目总投资		5,323.18	2,025.76	3,297.42

（二）项目产品及新增产能消化情况

汽车智能化是汽车产业变革的颠覆性趋势，也是汽车产业发展的重大战略方向。

1、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

随着各国对智能化汽车进程的加速推进，我国相继出台了一系列汽车智能化配套法规、规章、政策，推进汽车智能化进程。如 2017 年 12 月，工信部发布《促进新一代人工智能产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指出“到 2020 年，建立可靠、安全、实时性强的智能网联汽车智能化平台，形成平台相关标准，支撑高度自动驾驶（HA 级）”；2018 年 1 月，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智能汽车创新发展战略》（征求意见稿），提出“到 2020 年，智能汽车新车占比达到 50%，中高级别智能汽车实现市场化应用，重点区域示范运行取得成效”。相关产业政策的相继出台，智能化产品迎来重大发展契机。

2、下游客户智能化布局

为抢占汽车智能化的先发优势，各主要整车厂商纷纷进行智能化布局，下游客户的布局为零部件供应商智能化发展带来新的机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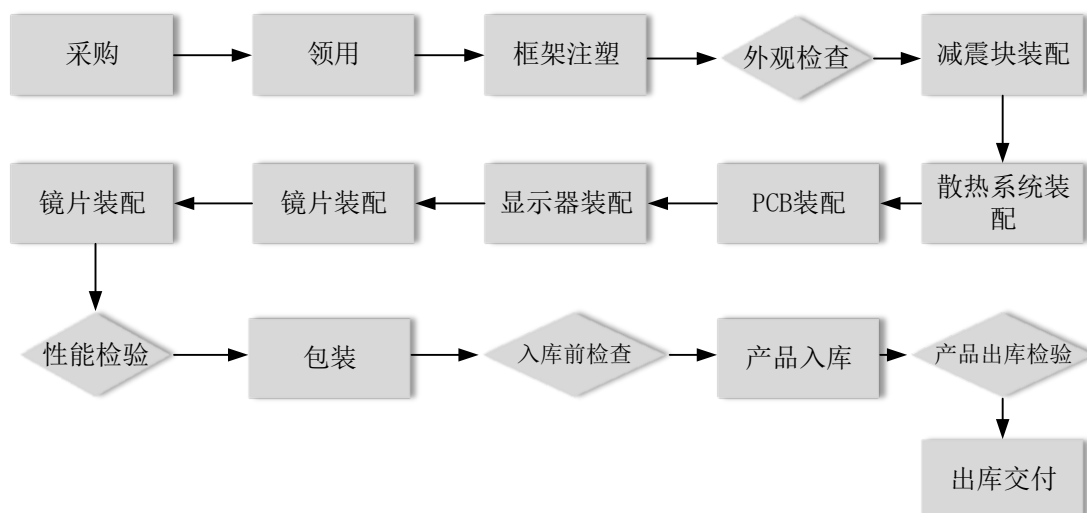
整车厂商	智能化方案与规划
上汽集团	中国移动、华为签署三方协议，构建以 C-V2X 技术为核心的新一代车联网智能出行服务，致力于达成 2019 年可规模化预商用的智能出行产品解决方案与应用服务的目标。
一汽-大众	2018 年实现 L3 级自动驾驶产品开发，2020 年实现基于 5G 驾驶网络的 L4 级自动驾驶产品开发，2025 年实现 L5 级自动驾驶产品开发，使汽车具备全工况自动驾驶功能。
东风汽车	与华为合作共同研发智能汽车。
广汽集团	规划于 2030 年前开发出完全自动无人驾驶汽车
北汽集团	在 2020 年-2025 年之间实现第 3 阶段与第 4 阶段自动驾驶汽车的量产。

本项目完全达产后，将为公司新增 25 万件智能化产品产能，公司将努力巩固目前已有客户和市场，跟随汽车智能化发展趋势，加强关键技术的进一步研发和完善，预计在汽车智能化快速发展的态势下，公司新增产能能够被市场充分消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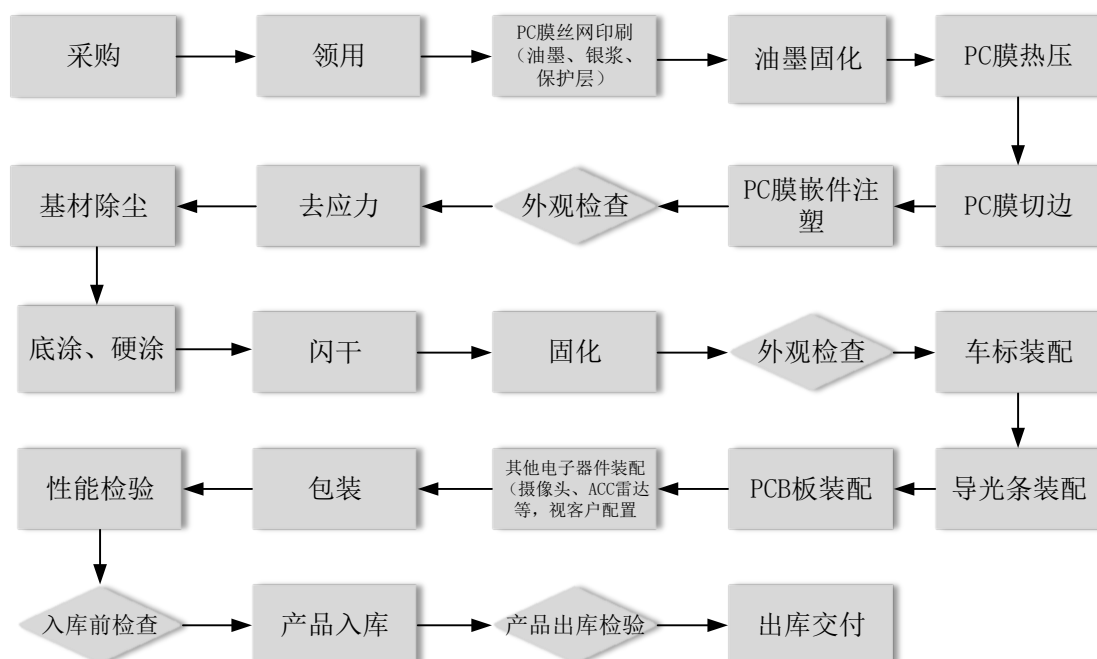
（三）项目技术方案和主要设备选择

1、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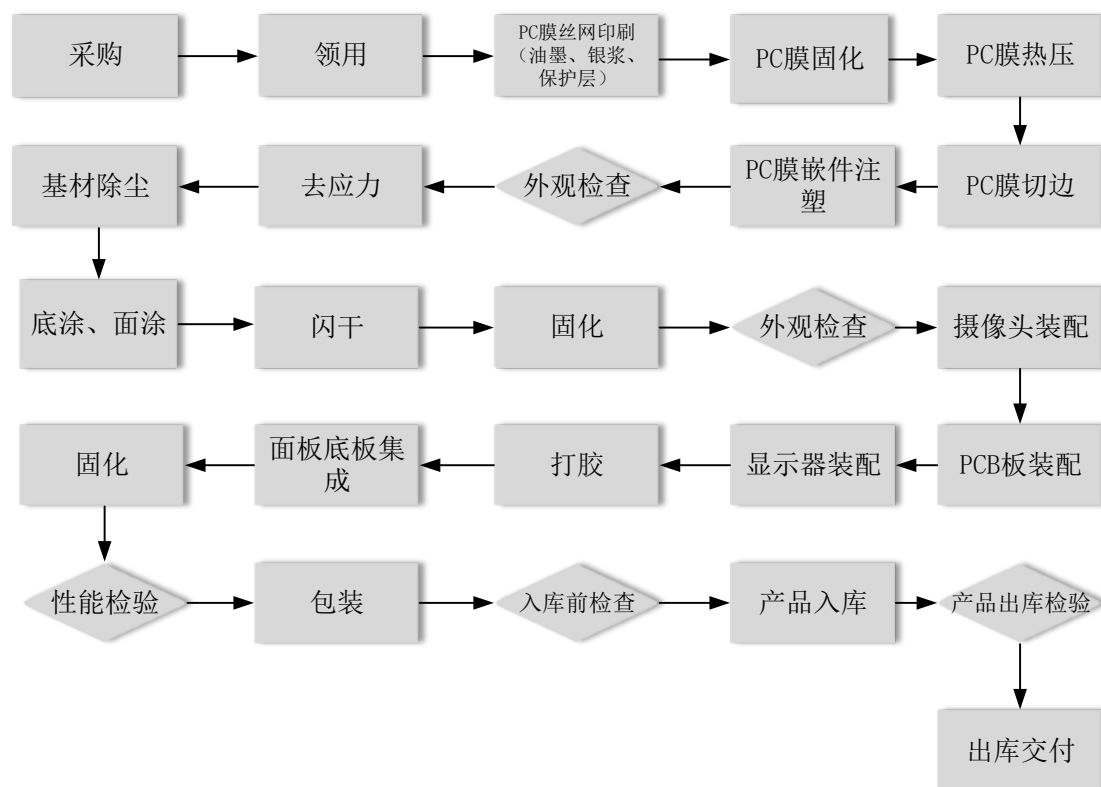
（1）抬头显示



（2）智能面板



（3）人机交互立柱



2、本项目新增加设备列表

本项目购置的主要为机器设备，拟购置主要设备清单如下：

单位：台/套/个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1	十万级洁净系统	1	10	激光切割机	1
2	注塑车间风淋房	1	11	模温机	4
3	全电动注塑机	2	12	高低温老化试验设备	1
4	注塑机辅件	2	13	光色性能检测设备	3
5	加工中心	1	14	寿命测试仪	1
6	智能流水装配线	3	15	6轴机器人	2
7	恒温恒湿空调	2	16	电动叉车	1
8	丝网印刷机	8	17	行车	1
9	CNC 切割机	2	-	-	-

（四）主要采购内容和能源的供应情况

1、主要采购内容

本项目生产产品所需原材料主要为塑料粒子、橡塑件、五金件以及辅料，项目所需原材料均为市场通用材料，市场供应充足。通过多年的合作，公司目前已

与主要原料供应商建立起长期业务合作关系，具有多年稳定的良好合作经验，可保障本项目产品的原材料供应需求。

2、主要能源供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使用的主要能源为电力，市场供应较为稳定。

（五）项目竣工时间、产量、产品销售方式

本项目建设期为 2 年，项目建成后第一年产能利用率达 20%，第二年产能利用率达 70%，以后年度完全满负荷生产，届时将形成新增年产 25 万件汽车智能产品的生产能力。公司将在现有客户基础上，进一步开拓国内外市场。具体产品销售方式和营销措施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四、（三）主要经营模式”。

（六）项目的组织及实施

为保证项目顺利实施，公司专门成立项目领导组，同时针对项目的实施进度、工艺设备选型、设备工艺安装等成立项目实施组，针对项目土建、工艺设备布置、安全环保工程等成立项目工程组，加强建设项目工程质量管理并严格执行建设程序，确保建设期工作质量，做到精心设计、安装及调试，强化施工管理，保证项目建设有序、保质开展。项目建设期拟定为 2 年。具体进度如下：

序号	工作内容	第一年（T+0）				第二年（T+1）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1	项目前期工作								
2	土建工程								
3	设备订货采购								
4	设备安装调试								
5	人员招聘培训								
6	试生产/投产								

（七）项目的经济效益情况

本项目经济效益测算的计算期为 11 年，其中建设期为 2 年，生产运营期为 10 年，项目计算期第 2 年开始投产，生产负荷为 20%，第 4 年及以后各年开始满负荷生产。在各项经济因素与可行性研究报告预期相符的前提下，本项目的经

济效益评价指标测算结果如下：

指标名称	指标值	
年平均销售收入（万元）	16,200.00	
年平均上缴所得税（万元）	308.03	
年平均税后利润（万元）	1,745.53	
年总投资收益率	38.58%	
投资平均利润率	24.96%	
	所得税前	所得税后
内部收益率	34.05%	29.24%
财务净现值（ic=10%）（万元）	6,830.31	5,399.98
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	4.95	5.39

七、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一）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余姚市谭家岭西路 788 号，项目计划设立研发中心，实现生产工艺开发与产品应用升级。项目总投资 10,618.98 万元，建设期 2 年，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费用名称	合计	第 1 年	第 2 年
1	工程建设费用	9,283.80	3,519.40	5,764.40
1.1	设备投资	5,764.40	-	5,764.40
1.2	土建投资	3,519.40	3,519.40	-
2	基本预备费	464.19	464.19	-
3	研发人员费用	871.00	-	871.00
项目总投资		10,618.98	3,983.59	6,635.40

（二）项目新增加设备、土建及软件情况

1、本项目新增加设备列表

本项目购置设备包括软件设备、硬件设备，拟购置主要设备清单如下：

单位：台/套/个

软件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1	ANSYS	2	7	AUTO CAD	50
2	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 LIMS	1	8	MOULDFLOW	2
3	STAR CCM+	1	9	LMS 动力学仿真软件	2
4	TEAMCENTER	1	10	Tecnomatix PD/PS 工艺设计及仿真软件	1
5	UG	20	11	Labview 工控开发软件	1
6	CATIA	20	-	-	-
硬件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1	液体脉冲试验台	1	9	1 立方舱法	1
2	气体脉冲试验台	1	10	袋子法 Voc 测试采样舱（24 立方米）	1
3	NVH 半消音室	1	11	Voc 测试预处理室(24 立方米)	1
4	氙灯老化箱	2	12	滤清器试验台	1
5	冷热水高压清洗机	1	13	发动机油气分离便携式专用检测工装	1
6	GC-MS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2	14	把手疲劳试验台	2
7	热脱附	1	15	高低温万能拉力机	1
8	液相色谱仪	2	-	-	-

（三）项目竣工时间

本项目计划建设期 12 个月，计划分 4 个阶段实施完成，包括：项目考察、设计阶段；场地装修阶段；设备购买与调试阶段；人员招聘培训阶段。

（四）项目的组织及实施

1、组织实施

本项目由公司研发经理负责，按实施阶段分步进行，各部门经理为项目主要成员，明确各部门的职责，分工到位，各项管理制度高效执行，贯穿于整个项目运行中。

2、项目进度计划

本项目计划建设期 24 个月，具体如下：

项目建设进度表

项 目	第一年（T+0）				第二年（T+1）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项目前期工作								
研发大楼建设装修								
研发设备采购及安装								
研发人员招募及培训								
试运营								

（五）项目的经济效益

本项目实施后，虽不产生直接的经济效益，但研发中心的建设将提升公司整体研发实力、提高核心竞争力，研发实力的提升可增强客户对公司的信任度，进一步强化公司的品牌优势，扩大市场份额，实现公司长远的战略目标。

八、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一）项目背景及必要性

1、满足公司经营规模快速增长带来的流动资金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呈现较快增长趋势。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68,993.78 万元、175,612.29 万元和 159,022.77 万元。在国家对汽车产业、汽车零部件行业政策大力支持以及下游市场需求持续增长的背景下，预计未来公司经营规模仍将保持快速增长的趋势。因此，公司需要保持较高水平的流动资金用于购买原材料、产品生产以及日常的运营需求。同时，公司为不断加强产品优势和技术优势，未来将持续增加关于行业前沿技术研发、生产设备改进和优秀人才引进等方面的资金投入，推动公司业务可持续发展。

2、优化财务结构，防范经营风险

公司目前处于业务快速发展阶段，仅仅通过依靠自身经营内源积累和银行贷款难以满足公司业务拓展等运营资金需求及其他资本支出。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增长速度较快，对资金周转要求较高，同时公司所属行业业务扩展时，新建项目投资规模较大。通过股权融资补充流动资金，可以进一步优化公司财务结构，防范经营风险，为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创造宽松的资金环境和良好的融资条件。

（二）补充流动资金的管理运营安排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已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本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实际经营状况和未来发展规划，优先保障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合理投入募集资金。

（三）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和对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的作用

本次募集资金补充营运资金后，公司可依据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将营运资金用于扩大生产、技术研发、市场开拓等方面，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同时还将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高公司的偿债能力，降低公司的营运风险。

九、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发行人的综合竞争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其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如下：

（一）新增折旧摊销对未来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有较大部分用于固定资产投资，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将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产生一定的影响。按照公司现行会计政策，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全部建成投产后，公司每年增加的折旧摊销费用较高。从公司报告期内经营业绩的成长情况看，公司有能力保障营业利润水平不因固定资产折旧增加而下降。另外，本节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测算的成本测算中已经包括了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考虑此因素后各项目的预测经济效益参数仍处于较高水平，因此折旧和摊销不会对项目前景和公司未来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经营成果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并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股本将进一步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一定的实施周期，在项目建设期内不能立即产生效益，因此公司净资产

收益率在短期内将会下降，每股收益将会被摊薄。但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达产，从中长期来看，由于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总体上具有较高的投资回报率，因此长期来看将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大市场开拓力度，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尽快实施并产生效益。随着投资项目陆续产生效益，公司的营业收入与利润水平将快速增长，未来盈利能力将显著提高。

（三）对资本和负债结构的影响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短期借款余额将逐步降低，资产负债率水平也随之降低，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将大大提高，净资产及每股净资产均将大幅上升，这将进一步壮大公司整体实力和竞争力，提高长、短期偿债能力，增强公司资产的流动性，增强公司的后续持续融资能力和抗风险能力，降低财务风险；同时本次股票溢价发行将大幅增加公司资本公积，使公司资本结构更加稳健，公司的股本扩张能力进一步增强。

（四）对公司生产能力和技术水平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顺利实施后，公司将从整体上提升公司的生产能力，系统性扩大公司生产经营规模，进一步满足市场对汽车零部件的需求；其次，公司的产品设计开发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产品结构也将进一步丰富，有利于公司保持并强化技术方面的核心竞争力；最后，募集资金的到位还将为公司实现业务发展目标提供必要的资金来源，有利于保证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拓展的顺利开展，优化公司财务结构，从而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对公司现有经营模式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是为促进和提升公司生产和研发能力而设计的，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将提高公司现有产品的生产能力、丰富产品种类、改善研究开发平台和科研条件，为公司可持续发展奠定相应基础，全方位促使公司综合竞争力得到大幅度提升，有利于提高公司产品的经营业绩和市场份额，不会造成公司经营模式发生重大变化。

十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用地保障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用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土地使用权编号	权属人
汽车内外饰件扩产项目	浙（2018）余姚市不动产权第 0045276 号	神通科技
汽车动力产品扩产项目	浙（2020）余姚市不动产权第 0011372 号	神通科技
汽车高光外饰件扩产项目	浙（2020）余姚市不动产权第 0011371 号	神通科技
汽车智能产品生产建设项目	浙（2020）余姚市不动产权第 0011372 号	神通科技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浙（2018）余姚市不动产权第 0045472 号	神通科技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股利分配政策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股票全部为普通股，每股享有同等权益，实行同股同利的分配政策，按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派发股利。

（二）利润分配的顺序

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缴纳企业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1）弥补上一年度亏损；（2）提取法定公积金 10%；（3）提取任意公积金；（4）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时，可以不再提取。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不得在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3、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4、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二、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情况

2017 年 12 月 15 日，神通有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以现金形式分配股利 9,932.42 万元（含税），按全体股东持股比例分配。

2018 年 1 月 5 日，神通有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以现金形式分配股利 15,202.22 万元（含税），按全体股东持股比例分配。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

存利润由股票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四、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发行上市后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主要内容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施持续、稳定、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以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兼顾公司的实际情况和长远利益，不得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为宗旨，坚持按照法定顺序进行利润分配。分配的利润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

2、利润分配形式及时间间隔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在满足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基础上，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等情况，在有条件的情况下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3、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应当满足如下具体条件：

（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3）公司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或将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4、现金分红的比例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规划的前提下，在满足实施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当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具体分红比例依据公司当年的现金流量、财务状况、未来发展规划和投资项目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5、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结合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根据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等状况，在满足公司现金分红、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在确定以股票股利分配利润的具体方案时，应充分考虑以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券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6、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成果，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当期资金需求及股东回报规划，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在

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发表明确的书面独立意见。

（2）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时，除设置现场会议投票外，公司可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系统的方式，充分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同时通过电话、传真、互动平台等多种渠道主动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利润分配方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公司董事会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决议后的 2 个月内完成利润分配方案。

（4）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5）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书面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进行调整或变更。

“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指经济环境的重大变化、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公司经营亏损；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重大资产重组等。

（2）公司董事会在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时，应结合公司具体经营情况，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能力和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以保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兼顾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为出发点进行详细论证，充分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后方可实施。

（3）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变更事项时，公司同时应当提供网

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投票表决。

（4）公司应以每三年为一个周期，制订股东回报规划。

8、利润分配信息披露机制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和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和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和透明等。

如公司当年盈利但公司董事会未作出年度现金分配预案的，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以及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对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使用计划作出调整时，应重新报经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在相关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调整的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相关情况

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利，加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有序管理，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建立了严格的信息披露制度，并设立证券部作为公司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负责部门。该部门负责人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蒋红娣女士，对外咨询电话：0574-62590629；传真：0574-62590629。

二、重大合同

重大合同指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以及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有：

（一）财务合同

1、借款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期限	借款金额	担保方式
1	0390100009-2019 年 (余姚)字 00277 号	神通科技	工商银行 余姚分行	2019.3.26-2020.3.22	1,000.00	抵押担保 保证担保
2	06100LK20198114	神通科技	宁波银行 余姚支行	2019.10.14-2020.10.14	1,000.00	保证担保
3	0390100009-2019 年 (余姚)字 00727 号	神通科技	工商银行 余姚分行	2019.7.10-2020.7.9	2,200.00	抵押担保 保证担保
4	0390100009-2019 年 (余姚)字 00852 号	神通科技	工商银行 余姚分行	2019.8.14-2020.8.12	1,000.00	抵押担保 保证担保
5	0390100009-2019 年 (余姚)字 00853 号	神通科技	工商银行 余姚分行	2019.8.14-2020.8.12	1,000.00	抵押担保 保证担保
6	0390100009-2019 年 (余姚)字 01248 号	神通科技	工商银行 余姚分行	2019.12.18-2020.12.10	1,000.00	抵押担保 保证担保
7	0390100009-2019 年 (余姚)字 01249 号	神通科技	工商银行 余姚分行	2019.12.18-2020.12.10	1,000.00	抵押担保 保证担保
8	0390100009-2019 年 (余姚)字 01251 号	神通科技	工商银行 余姚分行	2019.12.18-2020.12.10	1,000.00	抵押担保 保证担保
9	0390100009-2019 年 (余姚)字 01260 号	神通科技	工商银行 余姚分行	2019.12.17-2020.12.11	1,000.00	抵押担保 保证担保
10	0390100009-2019 年 (余姚)字 01261 号	神通科技	工商银行 余姚分行	2019.12.13-2020.12.11	1,000.00	抵押担保 保证担保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期限	借款金额	担保方式
11	0390100009-2019 年 (余姚)字 01262 号	神通科技	工商银行 余姚分行	2019.12.17-2020.12.11	1,000.00	抵押担保 保证担保
12	0390100009-2019 年 (余姚)字 01263 号	神通科技	工商银行 余姚分行	2019.12.17-2020.12.11	1,000.00	抵押担保 保证担保
13	0390100009-2019 年 (余姚)字 01264 号	神通科技	工商银行 余姚分行	2019.12.13-2020.12.11	1,000.00	抵押担保 保证担保
14	0390100009-2019 年 (余姚)字 01295 号	神通科技	工商银行 余姚分行	2019.12.23-2020.12.19	1,000.00	抵押担保 保证担保
15	0390100009-2019 年 (余姚)字 01297 号	神通科技	工商银行 余姚分行	2019.12.23-2020.12.19	1,000.00	抵押担保 保证担保

2、担保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 人	债权人	合同编号	担保期间	合同 金额
1	神通有限	神通 科技	工商银行 余姚分行	2018 年余姚（抵）字第 0028	2018.2.9-2027.2.9	7,000.00
2	神通有限	神通 科技	工商银行 余姚分行	2018 年余姚(抵)字 0263 号	2018.6.20-2018.12.30	6,000.00
3	武汉神通	神通 科技	工商银行 余姚分行	2016 年余姚（抵）字 0104 号	2016.8.18-2021.8.17	1,200.00
4	烟台神通	神通 科技	工商银行 余姚分行	2018 年余姚（保）字 20180420 号	2018.4.19-2023.4.18	12,000.00
5	武汉神通	神通 科技	工商银行 余姚分行	2018 年余姚（保）字 20180420-1 号	2018.4.19-2023.4.18	12,000.00
6	方立锋、陈 小燕	神通 科技	工商银行 余姚分行	2016 年余姚(保)081802 号	2016.8.18-2021.8.17	13,000.00
7	余姚市塑 料十八厂	神通 科技	工商银行 余姚分行	2016 年余姚（保）字 081803 号	2016.8.18-2021.8.17	13,000.00
8	方立锋、陈 小燕	神通 科技	宁波银行 余姚支行	06100KB20188405	2018.4.10-2024.9.10	5,000.00
9	神通科技	神通 科技	农业银行 余姚支行	82100620180003508	2018.12.28-2019.12.27	4,295.00
10	神通科技 ¹	神通 科技	宁波银行 余姚支行	06105JT00000086	2018.4.17 至业务终止	50,000.00
11	神通科技	神通 科技	农业银行 余姚支行	82100620190000209	2019.1.16-2022.1.14	2,883.00
12	神通科技	神通 科技	农业银行 余姚支行	82100720190000198	2019.6.12-2022.6.12	2,500.00
13	柳州仁通	神通 科技	农业银行 余姚支行	82100520190000887	2019.4.16-2022.4.15	10,665.00
14	方立锋、陈 小燕	神通 科技	中国银行 余姚分行	余姚 2019 个保 020	2019.3.28-2020.3.27	3,000.00
15	方立锋、陈 小燕	神通 科技	中国银行 余姚分行	82100520190001626	2019.7.5-2022.7.4	37,125.00
16	方立锋、陈 小燕	神通 科技	工商银行 余姚分行	0390100009-2019 年余姚 (抵)字 0182 号 ²	2018.6.20-2019.12.30	6,000.00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合同编号	担保期间	合同金额
17	方立锋、陈小燕	神通科技	工商银行余姚分行	2019年余姚（保）字0912001号 ³	2018.9.30-2022.9.12	40,000.00
18	武汉神通	武汉神通	工商银行余姚分行	2019年余姚（抵）字0242号	2019.12.31-2022.12.31	5,000.00

注：1、该合同为票据池质押合同，担保人及被担保人均均为神通科技及其子公司；
2、该合同为2018年余姚（抵）字0263号合同补充协议，签订时间为2019年12月11日；
3、该合同签订时间为2019年9月12日；

3、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编号	出票人	承兑人	签订日期	承兑金额
1	06100PT20198015	神通科技	宁波银行余姚支行	2019.4.22	5,930.48
2	06100PT20198010	烟台神通	宁波银行余姚支行	2019.4.22	3,174.62
3	06100PT20198013	武汉神通	宁波银行余姚支行	2019.4.22	2,105.18
4	06100PT20198011	柳州仁通	宁波银行余姚支行	2019.4.22	1,711.38
5	82180120190004242	神通科技	农业银行余姚支行	2019.12.12	2,214.62
6	82180120190003789	神通科技	农业银行余姚支行	2019.11.8	1,021.82

（二）融资租赁合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正在履行中的重大融资租赁合约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签署日期	租期
1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神通科技	2016.11.22	36个月
2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神通科技	2017.02.05	60个月
3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神通科技	2017.04.22	60个月
4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神通科技	2017.05.20	60个月

（三）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签署销售框架协议，并按照客户具体订单交货。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正在履行中的对生产经营活动有重大影响的主要销售框架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销售方	客户名称	合同期限
1	《生产采购一般条款》	神通科技	上海通用汽车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2013年2月1日起生效，在买方未明确要求终止的情况下，合同继续有效

序号	合同名称	销售方	客户名称	合同期限
2	《零部件采购合同》	神通科技	大众一汽发动机（大连）有限公司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在任何一方未书面通知终止本合同的情况下，合同继续有效
3	《零部件采购合同》	神通科技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在任何一方未书面通知终止本合同的情况下，合同继续有效
4	《外协件采购协议》及《供货产品清单》	神通科技	延锋汽车内饰系统有限公司	2016年5月1日起生效，在买方未明确要求终止的情况下，合同继续有效
5	《零部件和生产材料采购条款》	神通科技	上海大众动力总成有限公司	2013年6月至2015年6月，在任何一方未书面通知终止本合同的情况下，本合同继续有效
6	《2019年生产物料购销合同》	柳州仁通	上汽通用五菱股份有限公司	有效期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止

（四）采购合同

1、原材料及外购件采购合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原材料、外购件采购框架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供应商	采购方	标的物	合同期限
1	ST00034-20160426E	上海托新实业有限公司	神通科技	手柄	2016年6月生效至项目终结
2	NBST-20170315-01	上海托新实业有限公司	神通科技	手柄	2017年4月28日生效，项目停产后卖方必须无条件保证本合同产品后备件的供应，年限为不少于15年
3	NBST-20170424-08F	上海托新实业有限公司	神通科技	电镀手柄、前后门装饰框	2017年6月12日生效，项目停产后卖方必须无条件保证本合同产品后备件的供应，年限为不少于15年
4	NBST-20170508-18H	上海托新实业有限公司	神通科技	电镀手柄	2017年5月10日生效，项目停产后卖方必须无条件保证本合同产品后备件的供应，年限为不少于15年
5	NBST-170031-A01	宁波拓普声学振动技术有限公司	神通博方	后侧围后端饰板	2018年10月31日生效，项目停产后卖方保证后备件供应不少于15年
6	ST-190044-A01-NB	和承汽车配件（太仓）有限公司	神通科技	密封条	协议有效期2019年3月15日至2025年12月31日，协议期满双方若无异议，则协议自动顺延1年。
7	ST-190541-A0	温州长江汽车	神通科技	B柱门开	协议有效期为2019年5月1

序号	合同编号	供应商	采购方	标的物	合同期限
	1-NB	电子有限公司		关	日至 2023 年 5 月 1 日，协议期满双方若无异议，则协议自动顺延。
8	ST-190504-A01-NB	宁波富技精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神通科技	亮条	协议有效期为 2019 年 5 月 1 日至 2023 年 5 月 1 日，协议期满双方若无异议，则协议自动顺延 1 年。
9	ST-190208-A01-NB	宁波菲力克汽配有限公司	神通科技	EGR 管	协议有效期为 2019 年 3 月 20 日至 2022 年 3 月 20 日，协议期满双方若无异议，则协议自动顺延 1 年。
10	ST-190494-A01-NB	中化塑料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神通科技	塑料粒子	协议有效期 2019 年 5 月 1 日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协议期满双方若无异议，则协议自动顺延 1 年。
11	ST-190534-A01-NB	宁波维成贸易有限公司	神通科技	塑料粒子	2019 年 8 月 6 日至 2020 年 2 月 28 日

2、设备及模具采购合同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设备及模具采购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编号	供应商	标的物	合同金额	合同有效期
1	ST-191779-A01-NB	东莞市新力光表面处理科技有限公司	淋涂线	1,718.00	2019 年 12 月 30 日至合同履行完毕

（五）基建合同

2019 年 5 月 15 日，公司与余姚市岚山建设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由余姚市岚山建设有限公司承建公司厂房扩建项目（二期），工程内容包括桩基工程、土建工程、钢结构工程等，合同总价款 3,054.00 万元（含税）。

三、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四、相关诉讼或仲裁情况

（一）公司的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二）主要关联人及核心技术人员的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刑事诉讼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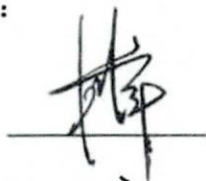
第十六节 有关声明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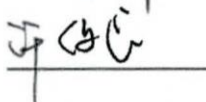
方立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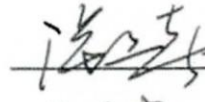
方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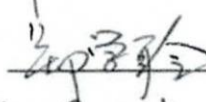
许保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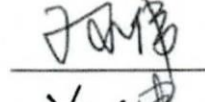
张迎春



郑学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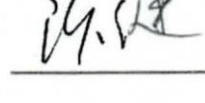
孙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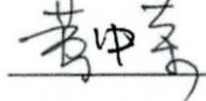
翟栋民



沃健



黄中荣



全体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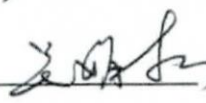
罗骏



周宝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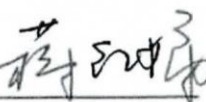


吴娟梅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蒋红娣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7日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田 力： 田力

保荐代表人：吕绍昱： 吕绍昱

崔洪军： 崔洪军

法定代表人、首席执行官：马 骥： 马骥

董事长：潘鑫军： 潘鑫军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0年8月7日

三、保荐机构董事长、总经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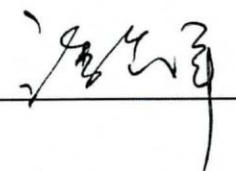
本人已认真阅读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首席执行官（法定代表人）：马 骥：



董事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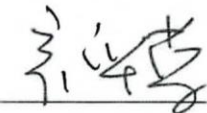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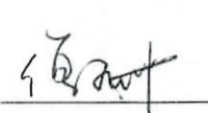
潘鑫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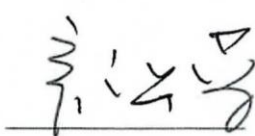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7 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颜华荣 倪金丹 代其云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颜华荣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日期：2020年8月7日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审计业务的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境内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用，并不适用于其他目的，且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签字注册会计师：

签名：

郭宏明



签字注册会计师：

签名：

陈科举



签字注册会计师：

签名：

王宏杰



执行事务合伙人：

签名：

杨国栋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公章）
（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〇年八月七日

验资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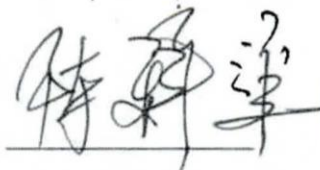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用，并不适用于其他目的，且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经办签字注册会计师：


朱 伟




陈科举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志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公章）

（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〇年八月 7 日

七、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神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 张宁鑫_____

程永海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龚 波_____



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8 月 7 日



评估机构关于签字资产评估师离职说明

兹有张宁鑫同志，自入职以来一直在本公司执业资产评估师，2019年7月由于个人原因申请离职，并已正式办理离职等相关手续，离职时担任本公司项目经理职务。

本机构将对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龚波



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8月7日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一、附录和备查文件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四）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公司章程（草案）；
-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整套发行申请材料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投资者可以在下列地点查阅整套发行申请材料和有关备查文件。

（一）发行人：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浙江省余姚市兰江街道谭家岭西路 788 号

联系人：蒋红娣

联系电话：0574- 62590629

传 真：0574- 62590629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 318 号 2 号楼 24 层

联系人：田力

联系电话：021-23153888

传 真：021-23153500